

南 華 大 學  
生 死 學 系  
碩 士 學 位 論 文

國小高年級學童對同儕自私行為接受度

及

自私行為自評與相關影響因素之研究

A study on the acceptance toward peer's selfish behaviors, self  
assessment of selfish behaviors and related factors of the  
5<sup>th</sup>-6<sup>th</sup> grade students in elementary school

研 究 生：邱 敏 莉

指 導 教 授：蔡 明 昌 博 士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年 五 月 十 九 日

南 華 大 學  
生 死 學 系  
碩 士 學 位 論 文

國小高年級學童對同儕自私行為接受度  
及  
自私行為自評與相關影響因素之研究

A study on the acceptance toward peer's selfish behaviors , self assessment  
of selfish behaviors and related factors of the 5<sup>th</sup>-6<sup>th</sup> grade students in  
elementary school

研究生：鄭敏莉

經考試合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謝青龍  
歐慧敏  
蔡明昌

指導教授：蔡明昌

所 長：魏喜娥

口試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9 日

## 誌謝

時光荏苒，兩年的研究所生涯將近尾聲，回想起剛進入南華的那一刻，既興奮又惶恐，興奮的是自己又再次以學生的身分，坐在課堂上，和同窗好友們共同鑽研這浩瀚書海，惶恐的是工作負荷量這麼重的自己，真的能順利度過這段時間，產出一本屬於自己的研究論文嗎？如今，我終於熬過來了，感謝身旁所有支持我的親朋好友。

感謝蔡明昌老師，在這段時間耐心且用心的指導，學生十分感佩老師冷靜的頭腦與有條不紊的思緒，不但能確實掌握學生的論文進程，關於學生一些無厘頭的問題，總是能在精闢的解析後給與最妥善的建議；口考前一天的鼓勵，更讓學生焦慮的心情整個穩定了下來；同時感謝謝青龍老師與歐慧敏老師對敏莉論文的悉心指正，讓這篇論文更臻完善，在此致上最深的謝意。

研一上，同時修習了長珠老師、燕蕙老師與昌雄老師的課程，讓學生受益匪淺，也成就了此一論文之基本架構，在長珠老師的課程中，讓自己真正再一次從客觀的角度審視了師生之間的角色位置，有好幾次，在課業、工作與家庭之間難以平衡時，感謝老師的引導，才能讓學生充滿能量再出發；燕蕙老師紮實的敘事研究課程，也奠定了學生在論文中訪談資料處理的能力；而昌雄老師要學生從多角度分析一個觀念的訓練，更是完成一篇論文不可或缺之要素；謝謝原賢老師、國柱老師和金潏老師在論文計畫初審時的建議，感謝老師們的傾囊相授。

感謝同窗好友淑華、琇惠協助論文的校對工作，碧貞、姿芬、玟蓁、巧蘋、景銘、霏宸、淑雯、愷琳、惠玲，在這兩年中對敏莉的支持，除了課業上的互相磋商外，還協助解決交通上往返的不便，這些美好的回憶將永遠深植我心。

感謝朱美如校長，張錦正主任、吳幸真主任及丁立國主任與慧華、進旺、家豪、淑娟、淑珍、炯元、月桃、銘智、舒怡和欣怡老師，以及所有的同事們，

在敏莉進修的這段期間，協助處理班級課務與對論文之建議，更感謝所有協助參與訪談與學習單填寫及問卷施測的老師和同學們，因為有您們，才有這篇論文的產生。

感謝我的家人，爹和娘是我最大的精神支柱，不管女兒再怎麼忙，您們總是能體諒；二姐敏玲、三姐敏惠、小弟韋欽、弟媳婦美如及小姪子真雲，更是我的論文智囊團，我將永遠記得在大姐敏香的美食相伴下，我們挑燈夜戰，討論教戰守則的點點滴滴。最該感謝的是外子永源，這兩年來，最辛苦的是您，除了陪著我南征北討，所有家務及教導孩子的重擔幾乎完全落在您一個人身上，辛苦您了！還有，我的寶貝德全和佳榕，媽咪將永遠記得你們說過的那一句話：「您確定要錯過我領全國比賽獎狀那歷史性的一刻？」媽咪很珍惜你們給媽咪兩年好好學習的機會，你們真的很棒！

一篇論文的完成，要感謝許多人的協助，敏莉將帶著大家的祝福，帶著這份研究的精神，繼續在教職上努力，千言萬語，謝謝大家！

敏莉 謹致 2011.05.30

## 摘要

本研究主要以文獻探討法、實地訪談法、學習單及問卷調查法等方式進行，發展出「國小高年級學童對同儕自私行為接受度量表」與「國小高年級學童關於自私行為表現自評量表」兩份量表做為研究工具。研究對象以分層比例抽樣方式，抽取 1,200 名中部八縣市之公立國小高年級學童為樣本。研究主要結果如下：

- 一、國小高年級學童對同儕自私行為接受度偏低
- 二、國小高年級學童自評自私行為表現度偏低
- 三、男生較女生更能接受同儕的自私行為，也較容易表現出自私行為
- 四、六年級學童較五年級更能接受同儕的自私行為，也較容易表現出自私行為
- 五、原住民學童較容易表現出自私行為
- 六、每星期看課外書時間不到一小時之學童，較容易表現出自私行為
- 七、父親學歷國中以下者之學童，較容易表現出自私行為
- 八、母親學歷國中以下者之學童，較能接受同儕的自私行為，也較容易表現出自私行為
- 九、父親低職業社經地位者之學童，較容易表現出自私行為
- 十、父親管教方式採忽視冷漠者之學童，較容易表現出自私行為
- 十一、母親管教方式採寬鬆、忽視冷漠者之學童，較能接受同儕的自私行為，也較容易表現出自私行為
- 十二、家庭氣氛不和諧者之學童，較能接受同儕的自私行為，也較容易表現出自私行為
- 十三、親人無擔任志工經驗者之學童，較容易表現出自私行為
- 十四、男性級任導師所帶領之學童，較能接受同儕的自私行為，也較容易表現出自私行為
- 十五、級任導師管教方式冷漠型之學童，較容易表現出自私行為
- 十六、學校總班級數少的學童，較能接受同儕的自私行為，也較容易表現出自私行為
- 十七、班級人數愈少的學童，愈能接受同儕的自私行為，也愈容易表現出自私行為
- 十八、學生對同儕自私行為之接受度與自評自私行為之表現度間呈現正相關

關鍵詞：高年級學童、同儕、自私行為

## Abstract

We used literature review, field interviews, learning sheets and questionnaire survey to develop “Scale of acceptance to peer’s selfish behaviors of high grades schoolchildren in elementary school” and “Scale of self assessment toward selfish behaviors of high grades schoolchildren in elementary school”. The subjects of this study were 1200 high grades schoolchildren that selected from public and private elementary schools in in middle Taiwan by the way of stratified cluster sampling.

Conclusions:

1. High grades schoolchildren in elementary school had low acceptance to peer’s selfish behaviors.
2. High grades schoolchildren in elementary school had low display in their self assessment of selfish behaviors.
3. Boys displayed much more selfish behaviors than girls and also had much more acceptance to peer’s selfish behaviors than girls.
4. The 6<sup>th</sup> grades schoolchildren displayed much more selfish behaviors than the 5<sup>th</sup> grades schoolchildren and also had much more acceptance to peer’s selfish behaviors than the 5<sup>th</sup> grades schoolchildren.
5. The aboriginal schoolchildren displayed much more selfish behaviors.
6. Schoolchildren whose weekly extracurricular reading time was shorter than one hour displayed much more selfish behaviors.
7. Schoolchildren whose fathers’ education background was lower than junior high school degree displayed much more selfish behaviors.
8. Schoolchildren whose mothers’ education background was lower than junior high school degree displayed much more selfish behaviors and have much more

- acceptance to peer's selfish behaviors.
9. Schoolchildren with father in low socioeconomic status displayed much more selfish behaviors.
  10. Schoolchildren with unconcern discipline from their fathers displayed much more selfish behaviors.
  11. Schoolchildren with unconcern and loose discipline from their mothers displayed much more selfish behaviors and much more acceptance to peer's selfish behaviors.
  12. Schoolchildren from families without harmonic atmosphere displayed much more selfish behaviors and much more acceptance to peer's selfish behaviors.
  13. Schoolchildren whose families had no volunteer experiences displayed much more selfish behaviors.
  14. Schoolchildren with male teachers displayed much more selfish behaviors and accept much more peer's selfish behaviors.
  15. Schoolchildren with unconcern discipline from their teachers displayed much more selfish behaviors
  16. Schoolchildren from the schools with less total class number displayed much more selfish behaviors and accept much more peer's selfish behaviors.
  17. Schoolchildren from the classes with less student number displayed much more selfish behaviors and accept much more peer's selfish behaviors.
  18. Acceptance of schoolchildren to peer's selfish behaviors had positive relationship toward their self assessment of selfish behaviors.

Key words : 5<sup>th</sup>-6<sup>th</sup> grade students, Peer's, Selfish behaviors

# 目 錄

<b>第一章 緒論</b> .....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 .....	6
第三節 名詞釋義 .....	7
第四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	9
<b>第二章 文獻探討</b> .....	11
第一節 自私與利社會行爲 .....	11
第二節 自私行爲相關理論基礎 .....	26
第三節 影響自私行爲相關因素分析 .....	46
<b>第三章 研究方法</b> .....	59
第一節 研究架構 .....	59
第二節 研究假設 .....	60
第三節 研究對象 .....	65
第四節 研究工具 .....	69
第五節 研究流程 .....	97
第六節 資料處理 .....	100
<b>第四章 研究結果與討論</b> .....	103
第一節 研究對象基本屬性資料分析 .....	103
第二節 國小高年級學童對同儕自私行爲接受度與自私行爲表現自評描述 分析 .....	110

第三節	不同背景變項在國小高年級學童對同儕自私行為接受度及自私行為表現自評量表之差異分析 .....	118
第四節	國小高年級學童對同儕自私行為接受度與自私行為表現自評之相關分析 .....	163
第五節	綜合討論 .....	165
<b>第五章</b>	<b>結論與建議 .....</b>	<b>193</b>
第一節	研究結論 .....	193
第二節	研究建議 .....	200
<b>參考書目</b> .....		<b>207</b>
一、中文部分 .....		207
二、英文部分 .....		218
<b>附錄</b> .....		<b>223</b>
附錄一：	台灣地區新職業類別歸類說明表 .....	223
附錄二：	學習單（共三頁） .....	224
附錄三：	學生訪談同意書 .....	227
附錄四：	家長同意子女接受訪談同意書 .....	228
附錄五：	各分量表原始題項與來源說明 .....	229
附錄六：	專家效度問卷評析與資料分析 .....	235
附錄七：	預試量表 .....	250
附錄八：	正式施測量表 .....	259

## 圖 次

圖 2-1-1	EISENBERG 的利社會行爲模式圖.....	23
圖 2-2-1	BANDURA 認爲個人、行爲與環境三者之間的關係圖.....	40
圖 2-2-2	BANDURA 的觀察學習歷程四階段.....	41
圖 3-1-1	本研究理論架構模式.....	59
圖 3-5-1	研究流程.....	98
圖 3-5-2	研究進度甘特圖.....	99

## 表次

表 2-1-1.....	19
利社會行為意涵摘要表.....	19
表 2-2-1.....	35
KOHLBERG 道德發展三期六階段論.....	35
表 3-3-1.....	66
參與本研究量表題項建構學生之基本資料摘要表.....	66
表 3-3-2.....	68
中部八縣市公立國小高年級學童抽樣分布情形.....	68
表 3-4-1.....	86
內容效度分析專家名單暨相關專長摘要表.....	86
表 3-4-2.....	87
國小高年級學童對同儕自私行為接受度及自私行為表現自評量表信度統計 量.....	87
表 3-4-3.....	88
國小高年級學童對同儕自私行為接受度量表之預試項目分析結果摘要表 ..88	
表 3-4-4.....	90
國小高年級學童關於自私行為表現自評量表之預試項目分析結果摘要表 ..90	
表 3-4-5.....	93
「國小高年級學童對同儕自私行為接受度量表」層面與題項之整理.....93	
表 3-4-6.....	94
「國小高年級學童關於自私行為表現自評量表」層面與題項之整理.....94	
表 3-4-7.....	95
預試量表信度分析摘要表 ..95	

表 3-4-8.....	96
正式量表信度分析摘要表 .....	96
表 4-1-1.....	107
研究對象基本屬性資料 ( $N=1165$ ) .....	107
表 4-2-1.....	111
國小高年級學童對同儕自私行為接受度得分情形.....	111
表 4-2-2.....	113
國小高年級學童對同儕自私行為接受度單題平均數分析摘要表 ( $N=1165$ ) .....	113
表 4-2-3.....	115
國小高年級學童關於自私行為表現自評得分情形.....	115
表 4-2-4.....	117
國小高年級學童關於自私行為表現自評單題平均數分析摘要表 ( $N=1165$ ) .....	117
表 4-3-1.....	120
國小高年級學童對同儕自私行為接受度量表-整體量表與基本資料之關係	120
表4-3-2.....	124
國小高年級學童對同儕自私行為接受度量表-不尊重與基本資料之關係...	124
表4-3-3.....	128
國小高年級學童對同儕自私行為接受度量表-不分享與基本資料之關係...	128
表4-3-4.....	132
國小高年級學童對同儕自私行為接受度量表-不守規矩與基本資料之關係	132
表4-3-5.....	136
國小高年級學童對同儕自私行為接受度量表-不負責與基本資料之關係...	136
表4-3-6.....	141
國小高年級學童關於自私行為表現自評量表-整體量表與基本資料之關係	141

表 4-3-7.....	146
國小高年級學童關於自私行為表現自評量表-不尊重與基本資料之關係 ...	146
表4-3-8.....	150
國小高年級學童關於自私行為表現自評量表-不分享與基本資料之關係 ...	150
表 4-3-9.....	155
國小高年級學童關於自私行為表現自評量表-不守規矩與基本資料之關係	155
表4-3-10.....	160
國小高年級學童關於自私行為表現自評量表-不負責與基本資料之關係 ...	160
表 4-4-1.....	164
國小高年級學童對同儕自私行為接受度與自私行為表現自評之相關情形	164
表 4-5-1.....	174
不同的性別在同儕自私行為接受度與自私行為表現自評之差異性分析摘要 表.....	174
表 4-5-2.....	176
不同的年級在同儕自私行為接受度與自私行為表現自評之差異性分析摘要 表.....	176
表 4-5-3.....	177
不同的族群在同儕自私行為接受度與自私行為表現自評之差異性分析摘要 表.....	177
表 4-5-4.....	178
每星期看課外書時間的不同在同儕自私行為接受度與自私行為表現自評之 差異性分析摘要表 .....	178
表 4-5-5.....	180
父母親學歷的不同在同儕自私行為接受度與自私行為表現自評之差異性分 析摘要表 .....	180

表 4-5-6.....	181
父母親職業社經地位的不同在同儕自私行為接受度與自私行為表現自評之 差異性分析摘要表 .....	181
表 4-5-7.....	183
父母親管教方式的不同在同儕自私行為接受度與自私行為表現自評之差異 性分析摘要表.....	183
表 4-5-8.....	184
不同的家庭氣氛在同儕自私行為接受度與自私行為表現自評之差異性分析 摘要表 .....	184
表 4-5-9.....	185
親人有無擔任志工經驗的不同在同儕自私行為接受度與自私行為表現自評 之差異性分析摘要表.....	185
表 4-5-10.....	186
級任導師性別的不同在同儕自私行為接受度與自私行為表現自評之差異性 分析摘要表.....	186
表 4-5-11.....	188
級任導師管教方式的不同在同儕自私行為接受度與自私行為表現自評之差 異性分析摘要表 .....	188
表 4-5-12.....	189
學校總班級數的不同在同儕自私行為接受度與自私行為表現自評之差異性 分析摘要表.....	189
表 4-5-13.....	190
班級人數的不同在同儕自私行為接受度與自私行為表現自評之差異性分析 摘要表 .....	190

# 第一章 緒論

本章將分為四節，分別是第一節為研究背景與動機，第二節為研究目的，第三節為名詞釋義，第四節為研究範圍與限制。

##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 壹、研究背景

課堂中，耳邊不時傳來小學生高分貝的吶喊聲——老師~「某某人好自私喔！掃地用具都先挑新的、好用的……」、「某某人好自私，菜湯裡的貢丸都不夠一人一顆，他一個人就撈了五顆！」、「六年級的大哥哥好自私，球場只有兩個，都被他們佔用去打躲避球了，更過分的是還不讓我們一起玩！」……諸如此類忿忿不平的抱怨戲碼，幾乎天天在教學現場中上演，在孩子們的眼中，這些「只顧個人利益」者被冠上「自私鬼」的不雅稱號，隨之而來的往往是同儕之間的衝突，小則口角，嚴重者不乏大打出手，這類顯而易見的衝突，在學校的教學場域之中，由教師協助排除乃當務之急，不容置疑，但更值得重視的是，有些孩子的自私行為是在不知不覺中引發他人內心之不悅而不自知的，例如：小組的作業分配，總有小朋友挑簡單的做，過程中從未察覺他人的辛勞，沒有一句感恩的話，久而久之，不會再有人願意跟他一組。這樣的負面效應並非當下呈現，但影響卻是深遠而不易被察覺的，等到事情一爆發開來，往往是難以收拾的；不但如此，自私的學生也常是被打小報告的對象，若因此而被貼上標籤，將成為大家不願意跟他相處的對象（許錦雲，1992；王鍾和，2001）；教師如何處理這些棘手的問題才能讓每一位學生心服口服，在在考驗著每一位現場教師的智慧。

「爸爸好自私！只想滿足自己當癮君子的快感，卻忘了我們拒吸二手菸。」這是一名小學生在研究者課堂中與老師的對話，原來這是孩子心目中父親的形象。

2010年總統府前的元旦升旗典禮，主辦單位原先預定大方送出九千九百九十九條繡有國旗及總統府圖樣之圍巾，但因廠商機器故障導致發送數量大幅縮水，現場擠爆的人潮只為自己能搶得一條圍巾，不惜插隊、人踩人，造成現場多人受傷（詳情請參見 2010/01/02 國內各大報），想想，難道人命不值一條圍巾嗎？

近年來，接踵而至的天災，讓人聞之色變，好比一九九九年的九二一大地震，事後證實因承包商僅顧個人利益，偷工減料造成多棟大樓全倒、半倒或成了危樓，居民無家可歸，甚至有家歸不得。再看，二〇〇九年的八八水災，因為過度開發、超抽地下水，造成地層下陷，一場水災，多少家庭破裂、夢碎，令人鼻酸。

如上所述，不管是父母親、教師或是一些足以為孩子解決紛爭的人，他們是無法時時刻刻出現在孩子們身邊的，但我們都不願意孩子們因此而有任何的摩擦產生，甚至因為個人之自私行為造成他人生活上的不便，更嚴重者可能還會讓社會、國家付出慘痛的代價，相信這並非大家所樂見的；對他人寬宏大量、慷慨、不自私，將有助於改善自己的生活品質，讓生活更美好（Clarke, Edmond & Alfred, 2003）。因此，我們深信從小對於自私行為有所瞭解，進而防範其不良後果的產生，確實有其必要性。

## 貳、研究動機

在一個偶然的機會中，拜讀由心理學博士David Seabury著，柏泉譯（1987）之《自私心理探源》一書，書中記錄著一名從小因故被阿姨冠上「自私，壞孩子，自私的孩子」（見該書第三十三章，141頁）之求助患者，長期下來造成不正常

的心理狀態，也破壞了生活上的寧靜，這讓研究者十分擔憂，擔憂現今的孩子會不會在無意之間以一句「自私鬼」，傷害了他人或受他人傷害而不自知，因此，引起了研究者探究「自私行為」的想法，期盼能透過日常生活教學發掘學童對自私行為的相關看法，此為本研究研究動機之一。

依據國民教育法第一條：「國民教育依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之規定，以養成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為宗旨」，其中德育為五育之首，故培養具備道德感之國民，是憲法所賦予教育之首重要務。其次，教育部吳清基部長於98年11月5日公佈之教育施政理念與政策中強調（吳清基，2010），目前教育重大政策之一是特別重視國小學生生活教育及品格教育，而品格教育又以德育教育為主軸來落實全人格教育。再則是以生命教育為基礎，實現人一己一物之和諧教育，期望創造人際間和諧的互動，進而避免校園霸凌現象，試問：若校園中每個學生均堅持把個人利益當成行事之唯一考量，無法在互助合作的前提下達成共識，那學生之間又怎能和平共處？同儕衝突勢必造成；在許多與兒童同儕關係相關性研究中發現，學生在班級中之行為表現將影響他們在團體中的同儕關係，也就是說，有較多利社會行為表現之兒童其同儕關係較好，反之，較少利社會行為表現者其同儕關係較待加強（鄧湘蘭，2003），而同儕關係好的學生相較於同儕關係欠佳的學生而言，對自己有較高的正面評價且學習動機較強，令人擔憂的是同儕關係不良的學生，在班級中恐將因被孤立而形成邊緣性人格（Bukowski, 2001）。何碧霜（2005）在其研究中發現當兒童之利社會行為提升時，將相對減少攻擊行為，若運用同儕觀測利社會行為表現方式並報告之，將較採用懲罰不適當行為之方式更能有效預防兒童之反社會行為之出現頻率

（Cashwell, Skinner & Smith, 2001）；有鑑於此，預防重於治療，坐而言，不如起而行，實踐道德行為更甚於道德認知，既然教師希望學生之間不要有「自私行為的存在」，更不希望在教學現場因此有任何同儕衝突發生，那麼進一步的探討究竟在學生心目中對於同儕「自私行為」之接受程度為何，容忍度為何？此為本研究研究動機之二。

「嚴以律人、寬以待己」是今日社會上的諸多通病之一，同樣的事件，發生在我們週遭，我們往往無法原諒他人，往往小題大作，厲聲指責他人的同時，仔細想想，當主角換成是自己的時候呢？又將如何評論自己的所做所為，如果我們能經常自我反省，就會逐漸發現及認清自私的我（聖嚴法師，2004），A. susman 說：「會說別人自私的人，其實他們自己也是自私的」（柏泉譯，1987）。有鑑於此，相同的行為，評斷別人與自我反思其行為的表現，是否造成差異？此為本研究研究動機之三。

在兒童的成長過程中，家庭和學校是兒童透過學習促成社會化最主要的兩個場所，父母之角色功能、管教方式均深深影響兒童之身心發展，尤其管教方式對子女的影響最是深遠（許永芳，2002），父母是兒童重要的模仿及認同對象，在日常生活中，無可置否的，父母之行為也常不知不覺對兒童發揮潛移默化之功效（簡茂發，1978）。

對學齡兒童來說，留在學校的時間並不亞於在家庭中的時間，White 與 Kistner（1992）在其研究中指出：教師之管教態度及對於學童行為表現之反應將直接影響學生之行為態度。同時，在一些利社會行為相關研究中（羅瑞玉，1997；林清湫，1999；陳美芝，2006；吳瑛，2006；蕭佑儒，2008）也發現，性別、手足人數、手足排行、宗教信仰、家庭結構、父母的管教方式、級任導師之教學方式……等等因素，確實影響學童利社會行為之表現，學童因成長環境的差異勢必表現出不同的人格特質，而教育的目的不正是透過學校因應學生之個別差異，實施適性化的教學嗎？在其行為表現上，鼓勵學生多表現出利社會行為，相對減少自私行為的產生（黃鈺婷，2000），更是刻不容緩；對此，研究者想知道上述所及之家庭及學校等相關因素，在學生對同儕之「自私行為」的接受度與在「自私行為」的自我評析方面，各具有何種程度的影響力，此為本研究研究動機之四。

身為教育工作者，我們不但期待能培養出一個懂得自我反思的學生，更期盼孩子能站在他人的角度為他人著想，同理他人的心情，將心比心；人與人之

間相處模式沒有公式可言，只能以關心為出發點，為雙方都留下空間，設想對方為什麼會這麼做，對方所想要、所需要的是什麼？要做到將心比心、設身處地並不是那麼容易，但這卻是在人際關係及生活處事上一個很重要的態度（簡瑞良，1999）；想想，在同樣的時間、地點，面對相同的事件，如果把當事者換成自己，設身處地的去感受、去體諒他人，會不會改變自己對他人、對事件的看法呢？有鑑於此，研究者想透過此研究進一步的瞭解學生在面對相同事件情境的狀況下，自己對該行為之表現程度上與對同儕之行為的接受程度為何，此為本研究研究動機之五。

## 第二節 研究目的

基於上述之研究背景及研究動機，本研究擬根據國小高年級學童對同儕之自私行為接受度及國小高年級學童自評自私行為表現，從事其相關內容之探討，茲將研究目的分述如下：

- 一. 描述國小高年級學童對同儕自私行為的接受度
- 二. 描述國小高年級學童自評自私行為表現
- 三. 探討人口變項、家庭變項、學習環境變項與國小高年級學童對同儕自私行為的接受度之關係
- 四. 探討人口變項、家庭變項、學習環境變項與國小高年級學童自評自私行為表現之關係
- 五. 探討國小高年級學童對同儕自私行為的接受度與自評自私行為表現之關係

### 第三節 名詞釋義

#### 一、國小高年級學童：

本研究所指稱之國小高年級學童係以分層比例抽樣方式選取九十九學年度就讀於中部八縣市，包含苗栗縣、新台中市（原台中縣和台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之公立國民小學五、六年級學童而言。

#### 二、自私行爲：

「自私」一詞在新編國語日報辭典(2007)中的解釋是：「只圖自己的利益」，在辭海（趙錫如，2004）中的解說是：「只顧自己的利益」，而在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2010a）中的說法是：「只圖個人的利益，而不顧及他人。」同時對「自私自利」一詞的說法是：只圖自己的私利，而不顧及一切。

「行爲」：一是指個人面對情境的反應，二是指一個人所表現於外的動作舉止，三是有意的作為（趙錫如，2004），另外，在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2010b）中對「行爲」一詞所下的註解是：「基於個人的意志而具體表現於外的舉止動作。」

綜合上述相關說法，本研究將「自私行爲」界定為：一個人在日常生活中，所表現出的是只顧自己個人利益，一切行事作為均以本身利益為考量出發點，不為他人著想。

在本研究中，關於學生的自私行爲，將分為兩個面向來探討，分別是（一）對同儕自私行爲之接受度與（二）關於自私行爲表現自評，以下將依序界定之：

##### （一）對同儕自私行爲接受度之操作型定義：

本研究中之「同儕自私行爲接受度」乃以自擬「國小高年級學童對同儕自私行爲接受度量表」進行測量，由研究對象以自己主觀感受與經驗進行填答，

得分越高表示對同儕之自私行為的接受度愈高。

## （二）自私行為表現自評之操作型定義

本研究中之「自私行為表現自評」乃以自擬之「國小高年級學童關於自私行為表現自評量表」進行測量，由研究對象主觀意識個人日常生活中所表現出之經驗進行填答，得分越高表示對自私行為之表現度愈高，愈具經常性。

## 第四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 一、研究範圍

本研究主要以高年級學童為對象，係因高年級學生之道德認知發展已日漸趨於成熟，而且預期在問卷答題上較優於中低年級學生，故於本研究中暫未將中、低年級學生納入。在區域的選擇上將選取中部八個縣市，包含苗栗縣、新台中市（原台中縣和台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之公立國民小學五、六年級學童做為研究參與對象，再以分層比例抽樣的方式，依各縣市國小學童總數所占比例，抽取足以代表母群之樣本進行量表之正式施測，再進一步分析。

### 二、研究限制

本研究之高年級學童在研究對象及研究場域的選擇上係採分層比例抽樣方式，經由訪談及學習單的方式蒐集高年級學童對「自私行為」的界定，因此，所謂的「自私行為」雖已盡量忠實呈現學生想法並保留列入，但尚無法含蓋整體面向，意即本研究討論範圍僅限於參與問卷建構學生所提及之自私行為相關內容。

##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本章節的目的在整理和歸納與本研究主題—自私行爲，相關的理論與研究結果，以做爲本文之立論基礎。全章共分成三節，第一節自私與利社會行爲，本節首先在論述自私行爲的意義，重點在說明「自私」是每個人都會有的想法，但在此一群居的社會中，有條件的自私，互助互利才是生存之道；接著說明利社會行爲之意涵，本研究參考文獻解釋將自私行爲視爲利社會行爲之反社會行爲，並藉此探討學童之行爲表現成因；第二節探討與自私行爲之相關理論，包括中西方學者對自私行爲的觀點及從心理學者的觀點來看行爲的相關養成模式；第三節在綜理影響自私行爲之相關因素實證分析。

### 第一節 自私與利社會行爲

#### 壹、自私行爲的意義

國內外目前針對「自私行爲」此一主題研究有限，因此，想對自私這個概念做一個明確或具體的界定實屬不易，正如柏泉（1987）所言：「『自私』是個既難解又容易被誤解的概念。」的確，在 David Seabury 的《自私心理探源》（柏泉譯，1987）一書中以其豐富的心理臨床治療經驗爲主軸，數個生活實例爲基礎，說明許多人因爲感受到太多「倫理道德」與「人生義務」的壓力，在急欲擺脫人際關係困擾的同時，反而給自己太大的壓力，長期積壓衍生出一些令人不舒服的心理疾病，因此，David Seabury 對「自私」這個行爲開宗明義的表示其個人之三大基本主張，其一：生存的基本法則是一「自私是堅持自知之明，適情合性」，其二：人際間奇妙的公式—「自私是互助互利莫自利」，最後：「自私是永久爲善的泉源」，猛然一看，這三個想法似乎主張自私的行爲是合理的，

但其實不然，在 David Seabury 長期與患者相處的過程中，他發現一般人從小被規約為「不可以自私」，也常受此一觀念所苦；因此，爲了將自私行爲做一清楚的解說，他將自私行爲分成「明智的自私」與「惡劣的自私」兩種，其中「明智的自私」包含了：自適、合作、合群、積極、善於掌握機會、尊重他人、愛心、榮譽心、自保、獨立、民主和自由，而「惡劣的自私」則包含了：任性、自以爲是、貪心、妒嫉、報復心、虛榮心、自我中心、佔有慾、不守法和獨裁。人！往往生活在別人過度在乎的眼光中，害怕被指責，生活自然不快樂；其實，適度的堅持自私，但不忘互助互利莫自利的原則，才是正確的人生哲學。

聖嚴法師（1999/2004）曾說：「我們常聽有人說：『這個人太自私自利了！』這話聽起來似乎以負面評價的態度來看『自私行爲』，其實，自私應該是正常的，自利也應該是正當的，實際上所有的生物都是自私的，因爲一個人如果不自私、不自利，恐怕很難生存下去。達爾文在『進化論』中提及『物競天擇』、『適者生存』的觀點，意思是說萬物在自私的原則下，都有爭取自我生存的本能，也就是說，『自私』的目的其實是爲了保護自己，求取立足的空間、生存的希望，並延續自我的生命。」進一步探究聖嚴法師的所謂「自私自利」係包含如下的幾個階段和層次：第一：人可以自私、自利，但不可以防礙他人，這是爲人的基本原則和道德標準。

第二：人雖然自私、自利，但要同時能夠利益他人，也就是自利利他。

第三：行爲結果如果對自己沒有利益，但對眾生有益時，也要秉持「『捨己』爲人」的精神，也就是古往今來許多大宗教家、哲學家們所主張「大公無私」、「犧牲小我，完成大我」的精神。

第四：「無我」的境界，是把個人一己的私利，分享給眾人，化個人的利益爲大眾的利益；也就是，凡事均先想到大眾，無私地奉獻給大眾。將自私的「私」完全消融、化解。

因此，自私好嗎？自利對嗎？如聖嚴法師（2001）所言，雖然說自私

自利不一定有錯，但是，自私自利的結果，所衍生出的煩惱，又豈是那麼容易化解，唯有放下自私、自怨、自欺、自慢的心靈枷鎖，才能擁有自在快樂的人生。

社群團體中個體的自私行爲將衍生出社會困境（Akiyama & Kaneko, 2002），一個人的行爲如果完全以個體自我的利益爲前提，完全不顧及他人的利益時，往往會產生自私行爲，也就是對行爲者而言，過分追求自身利益而忽視了他人的利益（羅健，2006）。雷紹玲（2008）認爲自私是一種「惡」，是一種只爲自己打算、只關心自己、不關心他人和團體的行爲，如同 Hume 所言，因爲我們所需要的遠勝於自然界所能提供的，於是競爭自然生成，爲了限制這種自私，人類被迫將自己和社會分開，也把自己和他人的財物分開，於是建立在人性自私、利己本性上的財產私有制應運而生，就好的一方面而言，它似乎激發了人性因爲想擁有更多財富而克服了人類的惰性，人們更努力於份內的事，但反過來說，自私自利的行爲若不加以限制，人們的極端自私卻可能因追求個人利益而傷害了社會多數人的集體利益，因此，如果讓自私行爲發展成普遍行爲，社會將不再能構成良善的社會（羅健，2006）。

畢孟琴與張文（2008）則認爲，「自私」是以自我利益爲中心，爲了追求滿足個人的利益而不顧及他人的利益，甚至是存在著損人利己的想法和行爲，其涵義可包含三個明確的要點，第一：自私行爲是一個「關係」的概念，只有在個體、他人與群體所構成的社會關係中，才能做出評價，如果失去這層利益關係，根本談不上自私與否；第二：應在正當利益和自私之間做區別，個人生活在這社會之中，均有生存及發展的需要，每個人都有權利追求正當的利益，社會對個人追求正當利益的滿足以實現個人社會價值感應予以尊重，反之，若社會對於個人追求正當利益之社會價值感的基本權利也毫不留情的加以剝奪，則對人生價值與行事之積極性所造成的傷害，將無法言喻，因此，在界定「自私行爲」的涵義之時，既不能因爲評論自私進而否定個人正當利益的追求，也不能假藉追求個人正當利益之名而漠視，甚至損害他人或團體的利益；第三：追

求自我滿足與奉獻社會存在著質的差異，這其中的差異在於處理個人與社會的關係問題，是不同的道德境界，一般人的選擇包括了兩種可能性，一種是以個人為本位，所有的行為動機都是以個人利益為出發點，其行為結果可能是自私自利或損人利己的，也可能是雖以追逐個人利益為主，但同時能兼顧道德與法律的層面，盡量讓自己做到利己但不損人；第二種是以社會利益為主，即社會利益勝於一切，一切的行為動機都是以貢獻團體及社會利益為依歸，必要時犧牲個人利益乃至於生命也再所不辭。這兩種不同的表現意謂著兩種不同的道德境界。

國內學者黃鈺婷（2000）在其「青少年的自私行為及其相關背景因素之探討」一文中，將自私行為定義為：一種在其行為表現或觀念想法上，完全以個人利益為考量，而不考慮他人的需求或利益之處事態度；亦即具有此一人格特質者，其行為表現方式均以自身利益為考量，不管他人的利益。而鄧湘蘭（2003）在其「國小兒童自私行為之探討」一文中，將自私行為定義為：貪取他人資源或不利於社會之行為就是自私行為。

綜合上述，為求生存，適度的自私行為表現似乎是合理的，是正當的，但合理的自私必須是建立在不只為追求個人自身利益，而漠視他人之利益，甚至損及社會、國家等多數人之權益上，為求人人有個安全舒適的生活空間，對於自私、利己不利人之行為應該有所限制，以不傷害他人利益為原則。

## 貳、利社會行為

在目前對「自私行為」有限的研究限制下，對「自私行為」一詞相關概念之界定尚無一致說法。Bar-Tal（1982）曾提出助人、合作及交換等能增進他人之利益者為利社會行為，與傷害、攻擊、破壞和自私等負向行為相反（劉蓉靜，2008）；黃鈺婷（2000）的研究中發現青少年的自私行為表現與利社會行為表現之間存在著負相關，意即在日常生活行為中，青少年若有較多的利社會行為

表現，則相對的會有較少的自私行爲；在鄧湘蘭（2003）的研究中同時指出，國小學童將貪佔他人資源及不利社會行爲視爲自私行爲；楊惠婷（2005）在其研究一文中強調，所謂利社會行爲是指正向行爲、有利於社會的行爲，而攻擊行爲和自私行爲等等，則被視爲反社會行爲；戴美雲（2004）將日常生活中所表現出的助人、分享、同理心等行爲視爲利社會行爲，但若人格發展產生偏差，則會表現出暴戾、自私、破壞等的行爲，並將之視爲反社會行爲。

綜合上述，在本研究中將自私行爲視爲利社會行爲之對立行爲（黃鈺婷，2000），因此研究者將在本章節中討論關於利社會行爲之相關內涵：

## 一、利社會行爲的意涵

「利社會行爲」(prosocial behavior)這個名詞在 Bar-Tal於1976年提出之後，才日漸普及的被學者所使用（羅瑞玉，1997），同時也將「利社會行爲」正式列入「社會心理學」此一領域中；在心理學界和教育界的許多研究中，「助人行爲」(helping behaviors)及「利他行爲」(altruistic behaviors)、「利社會行爲」(prosocial behaviors)被視爲意義相近的三個名詞，在各項研究中也常視研究者之需要而被交替使用(蘇清守，1989；林維芬，1991；李雯智，1996；黃鈺婷，2000；賴敏慧，2003)，以下將就這三方面加以說明：

### (一)助人行爲

Bar-Tal (1982)爲助人行爲一詞所下的定義是：在無確切承諾將得到任何報酬的情況下，所表現出的利人行爲，是一種正向的社會行爲(林維芬，1991)，亦即此行爲表現者在他人有難或急切需求下伸出援手，使受助者受惠，具有刻意圖利他人的動機（張春興，1989），其動機成因複雜，可能包含了補償心態、報答他人、獲取報酬或義務……等等，其動機可能是利人，也可能是利己（黃鈺婷，2000）。Dovidio(1984)則表示助人行爲是助人者刻意自動圖利他人的行爲，助人者在助人的過程中未預設會由該行爲中獲取任何報酬。就其內涵而言，包括了分

享(sharing)、支持(supporting)、援助(aiding)、贈與(donation)與安慰(comforting)等行爲 (Bar-Tal, 1982; 蘇清守, 1988; 林維芬, 1991)。

因此,助人行爲可被定義爲:「助人行動者刻意圖利他人,使受助者因而受惠。其行動者之行爲動機可以是利人,也可以是利己,其中包含了分享、幫助和安慰三大主要助人類型」。

## (二)利他行爲

「利他行爲」係指不管行爲的動機,不在於行爲結果是否得到酬賞,只要是不自私、有利於他人的行爲(賴敏慧, 2003)都願意去從事,而願意真正表現出利他行爲者,在助人時其自尊與幸福感將較平時提昇24%(Clarke, Edmond & Alfred, 2003)。Shaffer (1979)將利他主義之行爲定義(behavioral definition of altruism)爲:不管行動者的行爲動機爲何,凡所有對他人有益利之行動均屬之(林翠湄, 1995)。Bar-Tal & 與 Raviv (1982)認爲利他行爲是行爲者主動施惠於他人而不求報酬的行爲,利他行爲的四個要件分別是:

1. 行爲者主動表現出利他行爲而非授命行事
2. 行爲者刻意去表現出的利人行爲
3. 爲求報償而表現出的行爲就不被稱爲利他行爲
4. 利他行爲是尊重他人、關懷他人的道德行爲(蘇清守, 1989; 林維芬, 1991; 賴敏慧, 2003)。

Krebs (1970)指出利他行爲的動機出自於自願性,只求爲他人謀福利,不計較自己的得失,人類因利他而合作,自私的人較容易犯的錯誤是他們否認利他行爲對人類的影響,自私和貪婪徹底破壞了合作性的利他行爲(Fehr & Rockenbach, 2003)。Shaffer (1979)則提出利他行爲行動者之原始動機(motivational definition of altruism),若是想要提供受惠者正向的結果,那麼這個仁慈的行動就可以稱之爲「利他行爲」。換句話說,真正的利他行爲必須是出自於對他人的關愛,而非爲了得到個人利益或報答他人之恩惠而做出有利於他人之行爲,若

此，這樣的行爲則不屬於利他行爲。在張氏心理學一書中將利他主義又稱爲利人主義，與利己主義相對，指的是行事以增進他人之福利爲主，其行爲標準遵守兩個原則，一是：視利人重於利己，二是：爲利於他人即使犧牲自己也在所不辭（張春興，1989）。張春興（1989）同時將利他行爲分成三個層次：

1. 把己與人之利益看得一樣重要，即常言之「己立立人，己達達人」與「己所不欲，勿施於人」等均屬之。
2. 視利人重於利己，即所謂「先天下之憂而憂，後天下之樂而樂」者屬之。
3. 爲利於他人不惜犧牲自己，即所謂「捨己爲群」與「殺身成仁」等均屬之。

依此，研究者欲將利他行爲定義爲：「刻意做出有利於他人之行爲，且不求任何報償之正向社會行爲，哪怕是行爲者預期可能犧牲個人利益以成全之，仍願意付諸行動。」

### (三)利社會行爲

利社會行爲在Corsini（1994）心理學百科全書(Encyclopedia of psychology)中的定義是：「施與者不計較自身的利益，卻表現出有益於受施者的行爲」；張春興(1989)於張氏心理學辭典中，則將利社會行爲廣義的定義爲：「泛指一切對社會有積極影響力的行爲」；而狹義的利社會行爲則被定義爲：「能夠增進他人利益的行爲」，例如：助人行爲(helping behaviors)、利他行爲(altruistic behaviors)、合作(cooperating)和分享(sharing)等。Bar-Tal(1976)認爲利社會行爲的動機是出自於自願幫助他人或行使一些有利於他人，卻不求外在酬償，也不受外力脅迫的行爲，但另外有些學者卻認爲利社會行爲之動機係來自於利他或利己（蘇清守，1989；李雯智，1996；黃鈺婷，2000），以及報答他人之恩惠的行爲（李雯智，1996）；Shaffer(1979/2005)則認爲利社會行爲(prosocial behavior)是指對他人有益之任何行動均屬之；Eisenberg（1982）將利社會行爲定義爲是自動自發的、不預期有外在獎賞、有利於他人或社會的行爲(郭靜晃，1997)；羅瑞玉(1997)

認為利社會行爲是個體在社會互動過程中，自我所表現出異於他人的積極正向行爲，是一種既能兼顧利人，同時也能利己的行爲。總之，不論利社會行爲之動機是否利他，舉凡大公無私、利人利己、利他、互惠互助等之類的助人行爲等均屬之（蘇清守，1989；賴敏慧2003）。

中外學者對利社會行爲之看法分爲廣義及狹義兩方面：

#### 1. 廣義的「利社會行爲」：

Eisenberg和Mussen (1989)認為個體在自願、不受強迫的情形下，基於同情心、關懷或想得到他人的報答、支持等種種原因，而自動自發所表現出的一些有利於他人或團體的行爲是爲利社會行爲。此外，不論動機爲何，表現出的是積極形式的社會行爲，即行爲者是在自由選擇情況下，不管出自於利己或利人的動機，只要是有益於他人或團體的行爲，就是利社會行爲(趙宗慈，1986；羅瑞玉，1997；林清湫，1999)。沈六(1993)認為個體行爲之動機只要是奠基於改變受助者的心理或生理狀態，施助者將能感受到因其行爲讓受助者在物質上或心理上得到滿足，即是利社會行爲。

由上述觀點可歸納出利社會行爲所涵蓋之範圍廣泛，只要是對他人有利的行爲即是「利社會行爲」（鐘靜芬，2007），不是「反社會行爲」均可稱之爲利社會行爲（郭怡汎，2004）。

#### 2. 狹義的「利社會行爲」：

主張行爲本身就是目的，不考量行爲之後的酬償，是一種不求回報，不求滿足個人利益之社會行爲，完全出自於對他人的關懷，在動機上是「利他」（黃鈺婷，2000；鐘靜芬，2007）。Eisenberg 和Mussen (1989)認為狹義的利社會行爲就是利他主義，以他人或團體的福祉爲依歸，行爲者不在乎外在的酬償，即便是這些行爲可能要付出某種程度的犧牲、代價、冒險或利他等行爲才能達成，也願意達成（郭怡汎，2004）。

因此，狹義的利社會行爲包含了如下三種特性:（王彩鳳，2005）

（1）是一種自動自發的行爲。

(2) 必須是以他人有利為目標。

(3) 其行為不帶有任何酬償之期望。

雖然目前國內外學者對利社會行為之定義不盡相同，但其意涵其實相去無幾，大部分的學者也都對利社會行為採取廣義的定義，也就是不將「助人行為」、「利他行為」及「利社會行為」作嚴峻的區分，以下（如表2-1-1）係研究者依據文獻整理所得之中外學者對利社會行為意涵所下的定義：

表 2-1-1

利社會行為意涵摘要表

專家學者	對利社會行為意涵所下之定義
Bar-Tar (1976)	利社會行為應該是一種不期望未來酬賞，且出自於自動自發的助人行為，其行為結果有利於他人或群體。
Moore (1982)	廣義定義：施與者表現出正向的社會行為，不論其行為動機是否具有利他考量或是否須要犧牲，均可視之為利社會行為。 狹義定義：必須是有利於他人的行為，在行為表現動機上並非因可能涉及趨賞避罰，同時對施與者來說，是需要有所犧牲和冒險的，才稱之為利社會行為。
Aronson, Wilson & Akert (2002)	以各種能增進他人利益為目標之行為表現均屬之。
Kidron & Fleischman (2006)	利社會行為是一種能給予他人的助益勝於個人獲得利益所採取的積極行動，可藉由同理心、道德觀及個人責任感來提昇。
DeLamater & Myers (2007)	利社會行為指的是被社會認定有利於他人或其行動具有正向結果之行為，例如：贈與、幫助、合作、分享、志工與犧牲奉獻等。（引自許文惠，2011）
袁之琦、游恆山 (1986)	指任何有利於他人而不預期會得到外在酬賞的行為

（續下頁）

表 2-1-1

利社會行爲意涵摘要表（續上頁）

專家學者	對利社會行爲意涵所下之定義
張春興（1989）	廣義定義：對社會具有積極影響力之行爲。 狹義定義：能夠增進他人利益之行爲，例如：合作、助人、分享、奉獻及利他行爲等，均屬利社會行爲。
蘇清守（1989）	以廣義角度界定「利群行爲」，「利群行爲」是利他人或群體的行爲，而不論其動機是否利他，舉凡公正無私、純粹利他、利他利己、互惠互助，乃至於純粹利己等助人之行爲都包含在內。
沈 六（1993）	個體之行爲動機，是期望能改變受助者的生理或心理狀態，並使施助者因此行爲獲得物質或心理上更大的滿足。
羅瑞玉（1997）	兒童的利社會行爲，係在其社會互動歷程中，自我表現出有益於他人或群體的積極正向行爲，亦是一種能兼顧利人或利己的平衡行爲。
賴敏慧（2003）	將利社會行爲廣義的定義為：能增進他人、團體或社會正向積極影響力的行爲，不論其行爲的動機和結果是利他或利己，或是否涉及內外在此的報酬，諸如合群、關懷、幫助等行爲皆稱為利社會行爲。
鄭麗鳳（2003）	不管個體是出自於自願性的幫助、不期望有外在酬賞，過程中可能需要付出代價才能達成行爲目標，或關心他人、事先考慮、瞭解他人的需求及自己獲利的程度，才表現出利於他人或群體的行爲，均可稱為利社會行爲。
郭怡汎（2004）	個體在基於利人及利己的動機以及不期望有外在酬賞的情況下，自動自發地做出有利他人的生理或心理等需求之行爲。
戴美雲（2004）	社會互動的歷程中，行爲者在自由選擇的情況下，表現出有益於他人或團體的正向社會行爲。
楊惠婷（2005）	廣義的定義：指對社會具有積極影響力的行爲。 狹義的定義：是一種能夠增進他人利益的行爲，如合作、助人、奉獻、利他行爲等，均屬利社會行爲。

資料來源：研究者根據文獻整理歸納

研究者根據文獻整理歸納，將利社會行為視為是一種不論行為者的動機為何，只要是個體出自於自願，其行為結果有利於個人或群體之正向社會行為，不論動機是單純的利他或雙向的利人且利己者，均屬於利社會行為。

#### (四) 利他行為、助人行為及利社會行為三者之異同

以下將就此三者之異同做一重點敘述（賴敏慧，2003）：

##### 1. 此三者之共同點

- (1) 均屬於道德行為的表現。
- (2) 皆是利人的行為表現
- (3) 皆屬正向有利於社會的表現（Bar-Tal, 1982；蘇清守，1989；林維芬，1991；洪堯群，2000；賴敏慧，2003）。

##### 2. 此三者之相異處

###### (1) 行為動機各有不同：

助人行為之行為動機是刻意的利他，也可能是互惠。

利他行為之行為動機是單純利他，不存在得到任何報償或私心。

利社會行為之行為動機是自發性的，其行為結果是利人或利己的。

###### (2) 行為涵蓋範圍：

助人行為包含分享、支持、援助、安慰與捐贈等行為，利社會行為包括了助人、合作與分享等行為。以上行為者之行為動機必須是純粹利他才能算是利他行為。由此可見，利社會行為的範圍大於助人行為與利他行為，而助人行為的範圍又大於利他行為(洪堯群，2000；賴敏慧，2003)。

綜合上述，「助人行為」、「利他行為」及「利社會行為」三者之異同相差幾稀，雖然部分學者分別就廣義及狹義兩個面向來定義利社會行為，但大部分的學者仍偏向以廣義的定義來定義利社會行為，只要在動機上具有利他傾向，表現出合作、分享、關照、互助……等正向行為者，均屬之。可見，若非因研究者在

其研究上有其特殊需求，一般均將有利於他人的行為視之為利社會行為(Dovidio, 1984；洪堯群，2000；賴敏慧，2003)，本研究亦將採用此一說法，將利社會行為定義為個人在與他人、社會及環境互動的過程中，不論其行為動機是利己或利人，其行為結果是否涉及內外報酬，只要是能增進他人、社會或團體的利益，或對他人、社會或團體產生正向積極影響力之行為，均屬於利社會行為。

## 二、兒童的利社會行為發展模式

過去許多學者之研究試圖建構出利社會行為模式，想更進一步貼切、清楚的解釋利社會行為的發展模式。羅瑞玉（1997）表示個體的利社會行為表現深受個人需求、動機、社會化歷程、經驗背景、價值態度、認知及情緒等因素交互影響。Eisenberg（1986）整合了社會心理學與發展心理學之論點，將複雜的利社會行為結合認知、情感等因素，同時涵蓋了心理分析論、認知發展論、社會學習論及決策理論，提出兒童的利社會行為發展模式（Eisenberg, 1986；林維芬，1991；羅瑞玉，1997；洪堯群，2000；吳明宗，2002；王文玲，2004；吳瑛，2006；鐘靜芬，2007；陳意玫，2007），此行為發展模式可說是目前最完備的（如圖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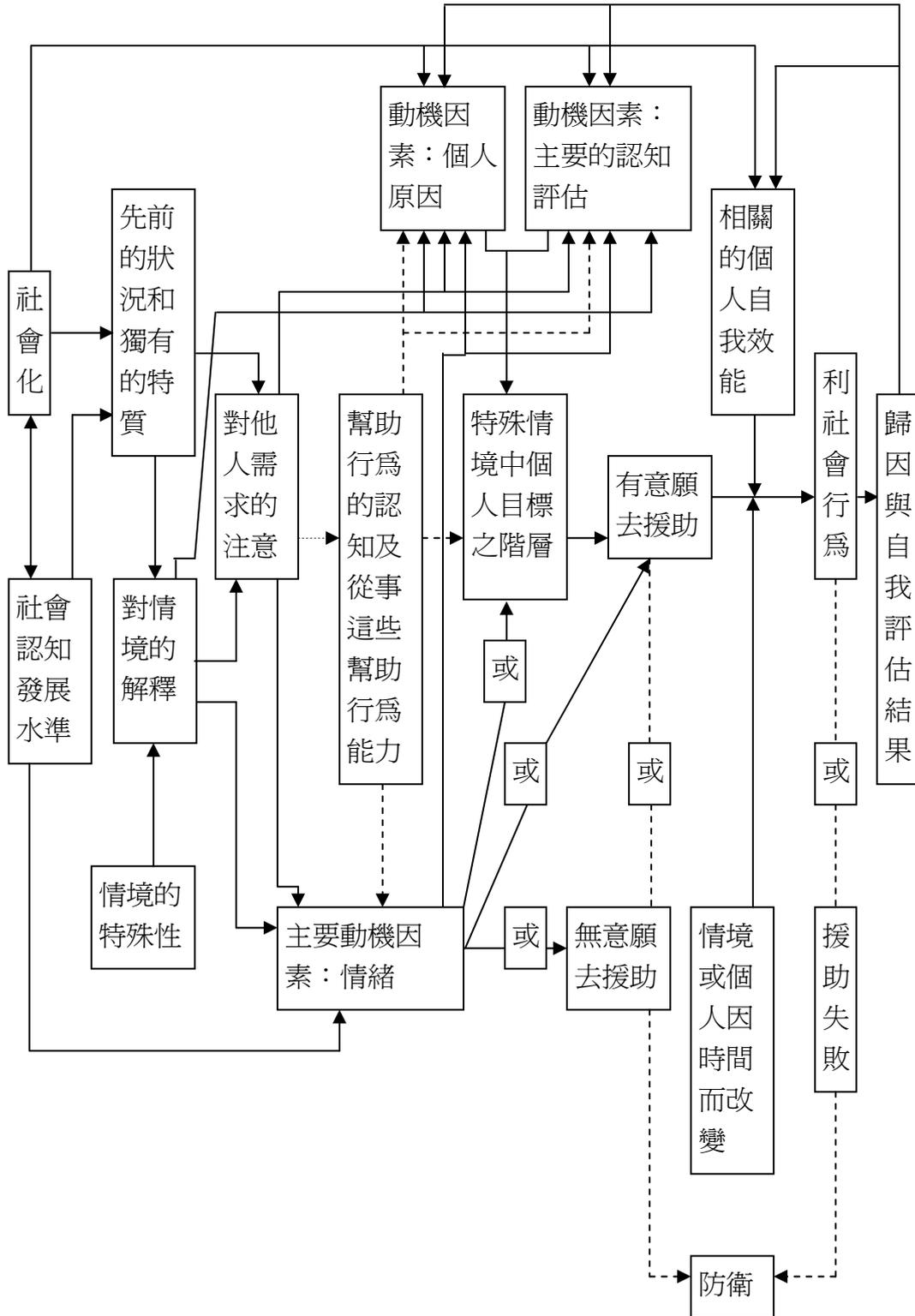


圖 2-1-1 Eisenberg 的利社會行為模式圖

資料來源：Eisenberg, N. (1986). *Altruistic emotion, cognition, and behavior*. Hillsdale, NJ: L. Erlbaum (p.190) .

在如上頁的模式圖中，Eisenberg將兒童的利社會行爲之產生，大致分成以下的四個步驟（王文玲，2004）：

（一）對情境的解釋及對他人需求的注意：

兒童利社會行爲之生成，應留意該事件發生之前的狀況，與該事件獨有的特質，此能力受下列因素之影響：

- 1.個人特質：包括社會認知水準、同理心及社交能力等。
- 2.社會化經驗：如父母師長的身教、社會規範及同儕互動等。
- 3.暫時的情緒狀態：即當時情緒的好壞。
- 4.特殊情境的解釋：也就是和事件週遭環境、求助者的語言和外表的表達方式有關。

（二）幫助行爲的認知及從事這些幫助行爲能力與特殊情境中個人目標之階層：

當兒童知覺到必須要提供他人協助時，會依個人能力先評估本身是否具有足夠的能力來協助他人，再進一步判斷該提供什麼樣的協助，此時各類型思考因素主要包含了：個人的價值觀、同情心、同理心及對他人行爲的成因評估，再輔以當下之主要助人動機—情緒因素等等，前述可能因素，將成爲是否能有效提供援助及目標階層設立之核心。

（三）有意願去援助：

當兒童決定施予援助時，整個過程除了受到先前特殊情境中個人目標階層的影響外，同時也將因個人自我效能、情境因素差異與個人因時間而改變之情況，做出不同的決定。

（四）利社會行爲的表現與評估：

當兒童決定表現出利社會行爲後，個體對行爲的進行和行爲的結果都將做一整體的歸因與自我評估，此過程將有助於提升兒童日後利社會行爲之表現，同時在助人技巧、社會認知能力及利社會行爲表現上也將有所助益。

羅瑞玉（1997）依據上述Eisenberg（1986）提出之利社會行爲發展模式觀點，歸結出兒童利社會行爲之產生，至少可經由以下三種途徑（王文玲，2004）：

### （一）社會化途徑

兒童成長過程中之社會化歷程，常受到重要他人（包括家庭環境與學校學習場域及社會生活中的人、事、物）之影響，而這些與兒童互動之影響，將是日後兒童在利社會行為表現上之關鍵因素。

### （二）認知判斷途徑

再就個體認知的角度來解釋兒童利社會行為之決定歷程，個體所表現的助人行為與其認知能力之間密切相關，換句話說，個體必須具有社會認知的能力及水準，才有辦法去察覺問題的所在、評估求助者的需求，再據此決定是否與如何表現助人行為，也就是強調社會道德推理、角色取替、認知理解、分析評估等知覺能力與個體表現出助人行為間具有密不可分之關係。

### （三）動機運作途徑

從個體之動機與情感面來看兒童之利社會行為表現，她強調利社會行為表現主要與個體之內在情感、動機、價值及同理心有關，這些相關因素的運作將促使個體設定表現出利社會行為的目標。

可見，影響兒童利社會行為表現之因素十分多樣化，各相關因素間彼此交互作用之下，當個體在表現出利社會行為前，會先依個體及情境之特質解釋能力去覺察他人的需求，再依個體所受個人情緒、同理心、價值觀及對他人行為因素之成因做出判斷後，先是評估自己的能力及感受，最後才表現出利社會行為，當利社會行為出現頻率日漸增加時，我們期望與利社會行為對立之反社會行為—自私自利行為出現頻率能相對降低，發展出有利於社會、人群之合作模式。

## 第二節 自私行為相關理論基礎

### 壹、中西方學者對自私行為的觀點

#### 一、東方學者對自私行為的看法

張氏心理學辭典中將利己主義又名自我中心主義(egocentrism)，具有此一類型之人格特質者，一切行事以個人利益為主要思考前提，不顧及他人，尤其在幼兒期因自我觀念尚未發展成熟，個體尚無法將自己和世界做個清楚的辨識，故以自我為中心是普遍現象，但若在成人階段，仍以自我為中心，忽略他人的存在，則此自我觀念則屬未成熟之人格表現(張春興，1989)。

中國古代楊朱：「拔一毛而利天下不為也」。荀子的性惡論主張人之本性是「好利而欲得」、「不知禮義」的，如順此天性發展終必造成社會紛亂，唯有透過後天教育來轉化，時刻省思，才能成就具高尚道德之人格(劉乃華，2002)。

法家人性論的核心可用「利」一個字來概括，認為人類一切活動的目的都是為了追求名利，主張人性本來就是自私、趨利避害的，即使是集「法、術、勢」於一家之「能士」，要實現人的價值本性也要依法而治(杜毅漫、宋雪蓮，2006)。就韓非子對人性的觀察而言，他主張人都有自私自利之心，一方面正如其所言：「醫善吮人之傷，含人之血，非骨肉之親也，利所加也。故輿人成輿，則欲人之富貴；匠人成棺，則欲人之夭死也。非輿人仁而匠人賊也，人不貴則輿不售，人不死則棺不買。情非憎人也，利在人之死也。」《韓非子·備內第十七》可見，凡人行事都是對自己有利，人與人之間的相處在彼此的算計中進行，人都是為了滿足自身的需求而追求物質利益，而其社會關係似乎就在這種追求個人與個人利害關係之中被建立；另一方面又如其在《韓非子·外儲說左上》中所言：「以利之為心，則越人易和；以害之為心，則父子離且怨。」韓非子更進一步的指出人性是自私自利的，即使是像父子這樣的至親，各為私利，也難免會起衝突，在一

個小小的家庭組織中，父母、子女因個人利益互相指責，並非生存之道；倘若在一個團體社會中，人人均能顧及他人，在利他的原則中往往是互惠的，最終的受益者還是自己（張素貞，1989）。

墨子認為人類之所以會有爭端、互相殘害、掠奪，全都是因為有「己」無「人」的自私觀，心中不承認有他人的存在，不尊重他人利益，因此他提倡「兼愛」思想係理性功利主義，希望能藉此來消除人類的自私心，主張利人及互利的原則，其「利」不是自私的利己，而是利人的公利，所謂「兼相愛交相利」就是這個道理。嚴靈峰在《墨子簡編》一書中曾論及：「墨子是中國歷史上赤裸裸地暴露人類的弱點：自愛（自私）為一切禍亂根源的第一人。同時，他也提出了醫治這種病根的藥方—『兼愛』。」（嚴靈峰，1976）。有些學者也認同墨子提倡「兼愛」思想的目的是在於祛除人類的自私心這種說法，如：周富美先生：「墨子以為行兼愛可祛除私心、避免爭執、消弭戰爭。」又說：「兼愛的主旨在於要人祛除私心。」（周富美，1984），但王讚源則說：「自愛自利或不相愛則相賊，都是起因於自私心，墨子提倡兼愛是要解決人性的自私問題，但解決人性的自私問題不再於祛除自私心，自私的人性是無法祛除的，只有在兼相愛交相利的情況下，才能滿足人與人的自私心。」（王讚源，1996）總之，不論是嚴靈峰的主張「兼愛」是治療自私的藥方或是王讚源的強調「兼愛」是解決自私的問題（陳蕙娟，1999），都在在說明了墨子終其一生均為「興天下之利，除天下之害」而努力，此點，從莊子譽其為實踐兼愛精神而「日夜不休，以自苦為極」及孟子謂：「墨子兼愛，摩頂放踵利天下為之」可見一般（王讚源，1996）。

## 二、西方學者對自私行為的看法

西方學者 Miller 認為人類行為之唯一動機是趨樂避苦，同樣的生活對某一個體而言可能是幸福，對他人而言卻是一種痛苦，所以，人應該在有限制的條件中追求自己的快樂，為了他人或社會的利益，必要時應犧牲個人的私利，所謂「己

所不欲，勿施於人，愛人如愛己」(劉永明，2005)。

英國十七世紀哲學家 Thomas Hobbes，主張人的一切作為天生就是自私自利的、以自己為中心的，人類的欲望和情感構成了人性，利益是情感和欲望的最大誘因，人的一切行為僅是為了追求自己的利益，人性是自私的，這樣的自私將引發人與人之間的競爭，造成人與人之間的猜疑，久而久之人們將彼此為敵，不再信任(畢孟琴、張文，2008)。Hobbes 在《利維坦》(Leviathan)一書中(朱敏章譯，1966)，假設人最重要的欲望是自保(self-preservation)，假設人是理性利己的，他假設在道德尚未形成之前的自然狀態下，因為沒有任何規範，人類擁有無限的自由，正如時下青年所言：「只要我喜歡，有什麼不可以？」於是你爭我奪，在有限的自然資源之下，如果每一個人都為了自己私人的利益，枉顧他人死活，害人者終被他人所害，Hobbes 認為這是自然狀態的慘況(林火旺，2006)，這是道德心無法戰勝利己的誘惑，更是道德在現實社會中失去約束力的悲哀，在現今的社會中，為自己的私利違反道德的行為比比皆是，我們深信，一個人不論財富有多少、能力有多高，總有需要他人協助的時候，這種違反道德的利己行為只能得到短暫的好處，相對的卻犧牲了長期的利益，所以自私自利是不理性的行為。

自私是人性的本能，是自我感覺的產物也是自我意識的表現(雷紹玲，2008)，正如十八世紀著名的哲學家暨倫理學大師 David Hume 在其著名的《人性論》一書中指出，正義起源於人的自私(selfishness)及有限的慷慨(limited generosity)以及自然界為滿足人類的需要所提供的不夠充足的供應(the scanty provision)，在人們無窮的欲望中，相較於資源相對匱乏的自然狀態下，有限的資源迫使人類產生自私行為。Hume 接著表示，人的自私行為不該被極端化，人並非極端自私的，該是適度的利己，因為人不能離開他所生存的社會，人在自私自利的同時並非完全排除同情他人的情感，在人性的協調與平衡下，有限的慷慨與仁慈在無形中增進了社會利益(傅如良，2007)。

Plato 在其「理想國」之「法律篇」中提及一個理想的國家，不能由自私自利的個人組成，因而在學校教育上，強調盡量消除人自私自利的習性。(國立編

譯館-教育大辭書，2011)。

但 Joseph Butler 則主張人性不純然都是自私自利的，人性中除了蘊含了自私自利這一部分的本性外，還存在著關懷他人的內在本質；更重要的是，Butler 強調人自私自利的這一部分本性，並不和關懷他人的本性相衝突，人可以由日常行為中的善心義舉來追尋自身的幸福。如果由利他主義的觀點來看，道德規範的遵循或道德的本身，不可能全然皆是人們追求本身利益的結果；換句話說，道德的本身除了關懷他人之外，還是有不求一己之私的成分在其中（國立編譯館主編，2000）。

## 壹、從心理發展論看自私行為

### 一、以認知發展論看自私行為

認知發展論（cognitive development）者主張個體出生後對於環境的適應方式將隨著年齡的成長而逐漸改變，兒童的行為發展模式也與知覺、思考、推理、做決定和問題處理等認知過程習習相關（羅瑞玉，1997），隨著智力發展的日漸成熟，行為處事、待人接物之認知技巧也將愈趨成熟，同時也將影響這些兒童日後對親臨事件之看法與採取有利於他人之行為動機（Shaffer, 1979；王文玲，2004；楊惠婷，2005）。本研究將以認知行為學者對兒童利社會行為之論述為基礎，從中擷取與本研究內容具關聯性之重要概念來做為本研究之研究自私行為的立論。

Bar-Tal 及 Raviv (1982)認為欲表現出較高層次的利社會行為應具備如下特質（楊惠婷，2005）：

- (一)事件發生時能思考多種替代行為之能力
- (二)具有預測他人行為結果之能力
- (三)能了解行為結果（目的）之重要性
- (四)能體認並感受他人當時的需要
- (五)能具備悲天憫人之胸懷

(六)依傳統認可之習慣來做道德思考

(七)能常自我反思其行為處事是否得宜

兒童之認知發展、道德發展推理能力與角色取替能力，是利社會行為表現之重心所在，當兒童之認知發展日趨成熟，所獲得之認知技巧將是影響他們對於利社會行為表現之關鍵（吳明宗，2002）。以瑞士兒童心理學家Jean Piaget為首的認知發展論者，試著就此三面向來探討兒童之相關利社會行為（Bar-Tal, 1982；Eisenberg et al., 1983；Batson, 1991）。

(一)兒童的認知結構發展階段

Piaget 將兒童的認知發展階段依一定的順序，從簡到繁，分成如下的四個階段（張春興，1991；林崇德主編，1995；郭怡汎，2004；陳美芝，2006）：

1.感覺動作期(Sensorimotor stage)：(0-2 歲)

嬰兒在此時因為尚缺乏語言，多半以感覺和動作來對所處情境做出回應。此階段的孩子是以自己的觀點來看待事物，主要展現的是自我中心的思考方式，尚無區辨他人和自己的能力（黃鈺婷，2000），行事仍然以自我為優先考量，因此時期的兒童多半仍無法充分理解對方的想法（劉蓉靜，2008）。

2.前運思期（Preoperational stage）：(2-7 歲)

此時期的兒童雖然已經開始逐步發展認知推理、語言和簡單的思考能力，但依然十分自我；對所遭遇之人、事、物，仍然以自己的想法及觀點來看待，不考慮他人的立場，單純的從自我的觀點著手、依主觀的知覺和經驗看世界，不太能體會別人的需求，主要的行為表現依然是以自私自利、享樂為原則（王文玲，2004），此現象稱為自我中心主義(egocentrism)。此階段的兒童通常只為自己著想，崇尚享樂主義，尤其是對自己有利的部分，至於利社會行為之表現動機，可能只是為了逃避懲罰，或是想得到獎勵，而表現出符合社會期望的行為（劉蓉靜，2008）。

3.具體運思期（Concrete operational stage）：(7-11 歲)

此階段的兒童在日常生活中有愈來愈多的玩伴，同儕互動的機會變多，藉由

密切的互動，兒童在不知不覺中學會了角色取替的重要，漸漸不再以自我為中心，慢慢能將解決問題的重心放在他人合理的要求上，利社會行為因而產生；此時兒童之利社會行為表現動機，不再完全以個體自身的利益為著眼點，反倒是較能考慮他人的想法與需求，如郭怡汎（2004）在其研究中所言，此階段兒童之角色取代能力、溝通能力、同理心運用及憐憫反應，都是利社會行為的重要媒介。

#### 4.形式運思期（Formal operational stage）：（11 歲以上）

此時期兒童之認知能力已漸趨成熟，開始重視、瞭解且願意去從事與利社會行為相關之事物，其利社會行為表現動機大多出自於內化之規範與道德標準（林翠湄譯，1995），個體也開始因知覺到利社會行為之表現對社會所帶來的正向價值，而開始使用抽象、命題推理、合乎邏輯、合於規範的假設驗證、思考方式、行為，來建立起個體自身之行為準則，在處理各項問題情境時，漸以真正利他為前提，若違反社會責任，內心會覺得愧疚與自責（Shaffer, 1979）。

在感覺動作期與前運思期的兒童其認知結構仍處於以自我為中心，尚無法以他人的立場來看事情，也很難理解和利他行為後所帶來之社會意義，因而較少能表現出利社會行為（Shaffer, 1979）。到了學齡初期至前青年期間的孩童，關懷、分享、互助及其他的利社會行為表現將愈來愈普遍（Underwood & Moore, 1982；Whiting & Edwards, 1988）。到了具體運思期和形式運思期階段的兒童及青少年，隨著認知能力的建構與抽象思考能力的發展，不但漸能因著他人的需求而表現出利社會行為，也漸能具備同理他人的能力（Hoffman, 1975；Eisenberg, 1982；黃鈺婷，2000）。

#### （二）兒童角色取代能力之發展

角色取替（role taking）是一種社會認知能力，意指個體能真正以他人之觀點去瞭解他人的想法、感覺及行為的能力（吳明宗，2002），在Underwood & Moore（1982）的研究中發現角色取替能力與利社會行為確實具顯著性相關。Selman

（1973）認為角色取替能力的發展可以用以下五個階段來描述（郭怡汎，2003；劉蓉靜，2008）：

1.階段0：（約4~6歲）

以「自我」為中心的思考判斷模式，只能看見個體本身的觀點，無法接受他人的理念。

2.階段1：（約6~8歲）

只能留意到他人在不同的情境下，可能會表現出和自己不見得相同的思考模式，但兒童還是沒辦法以他人的角度來思考。

3.階段2：（約8~10歲）

這個階段的兒童已經能站在他人的立場思考，而且能知覺到他人也能知悉自己的想法。

4.階段3：（約10~12歲）

此階段的孩子是具備以第三者之立場的觀點來推理事物能力的。

5.階段4：（青年期）

此時期的孩子已能瞭解溝通、角色取代與同理，不一定能解決雙方價值觀上的不同。

從上述中得知，角色取代能力將隨著年齡的增長與認知的成長而成長，從自我中心的思考判斷模式，漸發展成能具備自我省思之能力，甚至互相理解、溝通之角色取代，我們期望正如Underwood 和 Moore（1982）指出：「角色取替能力較好的兒童，更具有利社會行為之傾向」，可見，角色取替能力可說是利社會行為表現的必要條件之一（洪堯群，2000）。

個體在認知發展前期因尚缺乏知覺他人需求的能力，所以還無法表現出利他行為(陳若幸，1993)，但隨著年齡和認知能力的發展，具體運思期的孩子已漸由自我中心、自私自利、享樂的階段邁入情感取代階段，漸能關心他人的感受、能具備知覺道德的觀點、角色取代能力、溝通能力和同理心的運用與同情憐憫他人的反應(黃鈺婷，2000)，李駱遜也指出(1996)青少年因富正義感、具有角色取替的能力及注意到他人的需要，故會促使其有較多利社會行為的表現。

### (三)兒童道德推理能力之發展

兒童的道德發展，將影響利社會行爲的發展。Piaget 將道德發展分成如下的三個階段 (沈六，1991；劉蓉靜，2008)：

#### 1.無律的階段(The stage of anomy)：(道德前期，約從個體出生到五歲以前)

此階段又可細分成感覺動作期及自我中心期兩個階段，此時期幼童處於運思準備期，人我不分，依個人想法及習慣處事方針來行動，只考量個體自身行爲，尙無道德意識，更遑論群體規範 (陳美芝，2006；劉蓉靜，2008)。

#### 2.他律的階段(The stage of heteronomy)：(道德實現期，約從五歲到七、八歲左右)

此階段的兒童已進入具體運思前期，開始意識到行爲規範的重要，但道德意識尙未成熟，尙無能力做出道德判斷，被動的遵守成人規約，憑直覺來思考，感受到唯有遵守規定才是乖寶寶，其道德觀已日漸發展，漸能以客觀的原則取代自我中心式的行事判斷準則 (陳美芝，2006；劉蓉靜，2008)。

#### 3.自律的階段(The stage of Autonomy)：(又稱道德獨立期，大約從八、九歲之後)

此一階段的兒童已來到具體運思後期，將進入形式運思期。這個階段的孩子對行爲動機之認知，已更能表現出雙方互利共享之思考模式，逐漸能以更符合邏輯的方式來解決問題，不再將成人規約奉爲聖旨。同時藉由團體活動的參與，體驗群體生活、體會互相尊重的友誼關係，領悟到在群體之中，惟有合作、各盡其職、各盡所能，才能各取所需的道理，也體會到團體規範來自於人們彼此之間共同的協議，因此，規範是可變通的；這使得兒童在日常生活中漸發展出合作觀念，較能設身處地考慮到他人的情境，而且利社會行爲也開始產生 (賴敏慧，2003)。

張春興於教育心理學 (1994) 一書中表示，兒童的道德認知發展遵循 Piaget 所謂他律而後自律的原則，他認爲道德是經由教育習得，非本身內在所產生的，要教導兒童遵守社會規範和行爲處事的準則，應先明確告知兒童什麼是可以的？什麼是不被社會普羅大眾所接受的？例如：要排隊、要守秩序，不能插隊，要讓座老弱婦孺……等等，當兒童日漸成長，心智成熟，道德思考力、行爲判斷力與行爲能力都愈趨於成熟後，自然能培養出是非對錯判斷之能力。而本研究中之小

學高年級同學正處於具體運思期，此時期的孩子在面對問題時，應脫離前運思期凡事以自我為中心的行為模式，改採具體且熟悉的經驗並遵循邏輯推理的方式來解決問題，也就是說在七、八歲之前的兒童，其道德衡量的標準是由他人來設定，處於他律道德（heteronomous morality），而八、九歲以上的兒童道德衡量的標準是以自己認定的為標準，即所謂的自律道德（autonomous morality），當道德發展層次達到自律期時之兒童，才能脫離自我中心取向，故進一步期望孩子能表現出較多的利社會行為才具意義。

繼 Piaget 之後 Kohlberg 也提出了道德發展三期六階段論（如表 2-3-1），在 Kohlberg 的道德發展論中，強調人類的道德問題同時隨著年齡的增長而有所成長，當我們在指稱一個人有自私心時，或許只能說這個人的道德心發展尚未達到成熟且具有公德心的水準。人類的道德判斷應思及所處之社會文化、習俗、規範、宗教信仰和法律，絕非單就某些是非對錯面向即可斷言的；道德推理更非基於個人的自私慾望，而是該在道德領域內注入推理表現能力，協助大腦辨別是非，以確認行為結果是否會傷害他人（Paul & Elder, 2009）；基於這樣的觀點，Kohlberg 將道德發展分成三期六階段論（整理如表 2-2-1），而 Piaget 與 Kohlberg 兩者的理論最大的相似處在於，兩者皆以心理發展的角度來解釋人類道德的形成（張春興，1994）。

表 2-2-1

**Kohlberg 道德發展三期六階段論**

期別	發展階段	兒童的道德發展特徵
一	道德成規前期 (9 歲以下)	1. 不是以行為本身來判斷行為表現的對錯，而是以行為的後果來判斷
		1 避罰服從取向 2. 服從，是因為害怕被懲罰，並不表示他知道自己應該遵守社會規範
二	道德循規期 (9~20 歲)	1. 依行為的結果是否滿足自己的需求來判斷行為的好壞
		2 相對功利取向 2. 具體而現實的相對功利道德取向，存在著利益交換心態，希望得到的比付出的多
三	道德自律期 (20 歲以上)	1. 一種社會從眾心態，從社會大眾的認可與否來判斷事情的對錯
		3 尋求認可取向 2. 認為只要能幫助別人，讓別人快樂，就是正確的行爲
三	道德自律期 (20 歲以上)	1. 遵守社會規範、信守法律權威及重視社會秩序，而此規範內容是不可變的
		4 遵守法規取向 2. 認同自己的角色，認同個人基於法律規定及習俗限制應善盡責任及義務
三	道德自律期 (20 歲以上)	道德判斷的標準是以符合社會大眾之權益而訂定的法規為準，此法規在有共識的狀態下是可修改的
		5 社會法規取向 依個人之人生觀與價值觀建立他對道德事件判斷時的一致性與普遍性信念，此信念來自於個人的良心，人性的尊嚴、正義、真理和人權。
三	道德自律期 (20 歲以上)	依個人之人生觀與價值觀建立他對道德事件判斷時的一致性與普遍性信念，此信念來自於個人的良心，人性的尊嚴、正義、真理和人權。
		6 普遍倫理取向

資料來源：張春興（1994）。**教育心理學：三化取向的理論與實踐**（p.144）。臺北市：臺灣東華。

從 Kohlberg 的道德發展理論預測利社會行爲，整理文獻研究結果發現，兒童的道德推理方式確實將因著年齡的增長而有所改變，相同的，利社會行爲也將因不同的道德推理層次而有不同程度的表現，包括從自私到利他行爲（黃鈺婷，2000）。高年級的兒童正處於習俗道德期之尋求認可取向，Kohlberg 認爲以社會規範來協助道德判斷，以求符合社會秩序之要求，國小高年級此階段的孩子相信幫助他人會讓自己和他人得到快樂，也會得到社會認可。教師於學校實施道德教育時，應就實際面考量，融入與兒童日常生活相關之實際問題，讓兒童能實際接觸體驗，日後道德感自然生成。

學界也普遍認爲 Piaget 及 Kohlberg 均證實了兒童的認知發展過程在各個階段中是具有差異的，六歲以前的兒童是自我中心主義者，對行爲的思考受限於認知結構及道德推理能力的發展限制，通常是較自私自利或以享樂爲主，無法體會他人的需求，所以他們的助人行爲是透過獎懲制度來引導（賴敏慧，2003）；隨著年齡的增長，認知結構及道德推理能力也跟著發展，到了兒童中期或青少年前期有了角色取代能力，較能注意到他人的需要（楊惠婷，2005），也較能減少自私行爲的出現。另外，Piaget 強調欲教導兒童知識，需先瞭解兒童是如何學習知識，才能收取事半功倍之效。同時，兒童對事物的思考方式也與成人有別，也因為有別於成人，是故教師在指導兒童相關知識要求兒童達成學習目標時，應配合兒童的思考模式（張春興，1994），讓兒童明白同儕之間所謂的「自私行爲」有哪些？同儕對這些行爲的接受度如何？並期望他們能相對表現出「利社會行爲」，且若教師或家長能在日常生活過程中給予適當的鼓勵，對兒童的表現將更有助益。

## 二、以心理分析論看自私行爲

心理分析論者視個體人格成長階段受社會文化之影響，不管在看待自己或他人的方式上，均隨年齡的增長而改變，同時透過與生活周遭之人、事、物的互動習得如何在符合社會規範的要求下來待人處事。

在當前升學主義掛帥的時代中，學校教育在配合兒童認知發展的情境及升學需求下施以智育教育，雖然是社會大眾所認可的，但配合兒童心理社會發展進行德育教育，培養學生具道德行爲，將愛己之心擴展到具有愛人、愛社會之大愛精神，更是眾人所期待，如此一來，相信社會將更祥和，暴戾之氣也渴望漸漸消弭，這才是真正德育教育的目的。

Freud 之人格發展認同作用與防衛機轉，對兒童利社會行爲之發展佔有一席之地；新弗洛伊德學派，如：Erikson 則從親子互動關係及心理社會發展階段的角度，來探討兒童日後利社會行爲。

### (一)Freud 之人格發展論

#### 1.認同作用

黃鈺婷（2000）指出精神分析論者弗洛伊德（Sigmund Freud）之精神分析人格發展論，主要論點在解釋利社會行爲之人格表現，強調人格是由本我（id）、自我（ego）和超我（superego）三者所構成（林杰輝，2009）：

##### (1) 本我：

人格結構中最原始的階段，嬰兒時期處於「本我」階段，人格發展屬於「口腔期」，尋求的是滿足生存的本能性衝動，依唯樂原則（pleasure principle）行事，是非道德與非理性的，不受社會規範約束，不顧一切的行爲表現動機，追求個體生物性、立即性的滿足，不懂得克制，不顧慮他人的存在，以自我爲中心，尙無利社會行爲表現（羅瑞玉，1997）。

##### (2) 自我：

個體在二至三歲時逐漸發展，由本我進入「自我」階段，自我是人格核心，受現實原則（reality principle）支配，漸入社會化歷程，人格發展屬於「肛門期」，行爲經由後天學習而來，爲求適應於社會，能調適自身以遵循社會規範，會在滿足本我需求、現實環境及個人良知的規範中做調整，尋求的是在現實生活環境中，社會所能接受的方式來滿足需求，目的在協調本我與超我之間的平衡，故若在此一時期中有利社會行爲的產生，應歸

因於對生活現實環境的要求（羅瑞玉，1997；黃堅厚，1999；林杰輝，2009）。

### （3）超我：

隨著年齡的增長，四至六歲時，個體在歷經本我、自我，而逐漸進入「超我」的階段，超我代表約定俗成的價值觀與社會理想；人格發展屬於「性器期」，行為表現依循「完美原則」（principle of perfection）及道德原則（moral-principle）（賴敏慧，2003），個體在社會化過程中追求理想原則（perfection principle），經由獎懲的過程慢慢經驗到如何以社會標準來判斷自己行為的好壞，尋求符合社會規範的生活模式（毛萬儀等人，2002），透過社會化代理人（如：父母）的教導，將道德規範融入孩子的內心，養成能分辨是非善惡的理想人格。此時期的孩子才會有主動的助人及利他行為的產生（羅瑞玉，1997），兒童為求事物完善，當行為違反了超我的意念，為求避免自責、羞愧與內疚等意識譴責，將自然表現出助人行為（林翠湄，1995）。

## 2. 認同歷程

Freud 認為處於四至六歲「性器期」之兒童，因戀父(母)情結(the oedipal conflict)，讓孩子因喜愛異性的父親或母親，但又懼於受同性父母的處罰而產生焦慮，為了消除這種不安與衝突，兒童將迫使自己運用認同（identification）的防衛機制，以認同同性父母的行為來支應，因此一認同歷程讓兒童模仿複製了父母的一言一行，當父母表現出利社會行為時，兒童也將因認同父母而表現出利社會行為，並將之內化為個人行事的道德準則，發展出超我的人格，此道德內化的過程，不但強化了利社會行為的動機，也符合了社會的期待（林杰輝，2009），故兒童將學會適度的表現出利社會行為，同時減少無法符合社會期待之自私行為的發生。

## 3. 防衛機轉

防衛機轉（defense mechanism）指的是，當個人內在享樂慾求與外在社會規範相衝突時，焦慮及罪惡感自然生成，為避免遭受懲罰的心理焦慮，

個體一方面將壓抑本我的自私慾求，改以符合社會期待的利社會行為來因應，以消除內在的焦慮與衝突，另一方面是個體將以防衛機制中的「反向作用」(reaction formation)，刻意表現利社會行為，以減少因自私行為所引發的社會責難，同時也希望因此從中獲取他人的讚許(陳若幸，1993)。

弗氏理論強調嬰幼兒期生活經驗的重要，認為成年期的人格行為不適應係受童年早期經驗影響，故倘若家庭、學校或社會能將品德教育中落實於日常生活之中，協助孩子減少自私行為的產生，孩子們之間的同儕衝突也將隨之減少，人際關係自然提升。

## (二) Erikson 之親子互動觀與心理社會發展階段

Erikson 認為早期的親子互動關係將影響日後兒童利社會行為之發展，若母親能滿足嬰兒之需求，將有助於兒童同理心之產生，並奠定人-我信任之基礎(林杰輝，2009)

Erikson 認為個體出生後為了滿足自身成長需求(其中首重人際關係)，並調合社會規範之要求與限制，在此一過程中，因不同的年齡階段形成不同的發展危機(developmental crisis)，他將之畫分成八個階段：信任對不信任(trust vs. mistrust)、自主行動對羞怯懷疑(autonomy vs. shame and doubt)、自動自發對退縮愧疚(initiative vs. guilt)、勤奮進取對自貶自卑(industry vs. inferiority)、自我統合對角色混亂(identity vs. role confusion)、友愛親密對孤癖疏離(intimacy vs. isolation)、精力充沛對頹廢遲滯(generative vs. stagnation)、完美無缺對悲觀失望(integrity vs. despair)(張春興，2004)，高年級兒童正處於 Erikson 心理社會期的第四階段，即勤奮進取對自貶自卑期，此時期的兒童接受正式的學校教育，在生活上受團體規範約束，不管在為人處事、生活適應或課業等各方面，如果能得到較多成功的經驗，將會表現出勤奮進取的態度，反之，若失敗的經驗過多，則較易造成自貶自卑的人格特質。適度的在德育教育一方面提醒孩子們待人處事的道理，一方面減少孩子在人際關係上的挫折，進而降低目前居高不下的青少年犯罪問題，鼓勵孩子積極面對人生，此乃教育之一大課題。

### 三、以社會學習論看自私行爲

社會學習論（Social Learning Theory）的創始者 Albert Bandura 強調個體的行爲改變受他人影響，而人類行爲的產生並非完全由內在衝動所驅使，更非單純由環境中的刺激所控制，而是受內在歷程與外在因素兩者彼此交互作用影響而成，意即人類行爲的養成是透過環境、個體對環境的認知及行爲本身交互作用（黃堅厚，1999），不斷的學習合於社會期望之行爲與不合於社會期望之行爲而來，個體將重複出現被增強的利社會行爲，反之將避免出現較不爲社會所接受之自私行爲。Bandura 認爲個人、行爲與環境三者之間的關係，兩兩交互影響，其關係如下圖 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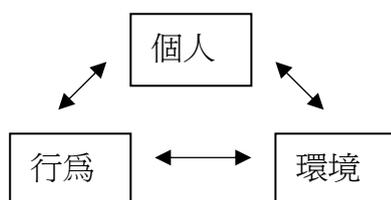


圖 2-2-1 Bandura 認爲個人、行爲與環境三者之間的關係圖

資料來源：黃堅厚（1999）。*人格心理學*（p.327）。台北市，心理出版社。

同時，Bandura（1986）認爲學習來自於對楷模的觀察學習與模仿，他強調角色模仿在兒童社會化中佔有重要的地位，兒童之利社會行爲主要是透過觀察學習的過程來獲得；Bandura所指的「楷模」是個體在社會情境中，學習模仿某個人或某個團體的行爲，此一被模仿的對象即稱爲楷模；而觀察學習又稱爲替代學習，也就是說個體藉由觀察他人的行爲，即可獲得學習，個體本身未必需要直接參與；故分享、協助等利社會行爲可以經由觀察學習、認同楷模並加以模仿的過程來產生（林杰輝，2009）。羅瑞玉（1997）也認爲社會學習論重視行爲的學習刺激與歷程，個體之行爲學習方式主要是透過對楷模的觀察、模仿與認同而來。孩童不論是直接或間接習得利他楷模所表現出的利社會行爲，均將逐漸內化爲自己的行爲標準，並漸能自動地表現出更多的利社會行爲（黃鈺婷，2000；劉蓉靜，

2008)，相對的，也將減少自私行為的發生。以下將就Bandura(1977)之兒童社會觀察學習歷程四個階段加以分析（林杰輝，2009）：

(一) 注意階段（attentional phase）：

個體在觀察學習時，唯有專注於楷模之行為特徵，才能解讀該行為所具備之真實意涵，否則很難透過模仿學習而類化成個體本身的行為。

(二) 保持階段（retention phase）：

個體將從楷模身上觀察到之行為表現特徵留存在記憶中，再將之轉換為表徵性的心像或語言符號，亦即能以語言來描述所習得之楷模行為，如此一來，方能真正將此一行為長期留存在記憶中。

(三) 再生階段（reproduction phase）：

個體在早期的注意與保持階段中，不僅經由楷模而習得經驗，也經由模仿習得行為，也就是說，個體會將觀察到的行為保留在記憶中，具體的以自身的行動表現出來。

(四) 動機階段（motivational phase）：

指個體經由楷模身上不但觀察、模仿，學到了行為，也學到了經驗，同時樂意在適切的時機中，將所習得之行為表現出來（張春興，1994）。

Bandura的觀察學習歷程四階段，表示如圖2-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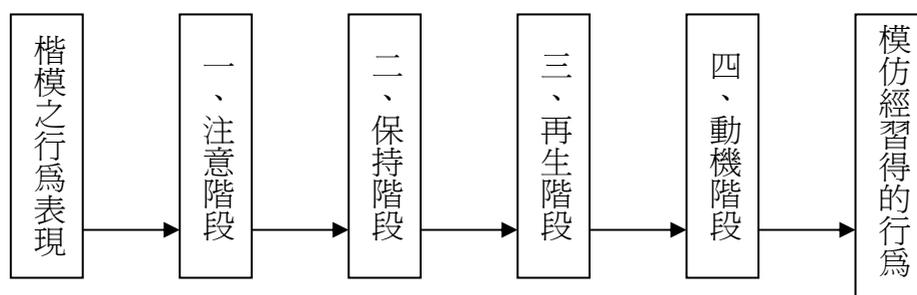


圖 2-2-2 Bandura 的觀察學習歷程四階段

資料來源：張春興（1994）。**教育心理學：三化取向的理論與實踐**（p.197）。臺北市：臺灣東華。

在利社會行爲的表現上，許多研究不但證實了楷模的示範作用，也發現除了經由行爲的觀察與模仿之外，直接說理、語言示範、社會強化都可能產生作用（Eisenberg, Lennon, & Roth, 1983）。在學習利社會行爲的過程中，外在酬賞的增強學習、觀察學習、認同作用、口頭學習及同理心之制約反應均被視爲利社會行爲之重要學習途徑（劉蓉靜，2008），將分述如下：

#### （一）外在酬賞的增強學習

增強即是經由賞罰的方式來促成某些行爲與習慣的養成，也就是當個體表現出欲增強之行爲時，即給予增強物以強化其行爲，意即當個體表現出利社會行爲時即給予適當的增強物，社會學習論者認爲此舉將有助於發展兒童之利社會行爲；而其中所謂增強物有社會性（如：公開表揚、讚美……）或物質性（如：小禮物、學用品……）；據研究（趙宗慈，1986；蘇清守，1989；林維芬，1991）指出，對幼兒來說，物質性的增強效果優於社會性，但對較大的兒童及成人來說，社會性增強效果則優於物質性效果。因此，如果父母、師長或其他社會代言人在兒童表現出利社會行爲時即刻給予公開的稱讚、表揚或酬賞，漸漸的，兒童將與因表現出利社會行爲而得到讚賞、肯定等正面的情感相連結，自然而然的願意且持續不斷地表現出利社會行爲，相對的也將因表現出不分享、不協助、不合作或不關懷他人，而無法得到增強物來減少自私行爲的產生。

#### （二）觀察學習

學者研究發現，學習利社會行爲的榜樣能增進兒童之助人行爲，而自私行爲的不良示範將減少兒童之助人行爲（鄭麗鳳，2003）。Bandura 在社會學習論中提及，對兒童利社會行爲影響最大的是觀察模仿（林翠湄譯，1995），許多的利社會行爲是透過觀察和模仿他人而來的，當示範者因表現出利社會行爲而受到獎賞時，則觀察者也會跟著學習並表現出類似行爲（陳美芝，2006），此時若個體因模仿此行爲也得到獎勵時，個體將產生更強烈的學習動機去表現此一利社會行爲（鄭麗鳳，2003）；反之，若觀察者未發現楷模有利社會行爲表現時，則將無此

利社會行爲的產生，即觀察利社會行爲模範將有助於利社會行爲的產生（莊耀嘉、王重鳴譯，2001）。除此之外，Bandura（1989）還認為「他人的行爲」也就是社會楷模對兒童的利社會行爲最具影響力；楷模對兒童利社會行爲最基礎的作用在於：行動程序的建立、社會規範的凸顯、適當資訊的提供及行爲結果的揭露（蘇清守，1989），故若楷模是兒童身旁所及之重要人物，如：父母、師長、有名望的社會人士……，那將大大提昇兒童之利社會行爲表現（Rushton, 1975）。

### (三) 認同作用

認同作用是指在人格發展中對父母、師長、重要他人以及自我之言行，產生模仿、再製或價值觀一致性之內在心理歷程。Bandura 主張行爲的學習，除了觀察學習外，還需經由意向（intention）、自我評價（self-evaluative）以及在模仿楷模和理解社會對道德行爲之定義的過程中，建立起一套屬於個體自己內在之行爲準則，也就是指兒童之利社會行爲是透過觀察和模仿楷模的利社會行爲，進而產生認同（identification）、接受並內化社會的標準而形成（Radke-Yarrow et al., 1983）的過程（引自劉蓉靜，2008）。

### (四) 口頭學習

口頭指導學習是指透過語言的方式，藉著討論其他時事、同儕、成人之利社會行爲，或藉由含有助人、安慰及分享等相關之文學作品或媒體來指導兒童關於行爲上表現，此舉將有助於兒童利社會行爲表現。在兒童社會化的歷程中，口頭指導學習是一項不但重要而且被廣為使用的方式之一，父母或教師若能教導兒童安慰、分享、幫助、合作及捐贈等觀念的重要，則將有利於兒童學習利社會行爲表現，此時，教導者若也能以身作則，其效果最大（Eisenberg & Mussen, 1989；林維芬，1991；劉蓉靜，2008）。

#### (五) 同理心之制約反應

同理心說明了我們之所以在沒有任何實質酬賞之下仍願意展現出助人、安慰或與他人分享之行爲要因（林翠湄，1995），同理心的關懷感受在於感同身受對方的心情，爲受苦者消除痛苦，並不期待獲得任何酬賞（莊耀嘉、王重鳴，2001）。Batson與Oleson (1991)的同理心利他主義假說（empathy-altruism hypothesis），假設當他人有難時，不管是基於能感受到他人的苦痛，或是感受到自己的痛苦，都具有引發助人行爲之內在力量。Aronfreed（引用自林維芬，1991）認爲兒童之利社會行爲受同理心影響，是兒童愉悅的感覺及與他人正向情感重覆配對出現的結果。利社會行爲雖然通常必須是犧牲個人利益的，但它卻可以在施助者助人的過程中，心情藉此感到舒坦，同時也除去施助者因同理心而產生的不舒服感（鄭麗鳳，2003），因此，當下一回再遇到他人需要協助之類似情況時，除去個人不舒服的感受，將與助人時的愉快感覺相聯結，久而久之，其利社會行爲之制約反應，自然應運而生。

Albert Bandura 之三元學習論（triadic theory of learning），論及環境、個人與行爲三者間之相關性，他主張在環境中個人的行爲易受他人影響，同時也易影響他人，個體在學習時從觀察者的角度觀察他人的行爲，再依據個人之價值判斷標準去衡量自己的行爲，獲得新經驗的學習，進而規範自己能表現與否的動作行爲，同樣主張由道德的他律到自律（張春興，2004）。在教育上主張身教重於言教，學生會將學校教師之一言一行當成楷模（model）來學習，故教師應當「以身作則」，主動表現出助人的行爲，學生必收潛移默化之效，表現出利他行爲；是故，若學校、家庭或社會環境中，處處存在著自掃門前雪的景況，長期生長在此一思想行爲均如此自私自利環境中的學童，又將如何期待他們能有一個樂於助人之利社會人格呢？

綜合上述，社會學習論者強調外在環境對個人行爲表現之影響甚鉅，不論是增強學習、觀察學習、認同作用、口頭學習或是同理心之制約反應均在個體社會化過程中佔有舉足輕重之地位，均能減少兒童自私行爲之產生，增加利社會行爲

之表現。

總之，心理分析發展論者強調幼年經驗，兒童從父母的教導中確立了助人將可以獲得讚賞，因而壓抑人性自私的衝動，相對的認同了助人行爲。社會學習論者認爲助人是經由學習而來。認知發展觀點論者相信兒童透過角色取代能力的發展，漸能留意他人的需求，其道德推理能力也將隨著年齡的發展，漸能發現助人是道德的行爲，因而產生助人動機表現於行爲上。社會學習論者認爲兒童在社會環境中因助人行爲得到鼓勵，因同理心的產生而體悟到，助人！不但可以除去自己內心的不安，還可以幫助對方脫離痛苦的枷鎖，於是形成助人的習慣。

同時社會學習論者及認知發展論者均提倡「自律」此一說法，均認爲兒童經由學習而發展，從他律到自律，由自律方能減少自私行爲，取而代之的是主動表現的利社會行爲。

### 第三節 影響自私行為相關因素分析

礙於國內目前針對學生「自私行為」之研究文獻有限，故在本研究中將自私行為視為利社會行為之反向行為，再綜合國內各利社會行為之相關研究及黃鈺婷（2000）青少年的自私行為及其相關背景因素之探討，將自私行為與人口變項（如：性別、年級、族群、手足人數、……），自私行為與家庭變項，（如：家庭結構、家庭社經地位、父母親管教方式、親人擔任志工經驗與否……），自私行為與學習環境變項（如：級任導師性別、級任導師管教方式……），列入可能影響「自私行為」之變項並逐一探討。

#### 壹、自私行為與人口變項

在人口變項中，性別、年級、族群別、手足人數、手足排行、家庭宗教信仰及學童每星期閱讀課外書時間，與國小高年級學童對自私行為之接受度及自我評量自私行為表現之相關看法，是本研究所欲探究的部分。

##### 一、性別

科學研究發現，男女生大腦的發展、結構及腦中的化學物質，是有差異的，也因為這樣的差異，造成男女生在行事風格上有所不同（丁凡、許琳英譯，2003），究竟，性別差異是否影響學童對自私行為的表現，學者各有不同的看法。在一般社會傳統觀念中，受到性別刻板印象的影響，父母對於男孩和女孩也會採取不同的教養方式，女孩常被教以需溫柔、細心、體貼和慈愛的特質，男孩則多數被塑以要勇敢、獨立、堅強及果斷的個性，因此，多數的研究中認為女生相較男生容易表現出利社會行為（羅瑞玉，1997；林清淑，1999；黃鈺婷，2000；郭怡汎，2004；楊惠婷，2005；吳瑛，2006；陳美芝，2006；許舒雅，2007；蔡欣芹，2008；

蕭佑儒，2008；林杰輝，2009），同時在黃鈺婷對國中一至三年級的學生實施之自私行為相關背景因素探討中發現，男生的自私行為表現普遍多於女生，亦即男生較自私（黃鈺婷，2000）。

國內外學者有研究指出，性別對於兒童之利社會行為的回應或表現，並不會因為性別的不同而具有不同的差異存在（Bar-Tal, Raviv, & Goldberg, 1982；Bellenfant, 2000；趙宗慈，1986；陳若幸，1993；洪堯群，2000；蘇蕙芳，2005）。

可見，性別差異對利社會行為之影響，學者們各有不同的見解，對國小高年級學童而言，究竟性別的不同對於自私行為之接受度與自我表現省思是否也具有差異存在，是研究者欲探討的重點之一。

## 二、年級

依認知理論發展的觀點來看個體的成熟與道德行為的發展有關，個體的認知發展、社會及道德推理能力、角色取代能力、同理能力的發展，都隨著年齡的增加愈能有更多觀察學習的機會，愈能設身處地為他人著想，有助於個體表現出利社會行為。從此一觀點來看年級的不同，是否會影響孩子的利社會行為？在一些相關研究中發現，不同年級的孩子在不同的利社會行為表現型態具有不同的差異，如：羅瑞玉（1997）的研究結果顯示，國小四、五、六年級的學生在關照、救助、合作等層面之利社會行為顯著的比國小三年級的學生有較佳的表現，然而在羅佳芬（2001）的研究中卻發現六年級與四年級的學童僅在合作行為表現上達顯著差異，在關照及救助行為表現上則未達顯著差異。同時在部分研究證實年齡和利社會行為呈現正相關現象，也就是年齡愈大所表現的利社會行為愈優於年齡小的學童（Underwood & Moore, 1982；林維芬，1991；羅瑞玉，1997；林清湫，1999；許舒雅，2007）。鄧湘蘭（2003）在研究國小兒童的自私行為中發現，五年級兒童比三年級兒童更容易表現出不借用文具及貪取食物等的自私行為。而 Jackson & Tisak（2001）研究以幼稚園到中學年齡的學童為研究對象，研究結果發

現助人行爲將隨著年齡的增加而增加，但以國小中年級學生最高，之後將隨之遞減，國中最低。相對的，部分研究也顯示利社會行爲的表現，與年級沒有顯著的差異存在（黃鈺婷，2000；戴美雲，2004；楊惠婷，2005；蔡欣芹，2008；林杰輝，2009）

綜合上述，本研究將進一步探究年級的不同，在對同儕自私行爲的接受度及自評自私行爲的表現之間，是否存在著差異性？

### 三、族群別

不同的民族文化，將可能產生不同的思惟模式，對人生中的種種事物也將產生不同的詮釋，所表現出的行爲態度可能也會有所不同；其中在原住民的部落中因爲分享、互相照顧的特質，因此，原住民的社會被稱讚爲沒有乞丐（陳枝烈，2010）。張耀宗（2007），以布農族爲例，說明原住民遵循互助共享的規範，在獵物的分配上亦遵循共享的原則；客家人具勤儉持家、簡約質樸、明哲保身的民族特質（邱善雄，2010）；因跨國婚姻的特殊背景，目前有愈來愈多的新移民女性（大陸及東南亞籍配偶）加入我們生活行列，其所教養之子女是否可能因爲語言隔閡、社會文化及價值觀上的差異，讓他們面臨了生活適應、學習或行爲表現上困境（呂美紅，2001）。因此，成長在不同民族文化中的兒童，對於同儕自私行爲的接受度及自評自私行爲的表現是否具有顯著差異，值得探究。

### 四、手足人數

一般人對於獨生子女的印象多半是個性驕縱、自私、以自我爲中心，較少考慮他人的（黃鈺婷；2000），張怡貞（1997）比較獨生子女及非獨生子女之利社會行爲表現，發現獨生子女與利社會行爲呈現負相關；另一些學者則表示不同家庭之國小兒童手足人數不同與利社會行爲表現之間並無顯著差異存在（楊惠婷，2005；吳瑛，2006；陳美芝，2006；林杰輝，2009），故在本研究中將瞭解不同

家庭之手足人數在高年級學童自私行為之表現程度與對同儕自私行為的接受度上，是否具有差異存在？

## 五、手足排行

Summers (1987)的研究說明了，因為兄姐相對於弟妹有較多的照顧與分享經驗，這將使得兄姐們較易表現出較多的助人、分享、安慰與合作等利社會行為，也就是，手足排行老大的孩子，比起弟弟或妹妹而言，相較之下將表現出較多的利社會行為。這點在陳美芝（2006）的研究中，進一步的得到證實，證實不同的手足排行在國小高年級學生表現利社會行為上確實具有顯著差異存在，尤其老大表現優於其他排行子女。

但是並非所有的研究結果均顯示手足排行老大的孩子，都一定會有較多的利社會行為表現，有學者研究指出，手足排行的不同並未直接影響其利社會行為的表現（賴敏慧，2003；吳瑛，2006）；黃鈺婷（2000）之研究也發現手足排行的不同，在其自私行為的表現上並無顯著不同；蘇清守（1988）的研究結果顯示助人比率由高至低依序是中間子女、么子，最後才是長子。

排行老大的國小高年級學童，是否會有較少的自私行為表現，相對地也較能接受同儕之自私行為，這也將是本研究中待探討之處。

## 六、家庭宗教信仰

宗教基本上都是勸人為善、為人群服務奉獻、愛人如愛己、能感恩惜福的，所以不管家庭成員信仰何種宗教，都具有與人為善、為人群服務奉獻、愛人如愛己、能感恩惜福的精神特質。羅瑞玉（1998）的研究中發現，具有家庭信仰的學童，其利社會行為的傾向普遍高於無宗教信仰之家庭，更確切的說，信仰佛教之家庭的國小學童，在關照、救助或合作的利社會行為傾向高於無家庭信仰的國小學童；家庭信仰為佛教和道教的國小學童在關照和合作的利社會行為表現傾向

上，較優於信仰天主教的學童；家庭信仰為佛教的國小學童，在救助行為的表現上，則較優於來自天主教和無家庭信仰的國小學童。但賴敏慧（2003）則表示利社會行為的表現不因家庭信仰的有無而具差異存在，此點與在黃鈺婷（2000）在其研究中所發現之青少年家庭宗教信仰的有無，與其自私行為的表現無顯著差異相仿。

因此，家庭宗教信仰的有無，是否足以構成學童對同儕自私行為接受度及表現自私行為的影響因子，值得再做進一步的探討。

## 七、每星期看課外書時間

俗諺有云：「愛看書的孩子不會變壞」，閱讀的力量真大，藉由閱讀他人的言行記錄、著作闡述，以為自己的行為借鏡；閱讀就像是一雙無形的手，牽引閱讀者的為人處世之道，以提昇各項行為能力（林基興，2005）；透過閱讀，孩子們會以自己經由閱讀所習得的敘事方式，來協調現實社會的複雜性，以及對他們而言重要的社會文化議題，且在閱讀中對各種角色的認知，經由投射心理，影響個人之道德抉擇（李紫蓉譯，2007）；曾志朗（2001）更進一步指出，日常的閱讀經驗對兒童日後腦神經的發展及認知學習活動，將產生不可磨滅之影響，人間的戾氣、無知與寂寞，也將減至最低，相對的，溫馨及有情的世界也將擴充至最大（引自林芝，2001）；那麼愛看書的孩子是否也因此較能包容他人的自私行為，減少人際間的紛爭呢？或者在行為處事上也有較多的利他行為，較少有只為自己不為他人著想的自私行為呢？這也是本研究感興趣之處。

## 貳、自私行為與家庭結構

在家庭結構變項中，學童的家庭結構、家庭社經地位（父母親的學歷及父母親的職業社經地位）、父母親的管教方式、家庭氣氛和家族親人或自己擔任志工經驗的有無，與國小高年級學童對自私行為之接受度及自我評量自私行為表現之

相關看法，是本研究所欲探究的部分。

## 一、家庭結構

在現代家庭關係變化快速的社會中，父母的婚姻關係意謂著家庭型態、家庭結構的改變。在過去文獻中多以單、雙親為家庭型態主軸之研究前題下，研究者在閱讀一些相關研究文獻之後，將此一相關內容整理說明如下：

處於單親家庭結構中之青少年其自私行為表現，顯著高於雙親家庭結構中的青少年（黃鈺婷，2000）；在羅瑞玉(1997)的研究結果中顯示，關照、救助或合作等利社行為傾向方面，單親家庭的子女，表現出的利社會傾向較低；在利社會行為表現方面，單親家庭的子女也比來自其他家庭類型之子女差；郭怡汎（2004）及陳美芝（2006）的研究均顯示雙親家庭子女在關照、救助或合作三方面之利社會行為表現上明顯的優於單親家庭，Dunn, Deater-Deckard, & Pickering（1998）指出單親家庭之子女，在問題的適應上較正常家庭弱且利社會行為較不顯著；有趣的是在陳美芝（2006）的研究中同時也發現若以同住、分居、離婚、喪偶及再婚為指標的觀點看兒童利社會行為的表現，並未達顯著差異。究竟父母親的婚姻狀況是否影響高年級學童對同儕自私行為的接受度與自我評量自私行為表現之相關看法，亦是本研究所欲探究的部分。

## 二、家庭社經地位

本文之家庭社經地位量表係採黃毅志（2003/2008）「台灣地區新職業聲望與社經地位量表」（如附錄一）之建構與評估相關說法來定義家庭社經地位，並等同於林杰輝（2009）之歸類方式將社經地位第一選項民意代表、行政主管、企業主管、經理人員及專業人員與第二選項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界定為「高社經地位」，第三選項事務工作人員與第四選項服務工作人員、售貨員、技術工及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工及組裝工界定為「中社經地位」，第五選項農、林、

漁、牧工作人員、非技術工及體力工及與家庭主婦、尚無工作者歸類為「低社經地位」。為使研究內容能更進一步瞭解並區分來自不同家庭背景之學童對同儕自私行為的接受度與自我評量自私行為表現之相關看法，將細分成父母親學歷的不同及父母親職業社經地位之不同來分項探討。

過去一些研究結果發現，高社經地位家庭之學童，有較佳的利社會行為表現 (Payne, 1980; Raviv & Bar-Tal, 1981; Lichter, Shanahan, & Gardner, 2002; 郭玉燕, 2006)。羅瑞玉(1997)的研究也說明了，家庭社經地位愈高，孩子的利社會行為傾向和表現也愈高；戴美雲(2004)及林杰輝(2009)提出了中、高社經地位背景的學童，利社會行為表現優於低社經地位背景的學童的說法；但部分研究卻顯示，低社經家庭之學童，會表現出較高的助人意願並較願意與他人分享 (Knight & Kagan, 1977)；另有學者的研究更指出，不同家庭社經地位之學童在幫助、分享與合作等利社會行為的表現上，並沒有顯著的差異存在 (Yarrow et al., 1976; 趙宗慈, 1986; 蔡欣虹, 2007)，意即如在蕭佑儒(2008)的研究中發現，國中學生之家庭社經背景不會影響其對於利社會行為之表現。反觀自私行為之相關研究發現，在家庭社經背景中下的青少年，其自私行為的表現顯著高於家庭社經背景中上者 (黃鈺婷, 2000)。

由上可知，來自不同家庭社經地位的高年級學童，在利社會行為的表現是否具有差異存在？各研究結果顯示說法並無一致的結論。因此，家庭社經地位對於高年級學童對同儕自私行為之接受及自我反思其自私行為的表現是否具有影響力，實有再探討的必要。

### 三、父母親管教方式

本研究之父母親的管教方式參考王鍾和(1993)將父母親的管教方式分為專制權威、寬鬆放任、忽視冷漠和開明權威四種類型及專家進行專家效度時所提供之建議，將父母親的管教方式分為專制權威、開明、寬鬆、忽視冷漠四種類型。所

謂專制權威型的父母即常以高度權威（如：責備、威脅、剝奪……）的口吻及態度來要求與回應子女的需求(Perry & Bussey, 1984；蘇建文，1975)，開明型的父母對於子女的表現抱持著接納的態度，願意與孩子溝通，以孩子為中心，寬鬆型的父母凡事以子女為中心，高度接納子女的行為表現，並給予子女無限的關心、愛護與支持，忽視冷漠型的父母對子女投入的感情微乎其微，這類型的父母凡事以自己為中心，極少關心孩子的需求（王鍾和，1993）。

在過去許多與利社會行為相關之研究中發現，父母親對子女的管教方式確實影響子女在利社會行為的表現（陳美芝，2006；郭玉燕，2006）。多數文獻研究支持開明型的父母，較能協助兒童在同理心及角色取代能力上的養成，促使子女有較多的利社會行為產生，而忽視冷漠型的教養方式對兒童的利社會行為發展最具阻力（王鍾和，1993；羅瑞玉，1997；趙宗慈，1986；孫碧蓮，2002；賴敏慧，2003）。

在黃鈺婷（2000）研究青少年的自私一文中，提出父母親管教方式不同對其自私行為的表現沒有顯著的差異存在，此點在該名研究者之研究結論中表示尚有進一步再驗證的空間，故在本研究中也將進一步探究，父母管教方式與國小高年級學童對同儕自私行為接受度及自我反思自私行為表現者之間的關聯性。

#### 四、家庭氣氛

家庭氣氛指的是家庭中成員間情感的互動交流、溝通分享、父母親的教養方式與管教態度及家庭資源的提供與利用而形成的一種無形的氣氛，它影響著家庭成員的心理感受與人格發展，也進一步影響著家庭成員之個人外顯行為表現（謝雅麗，2008）。張華葆教授（1991）也指出家庭氣氛是一項廣泛性的因素，它包含了父母、兄弟姊妹之間是否融洽、家人間是否具有向心力、愈到困難時是否能同舟共濟，同時他也認為家庭氣氛對青少年之人格成長、個性……等等具有相當大的影響力。我們都相信家庭對於一個人的影響力是一輩子的，良好的家庭氣氛

將引領著孩子順利渡過成長期，有助於塑造孩子健康的人格特質，此健康的人格將反應在個人的行爲、態度與人際互動上，反之，不良的家庭氣氛，將會塑造出孩子不良的人格特質（許維素，1992；李彥瑾，2008）。

目前雖尚未發現有研究直接指出家庭氣氛的和諧與否，是否直接影響學童在自私行爲方面的表現，但據某些研究指出家庭氣氛愈和諧，孩子產生的偏差行爲程度將愈低，相反的，家庭氣氛愈不和諧，導致偏差行爲程度則愈高（陳佳琪，2001；陳喜水，2003；蕭世慧，2006），本研究將進一步探索家庭氣氛的和諧與否，是否影響高年級學童對同儕自私行爲接受度與造成自私行爲表現上的差異？

## 五、家族親人有無擔任志工經驗

鄭麗鳳（2003）一文中提及兒童在觀察利社會行爲的榜樣之後能增強助人行爲的表現，相對的自私的榜樣將會減少孩子的助人行爲；比較積極參加社會公益活動的父母和很少參加社會公益活動的一般家庭孩子的助人行爲後發現，前者積極的助人行爲較多。在此一研究中將探究的是，父母或家族親人若參與志工這類的助人行爲時，提供孩子一個學習的榜樣，是否將對同儕自私行爲接受度與自我反思自私行爲表現度上產生影響？

## 六、自己有無擔任志工經驗

「人生以服務爲目的」，我們常常鼓勵學生要能感恩、知福、惜福，懂得犧牲奉獻，在行有餘力之時，主動爲他人服務，李章賜（2008）在研究結論中指出，參與志工的動機最主要的是利他，在利他的過程中，產生心靈上的滿足、充實感及成就感。國小高年級學童擔任志工的場域或許不如一般成年人多，但只要是非基於個人義務的付出及參與，不以獲取報酬爲目的，以提高公共事務之效能者皆納入志工範圍，例如：在校擔任樂隊、糾察隊、導護生、寒暑假志願返校打掃.....等等均屬之。曾參與這類志願服務之學童，在對同儕自私行爲接受度與自我省思

自私行為表現度上，與一般學童是否具有顯著差異存在，將是本研究欲探討的內容之一。

## 參、自私行為與學習環境

在學習環境變項中，級任導師性別、級任導師管教方式、學校是否曾推行讀經、學校總班級數與班級人數，在國小高年級學童對自私行為之接受度及自我評量自私行為表現之相關看法上，是否具有影響力，是本研究所欲探究的部分。

### 一、級任導師性別

研究發現，不同性別教師在品格教學領導上具有顯著的不同，其中女性教師表現優於男性，而國小學童在不同性別級任導師教學下，在利社會行為之整體表現中具有顯著性的差異，其中，女性教師所領導之學童在利社會行為之表現上，平均得分高於男性教師所領導之學生（蔡欣芹，2008；林杰輝，2009）。不同性別之教師所帶領的高年級學童，對同儕自私行為的接受度與自評自私行為的表現度，是否也具有差異，將成為本研究欲探究的面向之一。

### 二、級任導師管教方式

研究顯示，教師經營班級若以威脅、命令或強迫等權威型的方式來管理學生，則學生對於班級的向心力較低、適應行為較差；教師若較採民主型的方式經營，多用說理、口語鼓勵指導、不強制，重視民主規範，強調遵守班規、校規，重視社會性的讚許，則學生對於班級的凝聚力較強，不但能表現出較多的合作性行為，也顯得較願意參與班級事務（郭丁熒，1988；林素卿，1990；李新民，1996；賴敏慧，2003）；而忽視冷漠或放任型的管理，對學生較缺乏用心的照顧，此類型的教師管教方式，對學生自發性之利社會行為表現較為不利（羅瑞玉，1997；

賴敏慧，2003)。

基於上述，本研究將瞭解教師之管教方式與高年級學生對同儕自私行為的接受度及學生自評自私行為的表現之間，是否具有差異存在？

### 三、學校是否曾推行讀經

王怡芳(1999)研究指出透過讀經教學，學生變得較能為他人著想、有禮貌、喜歡和同學合作；翟本瑞(2000)歸納出讀經具有修身養性、較懂事、不和他人計較、能體諒他人、同儕互動良好等效果；林淑夏(2004)研究顯示有92%的家長認為在實施讀經教育後，孩子在「與人合作」的行為上有了改善；林登順(1999)也指出，兒童在校經過讀經教育薰陶後，較會關懷別人、幫助別人，也更懂得感恩他人；張樹枝(2001)的研究也顯示無論老師或是家長對於兒童在參與讀經後確實在「關心別人」的方面有了改善。

上述研究中，我們發現兒童參與讀經後在關懷他人、協助他人、與人合作等方面均有了改善，但相同的方式在對同儕的自私行為接受度及自己的自私行為反思上，是否仍有助益，將成為本研究的研究主題之一。

### 四、學校總班級數

王坤如(2009)研究不同大小規模的學校，即其總班級數大小不同的學校之學生在「社會」、「家庭」、「友誼」及「品德」上的表現差異後發現，規模較大型的學校，其學生在上述四方面的價值觀表現，均顯著高於小型學校，但也有研究顯示學校規模的大小並不影響學生在利社會行為上的表現(蔡欣芹，2008)。Haller(1992)針對他的研究顯示，當學校規模愈大時，學生的問題行為就愈多，當學生的問題行為愈多時，個人為了保護自己的權益，是否衍生出更多的自私行為？據此，在本研究中將探討班級數的多寡在自私行為之表現度與接受度上是否也具有差異性存在？

## 五、班級人數

葉金裕（2002）經研究發現，當班級人數較多時，教師在有效教學行為表現上優於班級人數較少之教師；在張秀敏（1998）的看法中，一個班級裡，每個學生的能力都不一樣，需求不一樣，價值觀不一樣，興趣也不一樣，當然其行為表現也就不一樣，人數多的大班級教學，教師很難在其行為規範上做到一視同仁，也因此，教學現場常考驗著教師如何能因應不同的學生需求，給予不同的行為規範，將教室內的同儕衝突降至最低；蘇嫻娟（2007）認為，班級人數較多時，學生會有較多模仿學習的對象與機會，對同儕間的事物也就容易產生不同的看法與想法，但此階段的學童十分重視同儕對自己的看法，所以對於自我之行為表現，將會以更積極的態度去符合大家的期待，如此一來，同儕間的行為接受度將隨之提昇，衝突自然減少。

另外，部份學者之研究論述有些許差異，例如：Zahorik(1999)認為人數較少的班級，學生間的競爭壓力會隨之變得較小，而且學生間因為日常行為接觸所產生的衝突與班級中干擾各項活動的行為及秩序常規問題，亦將隨之減少；陳利銘與許添明（2003）則認為，班級人數少，不但會有較佳的學習情境，同時也提供了師生及學生同儕間，較多且較為人性化的互動機會。

綜合上述，本研究將進一步瞭解，在有限的教室空間裡，班級人數的多寡是否造成學生對他人行為的接受度與自己為人處事態度上的差異？

# 第三章 研究方法

本章共分為六個小節，第一節為研究架構，第二節為研究假設，第三節為研究對象，第四節為研究工具，第五節為研究流程，第六節為資料處理，將分述如下：

## 第一節 研究架構

本研究將以前述之研究動機、研究目的及相關文獻探討為基礎，提出如下之研究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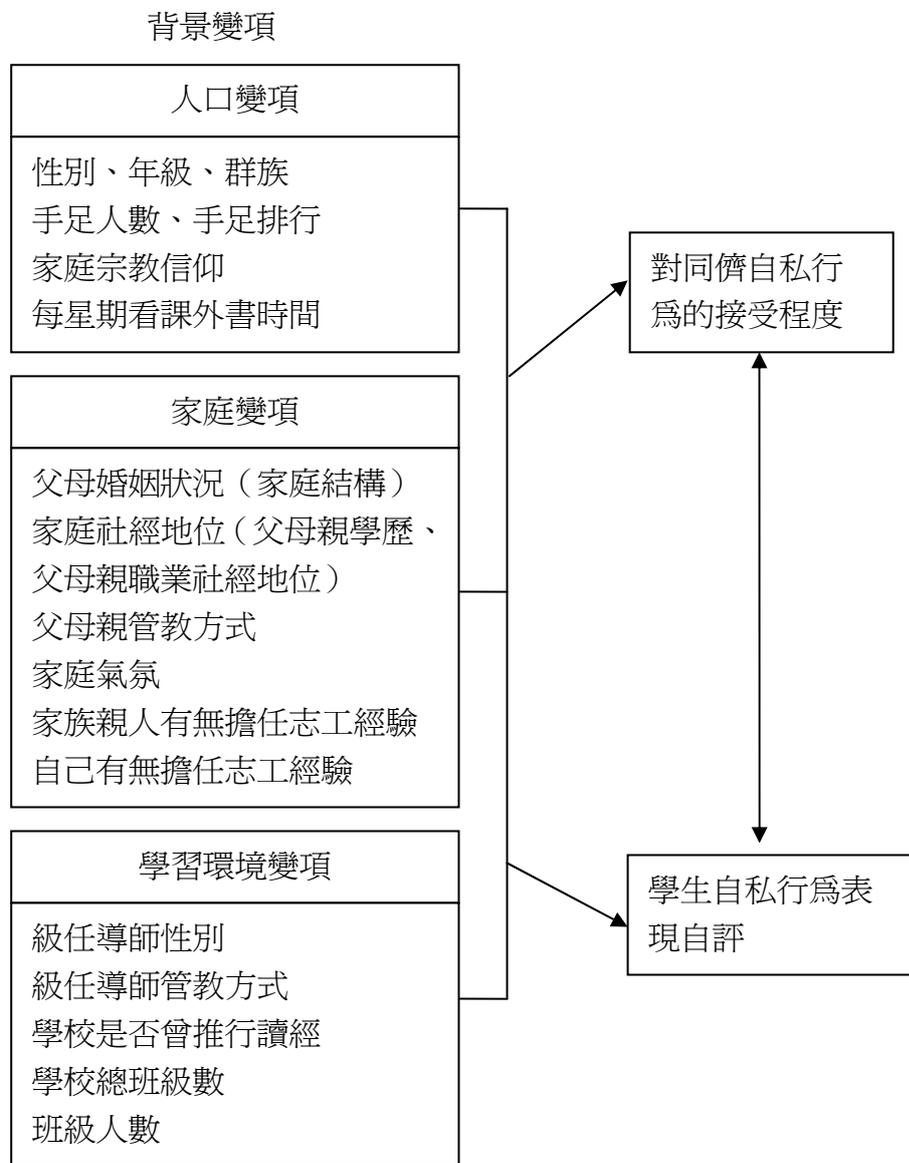


圖 3-1-1 本研究理論架構模式

## 第二節 研究假設

本節將依據研究目的與研究架構，提出如下之研究假設，茲分別敘述說明如下：

假設一：人口變項(性別、年級、族群、手足人數、手足排行、家庭宗教信仰及每星期看課外書時間)不同之國小高年級學童對同儕自私行爲的接受程度具有顯著性的差異存在。

1-1 性別不同之國小高年級學童對同儕自私行爲的接受程度具有顯著性的差異存在。

1-2 年級不同之國小高年級學童對同儕自私行爲的接受程度具有顯著性的差異存在。

1-3 族群別不同之國小高年級學童對同儕自私行爲的接受程度具有顯著性的差異存在。

1-4 手足人數不同之國小高年級學童對同儕自私行爲的接受程度具有顯著性的差異存在。

1-5 手足排行不同之國小高年級學童對同儕自私行爲的接受程度具有顯著性的差異存在。

1-6 家庭宗教信仰不同之國小高年級學童對同儕自私行爲的接受程度具有顯著性的差異存在

1-7 每星期看課外書時間不同之國小高年級學童對同儕自私行爲的接受程度具有顯著性的差異存在。

假設二：家庭變項(家庭結構、家庭社經地位：父母親學歷、父母親職業社經地位、父母親管教方式、家庭氣氛、家族親人有無擔任志工經驗及自己有無擔任志工經驗) 不同之國小高年級學童對同儕自私行爲的接受程度具有顯著性的差異存在。

2-1 家庭結構不同之國小高年級學童對同儕自私行為的接受程度具有顯著性的差異存在。

2-2 生長自家庭社經地位不同之國小高年級學童對同儕自私行為的接受程度具有顯著性的差異存在。

2-2-1 生長自父親學歷不同之國小高年級學童對同儕自私行為的接受程度具有顯著性的差異存在。

2-2-2 生長自母親學歷不同之國小高年級學童對同儕自私行為的接受程度具有顯著性的差異存在。

2-2-3 生長自父親職業社經地位不同之國小高年級學童對同儕自私行為的接受程度具有顯著性的差異存在。

2-2-4 生長自母親職業社經地位不同之國小高年級學童對同儕自私行為的接受程度具有顯著性的差異存在。

2-3 來自父母親管教方式不同之國小高年級學童對同儕自私行為的接受程度具有顯著性的差異存在。

2-3-1 來自父親管教方式不同之國小高年級學童對同儕自私行為的接受程度具有顯著性的差異存在。

2-3-2 來自母親管教方式不同之國小高年級學童對同儕自私行為的接受程度具有顯著性的差異存在。

2-4 來自不同家庭氣氛之國小高年級學童對同儕自私行為的接受程度具有顯著性的差異存在。

2-5 家族親人有無擔任志工經驗不同之國小高年級學童對同儕自私行為的接受程度具有顯著性的差異存在。

2-6 自己有無擔任志工經驗不同之國小高年級學童對同儕自私行為的接受程度具有顯著性的差異存在。

假設三：學習環境變項（級任導師性別、級任導師管教方式、學校是否曾推行讀經、學校總班級數及班級人數）不同之國小高年級學童對同儕自私行為

的接受程度具有顯著性的差異存在。

- 3-1 級任導師性別不同之國小高年級學童對同儕自私行為的接受程度具有顯著性的差異存在。
- 3-2 級任導師管教方式不同之國小高年級學童對同儕自私行為的接受程度具有顯著性的差異存在。
- 3-3 學校是否曾推行讀經經驗不同之國小高年級學童對同儕自私行為的接受程度具有顯著性的差異存在。
- 3-4 學校總班級數不同之國小高年級學童對同儕自私行為的接受程度具有顯著性的差異存在。
- 3-5 班級人數不同之國小高年級學童對同儕自私行為的接受程度具有顯著性的差異存在。

假設四：人口變項(性別、年級、族群、手足人數、手足排行、家庭宗教信仰及每星期看課外書時間)不同之國小高年級學童自私行為表現自評具有顯著性的差異存在。

- 4-1 性別不同之國小高年級學童自私行為表現自評具有顯著性的差異存在。
- 4-2 年級不同之國小高年級學童自私行為表現自評具有顯著性的差異存在。
- 4-3 族群別不同之國小高年級學童自私行為表現自評具有顯著性的差異存在。
- 4-4 手足人數不同之國小高年級學童自私行為表現自評具有顯著性的差異存在。
- 4-5 手足排行不同之國小高年級學童自私行為表現自評具有顯著性的差異存在。
- 4-7 家庭宗教信仰不同之國小高年級學童自私行為表現自評具有顯著性的差異存在。
- 4-8 每星期看課外書時間不同之國小高年級學童自私行為表現自評具有顯著性的差異存在。

假設五：家庭變項(家庭結構、家庭社經地位：父母親學歷、父母親職業地位、父母親管教方式、家庭氣氛、家族親人有無擔任志工經驗及自己有無擔任志工經驗) 不同之國小高年級學童自私行為表現自評具有顯著性的差異存在。

5-1 家庭結構不同之國小高年級學童自私行為表現自評具有顯著性的差異存在。

5-2 生長自家庭社經地位不同之國小高年級學童自私行為表現自評具有顯著性的差異存在。

5-2-1 生長自父親學歷不同之國小高年級學童自私行為表現自評具有顯著性的差異存在。

5-2-2 生長自母親學歷不同之國小高年級學童自私行為表現自評具有顯著性的差異存在。

5-2-3 生長自父親職業社經地位不同之國小高年級學童自私行為表現自評具有顯著性的差異存在。

5-2-4 生長自母親職業社經地位不同之國小高年級學童自私行為表現自評具有顯著性的差異存在。

5-3 來自父母親管教方式不同之國小高年級學童自私行為表現自評具有顯著性的差異存在。

5-3-1 來自父親管教方式不同之國小高年級學童自私行為表現自評具有顯著性的差異存在。

5-3-2 來自母親管教方式不同之國小高年級學童自私行為表現自評具有顯著性的差異存在。

5-4 來自不同家庭氣氛之國小高年級學童自私行為表現自評具有顯著性的差異存在。

5-5 家族親人有無擔任志工經驗不同之國小高年級學童自私行為表現自評具有顯著性的差異存在。

5-6 自己有無擔任志工經驗不同之國小高年級學童自私行為表現自評具有顯著性的差異存在。

假設六：學習環境變項（級任導師性別、級任導師管教方式、學校是否曾推行讀經、學校總班級數及班級人數）不同之國小高年級學童自私行為表現自評具有顯著性的差異存在。

6-1 級任導師性別不同之國小高年級學童自私行為表現自評具有顯著性的差異存在。

6-2 級任導師管教方式不同之國小高年級學童自私行為表現自評具有顯著性的差異存在。

6-3 學校是否曾推行讀經經驗不同之國小高年級學童自私行為表現自評具有顯著性的差異存在。

6-4 學校總班級數不同之國小高年級學童自私行為表現自評具有顯著性的差異存在。

6-5 班級人數不同之國小高年級學童自私行為表現自評具有顯著性的差異存在。

假設七：國小高年級學童對同儕自私行為的接受程度與自私行為表現自評之間有顯著相關存在。

### 第三節 研究對象

#### 一、量表內容資料來源

本研究之量表建構來源，是以參考文獻資料為主，輔以筆者於日常教學中之經驗編擬而成之訪談大綱為主要依據，本研究以研究者親自對國小高年級學童進行實地訪談及學習單填寫方式為主，目的在蒐集國小高年級學童關於「自私行為」之各項看法，做為本研究量表建構之依據。

本研究採立意取樣原則，樣本選取自九十八學年度就讀於研究者任教之縣立國民小學高年級小朋友共十七位參與這一次的研究，其中樣本共分為自我推薦及由該班導師推薦等兩種方式取得；在正式訪談進行之前，筆者先行與校內高年級導師進行會談，目的在於請高年級導師協助向班級學生傳達此一訊息，希望藉此吸引有興趣參與此一研究之學生自願加入，另外，也藉此請導師協助推薦適合共同討論此一話題之學生，因此，於本研究中共有九位高年級學生經導師推薦、八位高年級學生經自我推薦後加入此一研究，參與問卷建構資料提供。

在十七名學生分別依個人意願實施個別訪談及學習單填寫後，進行逐字稿謄寫與資料分析，其樣本相關資料說明如下表 3-3-1：

表 3-3-1

參與本研究量表題項建構學生之基本資料摘要表

受訪者編號	性別	年級	參與形式	參與來源
990409501b	男	五	實地訪談	導師推薦
990409502g	女	五	實地訪談	導師推薦
990413603g	女	六	實地訪談	自我推薦
990415604b	男	六	實地訪談	自我推薦
990419505g	女	五	實地訪談	自我推薦
990420606b	男	六	實地訪談	導師推薦
w990501b	男	五	學習單填寫	自我推薦
w990502b	男	五	學習單填寫	自我推薦
w990503b	男	五	學習單填寫	導師推薦
w990504g	女	五	學習單填寫	自我推薦
w990505b	男	五	學習單填寫	導師推薦
w990506g	女	五	學習單填寫	導師推薦
w990601g	女	六	學習單填寫	自我推薦
w990602b	男	六	學習單填寫	導師推薦
w990603g	女	六	學習單填寫	導師推薦
w990604b	男	六	學習單填寫	導師推薦
w990605g	女	六	學習單填寫	自我推薦

## 二、問卷調查的研究對象

問卷調查之研究對象將分別依「預試樣本」及「正式樣本」兩部分加以說明：

### (一)預試樣本

為瞭解國小高年級學童對同儕自私行為接受度及自私行為自評量表之適切性，研究者以國小高年級學童做為預試樣本，抽取台中縣（九十九學年度尚未縣

市合併前) 某校五、六年級各四個班，各班 25 人，共 200 人進行預試施測，回收 200 份，有效樣本 199 份；預試問卷以委由各班級級任導師協助施測方式進行之。

## (二)正式樣本

本研究以就讀於台灣省中部八縣市之公立國民小學高年級學生為研究母群，此中部八縣市包含了：苗栗縣、台中縣、台中市（註<sup>1</sup>）、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和嘉義市；依據教育部公布之 98 學年度各國民小學校別資料顯示，就讀於中部八縣市地區之公立國民小學高年級學生數共 165,730 人，其中包含了苗栗縣 13,148 人、台中縣 41,117 人、台中市 29,591 人、南投縣 12,528 人、彰化縣 32,922 人、雲林縣 16,640 人、嘉義縣 11,964 人和嘉義市 7,820 人，其中各縣市學生數分別各占此八縣市高年級總學生數之 7.93%、24.81%、17.86%、7.56%、19.86%、10.04%、7.22%、4.72%（詳見表 3-3-2），依分層比例抽樣為原則，按學生之比例，抽取苗栗縣 2 所學校 4 個班級、台中縣 7 所學校 14 個班級、台中市 3 所學校 8 個班級、南投縣 3 所學校 6 個班級、彰化縣 5 所學校 9 個班級、雲林縣 3 所學校 5 個班級、嘉義縣 2 所學校 4 個班級和嘉義市 1 所學校 2 個班級，共抽出 26 所學校 52 個班級，參與正式問卷的施測，問卷施測方式委由各校班級導師協助進行，共計發出 1,200 份問卷，回收後刪除填答不完整與各題項答案內容過於一致者之無效問卷 35 份，合計有效問卷 1,165 份，其有效回收率為 97.08%。

---

<sup>1</sup> 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原台中縣、台中市合併升格為台中市，合併之時本研究之問卷已發出，故本研究仍以原台中縣及台中市高年級學生所占之比例數進行估計抽樣。

表 3-3-2

中部八縣市公立國小高年級學童抽樣分布情形

縣市別	高年級 學生總數	學生所 佔比例	抽樣 校數	抽樣 班數	抽樣數	所有無效 問卷數	合計有效 問卷數
苗栗縣	13,148	7.93%	2	4	95	1	94
台中縣	41,117	24.81%	7	14	298	6	292
台中市	29,591	17.86%	3	8	214	7	207
南投縣	12,528	7.56%	3	6	91	4	87
彰化縣	32,922	19.86%	5	9	238	12	226
雲林縣	16,640	10.04%	3	5	120	2	118
嘉義縣	11,964	7.22%	2	4	87	2	85
嘉義市	7,820	4.72%	1	2	57	1	56
合計	165,730	100%	26	52	1,200	35	1,165

## 第四節 研究工具

本研究之主要研究工具包含「實地訪談大綱」、「學習單」及根據本研究需要而發展出之「國小高年級學童對同儕自私行為接受度量表」與「國小高年級學童關於自私行為表現自評量表」，此處除先依本研究所採用之資料蒐集法進行說明外，將再依問卷內涵之建構進行描述：

### 壹、資料的蒐集方法

為使本研究之研究目的能順利達成，依據整個研究構想，本研究欲採「文獻探討法」、「實地訪談法」、「學習單」及「問卷調查法」等四種方法來蒐集資料：

#### 一、文獻探討法

國內目前研究學童自私行為之相關論文、期刊等文獻相當有限，就論文而言，其一是黃鈺婷在 2000 年提出之「青少年的自私行為及其相關背景因素之探討」，文中主要除了探討青少年自私行為表現與利社會行為表現之間的關聯性以外，更進一步的探討了影響學童自私行為表現的相關因素。

其二是鄧湘蘭在 2003 年以質性訪談法提出關於「國小兒童自私行為之探討」，內容論述關於兒童在日常生活中自私行為的表現、兒童對自私行為意義的界定及對自私行為來源的看法，並探究不同年齡層的孩子在其自私行為表現上的差異，同時也探討影響兒童自私行為表現的潛在因子。

基於與自私行為相關文獻上之稍嫌不足，研究者將從自私行為之反向行為—利社會行為中（黃鈺婷，2000），輔以蒐集相關文獻資料，再從中歸擷出與本研究相關之重要概念，做為本研究研究自私行為之立論。

## 二、實地訪談法

訪談是多種資料蒐集方式之一，目的是希望藉由訪談的過程瞭解受訪對象對該主題真正的信念、動機、態度、情緒及價值判斷等想法，進而讓研究者明白如何以這些想法來解釋受訪者他們的世界，如何以受訪者的角度來看世界（黃瑞琴，1999）。

在黃鈺婷（2000）之研究一文中，雖曾論及在其研究中使用過青少年「自私行為」量表，但一方面此量表係由教師依觀察學生自私行為表現後主觀自編，另一方面此量表是否能真正通盤瞭解及真正代表學生行為表現之意義，目前尚未被進一步認定，再加上國內目前尚無關於學童對於自私行為看法之量表建立，故本研究雖著眼於國小高年級學童對同儕自私行為之接受度分析，但「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想瞭解國小高年級學童對自私行為的接受度之前，必先進一步剖析國小高年級同學心目中所謂的「自私行為」指的是哪些行為？故本研究將針對「自私行為」進行實地訪談，採用半結構式訪談法，訪談六位國小高年級學生對「自私行為」之相關看法；作為建構國小高年級學童對同儕自私行為接受度量表與國小高年級學童關於自私行為表現自評量表之依據一。

## 三、學習單

訪談進行過程中，部分學童因對錄音筆進行錄音的動作覺得沒有安全感，在和指導教授討論後，決定將訪談大綱製成學習單，讓學生改以學習單填寫的方式來表達他們對「自私行為」的看法，這些內容亦將作為建構國小高年級學童對同儕自私行為接受度量表與關於自私行為表現自評量表之依據二。

## 四、問卷調查法

問卷調查法是本研究最主要的研究方法，本研究在完成「國小高年級學童對同儕自私行為接受度量表」與「國小高年級學童關於自私行為表現自評量表」兩

份量表之初步建構後，先進行專家效度審查，再以問卷方式選取國小高年級學童 200 名（有效問卷 199 名）做為預試樣本進行施測，以利進行此二量表之信效度評估，並據此建立正式量表；待正式量表進行施測時，再以分層比例抽樣方式，抽取 1,200 名國小高年級學童進行調查研究。其調查結果在於瞭解國小高年級學童關於自私行為的接受度與表現度現況，及各背景變項與上述兩者之差異性。

## 貳、實地訪談大綱及學習單之運用：

實地訪談及學習單填寫最主要的用意在於探討當前國小高年級兒童對「自私行為」之看法，由於兒童的思考模式與成人不盡相同，如以成人看法來界定國小高年級兒童之自私行為相關行為意涵，恐有失偏頗，故為發展出一份適合本研究之量表，在量表之形成過程中，研究者先行閱讀相關之參考文獻並據此擬定訪談大綱及學習單（如附錄二），再藉由實地訪談及學習單填寫的方式，讓學生自由表達對「自私行為」相關內容之看法，做為編製量表之參考來源。其訪談大綱如下：

### 一、基本資料：

- (一)姓名
- (二)年級

### 二、正式訪談內容

- (一)你有没有聽過「自私」這個詞？這兩個字，你會如何解釋它？
- (二)在同學之間，有哪些行為表現會讓你覺得他（或他們）很自私？結果可能會如何？（以後可能會產生的後果？）
- (三)在朋友之間，有哪些行為表現會讓你覺得他（或他們）很自私？結果可能會如何？（以後可能會產生的後果？）
- (四)在親人之間，有哪些行為表現會讓你覺得他（或他們）是自私的？結果可能會如何？（以後可能會產生的後果？）

- (五)在這個社會上，有哪些行為表現會讓你覺得他（或他們）是自私的？結果可能會如何？（以後可能會產生的後果？）
- (六)自己的行為當中，有哪些會讓自己覺得自己是自私的？周圍的朋友或親人對這樣的行為有什麼反應？（以後可能會產生的後果？）
- (七)你認為上述的這些自私行為可能是在什麼情況之下產生的？
- (八)有沒有哪些行為是你自己認為還好，但卻被周遭的人認為這是自私的行為？
- (九)有沒有哪些行為被你認為是自私的，但周遭的人卻不認為這是自私的行為？
- (十)在你曾經接觸過的人當中，有哪些人曾經對你做過一些事讓你覺得這個人好自私？是什麼事？
- (十一)回想看看，自己是否曾對周遭的人表現過一些自私的行為？如果有，可以請你舉例說明嗎？
- (十二)對同學、朋友、師長、親人或不認識的人，你最容易表現出自私行為的對象是誰？為什麼？
- (十三)你認為用什麼樣的方式可以讓小朋友減少或不再有自私行為的表現？
- (十四)在哪些情況下，讓你相信自私是可以原諒的？
- (十五)誰曾經和你談過關於「自私」這個話題？
- (十六)關於「自私行為」你還有想和我分享的嗎？

為有效建構此一研究之相關量表，特別邀請十七位國小高年級學生參與本次研究，首先分別對六位學生進行半結構式訪談，再請十一位學生進行學習單填寫，以便深入瞭解國小高年級學童對「自私行為」相關內容之看法；上述訪談大綱是研究者與受訪高年級學童進行實地訪談時之參考，唯為祈訪談過程能順利進行，題號順序將依訪談當時情境及受訪學童之回應情形，隨機調整。

## 參、國小高年級學童對「自私行爲」相關內容之看法

以下根據此十七名高年級學童之訪談內容及學習單填寫資料，依研究所需加以整理、歸納並分析如下（訪談及學習單內容編碼方式，詳見本文 P.100~P.101）：

### 一、國小高年級學童爲自私一詞所下的定義

在統整與分析國小高年級學童對「自私」一詞的看法逐字稿紀錄及學習單內容之後，歸納出兒童對「自私」一詞的看法，並將之區分爲以下三個部分，第一：兒童認爲自私就是只顧自己，不管他人感受；第二：兒童認爲自私是只爲自己的利益，不管他人會有什麼後果；第三：兒童認爲自私就是貪心、不分享的行爲。

#### (一)自私就是只顧自己，不管他人感受

參與研究之部分國小高年級兒童對自私一詞看法如下：

「只顧自己，不…不管別人的那個…感覺。」(990409501b-02-1)

「只顧著自己的感受，只要自己好就好了，而不要..不管別人的那個想法或者是感覺如何。」(990409502g-02-1)

「只想到自己，沒有想到別人……」(990415604b-02-1)

「只想到自己，沒有想到別人！」(990419505g-02-1)

「只管自己，不管別人的感受！」(990419505g-02-3)

「只顧自己，沒有想到別人。」(990420606b-02-1)

「不顧別人的看法，自己做自己想做的事。」(990420606b-02-3)

「有吃的東西時，只顧自己，不顧別人。」(w990501b-15-1)

「只想到自己，未想到別人。」(w990601g-02-1)

「只想到自己沒想到別人，就是做事情只爲了自己而不管別人的感受。」  
(w990602b-02-1)

「自私就是只想到自己，不顧別人。」(w990603g-02-1)

「我覺得自私是只顧到自己，不考慮到其他人的感受。」(w990605g-02-1)

(二)自私就是只為自己的利益，不管他人會有什麼後果

參與研究之國小高年級學童做了如下的陳述：

「自私是可以為了自己的高興或利益而犧牲同學或朋友，不管他們怎麼想。」

(990413603g-02-1)

「只顧眼前的利益，就不管其他的事情！」(990415604b-02-1)

「為了自己著想，不會想到別人，別人的後果！」(990419505g-02-2)

「不為別人著想，只為自己的利益著想。」(990420606b-02-2)

「就是自己得到利益，不管別人怎麼想。」(w990501b-02-1)

「只顧自己的利益，不管別人的想法。」(w990503b-02-1)

「只顧自己的利益，而不管別人。」(w990505b-02-1)

「只顧著自己的利益，不會顧及對方的心理或安全的行為。」

(w990604b-02-1)

(三)自私就是貪心、不分享的行為

參與研究之國小高年級學童做了如下的說明：

「很貪心…，不管別人的利益感受。」(990409502g-02-2)

「如果別人有東西的話，他都希望別人跟他分享，但是他自己有東西的時候，不希望別人來跟他要，或者是分享給別人。」(990409502g-02-3)

「不願意和別人分享東西…」(990420606b-02-4)

「不跟別人分享東西。」(w990502b-02-1)

「貪心，覺得自己最大，只為自己著想，不會為別人想。」(w990504g-02-1)

「不大方，凡事只想到自己，不體諒他人，不聽他人的意見。」

(w990506g-02-1)

國小高年級學生對「自私」一詞之定義雖然用字遣詞各有不同，但大致上意義相去不遠，其中有十二個人次論及自私是只顧及、只想到自己，不顧及或不管他人的感受；有八個人次論及自私是只顧自己的利益，不管他人的想法，更不管他人會有什麼後果，甚至有一名小朋友(990413603g)認為自私是為了自己的高

興或利益而犧牲同學或朋友，不管他們怎麼想；另一名小朋友（w990604b）的說法也值得我們深思，他表示自私是只顧著自己的利益，不顧及對方的心理或安全的行爲；的確，當個人的行爲已嚴重到足以犧牲同學或朋友，甚至是對方的心理或安全時，我們會認爲這已經不再是單純的自私行爲，而是由自私行爲進一步所衍生出之偏差行爲。另有六名學生認爲自私是貪心、不大方、不分享，只想到自己，不能體諒他人的行爲，這類說法，正如王臣瑞（1983）引述 Kant 所言，如果人人都只顧著自己享受、小氣、一毛不拔、不肯幫助別人，這種行爲不但不道德，久而久之，這社會上將沒有一個人可以得到他人的幫助，他日，如果自己也陷於困境時，自然也得不到他人的協助，在助人爲快樂之本的前提下，我們深信人類唯有互助才能共存。

## 二、國小高年級學童對自私行爲的描述

高年級學童以親身經歷爲主軸，在參與訪談及學習單填寫時，回想曾遭遇較難接受之自私行爲，研究者也將據此一小節之內容做爲「自私行爲」相關量表之建構依據。關於「自私行爲」之相關具體表現，依據學生提供之內容，分別歸類爲只顧個人利益而不尊重他人、不負責任、不願意分享及不守規矩四個面向。

### (一) 自私是一種不尊重他人的行爲

自私行爲是一種不尊重他人的行爲，其中包含了：用餐過程中貪佔他人食物，只管自己想吃，不顧及他人吃了沒：

「午餐的時候，有那個…炸雞，然後有一個同學就拿了…一次拿了兩個炸雞」  
(990409501b-03-1)

「像今天中午吃的就是肉絲，有些人就會故意盛很多、盛很多，因為自己喜歡吃就盛很多，然後後面的人沒得吃！而且有時候還沒吃完就倒掉，就覺得很浪費，就覺得好自私哦！」(990409502g03-6)

「吃飯時因為自己喜歡吃那道菜而一直夾，害其他人無法品嚐。」

(w990506g-03-3)

「今天午餐有…雞塊嗎！然後，有人啦！就喜歡吃這個…那個雞塊，然後就吃很多，吃很多，吃很多…後面的人都沒有吃到。」(990419505g-03-7)」

「午餐有甜湯，然後，我們都很喜歡甜湯嗎！結果他們就看到了那個甜湯來…甜湯桶抬來的時候，就趕快拿著碗趕快去拼命盛、拼命盛，拼命喝！喝到最後啊！結果…一滴也不剩，然後，後面的人根本一滴也沒有喝到。」

(990419505g-03-8)

「會把別人的果汁給喝光啊…」(990420606b-03-12)

不尊重他人的自私行為還包括，只管自己舒服、快樂，做自己想做的事，不管別人的權益，不管別人是否安全、舒適，更不管是否會造成別人的困擾：

「後面的同學，他腳就會伸過來，放在我的椅子上面，然後他的腳就勾住，然後我的椅子就不能動了。」(990409502g-03-3)

「把筆插在椅子上面，讓別人去坐到，就覺得很好玩，就害到別人。」

(990415604b-03-6)

「有些人會因為自己的娛樂，亂打別人啊！」(990420606b-04-2)

「只因為自己生氣，然後就去破壞別人的東西，然後不顧別人的感受，然後就只為了自己好而已。」(990409502g-04-5)

「像學校多功能教室裡面的鍵盤，就有人好玩在上面寫字，還是破壞。啊！學校經費也不夠，就沒辦法去維修。所以，就沒有辦法再繼續去使用它。」

(990415604b-03-10)

「破壞學校的公物，鋼琴的鍵盤都會亂敲啊！壞了讓大家都不能用，讓學校要付更多的錢去修理，讓學校會有很多困擾。」(990420606b-03-20)

「在別人耳朵旁邊大叫，讓別人受到很多的困擾」(990420606b-04-3)

「像音樂課的時候，直笛都亂吹啊！會妨礙到別人啊！」

(990420606b-03-17)

「發作業的同學都用丟的！」(990419505g-03-6)

「有些人咳嗽不搗嘴巴，或是不戴口罩就直接隨便咳…，有時候還對自己的同學咳，只顧自己，不顧自己會不會傳染給別人？」(990409501b-03-3)

「家人感冒啊！然後都不戴口罩，然後會傳染給大家，他都不在乎別人。」  
(990419505g-06-1)

「疑似得 H1N1，有一些人不但沒有在家休養，還跑出去逛街看電影這樣。」  
(990409501b-03-4)

「上廁所上完的時候，就是不沖水，不然就是垃圾亂丟，然後就把整個廁所弄得很亂很髒。」(990409502g-03-5)

不尊重他人的行為又包括在言語上的失當，例如：插嘴、不當的笑話內容；心情不佳時，把對方當出氣筒及口頭上的語言暴力。

「我在發表的時候，同學一直插嘴。」(990419505g-03-1)

「同學上課說話不舉手，打斷別人在發言。」(990420606b-03-1)

「人家舉手在發言的時候，就是會有一堆人哪，插嘴！」(990420606b-03-14)

「男生他們會說黃色笑話，不管有沒有女生在場。」(990413603g-03-5)

「哥哥被媽媽罵的話，還會再來罵我，就把我當出氣筒……」

(990415604b-06-3)

「心情就很不好，然後就…就想把…就想把…就把氣發洩在別人身上。」

(990409502g04-4)

「把討厭的人的東西給丟上地上啊！然後不喜歡他的人就說沒有關係啦！他活該啊！」(990420606b-03-15)

「如果你不借我的話，我就叫全班的同學不跟你好。」(990409502g-03-1)

「他說你…你如果跟他好，那我就不跟你好！」(990419505g-03-4)

「有人都會叫誰不要理誰。」(w990504g-04-2)

不尊重他人的自私行為尚包含：利用他人，為個人喜好，堅持己見；不顧他人感受，選擇自己想要的，要他人順從自己的想法；為了自己交作業上的方便，

恣意模仿、抄襲他人作品。

「他為了自己的好處利用別人，利用完之後就把那個人像垃圾一樣隨手丟掉」(990413603g-03-2)

「在做海報時，同學只想用自己的方式去呈現，不顧別人的意見。」(w990506g-03-1)

「他說什麼，就一定要做，如果不讓他做還會發脾氣。」(w990504g-03-1)

「做美勞啊，啊！老師發那種有顏色或很漂亮的東西，都從前面開始發，害後面的人就拿到很不…喜歡的，挑人家剩下的，有時候顏色前面的人都先挑光了，都不管後面的…。」(990413603g-03-8)

「所有好的東西他都先挑走。」(w990502b-04-1)

「美勞課，畫畫課的時候，自己就想不到要畫什麼，可是就有人想到了，就畫他的作品，到最後老師發現說兩張一模一樣的，那個抄別人的人就會說是他先畫的？」(990409502g-03-7)

## (二) 自私是一種不負責任的行為

不負責任的自私行為，例如：爲了想玩、爲了減輕工作內容，故意把自己分內未完成的工作丟給別人，交由他人善後；把自己不想做的事推給別人，不管他人的感受，甚至還責怪別人。

「值日生有兩個，有一個經常偷跑出去玩，會讓他人非常辛苦，不管別人。」(990420606b-03-3)

「在打掃時，明明就要打掃了，他還在聊天，害到和他一起打掃的人較辛苦。」(w990605g-03-1)

「在學校假如打掃的話，人家擦完桌子以後都把抹布掛在桌子旁邊，然後抹布水一直滴，讓別人還要拖好幾次。」(990415604b-03-9)

「故意刷牙刷得很慢，才可以不用抬餐桶！就丟給別人這樣子！」(990419505g-03-3)

「有些人因為下雨，然後就掃不起來，老師叫他用手撿，他不用手撿，就要讓…就叫我們去用手撿。」(990415604b-03-7)

「有一個人人在掃地，然後另外一個人就都不掃，就叫他一直掃，然後不管別人的感受。」(990420606b-03-8)

「倒垃圾的時候，就不等垃圾車，就把垃圾直接丟在那邊，就很多人，就還要換我們都還要幫他丟垃圾」(990413603g-07-3)

「把自己腳下的垃圾踢去給別人。」(990415604b-03-4)

「有些人只顧玩樂，不去練習接力，就害全班輸了，然後就自己還在那抱怨我們跑多慢…」(990415604b-03-2)

不負責任的自私行為還包括，因為擔心自己被指責，做錯事時全一股腦兒的推給別人；擔任幹部有虧職守，公報私仇，為達目的不擇手段；明明大家說好的事，卻因事情不同而反悔。

「明明是自己做錯，還把別人拖下水。」(w990504g-04-1)

「做事情都把責任推給別人」(990415604b-04-1)

「做錯事的時候，他都把責任推給我！」(990419505g-04-2)

「做錯事啊！都會把責任推給別人，都不承認！」(990420606b-04-4)

「就是害到別人的時候，別人跟他講，他還故意再去做、還大聲。」  
(990415604b -03-5)

「一起玩被大人罵時，都說是別人的錯。」(w990505b-04-1)

「有人會公報私仇，亂記你，可能是因為…嗯…交情不好吧？」  
(990420606b-03-7)

「為了…很快訂正作業讓組員用抄的！因為…這樣才能加分！」  
(990419505g-03-2)

「明明就說要一起跑，結果到最後都不等我。」(990413603g -03-6)

「分組帶用具，他就只有帶自己還有他的…他喜歡的人的分量而已，只帶他自己的，還有他的朋友的」(990409501b-04-2)

### (三) 自私是一種不分享的行爲

高年級學童認爲不願意分享的自私行爲，除了在課業上的暗中較勁，不願意指導他人之外，不願意把東西借給別人，不願意和他人分享，幫助他人解決困境，常藉故自己不帶學用品，只想向別人借用，卻不願意把自己的借給別人。

「大家一起寫功課，假如他不會，我教他，可是我不會的時候我問他，他卻不教我，不理我。」(990409502g-04-3)

「就是每次跟他借東西，他都會說不要。」(w990501b-03-1)

「有東西不互相分享。」(w990601g-03-1)

「我有糖果的時候，他們就是請我跟她們分享，可是等他們有糖果的時候，她們卻不分享給我，好像我分享給他是應該的，他好像不用跟我分享是應該的，他有什麼好東西不用跟朋友分享。」(990409502g-04-1)

「筆心都不借人，都硬要別人借他啊！」(990420606b-03-11)

「美勞用具常常不帶，每次都跟別人借，然後等到人家沒有帶跟他借，他都不借別人。」(990420606b-03-2)

「每次我有好東西時，他們都會爭著要，可是等他們自己有什麼時，卻不願分享。」(w990603g-03-1)

此外，不願意讓座老弱婦孺；常要別人請客，自己卻捨不得花錢請客，連遊戲器材及遊戲場地都因爲自己想玩而霸占住，不讓別的同學使用；這些都是不願意分享的自私行爲。

「坐公車的時候有的人啊！都不讓位給懷孕的婦女啊！還有老人家啊！」  
(990420606b-07-7)

「喝飲料都是我請客。」(990413603g-04-2)

「只會叫別人請客，自己都不請。」(w990603g-04-1)

「一直叫我請他飲料，然後自己有錢的時候也不請別人！」  
(990415604b-04-2)

「就是那個玩盪鞦韆的時候，然後就有人幫別人搶，然後就一直守住，一個人坐在上面，然後另外一隻手拉住另外一個，不讓別人盪，然後等那個人來的時候，然後才讓那個人坐。」(990409502g-03-4)

「為了要打球，而把學校的球場都霸占起來，應該是高年級吧！」  
(990415604b-03-2)

「霸占球場不讓別人玩。」(990420606b-03-5)

「有的同學會在盪鞦韆或溜滑梯那邊霸占，不給低年級的小朋友玩啊！」  
(990420606b-03-19)

#### (四) 自私是一種不守規矩的行爲

爲了朋友之間的交情枉顧既定的輪流制度；爲了得到自己喜歡的書籍內容，不惜撕書、剪書；爲了自己的方便，書籍逾期未還、車子亂停、直接雙腳踩在馬桶上、隨地吐檳榔汁、亂丟垃圾、口香糖四處隨手黏、書包等物品隨意擺至走道、插隊……等等，不遵守既定規範且造成他人不便之行爲，均被視爲不守規矩的自私行爲。

「然後就只顧著自己的朋友，不管別人說，他們男生就會這樣一直輪，一直傳下去，這樣別人就看不到啦！」(990409502g-04-3)

「書上亂畫亂撕，有時候會附贈貼紙，自己喜歡的就把它撕下來。他就會拿著那個筆呀，把上面用一些擦不掉的原子筆，把那些字塗掉，不然就把那塊撕掉、剪掉，把整個書弄到很髒很亂，然後導師說那個那本書已經不能再看了，後面的人沒有辦法再好好的看。」(990409502g-03-9)

「圖書館借書啊！找不到！有時候有人會把書好看的那一頁都會把它給撕走啊！」(990420606b-03-18)

「圖書管裡面，書看完，放回去就隨便亂放」(990409502g-03-8)

「在借書…借書的時候…借到過期…」(990419505g-03-10)

「車子亂停、垃圾亂丟」(990413603g-07-2)

「從車子裡面亂吐檳榔汁，不然就是亂丟菸蒂或垃圾…」(990420606b-07-1)

「開車的時候，那些鐵罐的東西啊，為了方便就丟到車外，打開窗戶這樣丟出去，害那個後面的人有可能會砸到。」(990413603g-07-4)

「車子亂停，還有人家都會把垃圾亂丟、影響環境。」(990415604b-07-4)

「那公共廁所雖然真得是很髒，然後有人會…有人會踩在上面。下一個人看了就會覺得很噁心…就不敢上廁所。」(990419505g-07-11)

「來學校玩的人都會垃圾亂丟啊！然後會亂吐檳榔汁啊！然後把菸蒂丟在地上。還有罐子…」(990420606b-07-1)

「還有口香糖，讓人家踩到，然後黏著」(990419505g-07-14)

「亂吐口香糖！明明就穿漂亮的鞋子很高興的出去，而且又有男生啊！之後走的時候就踩到口香糖。」(990413603g-07-7)

「坐公車的時候啊！都會看到有人亂黏口香糖，讓別人去踩到，讓別人感覺很噁心」(990420606b-07-11)

「沒經過他人同意，占用他人空間放置物品。」(w990501b-07-1)

「把那個拖拉式書包放在走道讓別人跌倒，別人跟他講，他還罵別人。」(990415604b-03-3)

「拖拉式書包把它放在走道，讓大家走路的時候不方便！」(990420606b-03-6)

「人家都是排隊在買車票，可是他都插隊啊！把人家推到旁邊說我先來的啊！我很討厭他。」(990420606b-07-8)

多數小朋友都愛看表演、愛玩遊戲，部分愛好打電腦線上遊戲者更是不在話下，故在這次的資料提供中，他們也同時提及看表演時坐前排者還刻意站起來擋住後座視線、不服從領導、玩遊戲、打電腦時，不遵守遊戲規則，只為自己著想者，也都屬於自私行為之範疇。

「學校會辦一些演講還是話劇，矮的就只會在前面站起來，高的、後面的就都看不到。」(990415604b-03-1)

「在團體行動時，自己行動或故意不聽且挑釁隊長的領導，讓我感到討厭。」  
(w990604b-03-1)

「玩遊戲的時候，規則都要聽他的！」(990419505g-03-5)

「就玩那個抓人的遊戲，他不想被抓，然後就跟大家說好說：欸!你抓…你只抓誰誰誰，然後不要抓我」(990409502g-04-2)

「打籃球的時候，他把球k出界、故意丟到很遠的地方，然後都不撿，叫別人去撿！」(990420606b-03-9)

「就玩電腦的時候，時間都他們比較長，就說我要玩的時候，他們就又不給我玩。」(990413603g-06-7)

「詐騙集團」這個犯罪手法日漸精進，總讓人防不勝防的另類「團體」，在高年級學童的看法中，所從事的都是為了達到賺錢目的，不惜以身試法、傷害他人的自私行爲；在觀光勝地刻字留下紀念的不當行爲，也被學童們認爲是一種自私行爲。

「詐騙集團，就騙光，就為了自己要賺錢，啊他就騙那個老頭子或一些老人家，騙光他的錢。」(990413603g-07-8)

「遊樂區，樹上會亂刻字。」(990420606b-07-3)

「在遊樂區或是國家公園的那個樹上亂刻字，比如說：誰!誰!誰!到此一遊，這樣會破壞國家的景色，遊樂區的景色。」(990419505g-07-8)

以上，針對國小高年級小朋友對於同儕可能表現出之「自私行爲」進行相關資料的蒐集，從資料的蒐集中，我們發現高年級學童把自私看成不尊重他人、貪佔他人資源、不願意分享、不借東西、不肯幫助他人、不負責任、不守規矩和霸占物品等等，這點與從利社會行爲理論和社會困境理論之面向來看，自私的人是具有貪取資源、不守秩序、不幫助與不分享之行爲特質雷同(羅瑞玉，1997；鄧湘蘭，2003)。

雖然從成人的觀點來看其中某些行爲較不屬於自私行爲，而是屬於不道德行爲或違法行爲等反社會行爲，但就 Gleitman (1991) (引自洪蘭譯，1997) 的認

知發展觀看孩子的心智成長是伴隨著身體一塊成長的，孩子會從他所知道的事物漸進到他是怎麼知道的，再到他是怎麼去思考的，然後說出來傳達給別人聽；而 Piaget 的認知發展論也強調兒童吸收知識時思考模式與成年人是大不相同的，兒童認知發展的基本原則是其認知能力將隨著年齡增長而逐漸改變（張春興，1994），故成人不當以大人的眼光看待孩子的思惟方式，也因此在本研究中暫不將學生所提及之相關自私行為做太嚴格的區分。

## 肆、「國小高年級學童對同儕自私行為接受度量表」與「國小高年級學童關於自私行為表現自評量表」

此二份量表目的在測量高年級學生對同儕自私行為之接受度與自私行為表現自評，但在施測時，為顧及學生對此一行為之內容產生自我防衛心態，影響研究結果，研究者在與指導教授討論過後決定在量表及相關說明中暫不出現「自私」等相關負面字眼，希冀學生能表現出最真實的想法，讓整個研究能更趨近於真實。

### 一、量表題項發展

在此一研究中將量表分為「國小高年級學童對同儕自私行為接受度量表」與「國小高年級學童關於自私行為表現自評量表」，兩份量表內容意涵題項相對且內容相當，一方面為顧及高年級學童對題目內容用詞之理解與答題之流暢性，二方面為求題項之對應比較，故自評量表部分僅就接受度量表之內容修改成以第一人稱「我」，為主要敘述用詞。同時因研究目的在於盡量忠實呈現國小高年級學童對「自私行為」之相關看法，故若以全部題項來進行因子分析，恐低估了當今孩子對此一行為之看法，故在與指導教授討論後，將此二份量表各分成四個層面，分別是「不尊重」、「不分享」、「不守規矩」及「不負責」，共 42 題（題項來源見附錄五）來討論。在量表填答及計分上採 Likert 五點量表，在接受度量表上，由「完全無法接受」、「少部分可以接受」、「偶爾可以接受」、「大部分可以接受」及「完全可以接受」，依序由 1 到 5 分計分；在自評量表部分，由「從未這樣」、

「很少這樣」、「偶爾這樣」、「常常這樣」及「總是這樣」，同樣依序由 1 到 5 分計分；請受試者依實際個人想法作答。

## 二、題項的刪減

在預試量表的題項初步建立後，為能更精確掌握問卷內容與用詞，先請6名國小中年級學童先行試答（分別由筆者所任教學校四年級三個班中，班級排名前五名與最後五名學童中，導師各擇一方式取出，每班兩名，共六名；採四年級原因係因慮及正式施測時間，將是他們剛升上五年級時刻與此六名學童處在同年齡層階段），再輔以筆者所任教之學校校長、輔導主任及高年級級任導師兩名進行初步刪題與修訂動作，初步刪減後得題項46題，再經林原賢、紀潔芳、黃鈺婷、歐慧敏與羅瑞玉等五位專家（各專家相關專長見表3-4-1）進行專家效度檢測後再行刪題，得到預試量表題項各42題。在預試量表題項建立後，選取200位國小高年級同學進行預試（有效樣本199份），再就此預試樣本進行信效度分析，分析內容如（表3-4-3）：

表 3-4-1

內容效度分析專家名單暨相關專長摘要表

姓名	相關專長領域	任職單位
林原賢教授	臨床心理衡鑑、變態心理學、人類行為與發展、諮商與心理治療、諮商實務	南華大學生死學系/ 學生輔導中心
紀潔芳教授	經濟學、行銷學、商業溝通、企業倫理、生命教育、臨終關懷、商科教材教法	吳鳳技術學院國際 企業管理系
黃鈺婷教授	青少年心理衛生	中央研究院社會學 研究所
歐慧敏教授	心理測驗與評量、心理適應歷程、幼兒發展	南華大學幼兒教育 學系
羅瑞玉教授	兒童少年保護辨識暨輔導知能、親職教育、生命教育、性別教育、老人心理與諮商、社會心理學、兩性心理學	美和科技大學老人 服務事業管理系

(專家姓名依照姓氏筆畫排列)

### 1.層面分析

本研究之「國小高年級學童對同儕自私行為接受度量表」與「國小高年級學童關於自私行為表現自評量表」兩份量表，因題目存在著相互對應參照之意義，故在量表題項層面的分配上是一致的，共分為四個層面：「不尊重層面」為第1、2、3、4、5、7、10、13、15、19、20、28、30、32等14題；「不分享層面」為第6、8、9、16、31、41等6題；「不守規矩層面」為第11、14、18、23、29、33、35、36、37、38、39、40、42等13題；「不負責層面」為第12、17、21、22、24、25、26、27、34等9題。以下將就(1)遺漏值檢驗(2)極端組  $t$  檢定(3)與所屬分量表相關係數(4)Cronbach  $\alpha$  係數等四方面來進行討論，資料分析如下表3-4-3、表3-4-4。

### (1) 遺漏值檢驗

遺漏值主要在檢定出受試者是否有難以回答或抗拒回答的題目，導致遺漏答題之情形發生，一份量表中，如果有過多遺漏情形的題目便不宜採用（邱皓政，2002），兩份量表各42題中的遺漏部分僅在「國小高年級學童對同儕自私行為接受度量表」中之第27題有一名學生未作答，遺漏值為0.5%。

### (2) 極端組 $t$ 檢定

先將受試者在預試各分量表中的得分加總後，再依高低分排序，進行高低分分組，取極端的27%分為高低分兩組，然後進行得分平均數差異檢定，若該題目之CR值達顯著水準，即表示此題目具有鑑別度。本研究題項經此  $t$  檢定後，各題均達顯著水準。

### (3) 與所屬分量表相關係數

若該題項與所屬層面中其他題目得分總和之間的相關係數過低，意謂著此題目與該層面之間較無相關性，本研究經研究顯示，各題項均達顯著水準。

### (4) Cronbach's $\alpha$ 係數

當使用內部一致性分析來分析量表之題項時，若刪除該題後，可提升該層面之Cronbach's  $\alpha$  的係數值時，那麼我們就可以考慮將該題項刪除，但若刪除該題項後，Cronbach's  $\alpha$  值反而降低了，那麼我們就會將該題項留下（榮泰生，2005）。本研究之Cronbach's  $\alpha$  係數分別如下表（表3-4-2）所述：

表 3-4-2

**國小高年級學童對同儕自私行為接受度及自私行為表現自評量表信度統計量**

量表名稱	Cronbach's Alpha 值	項目的個數
國小高年級學童對同儕自私行為接受度量表	.919	42
國小高年級學童關於自私行為表現自評量表	.944	42

表 3-4-3

國小高年級學童對同儕自私行為接受度量表之預試項目分析結果摘要表

題項 所屬 層面	題 號	極端組 $t$ 檢定 (整體)	極端組 $t$ 檢 定(各層面)	題項與所屬 層面相關	項目刪除後 $\alpha$ 係數 是否提高(各層面)
不 尊 重	1	8.339***	9.454***	.509**	.806
	2	8.332***	9.959***	.535**	.798
	3	9.246***	9.637***	.555**	.796
	4	5.496***	7.158***	.441**	.808
	5	6.900***	7.662***	.592**	.794
	7	5.708***	6.419***	.616**	.791
	10	7.994***	7.971***	.568**	.797
	13	4.369***	4.624***	.528**	.798
	15	3.585**	4.180***	.471**	.805
	19	3.665**	3.603**	.528**	.799
	20	8.625***	8.652***	.673**	.785
	28	5.425***	5.259***	.522**	.798
	30	6.637***	6.628***	.457**	.803
32	4.559***	4.415***	.651**	.791	
不 分 享	6	4.741***	5.268***	.604**	.553
	8	6.333***	12.225***	.692**	.555
	9	6.555***	10.844***	.615**	.650 (是)
	16	5.961***	6.404***	.502**	.592
	31	6.463***	4.342***	.411**	.578
41	4.801***	6.060***	.606**	.554	

註：\*\*  $p < .01$  ; \*\*\*  $p < .001$  時，相關顯著。

(續下頁)

表 3-4-3

國小高年級學童對同儕自私行為接受度量表之預試項目分析結果摘要表(續)

題項 所屬 層面	題 號	極端組 $t$ 檢定 (整體)	極端組 $t$ 檢 定(各層面)	題項與所屬 層面相關	項目刪除後 $\alpha$ 係數 是否提高(各層面)
不 守 規 矩	11	8.274***	9.307***	.578**	.807
	14	4.210***	4.853***	.548**	.801
	18	7.059***	7.939***	.581**	.801
	23	7.669***	10.435***	.532**	.815 (是)
	29	6.443***	7.151***	.577**	.799
	33	6.197***	6.951***	.607**	.796
	35	6.321***	7.907***	.519**	.803
	36	5.904***	6.561***	.584**	.799
	37	5.780***	6.441***	.670**	.791
	38	4.952***	5.920***	.506**	.805
	39	5.844***	5.622***	.483**	.806
	40	4.049***	4.368***	.496**	.805
	42	8.463***	8.539***	.699**	.788
不 負 責	12	7.223***	7.296***	.591**	.613
	17	8.180***	9.017***	.608**	.608
	21	5.397***	5.888***	.409**	.646
	22	7.426***	7.426***	.627**	.607
	24	8.854***	10.948***	.566**	.618
	25	8.234***	10.879***	.638**	.600
	26	2.341***	2.621*	.613**	.781
	27	6.758***	7.441***	.584**	.617
34	6.072***	8.069***	.472**	.637	

註：\*  $p < .05$ ；\*\*  $p < .01$ ；\*\*\*  $p < .001$ 時，相關顯著。

表 3-4-4

國小高年級學童關於自私行為表現自評量表之預試項目分析結果摘要表

題項 所屬 層面	題 號	極端組 $t$ 檢定 (整體)	極端組 $t$ 檢 定(各層面)	題項與所屬 層面相關	項目刪除後 $\alpha$ 係數 是否提高(各層面)
不 尊 重	1	7.173***	8.622***	.572**	.833
	2	7.051***	8.956***	.623**	.828
	3	9.261***	10.392***	.664**	.826
	4	6.017***	8.426***	.506**	.834
	5	5.770***	6.131***	.562**	.832
	7	5.535***	5.324***	.534**	.832
	10	9.267***	9.793***	.612**	.831
	13	7.918***	7.717***	.648**	.825
	15	4.087***	3.662**	.497**	.834
	19	6.971***	7.459***	.578**	.829
	20	8.031***	7.624***	.559**	.830
	28	5.436***	5.027***	.568**	.830
	30	5.246***	6.493***	.554**	.832
	32	7.327***	8.622***	.590**	.830
不 分 享	6	6.743***	6.958***	.616**	.723
	8	8.288***	11.171***	.755**	.686
	9	9.567***	10.740***	.705**	.721
	16	7.599***	6.951***	.643**	.716
	31	5.822***	4.915***	.567**	.705
	41	5.270***	6.251***	.644**	.747

註：\*\*  $p < .01$ ；\*\*\*  $p < .001$ 時，相關顯著。

(續下頁)

表 3-4-4

國小高年級學童關於自私行為表現自評量表之預試項目分析結果摘要表 (續)

題項所屬層面	題號	極端組 $t$ 檢定 (整體)	極端組 $t$ 檢定 (各層面)	題項與所屬層面相關	項目刪除後 $\alpha$ 係數是否提高 (各層面)
不守規矩	11	7.923***	8.568***	.513**	.831
	14	5.330***	5.727***	.635**	.811
	18	4.729***	5.330***	.557**	.819
	23	5.945***	6.299***	.567**	.818
	29	5.588***	7.491***	.531**	.821
	33	6.424***	8.217***	.605**	.822
	35	5.685***	6.097***	.623**	.814
	36	4.794***	4.398***	.588**	.817
	37	4.794***	5.148***	.439**	.825
	38	5.754***	6.340***	.669**	.810
	39	4.216***	4.744***	.604**	.815
不負責	40	4.914***	4.914***	.569**	.817
	42	7.138***	8.208***	.727**	.804
	12	10.235***	10.205***	.581**	.867
	17	7.280***	6.561***	.720**	.850
	21	8.235***	8.828***	.713**	.849
	22	7.000***	7.724***	.756**	.844
	24	6.714***	7.327***	.703**	.852
	25	7.225***	8.371***	.787**	.842
	26	5.539***	6.046***	.557**	.867
	27	8.210***	9.089***	.748**	.849
	34	6.038***	7.191***	.653**	.860

註：\*\*  $p < .01$ ；\*\*\*  $p < .001$ 時，相關顯著。

綜合上述結果，兩份量表之題項除在「國小高年級學童對同儕自私行為接受度量表」之第26題（擔任班級幹部以交情好壞決定被登記的名單）的 $t$ 值小於3外，在該份量表之題項中，發現刪除第9題（同學或家人明明會做的題目卻不願意教我）及第23題（不管玩任何遊戲，規則都要按對方高興訂定），將使該層面之 $\alpha$ 係數提高，但一方面為分別對應研究「國小高年級學童關於自私行為表現自評量表」之第9題、第23題及第26題，一方面又考慮此三個題項內容在教學現場中，是學生甚至家長常論及之話題，故暫不考慮刪除此三個題項。

## 2.預試結果

### （1）層面與題項說明

本研究共發放200份問卷，回收200份，有效問卷199份，針對「國小高年級學童對同儕自私行為接受度量表」與「國小高年級學童關於自私行為表現自評量表」兩份量表，各四個層面來進行分析。表3-4-5為「國小高年級學童對同儕自私行為接受度量表」層面與題項之整理，表3-4-6為「國小高年級學童關於自私行為表現自評量表」層面與題項之整理。

表 3-4-5

「國小高年級學童對同儕自私行為接受度量表」層面與題項之整理

題項所屬層面	題號	題項內容
不尊重	1	當營養午餐或同樂會餐點中有自己喜歡的食物時，有人會多拿一些，不管其他人吃了沒。
	2	打噴嚏、咳嗽，不蓋住口鼻。
	3	感冒咳嗽不戴口罩。
	4	叫同學不要跟某某人好。
	5	後座的人為了坐得舒服，用腳踩住前座者的椅腳，讓椅子無法動彈。
	7	使用廁所後不沖水。
	10	為了快速發作業時用丟的。
	13	為了交作業，未經他人同意，抄襲他人創作點子或作品。
	15	不管是否有異性在場，愛講黃色笑話。
	19	為了自己高興，惡作劇傷害別人。
	20	插嘴多話，不理會他人的發言權利。
	28	故意在別人耳朵旁大叫。
不分享	30	亂吹直笛，製造噪音。
	32	只要生氣，就將別人當成出氣筒。
	6	霸占遊戲器材或球場不讓其他人玩。
	8	不願意將東西借給有急用的人。（例如：橡皮擦、筆心…）。
	9	同學或家人明明會做的題目卻不願意教我。
不守規矩	16	只想占人便宜卻從未付出。
	31	一起吃飯時，對方吃光自己喜歡的東西，把不喜歡吃的東西推給別人。
	41	未讓座給老弱婦孺。
	11	不管排定的先後順序，只將好東西傳給好朋友。
	14	將圖書館借來的書亂畫、亂擺、撕毀或不按時歸還。
	18	只圖自己方便將書包等私人物品隨意放置走道，影響他人行進。
	23	不管玩任何遊戲，規則都要按對方高興訂定。
	29	在球場上打球時，故意把球丟遠，再使喚同學去撿回來。
	33	長時間占用電腦，不管其他人的使用權。
	35	為了方便，把腳踏車亂停，妨礙他人進出。
	36	隨意丟棄口香糖渣，害別人黏到鞋底。
	37	在車輛行進中，突然把垃圾丟向窗外。
不負責	38	看表演或聽演講時，坐前排的人還站起來，遮住視線，讓後排的人看不到。
	39	在桌上、樹上、牆上刻字或畫畫留下紀念（例如：某某人到此一遊）。
	40	雙腳直接踩在公共廁所的馬桶上，弄髒廁所，令人作噁。
	42	為了圖自己的方便，隨意插隊（例如：改作業、結帳、買票…時）。
	12	為了圖自己的方便，隨意插隊（例如：改作業、結帳、買票…時）。
	17	同組中成員有人偷懶不用功，拖垮同組成績。
	21	為了能讓小組加分，偶爾抄襲其他人作業也沒關係。
	22	輪到工作時，藉故逃避責任（例如：不幫忙整理午餐餐桶）。
	24	自己常不帶學用品，只想用別人的。
	25	值日生不盡責。
26	擔任班級幹部以交情好壞決定被登記的名單。	
27	把不想做的打掃工作推給別人去完成。	
34	鄰居隨意把垃圾丟著，要別人幫他等垃圾車（或要別人幫他丟垃圾）。	

表 3-4-6

「國小高年級學童關於自私行為表現自評量表」層面與題項之整理

題項所屬層面	題號	題項內容
不尊重	1	當營養午餐或同樂會餐點中有我喜歡吃的食物時，我會多拿一些，不管其他人吃了沒。
	2	我打噴嚏、咳嗽，不蓋住口鼻。
	3	我感冒咳嗽不戴口罩。
	4	我會叫同學不要跟某某人好。
	5	為了坐得舒服，我會用腳踩住前座者的椅腳，讓他的椅子無法動彈。
	7	我使用廁所後不沖水。
	10	為了快速發作業，我會用丟的。
	13	為了交作業，我在未經過他人同意下，抄襲他人創作點子或作品。
	15	不管是否有異性在場，我照常講黃色笑話。
	19	我會為了自己高興，惡作劇傷害別人。
	20	我會在他人說話時插嘴，不理會他人的發言權利。
	28	我故意在別人耳朵旁大叫。
30	我會亂吹直笛，製造噪音。	
32	我只要生氣，就將別人當成出氣筒。	
不分享	6	我會占著遊戲器材或球場不讓其他人玩。
	8	我的東西，我不願意借給有急用的人。（例如：橡皮擦、筆心…）。
	9	我會做的題目，我不願意教同學或家人。
	16	我只想占人便宜，自己卻從未付出。
	31	一起吃飯時，我會吃光自己喜歡的東西，把不喜歡吃的東西推給別人。
41	我未讓座給老弱婦孺。	
不守規矩	11	不管排定的先後順序，我只將好東西傳給好朋友。
	14	我會將圖書館借來的書亂畫、亂擺、撕毀或不按時歸還。
	18	我會將書包等私人物品隨意放置走道。
	23	玩遊戲時，我會要求大家規則都一定要聽我的。
	29	在球場上打球時，我故意把球丟遠，再使喚同學去檢回來。
	33	我會長時間占用電腦，不管其他人的使用權。
	35	為了方便，我會把腳踏車隨意停放。
	36	我會隨意丟棄口香糖渣。
	37	在車輛行進中，我會把垃圾丟向窗外。
	38	看表演或聽演講時，我坐在前排還站起來，遮住別人的視線。
39	我會在桌上、樹上、牆上刻字或畫畫留下紀念（例如：某某人到此一遊）。	
40	上公共廁所時，我會將雙腳直接踩在馬桶上。	
42	為了方便，我會隨意插隊（例如：改作業、結帳、買票…時）。	
不負責	12	我不想撿垃圾，把垃圾撥弄到別人的區域。
	17	我曾經偷懶不用功，拖垮同組成績。
	21	為了能讓小組加分，讓自己或同組成員偶爾抄襲其他人作業也沒關係。
	22	我會在輪到工作時，藉故逃避責任（例如：不幫忙整理午餐餐桶）。
	24	我常不帶學用品，只想用別人的。
	25	當值日生時我不盡責任。
	26	如果我擔任班級幹部，我會以交情好壞決定被登記的名單。
	27	我會把不想做的打掃工作推給別人去完成。
34	我會隨意把垃圾丟著，要別人幫我等垃圾車（或要別人幫我丟垃圾）。	

## (2)預試樣本信度分析

本研究之預試樣本以Cronbach's  $\alpha$  係數來分析檢測問卷之內部一致性，也採用此一方式來對每一個層面下的題項進行分析，以做為量表信度考驗的方式，其信度分析結果，整體  $\alpha$  係數分別為.919、.944；國小高年級學童對同儕自私行為接受度量表之「不尊重」層面、「不分享」層面、「不守規矩」層面、「不負責」層面等四個層面之  $\alpha$  係數分別為.810、.624、.814和.660，而國小高年級學童關於自私行為表現自評量表之「不尊重」層面、「不分享」層面、「不守規矩」層面、「不負責」層面等四個層面之  $\alpha$  係數分別為.841、.752、.829及.868。整理如下表 3-4-7：

表 3-4-7

預試量表信度分析摘要表

量表名稱	整體 $\alpha$ 係數	層面	$\alpha$ 係數	題號
國小高年級 學童對同儕 自私行為接 受度量表	.919	不尊重	.810	1、2、3、4、5、7、10、 13、15、19、20、28、30、 32
		不分享	.624	6、8、9、16、31、41
		不守 規矩	.814	11、14、18、23、29、33、 35、36、37、38、39、40、 42
		不負責	.660	12、17、21、22、24、25、 26、27、34
國小高年級 學童關於自 私行為表現 自評量表	.944	不尊重	.841	1、2、3、4、5、7、10、 13、15、19、20、28、30、 32
		不分享	.752	6、8、9、16、31、41
		不守 規矩	.829	11、14、18、23、29、33、 35、36、37、38、39、40、 42
		不負責	.868	12、17、21、22、24、25、 26、27、34

### 三、正式量表之信度

本研究於正式量表形成後，共發出1,200份問卷，並於間隔五週後選取其中99名高年級學童進行量表重測，藉以檢測此二份量表之穩定性，其再測信度Intraclass Coefficient Correlation (ICC)分別介於.749至.907之間，且在顯著水準為.01時，相關顯著，表示量表具有良好之信度。相關數據整理如下頁表3-4-8：

表 3-4-8

正式量表信度分析摘要表

量表名稱	整體 $\alpha$ 係數	層面	$\alpha$ 係數	重測信度
國小高年級 學童對同儕 自私行為接 受度量表	.940	不尊重	.833	.862
		不分享	.627	.767
		不守 規矩	.844	.859
		不負責	.832	.749
國小高年級 學童關於自 私行為表現 自評量表	.955	不尊重	.867	.856
		不分享	.745	.800
		不守 規矩	.888	.889
		不負責	.859	.907

## 第五節 研究流程

爲使本研究之研究構想能具體呈現，以下根據本研究之研究目的來說明此一研究之相關研究流程（如圖 3-5-1）與研究進度（如圖 3-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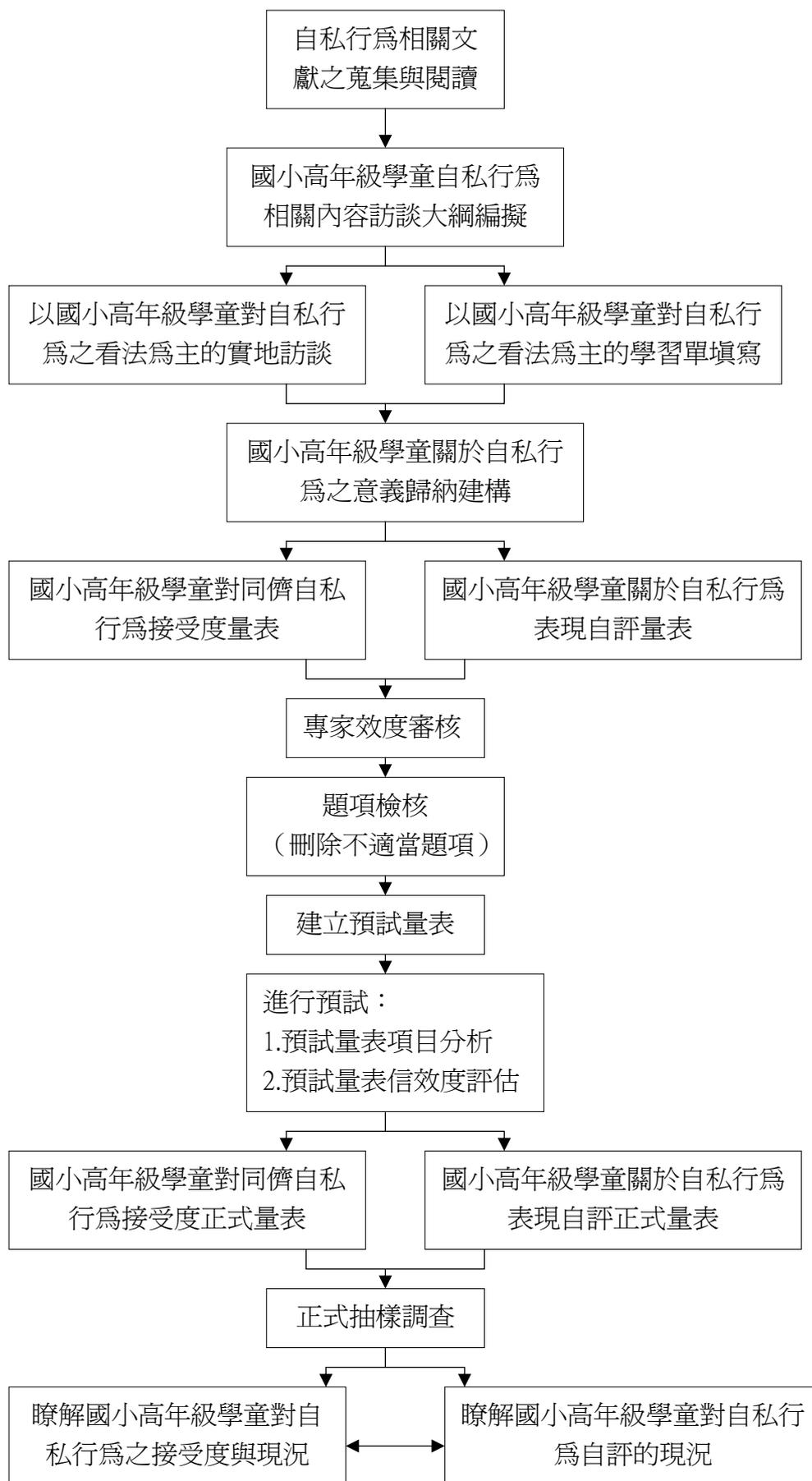


圖 3-5-1 研究流程

工作項目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11-12月	1-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7月
相關文獻蒐集	—————																
研究主題確定	—————																
擬定研究計畫	—————																
編擬訪談大綱及學習單		—															
進行實地訪談及學習單填寫			——														
逐字稿及學習單整理			————														
量表內容初步建構					——												
進行量表專家效度審核							——										
建立預試量表								——									
進行預試									—								
預試量表分析										—							
修正為正式量表											—						
樣本抽取												—					
正式施測												——					
資料整理與分析													——				
撰寫研究結果														—————			
口試及論文修改																	—

圖 3-5-2 研究進度甘特圖

## 第六節 資料處理

### 一、實地訪談結果之資料處理

本研究的訪談分析是依事先擬定好之訪談大綱實地訪談學生所得之資料為主，在訪談進行前，研究者事先電話聯繫，告知家長此一研究之相關內容、研究目的、進行方式與相關保護學生隱私之原則，得到家長口頭上之同意後，再請學生及家長分別在同意書上簽名（如附錄三、四），同意協助訪談的進行及為方便研究者做整理，在訪談過程中同意研究者有錄音的動作。

研究者在與第一個學生進行訪談結束後，先行將訪談內容整理成逐字稿，並修正與孩子對話的方式，希望孩子能更充分表達自己的想法，再分別繼續進行後面的訪談，同樣地，再逐一整理完逐字稿之後，開始歸納分類，尋找相關的意義單元，歸納出國小高年級學童對同儕自私行為的看法，以此做為建構量表的依據。而其中編碼之意義說明如下：

990409501b-01-1

990409：表示訪問日期，表示訪談日期為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九日

5：表示受訪對象為五年級

（此處代碼若為6，則表示受訪對象為六年級）

01：表示受訪者序號

b：表示受訪者為男生

（此處代碼若為g，則表示受訪對象為女生）

-01：表示第一個意義單元

-1：表示第一個意義單元之第一個相關回答內容

## 二、學習單回收之資料處理

學習單之題項來源主要依據訪談大綱，學生填答前同樣經過家長同意，程序如訪談學生般，唯在填答時，為避免學生回答內容受參與研究外之同學、家長影響而有所保留，故在學生與班級導師同意下，將十一名學生集中於校內圖書館做答，研究者在回收學習單之後同樣將資料整理、分析與歸納，並給予意義單元編碼，做為建構國小高年級學童對同儕自私行為看法之量表的另一個依據來源。其中編碼之意義說明如下：

w990501b-02-1

w：表示資料來源為學習單

99：表示此生在 99 年協助作答

（因所有學生均於同一天完成學習單填寫且避免編碼資料過於冗長，故省略日期編碼）

05：表示填寫對象為五年級

（此處代碼若為 06，則表示填寫對象為六年級）

01：表示填寫者序號

b：表示填寫者為男生

（此處代碼若為 g，則表示填寫對象為女生）

-02：表示第二個意義單元

-1：表示第二個意義單元之第一個相關回答內容

### 三、正式問卷調查結果之資料處理

正式問卷收回後，去除答題不完整及量表答案均相同者，將有效問卷資料編碼後，將受試者所填答資料一一鍵入電腦，依原始資料分別計分、加總後，接著以 SPSS12.0 版統計軟體進行統計分析，所採用之統計方法如下：

- (一) 描述性統計：以次數分配 ( frequency distribution ) 及百分比 ( percentage )，統計受試者各項背景資料，以瞭解受試者之基本屬性分布情形；以平均數 ( mean ) 及標準差 ( standard deviation ) 來統計受試者在國小高年級學童在對同儕自私行為接受度及關於自私行為表現自評兩量表，在整體及各層面的集中與分散情形。
- (二) 獨立樣本  $t$  考驗 (  $t$ -test )：分析受試者在性別、年級.....等變項上，對同儕自私行為接受度及自私行為表現自評兩量表，在整體及各層面上的差異情形。
- (三) 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 one-way ANOVA ) 及 Scheffe 法：分析受試者在族群別、家庭氣氛.....等變項上，對同儕自私行為接受度及自私行為表現自評兩量表，在整體及各層面上有無差異情形，達顯著差異者，再以 Scheffe 法進行事後比較，考驗各組差異。
- (四) 皮爾森積差相關 ( pearson )：瞭解同儕自私行為接受度及自私行為表現自評兩量表，在整體及各層面上是否有顯著相關。

## 第四章 研究結果與討論

本章將分成五節說明本研究之研究結果。第一節將根據研究對象之基本屬性資料分析。第二節為國小高年級學童對同儕自私行為接受度與自私行為表現自評描述分析。第三節為不同背景變項在國小高年級學童對同儕自私行為接受度及自私行為表現自評量表之差異分析。第四節為國小高年級學童對同儕自私行為接受度與自私行為表現自評之相關分析。第五節為綜合討論。

### 第一節 研究對象基本屬性資料分析

本研究共計取得國小高年級學童 1,165 位有效樣本，其詳細結果如表 4-1-1 所示。

#### 一、性別

研究對象之性別變項，分為女生與男生，其中，女生有 578 人，占 49.6%，男生有 587 人，占 50.4%。

#### 二、年級別

研究對象之年級別變項，分為五年級與六年級，其中，五年級有 614 人，占 52.7%，六年級有 551 人，占 47.3%。

#### 三、族群別

研究對象之族群別變項，分為原住民、新住民子女、閩南人、客家人及其他，共五類，其中，原住民有 39 人，占 3.3%，新住民子女有 77 人，占 6.6%，閩南人有 860 人，占 73.8%，客家人有 80 人，占 6.9% 及其他有 109 人，占 9.4%。

#### 四、手足人數

研究對象之手足人數變項，分為 1 人、2 人、3 人及 4 人以上，共四類，其

中包含研究對象自己本身在內，手足人數為 1 人的有 132 人，占 11.3%，手足人數為 2 人的有 516 人，占 44.3%，手足人數為 3 人的有 321 人，占 27.6%，手足人數為 4 人以上的有 196 人，占 16.8%。

#### 五、手足排行

研究對象之手足排行變項，分為老大、中間子女、老么及獨生子女，共四類，其中排行老大的有 400 人，占 34.3%，排行中間的有 231 人，占 19.8%，排行老么的有 449 人，占 38.5%，獨生子女有 85 人，占 7.3%。

#### 六、家庭宗教信仰

研究對象之家庭宗教信仰變項，分為佛教、道教/民間信仰、其他宗教及無信仰，共四類，其中信仰佛教的有 216 人，占 18.5%，道教/民間信仰的有 628 人，占 53.9%，其他宗教的有 121 人，占 10.4%，無信仰有 200 人，占 17.2%。

#### 七、每星期看課外書時間

研究對象之每星期看課外書時間變項，分為不到一個小時、1~2 個小時、3~4 個小時及 5 個小時以上，共四類，其中每星期看課外書時間不到一個小時的有 368 人，占 31.6%，1~2 個小時的有 515 人，占 44.2%，3~4 個小時的有 145 人，占 12.4%，5 個小時以上有 137 人，占 11.8%。

#### 八、家庭結構

研究對象之家庭結構變項，分為雙親家庭及單親家庭，共兩類，其中雙親家庭有 990 人，占 85.0%，單親家庭有 175 人，占 15.0%。

#### 九、父親學歷

研究對象之父親學歷變項，分為國中以下、高中及大專以上，共三類，其中父親學歷為國中以下的有 290 人，占 24.9%，高中的有 488 人，占 42.0%，大專以上的有 385 人，占 33.1%。

#### 十、母親學歷

研究對象之母親學歷變項，分為國中以下、高中及大專以上，共三類，其中母親學歷為國中以下的有 257 人，占 22.1%，高中的有 542 人，占 46.6%，大專

以上的有 365 人，占 31.4%。

#### 十一、父親職業社經地位

研究對象之父親職業社經地位變項，分為高社經地位、中社經地位及低社經地位，共三類，其中高社經地位的有 241 人，占 21.0%，中社經地位的有 673 人，占 58.6%，低社經地位的有 234 人，占 20.4%。

#### 十二、母親職業社經地位

研究對象之母親職業社經地位變項，分為高社經地位、中社經地位及低社經地位，共三類，其中高社經地位的有 170 人，占 14.7%，中社經地位的有 526 人，占 45.5%，低社經地位的有 459 人，占 39.7%。

#### 十三、父親管教方式

研究對象之父親管教方式變項，分為專制權威、開明、寬鬆及忽視冷漠，共四類，其中父親管教方式屬專制權威的有 289 人，占 25.3%，開明的有 609 人，占 53.2%，寬鬆的有 213 人，占 18.6%，忽視冷漠的有 33 人，占 2.9%。

#### 十四、母親管教方式

研究對象之母親管教方式變項，分為專制權威、開明、寬鬆及忽視冷漠，共四類，其中母親管教方式為專制權威的有 314 人，占 27.5%，開明的有 613 人，占 53.8%，寬鬆的有 198 人，占 17.4%，忽視冷漠的有 15 人，占 1.3%。

#### 十五、家庭氣氛

研究對象之家庭氣氛變項，分為和諧、普通及不和諧，共三類，其中和諧的有 571 人，占 49.0%，普通的有 543 人，占 46.6%，不和諧的有 51 人，占 4.4%。

#### 十六、親人擔任志工經驗

研究對象之親人擔任志工經驗變項，分為：無和有兩類，其中無擔任志工經驗的有 784 人，占 67.3%，有擔任志工經驗的有 381 人，占 32.7%。

#### 十七、學生本人擔任志工經驗

研究對象之學生本人擔任志工經驗變項分為：無和有兩類，其中無擔任志工經驗的有 914 人，占 78.5%，有擔任志工經驗的有 251 人，占 21.5%。

#### 十八、級任導師性別

研究對象之級任導師性別變項，分爲女性及男性，其中導師爲女性的有 644 人，占 55.3%，導師爲男性的有 521 人，占 44.7%。

#### 十九、級任導師管教方式

研究對象之級任導師管教方式變項，分爲權威型、民主型、放任型及冷漠型，共四類，其中權威型的有 389 人，占 33.4%，民主型的有 741 人，占 63.6%，放任型的有 28 人，占 2.4%，冷漠型的有 7 人，占 0.6%。

#### 二十、學校推行讀經與否

研究對象之學校推行讀經與否變項，分爲：否和是兩類，其中學校未推行讀經的有 422 人，占 36.2%，學校曾推行讀經的有 743 人，占 63.8%。

#### 二十一、學校總班級數

研究對象之學校總班級數變項，分爲 11 班以下、12~24 班、25~35 班、36~59 班及 60 班以上，共五類，其中 11 班以下的有 159 人，占 13.6%，12~24 班的有 216 人，占 18.5%，25~35 班的有 188 人，占 16.1%，36~59 班的有 452 人，占 38.8%，60 班以上的有 150 人，占 12.9%。

#### 二十二、班級人數

研究對象之班級人數變項，分爲 20 人以下、20~30 人及 30 人以上，共三類，其中 20 人以下的有 187 人，占 16.1%，20~30 人的有 389 人，占 33.4%，30 人以上的有 589 人，占 50.6%。

表 4-1-1  
研究對象基本屬性資料 (N=1165)

變項	有效人數	有效百分比(%)
性別		
女	578	49.6
男	587	50.4
年級別		
五年級	614	52.7
六年級	551	47.3
族群別		
原住民	39	3.3
新住民子女	77	6.6
閩南人	860	73.8
客家人	80	6.9
其他	109	9.4
手足人數		
1人	132	11.3
2人	516	44.3
3人	321	27.6
4人以上	196	16.8
手足排行		
老大	400	34.3
中間子女	231	19.8
老么	449	38.5
獨生子女	85	7.3
家庭宗教信仰		
佛教	216	18.5
道教/民間信仰	628	53.9
其他宗教 <sup>2</sup>	121	10.4
無信仰	200	17.2
每星期看課外書時間		
不到一個小時	368	31.6
1~2個小時	515	44.2
3~4個小時	145	12.4
5個小時以上	137	11.8
家庭結構		
雙親家庭	990	85.0
單親家庭	175	15.0
父親學歷		
國中以下	290	24.9
高中	488	42.0
大專以上	385	33.1

(續下頁)

<sup>2</sup> 其他宗教包含：一貫道、天主教、基督教、回教和其他信仰。

表 4-1-1

## 研究對象基本屬性資料 (N=1165) (續)

變項	有效人數	有效百分比 (%)
母親學歷		
國中以下	257	22.1
高中	542	46.6
大專以上	365	31.4
父親職業社經地位		
高社經地位	241	21.0
中社經地位	673	58.6
低社經地位	234	20.4
母親職業社經地位		
高社經地位	170	14.7
中社經地位	526	45.5
低社經地位	459	39.7
父親管教方式		
專制權威	289	25.3
開明	609	53.2
寬鬆	213	18.6
忽視冷漠	33	2.9
母親管教方式		
專制權威	314	27.5
開明	613	53.8
寬鬆	198	17.4
忽視冷漠	15	1.3
家庭氣氛		
和諧	571	49.0
普通	543	46.6
不和諧	51	4.4
親人擔任志工		
無	784	67.3
有	381	32.7
學生本人擔任志工		
無	914	78.5
有	251	21.5
級任導師性別		
女	644	55.3
男	521	44.7
級任導師管教方式		
權威型	389	33.4
民主型	741	63.6
放任型	28	2.4
冷漠型	7	0.6
學校推行讀經與否		
否	422	36.2
是	743	63.8

(續下頁)

表 4-1-1

## 研究對象基本屬性資料 (N=1165) (續)

變項	有效人數	有效百分比 (%)
學校總班級數		
11 班以下	159	13.6
12~24 班	216	18.5
25~35 班	188	16.1
36~59 班	452	38.8
60 班以上	150	12.9
班級人數		
20 人以下	187	16.1
20~30 人	389	33.4
30 人以上	589	50.6

## 第二節 國小高年級學童對同儕自私行為接受度與自私行為表現自評描述分析

本節將先針對國小高年級學童對同儕自私行為接受度進行分析，再依國小高年級學童關於自私行為表現自評進行分析。本研究之調查問卷係採用 Likert 五點尺度評量，讓受試者依據個人實際想法、感受與經驗事實來填答，研究者再據以計算整體量表與各層面分數之平均數與標準差，來分析國小高年級學童對同儕自私行為接受度與自私行為表現自評之情形。以下將依國小高年級學童對同儕自私行為接受度與自私行為表現自評兩部分來說明。

### 壹、國小高年級學童對同儕自私行為接受度之分析

本研究將國小高年級學童對同儕自私行為接受度分成四個層面，分別是不尊重、不分享、不守規矩及不負責。本研究之調查問卷計分方式採 Likert 五點量表，分為完全無法接受（1分）；少部分可以接受（2分）；偶爾可以接受（3分）；大部分可以接受（4分）；完全可以接受（5分）；其平均值為 3 分，得分若高於平均值者，界定對同儕之自私行為接受度為中上之程度，表示國小高年級學童對同儕自私行為接受度愈高，若得分低於平均值者，則界定對同儕之自私行為接受度為不佳，表示對同儕自私行為接受度愈低。茲將國小高年級學童對同儕自私行為接受度之整體量表與各層面之描述性統計資料結果分析說明如下：

#### 一、國小高年級學童對同儕自私行為接受度整體量表與各層面之分析

國小高年級學童對同儕自私行為接受度之整體量表與各層面之得分情形，整理如表 4-2-1 所示。

由下表 4-2-1 中發現，國小高年級學童對同儕自私行為之接受度情形，就整

體量表而言，其平均總分爲 68.15 ( $\pm 20.876$ )，單題平均得分爲 1.62 分，此一平均得分數值，按計分標準介於「完全無法接受」與「少部分可以接受」之間。具此，本研究結果發現國小高年級學童對同儕自私行爲之接受度屬於不佳，亦即國小高年級學童對同儕自私行爲之接受度偏低。

而以國小高年級學童對同儕自私行爲之接受度的各層面來看，各層面的單題平均得分情況爲「不尊重」1.65 ( $\pm 0.53$ ) 分；「不分享」1.76 ( $\pm 0.59$ ) 分；「不守規矩」1.55 ( $\pm 0.52$ ) 分；「不負責」1.59 ( $\pm 0.59$ )；分別介於 1.55 到 1.76 分之間，差異性不高。其中國小高年級學童對同儕自私行爲之接受度各層面的每題平均得分，高於整體量表每題平均數 ( $M=1.62$ ) 的有「不尊重」( $M=1.65$ ) 和「不分享」( $M=1.76$ )；低於整體量表每題平均數 ( $M=1.62$ ) 的有「不守規矩」( $M=1.55$ ) 和「不負責」( $M=1.59$ )；唯各層面單題平均得分均未達平均值 ( $M=3$ )，表示國小高年級學童對同儕自私行爲之接受度各層面均偏低。

綜合上述，國小高年級學童對同儕自私行爲之接受度，就整體量表及各層面接受度而言，所得的平均數均有偏低的現象。

表 4-2-1

國小高年級學童對同儕自私行爲接受度得分情形

各層面名稱	題數	平均數	標準差	單題平均數	單題標準差
不尊重	14	23.16	7.418	1.65	0.53
不分享	6	10.56	3.520	1.76	0.59
不守規矩	13	20.12	6.794	1.55	0.52
不負責	9	14.31	5.332	1.59	0.59
整體量表	42	68.15	20.876	1.62	0.50

## 二、國小高年級學童對同儕自私行爲接受度各題平均數之概況

國小高年級學童在對同儕自私行爲接受度量表，各題平均數分析結果整理如表 4-2-2 所示。

由下表 4-2-2 中得知，「國小高年級學童對同儕自私行爲接受度」各題平均

數介於 1.30 至 2.26 分之間，各層面單題平均得分，均未達平均值 ( $M=3$ )，其得分愈低，愈顯示國小高年級學童對於這些自私行為接受度愈低，其中以第 14 題「將圖書館借來的書亂畫、亂擺、撕毀或不按時歸還」、第 40 題「雙腳直接踩在公共廁所的馬桶上，弄髒廁所，令人作噁」、第 36 題「隨意丟棄口香糖渣，害別人黏到鞋底」、第 19 題「為了自己高興，惡作劇傷害別人」和第 28 題「故意在別人耳朵旁大叫」單題平均得分最低，分別是 1.30、1.30、1.32、1.34、1.38。反之，若得分愈高，愈顯示國小高年級學童對於這些自私行為接受度愈高，其中以第 9 題「同學或家人明明會做的題目卻不願意教我」、第 1 題「當營養午餐或同樂會餐點中有自己喜歡的食物時，有人會多拿一些，不管其他人吃了沒」、第 8 題「不願意將東西借給有急用的人。(例如：橡皮擦、筆心...)」、第 11 題「不管排定的先後順序，只將好東西傳給好朋友」單題平均得分最高，分別是 2.26、2.25、2.13、2.02。

表 4-2-2

國小高年級學童對同儕自私行為接受度單題平均數分析摘要表 (N=1165)

層面	題號	題項內容	平均數
不尊重	1	當營養午餐或同樂會餐點中有自己喜歡的食物時，有人會多拿一些，不管其他人吃了沒。	2.25
	2	打噴嚏、咳嗽，不蓋住口鼻。	1.66
	3	感冒咳嗽不戴口罩。	1.96
	4	叫同學不要跟某某人好。	1.77
	5	後座的人為了坐得舒服，用腳踩住前座者的椅腳，讓椅子無法動彈。	1.75
	7	使用廁所後不沖水。	1.41
	10	為了快速發作業時用丟的。	1.96
	13	為了交作業，未經他人同意，抄襲他人創作點子或作品。	1.49
	15	不管是否有異性在場，愛講黃色笑話。	1.55
	19	為了自己高興，惡作劇傷害別人。	1.34
	20	插嘴多話，不理會他人的發言權利。	1.66
	28	故意在別人耳朵旁大叫。	1.38
30	亂吹直笛，製造噪音。	1.59	
32	只要生氣，就將別人當成出氣筒。	1.39	
不分享	6	霸占遊戲器材或球場不讓其他人玩。	1.48
	8	不願意將東西借給有急用的人。(例如：橡皮擦、筆心...)。	2.13
	9	同學或家人明明會做的題目卻不願意教我。	2.26
	16	只想占人便宜卻從未付出。	1.52
	31	一起吃飯時，對方吃光自己喜歡的東西，把不喜歡吃的東西推給別人。	1.54
41	未讓座給老弱婦孺。	1.64	
不守規矩	11	不管排定的先後順序，只將好東西傳給好朋友。	2.02
	14	將圖書館借來的書亂畫、亂擺、撕毀或不按時歸還。	1.30
	18	只圖自己方便將書包等私人物品隨意放置走道，影響他人行進。	1.70
	23	不管玩任何遊戲，規則都要按對方高興訂定。	1.87
	29	在球場上打球時，故意把球丟遠，再使喚同學去撿回來。	1.61
	33	長時間占用電腦，不管其他人的使用權。	1.46
	35	為了方便，把腳踏車亂停，妨礙他人進出。	1.56
	36	隨意丟棄口香糖渣，害別人黏到鞋底。	1.32
	37	在車輛行進中，突然把垃圾丟向窗外。	1.41
	38	看表演或聽演講時，坐前排的人還站起來，遮住視線，讓後排的人看不到。	1.50
39	在桌上、樹上、牆上刻字或畫畫留下紀念(例如：某某人到此一遊)。	1.61	
40	雙腳直接踩在公共廁所的馬桶上，弄髒廁所，令人作噁。	1.30	
42	為了圖自己的方便，隨意插隊(例如：改作業、結帳、買票...時)。	1.45	
不負責	12	不想撿垃圾，把垃圾撥弄到別人的區域。	1.52
	17	同組中成員有人偷懶不用功，拖垮同組成績。	1.61
	21	為了能讓小組加分，偶爾抄襲其他人作業也沒關係。	1.53
	22	輪到工作時，藉故逃避責任(例如：不幫忙整理午餐餐桶)。	1.54
	24	自己常不帶學用品，只想用別人的。	1.67
	25	值日生不盡責。	1.90
	26	擔任班級幹部以交情好壞決定被登記的名單。	1.45
	27	把不想做的打掃工作推給別人去完成。	1.46
34	鄰居隨意把垃圾丟著，要別人幫他等垃圾車(或要別人幫他丟垃圾)。	1.63	

## 貳、國小高年級學童關於自私行為表現自評之分析

本研究將國小高年級學童關於自私行為表現自評分成四個層面，分別是不尊重、不分享、不守規矩及不負責。本研究之調查問卷計分方式一樣採 Likert 五點量表，分為從未這樣（1分）；很少這樣（2分）；偶爾這樣（3分）；常常這樣（4分）；總是這樣（5分）；其平均值為 3 分，得分若高於平均值者，界定國小高年級學童關於自私行為表現自評為中下之程度，表示國小高年級學童關於自私行為表現自評愈具經常性，也就是這些自私行為的表現度偏高；若得分低於平均值者，則界定國小高年級學童關於自私行為表現自評為中上之程度，表示國小高年級學童關於自私行為表現自評愈不具經常性，也就是說這些自私行為的表現度較低。茲將國小高年級學童關於自私行為表現自評之整體量表與各層面之描述性統計資料結果分析說明如下：

### 一、國小高年級學童關於自私行為表現自評整體量表與各層面之分析

國小高年級學童關於自私行為表現自評之整體量表與各層面之得分情形，整理如表 4-2-3 所示。

由下表 4-2-3 中發現，國小高年級學童關於自私行為表現自評得分情形，就整體量表而言，其平均總分為 63.0 ( ± 20.042 ) 分，單題平均得分為 1.50 ( ± 0.48 ) 分，此一平均得分數值按計分標準介於「從未這樣」與「很少這樣」之間。具此，本研究結果發現國小高年級學童關於自私行為表現自評屬於中上程度，亦即國小高年級學童關於自私行為表現自評屬不具經常性，也就是在這些自私行為的表現度較低。

而以國小高年級學童關於自私行為表現自評的各層面來看，各層面的每題平均得分情況為「不尊重」1.62 ( ± 0.52 ) 分；「不分享」1.57 ( ± 0.55 )；「不守規矩」1.40 ( ± 0.50 )；「不負責」1.46 ( ± 0.52 )；分別介於 1.40 到 1.62 分之間，差異性不高。其中國小高年級學童關於自私行為自評表現各層面的每題平均得分，高於整

體量表每題平均數 ( $M=1.50$ ) 的有「不尊重」( $M=1.62$ ) 和「不分享」( $M=1.57$ )；低於整體量表每題平均數 ( $M=1.62$ ) 的有「不守規矩」( $M=1.40$ ) 和「不負責」( $M=1.46$ )；唯各層面單題平均得分均未達平均值 ( $M=3$ )，表示國小高年級學童關於自私行為表現自評屬不具經常性，也就是這些自私行為表現度較低。

綜合上述，國小高年級學童關於自私行為表現自評，就整體量表及各層面表現自評而言，所得的平均數均有偏低的現象；也就是說國小高年級學童關於自私行為表現自評少有這些情況的發生。

表 4-2-3

國小高年級學童關於自私行為表現自評得分情形

各層面名稱	題數	平均數	標準差	單題平均數	單題標準差
不尊重	14	22.72	7.268	1.62	0.52
不分享	6	9.39	3.276	1.57	0.55
不守規矩	13	18.21	6.461	1.40	0.50
不負責	9	13.10	4.675	1.46	0.52
整體量表	42	63.0	20.042	1.50	0.48

## 二、國小高年級學童關於自私行為表現自評單題平均數之概況

國小高年級學童關於自私行為表現自評量表，單題平均數分析結果整理如表 4-2-4 所示。

由下表 4-2-4 中得知，「國小高年級學童關於自私行為表現自評」各題平均數介於 1.23 至 2.17 分之間，各層面單題平均得分均未達平均值 ( $M=3$ )，其得分愈低，愈顯示國小高年級學童關於自私行為表現，自評表現度愈低，其中以第 14 題「我會將圖書館借來的書亂畫、亂擺、撕毀或不按時歸還」、第 40 題「上公共廁所時，我會將雙腳直接踩在馬桶上」、第 7 題「我使用廁所後不沖水」、第 36 題「我會隨意丟棄口香糖渣」和第 38 題「看表演或聽演講時，我坐在前排還站起來，遮住別人的視線」單題平均得分最低，分別是 1.23、1.27、1.27、1.29、1.33。反之，若得分愈高，愈顯示國小高年級學童關於自私行為表現自評表現度愈高，其中以第 4 題「我會叫同學不要跟某某人好」、第 1 題「當營養午餐或同樂

會餐點中有我喜歡吃的食物時，我會多拿一些，不管其他人吃了沒」、第 2 題「我打噴嚏、咳嗽，不蓋住口鼻」、第 10 題「為了快速發作業，我會用丟的」和第 3 題「我感冒咳嗽不戴口罩」單題平均得分最高，分別是 1.82、1.83、1.84、1.86、2.17。

表 4-2-4

國小高年級學童關於自私行為表現自評單題平均數分析摘要表 (N=1165)

層面	題號	題項內容	平均數
不尊重	1	當營養午餐或同樂會餐點中有我喜歡吃的食物時，我會多拿一些，不管其他人吃了沒。	1.83
	2	我打噴嚏、咳嗽，不蓋住口鼻。	1.84
	3	我感冒咳嗽不戴口罩。	2.17
	4	我會叫同學不要跟某某人好。	1.82
	5	為了坐得舒服，我會用腳踩住前座者的椅腳，讓他的椅子無法動彈。	1.63
	7	我使用廁所後不沖水。	1.27
	10	為了快速發作業，我會用丟的。	1.86
	13	為了交作業，我在未經過他人同意下，抄襲他人創作點子或作品。	1.47
	15	不管是否有異性在場，我照常講黃色笑話。	1.36
	19	我會為了自己高興，惡作劇傷害別人。	1.43
	20	我會在他人說話時插嘴，不理會他人的發言權利。	1.66
	28	我故意在別人耳朵旁大叫。	1.44
	30	我會亂吹直笛，製造噪音。	1.42
32	我只要生氣，就將別人當成出氣筒。	1.52	
不分享	6	我會占著遊戲器材或球場不讓其他人玩。	1.39
	8	我的東西，我不願意借給有急用的人。(例如：橡皮擦、筆心…)。	1.73
	9	我會做的題目，我不願意教同學或家人。	1.77
	16	我只想占人便宜，自己卻從未付出。	1.50
	31	一起吃飯時，我會吃光自己喜歡的東西，把不喜歡吃的東西推給別人。	1.47
41	我未讓座給老弱婦孺。	1.52	
不守規矩	11	不管排定的先後順序，我只將好東西傳給好朋友。	1.76
	14	我會將圖書館借來的書亂畫、亂擺、撕毀或不按時歸還。	1.23
	18	我會將書包等私人物品隨意放置走道。	1.41
	23	玩遊戲時，我會要求大家規則都一定要聽我的。	1.39
	29	在球場上打球時，我故意把球丟遠，再使喚同學去撿回來。	1.40
	33	我會長時間占用電腦，不管其他人的使用權。	1.57
	35	為了方便，我會把腳踏車隨意停放。	1.36
	36	我會隨意丟棄口香糖渣。	1.29
	37	在車輛行進中，我會把垃圾丟向窗外。	1.41
	38	看表演或聽演講時，我坐在前排還站起來，遮住別人的視線。	1.33
	39	我會在桌上、樹上、牆上刻字或畫畫留下紀念(例如：某某人到此一遊)。	1.34
40	上公共廁所時，我會將雙腳直接踩在馬桶上。	1.27	
42	為了方便，我會隨意插隊(例如：改作業、結帳、買票…時)。	1.45	
不負責	12	我不想撿垃圾，把垃圾撥弄到別人的區域。	1.66
	17	我曾經偷懶不用功，拖垮同組成績。	1.45
	21	為了能讓小組加分，讓自己或同組成員偶爾抄襲其他人作業也沒關係。	1.47
	22	我會在輪到工作時，藉故逃避責任(例如：不幫忙整理午餐餐桶)。	1.42
	24	我常不帶學用品，只想用別人的。	1.46
	25	當值日生時我不盡責任。	1.48
	26	如果我擔任班級幹部，我會以交情好壞決定被登記的名單。	1.39
	27	我會把不想做的打掃工作推給別人去完成。	1.40
34	我會隨意把垃圾丟著，要別人幫我等垃圾車(或要別人幫我丟垃圾)。	1.37	

### 第三節 不同背景變項在國小高年級學童對同儕自私行為接受度及自私行為表現自評量表之差異分析

本節旨在探討不同背景變項之國小高年級學童在對同儕自私行為接受度及關於自私行為表現自評上之差異情形。分別將以獨立樣本  $t$  考驗與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方法，來瞭解不同背景變項在國小高年級學童對同儕自私行為接受度及自私行為表現自評量表之差異分析。

#### 壹、不同背景變項在國小高年級學童對同儕自私行為接受度之差異分析

本研究將依國小高年級學童對同儕自私行為接受度中—整體量表與基本資料之關係、同儕自私行為接受度中—不尊重與基本資料之關係、同儕自私行為接受度中—不分享與基本資料之關係、同儕自私行為接受度中—不守規矩與基本資料之關係及同儕自私行為接受度中—不負責與基本資料之關係，逐一以獨立樣本  $t$  考驗與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法，來瞭解不同背景變項在國小高年級學童對同儕自私行為接受度之差異。

##### 一、國小高年級學童對同儕自私行為接受度中—整體量表與基本資料之關係差異分析

以獨立樣本  $t$  檢定及單因子變異數分析來比較同儕自私行為接受度中，「整體」量表與基本資料之關係，如表4-3-1，就整體量表考驗而言，在性別方面，女生為 66.14 ( $\pm 18.290$ ) 分，顯著低於男生 70.13 ( $\pm 22.985$ ) 分 ( $t=-3.281, p=.001$ )，在年級別方面，五年級學生為 65.19 ( $\pm 18.645$ ) 分，顯著低於六年級學生 71.45 ( $\pm 22.676$ ) 分 ( $t=-5.108, p<.001$ )；在母親學歷的變項中，國中以下為 70.58 ( $\pm 24.893$ )

分，高中為 66.67 ( $\pm 19.619$ ) 分，大專以上為 68.65 ( $\pm 19.441$ ) 分，經變異數分析得知，母親學歷的不同在「整體」行為上有顯著差異 ( $F=3.206, p=.041$ )，進一步以 Scheffe 法進行事後檢定發現，母親學歷國中以下者，顯著高於高中學歷者；在母親管教方式中，專制權威為 66.99 ( $\pm 20.154$ ) 分，開明為 66.53 ( $\pm 18.472$ ) 分，寬鬆為 73.95 ( $\pm 26.356$ ) 分，忽視冷漠為 82.47 ( $\pm 29.071$ ) 分，經變異數分析得知，母親管教方式的不同在「整體」行為上有顯著差異 ( $F=9.201, p<.001$ )，經 Scheffe 法進一步進行事後檢定發現，母親管教方式寬鬆和忽視冷漠者，顯著高於開明及專制權威；在家庭氣氛中，和諧為 66.58 ( $\pm 20.339$ ) 分，普通為 69.23 ( $\pm 20.904$ ) 分，不和諧為 74.14 ( $\pm 24.800$ ) 分，經變異數分析得知，不同的家庭氣氛在「整體」行為上有顯著差異 ( $F=4.461, p=.012$ )，經 Scheffe 法進一步進行事後檢定發現，家庭氣氛不和諧者，顯著高於家庭氣氛和諧者；在級任導師性別變項中，女性導師為 66.39 ( $\pm 19.567$ ) 分，顯著低於男性導師 70.33 ( $\pm 22.214$ ) 分 ( $t=-3.176, p=.002$ )；在學校總班級數中，11 班以下為 71.03 ( $\pm 21.884$ ) 分，12~24 班為 72.01 ( $\pm 22.487$ ) 分，25~35 班為 66.81 ( $\pm 18.551$ ) 分，36~59 班為 66.45 ( $\pm 20.169$ ) 分，60 班以上為 66.34 ( $\pm 21.423$ ) 分，經變異數分析得知，學校總班級數的不同在「整體」行為上有顯著差異 ( $F=3.865, p=.004$ )，經 Scheffe 法進一步進行事後檢定發現，學校總班級數 12~24 班者，顯著高於 36~59 班；其餘變項均未達顯著差異，詳見表 4-3-1。

表 4-3-1

國小高年級學童對同儕自私行為接受度量表-整體量表與基本資料之關係

變項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i>t/F</i>	<i>p</i>
性別				<i>t</i> = -3.281	.001
女	578	66.14	18.290		
男	587	70.13	22.985		
年級別					
五年級	614	65.19	18.645	<i>t</i> = -5.108	<i>p</i> < .001
六年級	551	71.45	22.676		
族群別				<i>F</i> = 2.305	.056
原住民	39	71.92	30.525		
新住民子女	77	74.10	24.022		
閩南人	860	67.77	19.932		
客家人	80	65.54	18.114		
其他	109	67.50	22.932		
手足人數				<i>F</i> = 1.510	.210
1人	132	71.75	24.852		
2人	516	67.49	20.235		
3人	321	67.87	19.400		
4人以上	196	67.93	21.848		
手足排行				<i>F</i> = 2.058	.104
老大	400	68.14	20.437		
中間子女	231	68.01	19.642		
老么	449	67.24	20.306		
獨生子女	85	73.36	27.702		
家庭宗教信仰				<i>F</i> = 0.818	.484
佛教	216	67.86	23.061		
道教/民間信仰	628	68.82	21.093		
其他宗教 <sup>3</sup>	121	68.42	18.925		
無信仰	200	66.20	18.742		
每星期看課外書時間				<i>F</i> = 0.805	.491
不到一個小時	368	69.05	23.035		
1-2個小時	515	67.39	19.134		
3-4個小時	145	69.59	23.275		
5個小時以上	137	67.08	18.247		
家庭結構				<i>t</i> = 0.806	.565
雙親家庭	990	68.36	21.032		
單親家庭	175	66.98	19.984		
父親學歷				<i>F</i> = 0.712	.491
國中以下	290	69.21	23.060		
高中	488	67.39	21.175		
大專以上	365	68.32	18.695		

(續下頁)

<sup>3</sup> 其他宗教包含：一貫道、天主教、基督教、回教和其他信仰。

表 4-3-1

國小高年級學童對同儕自私行為接受度量表-整體量表與基本資料之關係 (續)

變項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F	p
母親學歷				F=3.206	.041
國中以下	257	70.58	24.893	國中以下 > 高中	
高中	542	66.67	19.619		
大專以上	365	68.65	19.441		
父親職業社經地位				F=0.433	.649
高社經地位	241	67.64	20.647		
中社經地位	673	67.88	20.869		
低社經地位	234	69.22	21.215		
母親職業社經地位				F=0.553	.575
高社經地位	170	66.85	17.136		
中社經地位	526	68.01	20.802		
低社經地位	459	68.79	22.257		
父親管教方式				F=1.074	.359
專制權威	289	67.06	20.131		
開明	609	67.76	19.909		
寬鬆	213	70.02	23.928		
忽視冷漠	33	70.82	24.401		
母親管教方式				F=9.201	p<.001
專制權威	314	66.99	20.154	寬鬆、忽視冷漠 > 開明、專制權威	
開明	613	66.53	18.472		
寬鬆	198	73.95	26.356		
忽視冷漠	15	82.47	29.071		
家庭氣氛				F=4.461	.012
和諧	571	66.58	20.339	不和諧 > 和諧	
普通	543	69.23	20.904		
不和諧	51	74.14	24.800		
親人擔任志工				t=0.327	.744
無	784	68.29	21.437		
有	381	67.86	19.694		
學生本人擔任志工				t=0.931	.352
無	914	68.45	21.382		
有	251	67.06	18.917		
級任導師性別				t=-3.176	.002
女	644	66.39	19.567		
男	521	70.33	22.214		
級任導師管教方式				F=1.649	.176
權威型	389	67.29	23.438		
民主型	741	68.69	19.302		
放任型	28	63.04	21.550		
冷漠型	7	79.57	24.946		
學校推行讀經與否				t=1.302	.193
否	422	69.21	20.713		
是	743	67.55	20.958		

(續下頁)

表 4-3-1

國小高年級學童對同儕自私行為接受度量表-整體量表與基本資料之關係 (續)

變項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i>t/F</i>	<i>p</i>
學校總班級數				<i>F</i> =3.865	.004
11 班以下	159	71.03	21.884	12~24班 > 36~59班	
12~24 班	216	72.01	22.487		
25~35 班	188	66.81	18.551		
36~59 班	452	66.45	20.169		
60 班以上	150	66.34	21.423		
班級人數				<i>F</i> =2.136	.119
20 人以下	187	70.79	21.654		
20~30 人	389	68.34	20.329		
30 人以上	589	67.19	20.940		

## 二、國小高年級學童對同儕自私行為接受度中「不尊重」與基本資料之關係差異分析

以獨立樣本 *t* 檢定及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比較同儕自私行為接受度中，「不尊重」行為與基本資料之關係，如表4-3-2，在性別方面，女生為 22.33 (±6.523) 分，顯著低於男生 23.98 (±8.127) 分 ( $t=-3.834$ ,  $p<.001$ )，在年級別方面，五年級學生為 22.15 (±6.727) 分，顯著低於六年級學生 24.29 (±7.974) 分 ( $t=-4.938$ ,  $p<.001$ )；在族群別中，原住民學生為 24.77 (±9.930) 分，新住民子女為 25.57 (±8.540) 分，閩南人為 22.95 (±7.181) 分，客家人為 22.33 (±6.306) 分，其他部分為 23.17 (±7.864) 分，經變異數分析得知，不同的族群在「不尊重」行為上有顯著差異 ( $F=2.938$ ,  $p=.020$ )，但經 Scheffe 法進一步進行事後檢定發現兩兩不顯著；在母親學歷的變項中，國中以下為 23.91 (±8.579) 分，高中為 22.60 (±7.031) 分，大專以上為 23.47 (±7.055) 分，經變異數分析得知，母親學歷的不同在「不尊重」行為上有顯著差異 ( $F=3.173$ ,  $p=.042$ )，但經 Scheffe 法進一步進行事後檢定發現兩兩不顯著；在母親管教方式中，專制權威為 22.61 (±7.320) 分，開明為 22.66 (±6.635) 分，寬鬆為 25.45 (±9.177) 分，忽視冷漠為 27.07 (±10.145) 分，經變異數分析得知，母親管教方式的不同在「不尊重」行為上有顯著差異 ( $F=9.335$ ,  $p<.001$ )，經 Scheffe 法進一步進行事後檢定發現，母親管教方式寬鬆者顯著高於

開明和專制權威者；在級任導師性別變項中，女性導師為 22.48 ( $\pm 6.990$ ) 分，顯著低於男性導師 24.01 ( $\pm 7.839$ ) 分 ( $t=-3.490$ ,  $p<.001$ )；在學校總班級數中，11 班以下為 24.53 ( $\pm 7.362$ ) 分，12~24 班為 23.97 ( $\pm 8.195$ ) 分，25~35 班為 22.92 ( $\pm 6.667$ ) 分，36~59 班為 22.52 ( $\pm 7.158$ ) 分，60 班以上為 22.77 ( $\pm 7.759$ ) 分，經變異數分析得知，學校總班級數的不同在「不尊重」行為上有顯著差異 ( $F=3.006$ ,  $p=.018$ )，但經 Scheffe 法進一步進行事後檢定發現兩兩不顯著；在班級人數的變項中，20 人以下為 24.41 ( $\pm 7.355$ ) 分，20~30 人為 23.19 ( $\pm 7.372$ ) 分，30 人以上為 22.75 ( $\pm 7.436$ ) 分，經變異數分析得知，班級人數的不同在「不尊重」行為上有顯著差異 ( $F=3.594$ ,  $p=.028$ )，經 Scheffe 法進一步進行事後檢定發現，班級人數 20 人以下者顯著高於 30 人以上者；其餘變項均未達顯著性差異，詳見表 4-3-2。

表4-3-2

國小高年級學童對同儕自私行為接受度量表-不尊重與基本資料之關係

變項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i>t/F</i>	<i>p</i>
性別				<i>t</i> = -3.834	<i>p</i> < .001
女	578	22.33	6.523		
男	587	23.98	8.127		
年級別				<i>t</i> = -4.938	<i>p</i> < .001
五年級	614	22.15	6.727		
六年級	551	24.29	7.974		
族群別				<i>F</i> = 2.938	.020
原住民	39	24.77	9.930	兩兩不顯著	
新住民子女	77	25.57	8.540		
閩南人	860	22.95	7.181		
客家人	80	22.33	6.306		
其他	109	23.17	7.864		
手足人數				<i>F</i> = 1.178	.317
1人	132	24.29	8.216		
2人	516	23.04	7.365		
3人	321	23.08	7.074		
4人以上	196	22.87	7.533		
手足排行				<i>F</i> = 1.985	.114
老大	400	23.23	7.347		
中間子女	231	22.60	6.670		
老么	449	23.06	7.493		
獨生子女	85	24.87	8.994		
家庭宗教信仰				<i>F</i> = 0.968	.407
佛教	216	23.00	8.362		
道教/民間信仰	628	23.33	7.388		
其他宗教 <sup>4</sup>	121	23.72	6.448		
無信仰	200	22.46	6.960		
每星期看課外書時間				<i>F</i> = 1.239	.294
不到一個小時	368	23.57	8.140		
1-2個小時	515	22.69	6.593		
3-4個小時	145	23.50	8.071		
5個小時以上	137	23.47	7.576		
家庭結構				<i>t</i> = 1.165	.244
雙親家庭	990	23.27	7.496		
單親家庭	175	22.56	6.946		
父親學歷				<i>F</i> = 1.646	.193
國中以下	290	23.54	8.025		
高中	488	22.70	7.450		
大專以上	385	23.46	6.878		

(續下頁)

<sup>4</sup> 其他宗教包含：一貫道、天主教、基督教、回教和其他信仰。

表4-3-2

國小高年級學童對同儕自私行為接受度量表-不尊重與基本資料之關係 (續)

變項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F	p
母親學歷				F=3.173	.042
國中以下	257	23.91	8.579	兩兩不顯著	
高中	542	22.60	7.031		
大專以上	365	23.47	7.055		
父親職業社經地位				F=0.392	.676
高社經地位	241	23.32	7.606		
中社經地位	673	22.98	7.372		
低社經地位	234	23.42	7.310		
母親職業社經地位				F=0.152	.859
高社經地位	170	23.31	6.815		
中社經地位	526	23.05	7.317		
低社經地位	459	23.28	7.804		
父親管教方式				F=0.829	.478
專制權威	289	22.99	7.393		
開明	609	22.93	7.059		
寬鬆	213	23.78	8.191		
忽視冷漠	33	23.79	8.433		
母親管教方式				F=9.335	p<.001
專制權威	314	22.61	7.320	寬鬆>開明、專制權威	
開明	613	22.66	6.635		
寬鬆	198	25.45	9.177		
忽視冷漠	15	27.07	10.145		
家庭氣氛				F=2.613	.074
和諧	571	22.69	7.268		
普通	543	23.54	7.409		
不和諧	51	24.43	8.826		
親人擔任志工				t=-0.338	.735
無	784	23.11	7.580		
有	381	23.27	7.082		
學生本人擔任志工				t=0.968	.333
無	914	23.27	7.585		
有	251	22.76	6.772		
級任導師性別				t=-3.490	.001
女	644	22.48	6.990		
男	521	24.01	7.839		
級任導師管教方式				F=2.098	.099
權威型	389	22.74	8.172		
民主型	741	23.44	6.975		
放任型	28	20.86	7.422		
冷漠型	7	26.29	7.088		
學校推行讀經與否				t=1.690	.091
否	422	23.65	7.285		
是	743	22.89	7.483		

(續下頁)

表4-3-2

國小高年級學童對同儕自私行為接受度量表-不尊重與基本資料之關係 (續)

變項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i>t/F</i>	<i>p</i>
學校總班級數				<i>F</i> =3.006	.018
11 班以下	159	24.53	7.362	兩兩不顯著	
12~24 班	216	23.97	8.195		
25~35 班	188	22.92	6.667		
36~59 班	452	22.52	7.158		
60 班以上	150	22.77	7.759		
班級人數				<i>F</i> =3.594	.028
20 人以下	187	24.41	7.355	20 人以下 > 30 人以上	
20~30 人	389	23.19	7.372		
30 人以上	589	22.75	7.436		

### 三、國小高年級學童對同儕自私行為接受度中一不分享與基本資料之關係差異分析

以獨立樣本 *t* 檢定及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比較同儕自私行為接受度中，「不分享」行為與基本資料之關係，如表4-3-3，在年級別方面，五年級學生為 10.22 (±3.348) 分，顯著低於六年級學生 10.95 (±3.666) 分 ( $t=-3.565$ ,  $p<.001$ )；在母親管教方式中，專制權威為 10.27 (±3.421) 分，開明為 10.38 (±3.279) 分，寬鬆為 11.35 (±4.087) 分，忽視冷漠為 13.27 (±4.383) 分，經變異數分析得知，母親管教方式的不同在「不分享」行為上有顯著差異 ( $F=7.641$ ,  $p<.001$ )，經 Scheffe 法進一步進行事後檢定發現，母親管教方式寬鬆和忽視冷漠者顯著高於開明及專制權威者；在家庭氣氛中，和諧為 10.40 (±3.444) 分，普通為 10.63 (±3.516) 分，不和諧為 11.75 (±4.175) 分，經變異數分析得知，不同的家庭氣氛在「不分享」行為上有顯著差異 ( $F=3.621$ ,  $p<.027$ )，經 Scheffe 法進一步進行事後檢定發現，家庭氣氛不和諧者顯著高於家庭氣氛和諧者；在級任導師管教方式中，權威型為 10.34 (±3.660) 分，民主型為 10.66 (±3.399) 分，放任型為 10.46 (±3.746) 分，冷漠型為 13.86 (±5.728) 分，經變異數分析得知，級任導師管教方式的不同在「不分享」行為上有顯著差異 ( $F=2.776$ ,  $p=.040$ )，但經 Scheffe 法進一步進行事後

檢定發現兩兩不顯著；在學校總班級數中，11 班以下為 10.74 ( $\pm 3.861$ ) 分，12~24 班為 11.23 ( $\pm 3.548$ ) 分，25~35 班為 10.34 ( $\pm 3.196$ ) 分，36~59 班為 10.33 ( $\pm 3.425$ ) 分，60 班以上為 10.43 ( $\pm 3.683$ ) 分，經變異數分析得知，學校總班級數的不同在「不分享」行為上有顯著差異 ( $F=2.824$ ,  $p=.024$ )，經 Scheffe 法進一步進行事後檢定發現，學校總班級數 12~24 班者顯著高於 36~59 班者；其餘變項均未達顯著性差異，詳見表 4-3-3。

表4-3-3

國小高年級學童對同儕自私行為接受度量表-不分享與基本資料之關係

變項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i>t/F</i>	<i>p</i>
性別				<i>t</i> =-1.458	.145
女	578	10.41	3.333		
男	587	10.71	3.692		
年級別				<i>t</i> =-3.565	<i>p</i> <.001
五年級	614	10.22	3.348		
六年級	551	10.95	3.666		
族群別				<i>F</i> =0.879	.476
原住民	39	11.03	4.853		
新住民子女	77	11.16	3.853		
閩南人	860	10.53	3.377		
客家人	80	10.39	3.112		
其他	109	10.35	4.079		
手足人數				<i>F</i> =0.807	.490
1人	132	10.97	4.098		
2人	516	10.45	3.496		
3人	321	10.53	3.320		
4人以上	196	10.65	3.485		
手足排行				<i>F</i> =0.797	.496
老大	400	10.51	3.504		
中間子女	231	10.75	3.412		
老么	449	10.45	3.422		
獨生子女	85	10.96	4.322		
家庭宗教信仰				<i>F</i> =1.072	.360
佛教	216	10.38	3.626		
道教/民間信仰	628	10.74	3.539		
其他宗教 <sup>5</sup>	121	10.36	3.364		
無信仰	200	10.36	3.433		
每星期看課外書時間				<i>F</i> =0.638	.591
不到一個小時	368	10.61	3.704		
1-2個小時	515	10.48	3.316		
3-4個小時	145	10.90	3.890		
5個小時以上	137	10.40	3.357		
家庭結構				<i>t</i> =1.045	.296
雙親家庭	990	10.61	3.500		
單親家庭	175	10.31	3.630		
父親學歷				<i>F</i> =0.274	.760
國中以下	290	10.54	3.830		
高中	488	10.50	3.525		
大專以上	385	10.67	3.265		

(續下頁)

<sup>5</sup> 其他宗教包含：一貫道、天主教、基督教、回教和其他信仰。

表4-3-3

國小高年級學童對同儕自私行為接受度量表-不分享與基本資料之關係 (續)

變項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F	p
母親學歷				F=0.649	.523
國中以下	257	10.61	3.991		
高中	542	10.44	3.369		
大專以上	365	10.71	3.392		
父親職業社經地位				F=0.331	.718
高社經地位	241	10.45	3.503		
中社經地位	673	10.55	3.456		
低社經地位	234	10.71	3.758		
母親職業社經地位				F=0.436	.647
高社經地位	170	10.40	3.156		
中社經地位	526	10.52	3.402		
低社經地位	459	10.67	3.789		
父親管教方式				F=0.924	.428
專制權威	289	10.30	3.267		
開明	609	10.61	3.472		
寬鬆	213	10.81	3.903		
忽視冷漠	33	10.36	4.249		
母親管教方式				F=7.641	p<.001
專制權威	314	10.27	3.421	寬鬆、忽視冷漠>專制權威、開明	
開明	613	10.38	3.279		
寬鬆	198	11.35	4.087		
忽視冷漠	15	13.27	4.383		
家庭氣氛				F=3.621	.027
和諧	571	10.40	3.444	不和諧>和諧	
普通	543	10.63	3.516		
不和諧	51	11.75	4.175		
親人擔任志工				t=0.145	.885
無	784	10.58	3.508		
有	381	10.54	3.548		
學生本人擔任志工				t=-0.227	.820
無	914	10.55	3.503		
有	251	10.61	3.586		
級任導師性別				t=-1.520	.129
女	644	10.42	3.483		
男	521	10.74	3.561		
級任導師管教方式				F=2.776	.040
權威型	389	10.34	3.660	兩兩不顯著	
民主型	741	10.66	3.399		
放任型	28	10.46	3.746		
冷漠型	7	13.86	5.728		
學校推行讀經與否				t=0.531	.596
否	422	10.64	3.511		
是	743	10.52	3.527		

(續下頁)

表4-3-3

國小高年級學童對同儕自私行為接受度量表-不分享與基本資料之關係 (續)

變項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i>t/F</i>	<i>p</i>
學校總班級數				<i>F</i> =2.824	.024
11 班以下	159	10.74	3.861	12~24 班 > 36~59 班	
12~24 班	216	11.23	3.548		
25~35 班	188	10.34	3.196		
36~59 班	452	10.33	3.425		
60 班以上	150	10.43	3.683		
班級人數				<i>F</i> =0.996	.370
20 人以下	187	10.81	3.875		
20~30 人	389	10.65	3.280		
30 人以上	589	10.43	3.555		

#### 四、國小高年級學童對同儕自私行為接受度中—不守規矩與基本資料之關係差異分析

以獨立樣本 *t* 檢定及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比較同儕自私行為接受度中，「不守規矩」行為與基本資料之關係，如表4-3-4，在性別方面，女生為 19.54 (±5.941) 分，顯著低於男生 20.68 (±7.502) 分 ( $t=-2.890$ ,  $p=.004$ )，在年級別方面，五年級學生為 19.23 (±6.124) 分，顯著低於六年級學生 21.10 (±7.352) 分 ( $t=-4.666$ ,  $p<.001$ )；在母親學歷的變項中，國中以下為 21.05 (±7.965) 分，高中為 19.72 (±6.464) 分，大專以上為 20.05 (±6.321) 分，經變異數分析得知，母親學歷的不同在「不守規矩」行為上有顯著差異 ( $F=3.388$ ,  $p=.034$ )，經 Scheffe 法進一步進行事後檢定發現，母親學歷國中以下者，顯著高於高中者；在母親管教方式中，專制權威為 20.08 (±6.656) 分，開明為 19.47 (±6.028) 分，寬鬆為 21.67 (±8.303) 分，忽視冷漠為 24.87 (±8.741) 分，經變異數分析得知，母親管教方式的不同在「不守規矩」行為上有顯著差異 ( $F=7.999$ ,  $p<.001$ )，經 Scheffe 法進一步進行事後檢定發現，母親管教方式寬鬆及忽視冷漠者，顯著高於開明及專制權威者；在家庭氣氛中，和諧為 19.62 (±6.658) 分，普通為 20.45 (±6.782) 分，不和諧為 22.16 (±7.898) 分，經變異數分析得知，不同的家庭氣氛在「不守規矩」

行爲上有顯著差異 ( $F=4.500, p=.011$ )，經 Scheffe 法進一步進行事後檢定發現，家庭氣氛不和諧者顯著高於家庭氣氛和諧者；在級任導師性別的變項中，女性導師爲 19.53 ( $\pm 6.270$ ) 分，顯著低於男性導師 20.84 ( $\pm 7.332$ ) 分 ( $t=-3.248, p=.001$ )；在學校總班級數中，11 班以下爲 20.75 ( $\pm 6.833$ ) 分，12~24 班爲 21.44 ( $\pm 7.475$ ) 分，25~35 班爲 19.48 ( $\pm 5.675$ ) 分，36~59 班爲 19.74 ( $\pm 6.702$ ) 分，60 班以上爲 19.47 ( $\pm 7.054$ ) 分，經變異數分析得知，學校總班級數的不同在「不守規矩」行爲上有顯著差異 ( $F=3.529, p=.007$ )，但經 Scheffe 法進一步進行事後檢定發現，兩兩不顯著；其餘變項均未達顯著性差異，詳見表 4-3-4。

表4-3-4

國小高年級學童對同儕自私行為接受度量表-不守規矩與基本資料之關係

變項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i>t/F</i>	<i>p</i>
性別				<i>t</i> = -2.890	.004
女	578	19.54	5.941		
男	587	20.68	7.502		
年級別				<i>t</i> = -4.666	<i>p</i> < .001
五年級	614	19.23	6.124		
六年級	551	21.10	7.352		
族群別				<i>F</i> = 1.994	.093
原住民	39	21.87	10.541		
新住民子女	77	21.56	7.247		
閩南人	860	20.05	6.547		
客家人	80	19.29	5.992		
其他	109	19.61	7.135		
手足人數				<i>F</i> = 1.683	.169
1人	132	21.18	8.027		
2人	516	19.75	6.450		
3人	321	20.11	6.411		
4人以上	196	20.37	7.330		
手足排行				<i>F</i> = 2.311	.075
老大	400	20.00	6.447		
中間子女	231	20.29	6.666		
老么	449	19.80	6.610		
獨生子女	85	21.87	9.151		
家庭宗教信仰				<i>F</i> = 0.449	.718
佛教	216	19.91	7.172		
道教/民間信仰	628	20.29	6.900		
其他宗教 <sup>6</sup>	121	20.26	6.300		
無信仰	200	19.72	6.337		
每星期看課外書時間				<i>F</i> = 0.889	.446
不到一個小時	368	20.35	7.565		
1-2個小時	515	20.10	6.385		
3-4個小時	145	20.37	7.352		
5個小時以上	137	19.28	5.332		
家庭結構				<i>t</i> = 0.231	.818
雙親家庭	990	20.13	6.833		
單親家庭	175	20.01	6.587		
父親學歷				<i>F</i> = 0.812	.444
國中以下	290	20.56	7.513		
高中	488	19.98	6.911		
大專以上	385	19.96	6.053		

(續下頁)

<sup>6</sup> 其他宗教包含：一貫道、天主教、基督教、回教和其他信仰。

表4-3-4

國小高年級學童對同儕自私行為接受度量表-不守規矩與基本資料之關係 (續)

變項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F	p
母親學歷				F=3.388	.034
國中以下	257	21.05	7.965	國中以下 > 高中	
高中	542	19.72	6.464		
大專以上	365	20.05	6.321		
父親職業社經地位				F=0.791	.454
高社經地位	241	19.78	6.765		
中社經地位	673	20.07	6.852		
低社經地位	234	20.56	6.737		
母親職業社經地位				F=2.607	.074
高社經地位	170	19.06	5.276		
中社經地位	526	20.12	6.811		
低社經地位	459	20.45	7.151		
父親管教方式				F=1.849	.136
專制權威	289	19.73	6.514		
開明	609	19.93	6.387		
寬鬆	213	20.98	8.066		
忽視冷漠	33	21.12	8.042		
母親管教方式				F=7.999	p<.001
專制權威	314	20.08	6.656	寬鬆、忽視冷漠 > 專制權威、開明	
開明	613	19.47	6.028		
寬鬆	198	21.67	8.303		
忽視冷漠	15	24.87	8.741		
家庭氣氛				F=4.500	.011
和諧	571	19.62	6.658	不和諧 > 和諧	
普通	543	20.45	6.782		
不和諧	51	22.16	7.898		
親人擔任志工				t=1.194	.233
無	784	20.28	7.050		
有	381	19.77	6.229		
學生本人擔任志工				t=1.069	.285
無	914	20.23	6.993		
有	251	19.71	6.008		
級任導師性別				t=-3.248	.001
女	644	19.53	6.270		
男	521	20.84	7.332		
級任導師管教方式				F=0.786	.502
權威型	389	20.16	7.941		
民主型	741	20.12	6.091		
放任型	28	18.64	7.268		
冷漠型	7	22.71	6.751		
學校推行讀經與否				t=0.740	.460
否	422	20.31	6.635		
是	743	20.00	6.885		

(續下頁)

表4-3-4

國小高年級學童對同儕自私行為接受度量表-不守規矩與基本資料之關係 (續)

變項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i>t/F</i>	<i>p</i>
學校總班級數				<i>F</i> =3.529	.007
11 班以下	159	20.75	6.833	兩兩不顯著	
12~24 班	216	21.44	7.475		
25~35 班	188	19.48	5.675		
36~59 班	452	19.74	6.702		
60 班以上	150	19.47	7.054		
班級人數				<i>F</i> =0.657	.519
20 人以下	187	20.62	6.809		
20~30 人	389	20.10	6.712		
30 人以上	589	19.97	6.847		

## 五、國小高年級學童對同儕自私行為接受度中「不負責與基本資料之關係差異分析

以獨立樣本 *t* 檢定及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比較同儕自私行為接受度中，「不負責」行為與基本資料之關係，如表4-3-5，在性別方面，女生為 13.86 (±4.560) 分，顯著低於男生 14.75 (±5.967) 分 ( $t=-2.862$ ,  $p=.004$ )，在年級別方面，五年級學生為 13.59 (±4.723) 分，顯著低於六年級學生 15.10 (±5.840) 分 ( $t=-4.815$ ,  $p<.001$ )；在母親學歷的變項中，國中以下為 15.00 (±6.053) 分，高中為 13.91 (±4.896) 分，大專以上為 14.42 (±5.378) 分，經變異數分析得知，母親學歷的不同在「不負責」行為上有顯著差異 ( $F=3.809$ ,  $p=.022$ )，經 Scheffe 法進一步進行事後檢定發現，母親學歷國中以下者顯著高於高中者；在母親管教方式中，專制權威為 14.03 (±5.023) 分，開明為 14.02 (±4.827) 分，寬鬆為 15.48 (±6.676) 分，忽視冷漠為 17.27 (±7.469) 分，經變異數分析得知，母親管教方式的不同在「不負責」行為上有顯著差異 ( $F=5.699$ ,  $p=.001$ )，經 Scheffe 法進一步進行事後檢定發現，母親管教方式寬鬆和忽視冷漠者高於開明及專制權威者；在家庭氣氛中，和諧為 13.88 (±5.217) 分，普通為 14.62 (±5.365) 分，不和諧為 15.80 (±5.838) 分，經變異數分析得知，不同的家庭氣氛在「不負責」行為上有顯著差異 ( $F=4.808$ ,  $p$

=.008)，經 Scheffe 法進一步進行事後檢定發現，家庭氣氛不和諧者顯著高於家庭氣氛和諧者；在級任導師性別變項中，女性導師為 13.96 ( $\pm 5.057$ ) 分，顯著低於男性導師 14.74 ( $\pm 5.629$ ) 分 ( $t=-2.447$ ,  $p=.015$ )；在學校總班級數中，11 班以下為 15.01 ( $\pm 5.917$ ) 分，12~24 班為 15.37 ( $\pm 5.562$ ) 分，25~35 班為 14.07 ( $\pm 5.266$ ) 分，36~59 班為 13.86 ( $\pm 5.055$ ) 分，60 班以上為 13.67 ( $\pm 4.994$ ) 分，經變異數分析得知，學校總班級數的不同在「不負責」行為上有顯著差異 ( $F=4.307$ ,  $p=.002$ )，經 Scheffe 法進一步進行事後檢定發現，學校總班級數 12~24 班者顯著高於 36~59 班者；其餘變項均未達顯著性差異，詳見表 4-3-5。

表4-3-5

國小高年級學童對同儕自私行為接受度量表-不負責與基本資料之關係

變項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i>t/F</i>	<i>p</i>
性別				<i>t</i> = -2.862	.004
女	578	13.86	4.560		
男	587	14.75	5.967		
年級別				<i>t</i> = -4.815	<i>p</i> < .001
五年級	614	13.59	4.723		
六年級	551	15.10	5.840		
族群別				<i>F</i> = 2.006	.091
原住民	39	14.26	6.820		
新住民子女	77	15.82	6.017		
閩南人	860	14.24	5.114		
客家人	80	13.54	4.768		
其他	109	14.36	6.152		
手足人數				<i>F</i> = 1.832	.139
1人	132	15.31	6.284		
2人	516	14.25	5.242		
3人	321	14.15	4.956		
4人以上	196	14.05	5.432		
手足排行				<i>F</i> = 2.613	.050
老大	400	14.40	5.400		
中間子女	231	14.37	5.320		
老么	449	13.94	4.936		
獨生子女	85	15.66	6.736		
家庭宗教信仰				<i>F</i> = 1.371	.250
佛教	216	14.56	5.811		
道教/民間信仰	628	14.46	5.454		
其他宗教 <sup>7</sup>	121	14.09	4.858		
無信仰	200	13.67	4.613		
每星期看課外書時間				<i>F</i> = 1.132	.335
不到一個小時	368	14.52	5.764		
1-2個小時	515	14.11	5.107		
3-4個小時	145	14.83	5.615		
5個小時以上	137	13.93	4.584		
家庭結構				<i>t</i> = 0.552	.813
雙親家庭	990	14.34	5.379		
單親家庭	175	14.10	5.067		
父親學歷				<i>F</i> = 0.497	.609
國中以下	290	14.58	5.705		
高中	488	14.22	5.362		
大專以上	385	14.22	5.013		

(續下頁)

<sup>7</sup> 其他宗教包含：一貫道、天主教、基督教、回教和其他信仰。

表4-3-5

國小高年級學童對同儕自私行為接受度量表-不負責與基本資料之關係 (續)

變項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F	p
母親學歷				F=3.809	.022
國中以下	257	15.00	6.053	國中以下>高中	
高中	542	13.91	4.896		
大專以上	365	14.42	5.378		
父親職業社經地位				F=0.428	.652
高社經地位	241	14.09	5.094		
中社經地位	673	14.28	5.374		
低社經地位	234	14.54	5.465		
母親職業社經地位				F=0.204	.816
高社經地位	170	14.08	4.611		
中社經地位	526	14.32	5.508		
低社經地位	459	14.39	5.406		
父親管教方式				F=0.883	.449
專制權威	289	14.04	5.505		
開明	609	14.30	5.018		
寬鬆	213	14.45	5.920		
忽視冷漠	33	15.55	5.734		
母親管教方式				F=5.699	.001
專制權威	314	14.03	5.023	寬鬆、忽視冷漠>開明、專制權威	
開明	613	14.02	4.827		
寬鬆	198	15.48	6.676		
忽視冷漠	15	17.27	7.469		
家庭氣氛				F=4.808	.008
和諧	571	13.88	5.217	不和諧>和諧	
普通	543	14.62	5.365		
不和諧	51	15.80	5.838		
親人擔任志工				t=0.134	.894
無	784	14.32	5.363		
有	381	14.28	5.274		
學生本人擔任志工				t=1.087	.277
無	914	14.40	5.432		
有	251	13.98	4.948		
級任導師性別				t=-2.447	.015
女	644	13.96	5.057		
男	521	14.74	5.629		
級任導師管教方式				F=1.509	.211
權威型	389	14.05	5.783		
民主型	741	14.47	5.078		
放任型	28	13.07	4.626		
冷漠型	7	16.71	7.455		
學校推行讀經與否				t=1.452	.147
否	422	14.61	5.284		
是	743	14.14	5.355		

(續下頁)

表4-3-5

國小高年級學童對同儕自私行為接受度量表-不負責與基本資料之關係(續)

變項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i>t/F</i>	<i>p</i>
學校總班級數				<i>F</i> =4.307	.002
11 班以下	159	15.01	5.917	12~24 班 > 36~59 班	
12~24 班	216	15.37	5.562		
25~35 班	188	14.07	5.266		
36~59 班	452	13.86	5.055		
60 班以上	150	13.67	4.994		
班級人數				<i>F</i> =2.119	.121
20 人以下	187	14.94	5.843		
20~30 人	389	14.41	5.158		
30 人以上	589	14.04	5.265		

## 貳、不同背景變項在國小高年級學童關於自私行為表現自評之差異分析

本研究將依國小高年級學童關於自私行為表現自評中—整體量表行為與基本資料之關係、自私行為表現自評中—不尊重與基本資料之關係、自私行為表現自評中—不分享與基本資料之關係、自私行為表現自評中—不守規矩與基本資料之關係及自私行為表現自評中—不負責與基本資料之關係，逐一進行獨立樣本 *t* 考驗與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法，來瞭解不同背景變項在國小高年級學童關於自私行為表現自評之差異。

### 一、國小高年級學童關於自私行為表現自評中—整體量表與基本資料之關係差異分析

以獨立樣本 *t* 檢定及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比較關於自私行為表現自評中，「整體」量表與基本資料之關係，如表4-3-6，就整體量表考驗而言，在性別方面，女生為 59.76 (±16.218) 分，顯著低於男生 66.99 (±22.647) 分 ( $t=-6.277$ ,  $p<.001$ )，在年級別方面，五年級學生為 61.02 (±18.269) 分，顯著低於六年級學生 66.05 (±21.559) 分 ( $t=-4.271$ ,  $p<.001$ )；在族群別中，原住民學生為 76.46 (±31.409) 分，

新住民子女為 66.35 ( $\pm 22.482$ ) 分，閩南人為 62.85 ( $\pm 19.239$ ) 分，客家人為 61.23 ( $\pm 19.824$ ) 分，其他部分為 62.63 ( $\pm 17.905$ ) 分，經變異數分析得知，不同的族群在「整體」行為上有顯著差異 ( $F=5.068, p<.001$ )，經 Scheffe 法進一步進行事後檢定發現，原住民顯著高於閩南人、客家人和其他；在每星期看課外書時間的變項中，看課外書時間不到一個小時者為 67.73 ( $\pm 24.032$ ) 分，1~2 個小時者為 62.28 ( $\pm 18.010$ ) 分，3~4 個小時者為 60.90 ( $\pm 17.520$ ) 分，5 個小時以上者為 58.65 ( $\pm 15.612$ ) 分，經變異數分析得知，每星期看課外書時間的不同在「整體」行為上有顯著差異 ( $F=9.803, p<.001$ )，經 Scheffe 法進一步進行事後檢定發現，每星期看課外書時間不到一個小時者，顯著高於 1~2 個小時、3~4 個小時和 5 個小時以上者；在父親學歷的變項中，國中以下為 65.92 ( $\pm 22.471$ ) 分，高中為 63.10 ( $\pm 18.892$ ) 分，大專以上為 61.90 ( $\pm 19.425$ ) 分，經變異數分析得知，父親學歷的不同在「整體」行為上有顯著差異 ( $F=3.450, p=.032$ )，經 Scheffe 法進一步進行事後檢定發現，父親學歷國中以下者顯著高於大專以上者；在父親職業社經地位中，高社經地位為 62.33 ( $\pm 20.721$ ) 分，中社經地位為 62.36 ( $\pm 18.795$ ) 分，低社經地位為 67.47 ( $\pm 22.642$ ) 分，經變異數分析得知，父親職業社經地位的不同在「整體」行為上有顯著差異 ( $F=6.070, p=.002$ )，經 Scheffe 法進一步進行事後檢定發現，父親低職業社經地位者皆顯著高於父親中、高職業社經地位者；在父親管教方式中，專制權威為 64.58 ( $\pm 21.357$ ) 分，開明為 61.72 ( $\pm 17.960$ ) 分，寬鬆為 65.01 ( $\pm 21.023$ ) 分，忽視冷漠為 71.94 ( $\pm 34.374$ ) 分，經變異數分析得知，父親管教方式的不同在「整體」行為上有顯著差異 ( $F=4.197, p=.006$ )，經 Scheffe 法進一步進行事後檢定發現，父親管教方式為忽視冷漠者顯著高於開明者；在母親管教方式中，專制權威為 62.73 ( $\pm 19.941$ ) 分，開明為 60.92 ( $\pm 17.053$ ) 分，寬鬆為 69.86 ( $\pm 23.246$ ) 分，忽視冷漠為 92.73 ( $\pm 41.846$ ) 分，經變異數分析得知，母親管教方式的不同在「整體」行為上有顯著差異 ( $F=21.915, p<.001$ )，經 Scheffe 法進一步進行事後檢定發現，母親管教方式忽視冷漠者顯著高於寬鬆者，而寬鬆和忽視冷漠者也高於開明及專制權威者；在家庭氣氛中，和諧為 59.56 ( $\pm 16.835$ )

分，普通為 66.58 ( $\pm 21.386$ ) 分，不和諧為 72.61 ( $\pm 28.255$ ) 分，經變異數分析得知，不同的家庭氣氛在「整體」行為上有顯著差異 ( $F=23.559, p<.001$ )，經 Scheffe 法進一步進行事後檢定發現，家庭氣氛不和諧及普通者，顯著高於家庭氣氛和諧者；在親人擔任志工經驗的有無中，無擔任志工經驗者為 64.34 ( $\pm 21.136$ ) 分，顯著高於有擔任志工經驗者 61.47 ( $\pm 17.446$ ) 分 ( $t=2.454, p=.022$ )；在級任導師性別變項中，女性導師為 60.61 ( $\pm 17.191$ ) 分，顯著低於男性導師 66.85 ( $\pm 22.631$ ) 分 ( $t=-5.198, p<.001$ )；在級任導師管教方式中，權威型為 63.27 ( $\pm 21.635$ ) 分，民主型為 63.41 ( $\pm 18.819$ ) 分，放任型為 59.89 ( $\pm 22.713$ ) 分，冷漠型為 83.71 ( $\pm 33.480$ ) 分，經變異數分析得知，級任導師管教方式的不同在「整體」行為上有顯著差異 ( $F=2.700, p<.044$ )，經 Scheffe 法進一步進行事後檢定發現，級任導師管教方式採冷漠型者顯著高於放任型；在學校總班級數中，11 班以下為 68.63 ( $\pm 25.388$ ) 分，12~24 班為 66.77 ( $\pm 19.554$ ) 分，25~35 班為 63.14 ( $\pm 20.308$ ) 分，36~59 班為 62.22 ( $\pm 18.942$ ) 分，60 班以上為 56.89 ( $\pm 14.373$ ) 分，經變異數分析得知，學校總班級數的不同在「整體」行為上有顯著差異 ( $F=8.825, p<.001$ )，經 Scheffe 法進一步進行事後檢定發現，學校總班級數 11 班以下者顯著高於 36~59 班及 60 班以上者；在班級人數的變項中，20 人以下為 68.34 ( $\pm 24.704$ ) 分，20~30 人為 64.45 ( $\pm 20.453$ ) 分，30 人以上為 61.14 ( $\pm 17.677$ ) 分，經變異數分析得知，班級人數的不同在「整體」行為上有顯著差異 ( $F=10.125, p<.001$ )，經 Scheffe 法進一步進行事後檢定發現，班級人數 20 人以下及 20~30 人者，皆顯著高於 30 人以上者；其餘變項均未達顯著性差異，詳見表 4-3-6。

表4-3-6

國小高年級學童關於自私行為表現自評量表-整體量表與基本資料之關係

變項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i>t/F</i>	<i>p</i>
性別				<i>t</i> =-6.277	<i>p</i> <.001
女	578	59.76	16.218		
男	587	66.99	22.647		
年級別				<i>t</i> =-4.271	<i>p</i> <.001
五年級	614	61.02	18.269		
六年級	551	66.05	21.559		
族群別				<i>F</i> =5.068	<i>p</i> <.001
原住民	39	76.46	31.409	原住民>閩南人、客家人、其他	
新住民子女	77	66.35	22.482		
閩南人	860	62.85	19.239		
客家人	80	61.23	19.824		
其他	109	62.63	17.905		
手足人數				<i>F</i> =1.156	.325
1人	132	65.97	23.249		
2人	516	63.24	20.726		
3人	321	62.23	16.788		
4人以上	196	64.01	20.748		
手足排行				<i>F</i> =1.958	.118
老大	400	62.05	18.934		
中間子女	231	63.42	19.020		
老么	449	63.78	19.814		
獨生子女	85	67.68	27.407		
家庭宗教信仰				<i>F</i> =2.024	.109
佛教	216	62.38	21.068		
道教/民間信仰	628	63.46	19.209		
其他宗教 <sup>8</sup>	121	67.26	21.817		
無信仰	200	61.98	20.204		
每星期看課外書時間				<i>F</i> =9.803	<i>p</i> <.001
不到一個小時	368	67.73	24.032	不到一個小時>1~2個小時、3-4	
1~2個小時	515	62.28	18.010	個小時、5個小時以上	
3~4個小時	145	60.90	17.520		
5個小時以上	137	58.65	15.612		
家庭結構				<i>t</i> =-1.222	.222
雙親家庭	990	63.10	19.685		
單親家庭	175	65.11	21.939		
父親學歷				<i>F</i> =3.450	.032
國中以下	290	65.92	22.471	國中以下>大專以上	
高中	488	63.10	18.892		
大專以上	385	61.90	19.425		

(續下頁)

<sup>8</sup> 其他宗教包含：一貫道、天主教、基督教、回教和其他信仰。

表4-3-6

國小高年級學童關於自私行為表現自評量表-整體量表與基本資料之關係 (續)

變項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F	p
母親學歷				$F=2.892$	.056
國中以下	257	66.05	22.501		
高中	542	62.68	19.269		
大專以上	365	62.61	19.242		
父親職業社經地位				$F=6.070$	.002
高社經地位	241	62.33	20.721	低社經地位 > 高社經地位	
中社經地位	673	62.36	18.795	低社經地位 > 中社經地位	
低社經地位	234	67.47	22.642		
母親職業社經地位				$F=2.421$	.089
高社經地位	170	62.42	18.754		
中社經地位	526	62.23	17.609		
低社經地位	459	64.92	22.766		
父親管教方式				$F=4.197$	.006
專制權威	289	64.58	21.357	忽視冷漠 > 開明	
開明	609	61.72	17.960		
寬鬆	213	65.01	21.023		
忽視冷漠	33	71.94	34.374		
母親管教方式				$F=21.915$	$p < .001$
專制權威	314	62.73	19.941	寬鬆、忽視冷漠 > 開明、專制權威	
開明	613	60.92	17.053	忽視冷漠 > 寬鬆	
寬鬆	198	69.86	23.246		
忽視冷漠	15	92.73	41.846		
家庭氣氛				$F=23.559$	$p < .001$
和諧	571	59.56	16.835	不和諧、普通 > 和諧	
普通	543	66.58	21.386		
不和諧	51	72.61	28.255		
親人擔任志工				$t=2.454$	.022
無	784	64.34	21.136		
有	381	61.47	17.446		
學生本人擔任志工				$t=0.401$	.688
無	914	63.53	20.721		
有	251	62.95	17.377		
級任導師性別				$t=-5.198$	$p < .001$
女	644	60.61	17.191		
男	521	66.85	22.631		
級任導師管教方式				$F=2.700$	.044
權威型	389	63.27	21.635	冷漠型 > 放任型	
民主型	741	63.41	18.819		
放任型	28	59.89	22.713		
冷漠型	7	83.71	33.480		
學校推行讀經與否				$t=1.390$	.165
否	422	64.51	21.297		
是	743	62.77	19.279		

(續下頁)

表4-3-6

國小高年級學童關於自私行為表現自評量表-整體量表與基本資料之關係 (續)

變項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i>t/F</i>	<i>p</i>
學校總班級數				<i>F</i> =8.825	<i>p</i> <.001
11 班以下	159	68.63	25.388	11 班以下 > 36~59 班、60 班以上	
12~24 班	216	66.77	19.554		
25~35 班	188	63.14	20.308		
36~59 班	452	62.22	18.942		
60 班以上	150	56.89	14.373		
班級人數				<i>F</i> =10.125	<i>p</i> <.001
20 人以下	187	68.34	24.704	20 人以下、20~30 人 > 30 人以上	
20~30 人	389	64.45	20.453		
30 人以上	589	61.14	17.677		

## 二、國小高年級學童關於自私行為表現自評中「不尊重與基本資料之關係差異分析

以獨立樣本 *t* 檢定及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比較關於自私行為表現自評中，「不尊重」與基本資料之關係，如表4-3-7，在性別方面，女生為 21.46 (±6.055) 分，顯著低於男生 23.96 (±8.105) 分 ( $t=-5.984$ ,  $p<.001$ )，在年級別方面，五年級學生為 21.80 (±6.673) 分，顯著低於六年級學生 23.74 (±7.756) 分 ( $t=-4.561$ ,  $p<.001$ )；在族群別中，原住民學生為 27.13 (±10.578) 分，新住民子女為 22.99 (±7.587) 分，閩南人為 22.61 (±7.160) 分，客家人為 22.10 (±7.045) 分，其他部分為 22.24 (±6.133) 分，經變異數分析得知，不同的族群在「不尊重」行為上有顯著差異 ( $F=3.966$ ,  $p=.003$ )，經 Scheffe 法進一步進行事後檢定發現，原住民顯著高於閩南人、客家人和其他；在每星期看課外書時間的變項中，看課外書時間不到一個小時者為 24.38 (±8.460) 分，1~2 個小時者為 22.15 (±6.681) 分，3~4 個小時者為 22.03 (±6.439) 分，5 個小時以上者為 21.12 (±5.875) 分，經變異數分析得知，每星期看課外書時間的不同在「不尊重」行為上有顯著差異 ( $F=10.365$ ,  $p<.001$ )，經 Scheffe 法進一步進行事後檢定發現，看課外書時間不到一個小時者，顯著高於 1~2 個小時、3~4 個小時和 5 個小時以上者；在父親學歷的變項中，

國中以下為 23.82 ( $\pm 8.004$ ) 分，高中為 22.54 ( $\pm 6.827$ ) 分，大專以上為 22.12 ( $\pm 7.168$ ) 分，經變異數分析得知，父親學歷的不同在「不尊重」行為上有顯著差異 ( $F=4.817$ ,  $p=.008$ )，經 Scheffe 法進一步進行事後檢定發現，父親學歷國中以下者顯著高於大專以上者；在父親職業社經地位中，高社經地位為 22.23 ( $\pm 7.320$ ) 分，中社經地位為 22.32 ( $\pm 6.903$ ) 分，低社經地位為 24.33 ( $\pm 8.132$ ) 分，經變異數分析得知，父親職業社經地位的不同在「不尊重」行為上有顯著差異 ( $F=7.375$ ,  $p=.001$ )，經 Scheffe 法進一步進行事後檢定發現，父親低職業社經地位者皆顯著高於父親中、高職業社經地位者；在父親管教方式中，專制權威者為 22.97 ( $\pm 7.547$ ) 分，開明者為 22.17 ( $\pm 6.687$ ) 分，寬鬆者為 23.46 ( $\pm 7.619$ ) 分，忽視冷漠者為 24.94 ( $\pm 11.945$ ) 分，經變異數分析得知，父親管教方式的不同在「不尊重」行為上有顯著差異 ( $F=3.049$ ,  $p=.028$ )，但經 Scheffe 法進一步進行事後檢定發現，兩兩不顯著；在母親管教方式中，專制權威為 22.30 ( $\pm 7.076$ ) 分，開明為 21.96 ( $\pm 6.507$ ) 分，寬鬆為 25.01 ( $\pm 8.138$ ) 分，忽視冷漠為 32.80 ( $\pm 13.676$ ) 分，經變異數分析得知，母親管教方式的不同在「不尊重」行為上有顯著差異 ( $F=19.668$ ,  $p<.001$ )，經 Scheffe 法進一步進行事後檢定發現，母親管教方式忽視冷漠者顯著高於寬鬆者，而寬鬆和忽視冷漠者也高於開明及專制權威者；在家庭氣氛中，和諧為 21.34 ( $\pm 6.460$ ) 分，普通為 23.92 ( $\pm 7.553$ ) 分，不和諧為 25.43 ( $\pm 9.525$ ) 分，經變異數分析得知，不同的家庭氣氛在「不尊重」行為上有顯著差異 ( $F=22.010$ ,  $p<.001$ )，經 Scheffe 法進一步進行事後檢定發現，家庭氣氛不和諧及普通者，顯著高於家庭氣氛和諧者；在親人擔任志工經驗的有無中，無擔任志工經驗者為 23.00 ( $\pm 7.646$ ) 分，顯著高於有擔任志工經驗者 22.14 ( $\pm 6.389$ ) 分 ( $t=2.017$ ,  $p=.044$ )；在級任導師性別變項中，女性導師為 21.70 ( $\pm 6.369$ ) 分，顯著低於男性導師 23.98 ( $\pm 8.073$ ) 分 ( $t=-5.269$ ,  $p<.001$ )；在級任導師管教方式中，權威型為 22.51 ( $\pm 7.533$ ) 分，民主型為 22.86 ( $\pm 7.065$ ) 分，放任型為 20.04 ( $\pm 7.079$ ) 分，冷漠型為 29.71 ( $\pm 9.928$ ) 分，經變異數分析得知，級任導師管教方式的不同在「不尊重」行為上有顯著差異 ( $F=3.659$ ,  $p=.012$ )，經 Scheffe 法進一步進行事後檢

定發現，級任導師管教方式冷漠型顯著高於放任型；在學校總班級數中，11 班以下為 24.96(±9.329)分，12~24 班為 23.66(±6.624)分，25~35 班為 22.34(±7.165)分，36~59 班為 22.43(±7.008)分，60 班以上為 20.32(±5.572)分，經變異數分析得知，學校總班級數的不同在「不尊重」行為上有顯著差異( $F=9.338, p<.001$ )，經 Scheffe 法進一步進行事後檢定發現，學校總班級數 11 班以下者顯著高於 25~35 班、36~59 班及 60 班以上者，12~24 班和 36~59 班也都顯著高於 60 班以上者；在班級人數的變項中，20 人以下為 24.70(±8.973)分，20~30 人為 22.96(±7.279)分，30 人以上為 21.93(±6.497)分，經變異數分析得知，班級人數的不同在「不尊重」行為上有顯著差異( $F=10.865, p<.001$ )，經 Scheffe 法進一步進行事後檢定發現，班級人數 20 人以下者，顯著高於 30 人以上者；其餘變項均未達顯著性差異，詳見表 4-3-7。

表 4-3-7

國小高年級學童關於自私行為表現自評量表-不尊重與基本資料之關係

變項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i>t/F</i>	<i>p</i>
性別				<i>t</i> =-5.984	<i>p</i> <.001
女	578	21.46	6.055		
男	587	23.96	8.105		
年級別				<i>t</i> =-4.561	<i>p</i> <.001
五年級	614	21.80	6.673		
六年級	551	23.74	7.756		
族群別				<i>F</i> =3.966	.003
原住民	39	27.13	10.578	原住民>閩南人、客家人、其他	
新住民子女	77	22.99	7.587		
閩南人	860	22.61	7.160		
客家人	80	22.10	7.045		
其他	109	22.24	6.133		
手足人數				<i>F</i> =0.849	.467
1人	132	23.52	8.149		
2人	516	22.59	7.300		
3人	321	22.43	6.446		
4人以上	196	22.98	7.815		
手足排行				<i>F</i> =1.835	.139
老大	400	22.27	6.836		
中間子女	231	22.61	7.155		
老么	449	22.89	7.250		
獨生子女	85	24.22	9.274		
家庭宗教信仰				<i>F</i> =2.173	.090
佛教	216	22.23	7.556		
道教/民間信仰	628	22.81	7.079		
其他宗教 <sup>9</sup>	121	24.06	7.659		
無信仰	200	22.13	7.231		
每星期看課外書時間				<i>F</i> =10.365	<i>p</i> <.001
不到一個小時	368	24.38	8.460	不到一個小時>1~2個小時、3-4	
1~2個小時	515	22.15	6.681	個小時、5個小時以上	
3~4個小時	145	22.03	6.439		
5個小時以上	137	21.12	5.875		
家庭結構				<i>F</i> =-.738	.461
雙親家庭	990	22.65	7.197		
單親家庭	175	23.09	7.663		
父親學歷				<i>F</i> =4.817	.008
國中以下	290	23.82	8.004	國中以下>大專以上	
高中	488	22.54	6.827		
大專以上	385	22.12	7.168		

(續下頁)

<sup>9</sup> 其他宗教包含：一貫道、天主教、基督教、回教和其他信仰。

表 4-3-7

國小高年級學童關於自私行為表現自評量表-不尊重與基本資料之關係 (續)

變項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F	p
母親學歷				F=2.909	.055
國中以下	257	23.68	7.843		
高中	542	22.47	7.118		
大專以上	365	22.40	7.034		
父親職業社經地位				F=7.375	.001
高社經地位	241	22.23	7.320	低社經地位>中、高社經地位	
中社經地位	673	22.32	6.903		
低社經地位	234	24.33	8.132		
母親職業社經地位				F=2.080	.125
高社經地位	170	22.32	6.764		
中社經地位	526	22.35	6.593		
低社經地位	459	23.24	8.096		
父親管教方式				F=3.049	.028
專制權威	289	22.97	7.547	兩兩不顯著	
開明	609	22.17	6.687		
寬鬆	213	23.46	7.619		
忽視冷漠	33	24.94	11.945		
母親管教方式				F=19.668	p<.001
專制權威	314	22.30	7.076	寬鬆、忽視冷漠>開明、專制權威	
開明	613	21.96	6.507	忽視冷漠>寬鬆	
寬鬆	198	25.01	8.138		
忽視冷漠	15	32.80	13.676		
家庭氣氛				F=22.010	p<.001
和諧	571	21.34	6.460	不和諧、普通>和諧	
普通	543	23.92	7.553		
不和諧	51	25.43	9.525		
親人擔任志工				t=2.017	.044
無	784	23.00	7.646		
有	381	22.14	6.389		
學生本人擔任志工				t=0.207	.836
無	914	22.74	7.527		
有	251	22.63	6.243		
級任導師性別				t=-5.269	p<.001
女	644	21.70	6.369		
男	521	23.98	8.073		
級任導師管教方式				F=3.659	.012
權威型	389	22.51	7.533	冷漠型>放任型	
民主型	741	22.86	7.065		
放任型	28	20.04	7.079		
冷漠型	7	29.71	9.928		
學校推行讀經與否				t=1.286	.199
否	422	23.09	7.692		
是	743	22.51	7.012		

(續下頁)

表 4-3-7

國小高年級學童關於自私行為表現自評量表-不尊重與基本資料之關係 (續)

變項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F	p
學校總班級數				F=9.338	p<.001
11 班以下	159	24.96	9.329	11 班以下 > 25~35 班、36~59 班、	
12~24 班	216	23.66	6.624	60 班以上	
25~35 班	188	22.34	7.165	12~24 班 > 60 班以上	
36~59 班	452	22.43	7.008	36~59 班 > 60 班以上	
60 班以上	150	20.32	5.572		
班級人數				F=10.865	p<.001
20 人以下	187	24.70	8.973	20 人以下 > 30 人以上	
20~30 人	389	22.96	7.279		
30 人以上	589	21.93	6.497		

### 三、國小高年級學童關於自私行為表現自評中一不分享與基本資料之關係差異分析

以獨立樣本 *t* 檢定及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比較關於自私行為表現自評中，「不分享」與基本資料之關係，如表4-3-8，在性別方面，女生為 8.90 (±2.686) 分，顯著低於男生 9.84 (±3.711) 分 ( $t=-4.977$ ,  $p<.001$ )，在年級別方面，五年級學生為 9.05 (±3.059) 分，顯著低於六年級學生 9.74 (±3.469) 分 ( $t=-3.606$ ,  $p<.001$ )；在族群別中，原住民學生為 11.56 (±5.290) 分，新住民子女為 9.81 (±3.095) 分，閩南人為 9.27 (±3.156) 分，客家人為 (8.96±3.290) 分，其他部分為 9.40 (±3.148) 分，經變異數分析得知，不同的族群在「不分享」行為上有顯著差異 ( $F=5.293$ ,  $p<.001$ )，經 Scheffe 法進一步進行事後檢定發現，原住民顯著高於閩南人、客家人和其他；在每星期看課外書時間的變項中，看課外書時間不到一個小時者為 10.08 (±4.005) 分，1~2 個小時者為 9.13 (±2.822) 分，3~4 個小時者為 8.99 (±2.814) 分，5 個小時以上者為 8.82 (±2.845) 分，經變異數分析得知，每星期看課外書時間的不同在「不分享」行為上有顯著差異 ( $F=8.734$ ,  $p<.001$ )，經 Scheffe 法進一步進行事後檢定發現，每星期看課外書時間不到一個小時者，顯著高於 1~2 個小時、3~4 個小時和 5 個小時以上者；在母親管教方式中，專制權威為 9.30 (±

3.339)分，開明為 9.02 ( $\pm 2.846$ )分，寬鬆為 10.23 ( $\pm 3.711$ )分，忽視冷漠為 13.60 ( $\pm 6.599$ )分，經變異數分析得知，母親管教方式的不同在「不分享」行為上有顯著差異 ( $F=15.819$ ,  $p<.001$ )，經 Scheffe 法進一步進行事後檢定發現，母親管教方式忽視冷漠者顯著高於寬鬆者，而寬鬆和忽視冷漠者也高於開明及專制權威者；在家庭氣氛中，和諧為 8.83 ( $\pm 2.929$ )分，普通為 9.83 ( $\pm 3.416$ )分，不和諧為 10.59 ( $\pm 4.295$ )分，經變異數分析得知，不同的家庭氣氛在「不分享」行為上有顯著差異 ( $F=16.995$ ,  $p<.001$ )，經 Scheffe 法進一步進行事後檢定發現，家庭氣氛不和諧及普通者顯著高於家庭氣氛和諧者；在親人擔任志工經驗的有無中，無擔任志工經驗者為 9.55 ( $\pm 3.436$ )分，顯著高於有擔任志工經驗者 9.02 ( $\pm 2.892$ )分 ( $t=2.715$ ,  $p=.007$ )；在級任導師性別變項中，女性導師為 8.94 ( $\pm 2.856$ )分，顯著低於男性導師 9.91 ( $\pm 3.665$ )分 ( $t=-4.916$ ,  $p<.001$ )；在學校總班級數中，11 班以下為 9.96 ( $\pm 3.925$ )分，12~24 班為 10.01 ( $\pm 3.229$ )分，25~35 班為 9.16 ( $\pm 3.036$ )分，36~59 班為 9.26 ( $\pm 3.214$ )分，60 班以上為 8.45 ( $\pm 2.782$ )分，經變異數分析得知，學校總班級數的不同在「不分享」行為上有顯著差異 ( $F=6.778$ ,  $p<.001$ )，經 Scheffe 法進一步進行事後檢定發現，學校總班級數 11 班以下及 12~24 班者皆顯著高於 60 班以上者；在班級人數的變項中，20 人以下為 9.98 ( $\pm 3.768$ )分，20~30 人為 9.45 ( $\pm 3.120$ )分，30 人以上為 9.13 ( $\pm 3.187$ )分，經變異數分析得知，班級人數的不同在「不分享」行為上有顯著差異 ( $F=4.950$ ,  $p=.007$ )，經 Scheffe 法進一步進行事後檢定發現，班級人數 20 人以下者顯著高於 30 人以上者；其餘變項均未達顯著性差異，詳見表4-3-8。

表4-3-8

國小高年級學童關於自私行為表現自評量表-不分享與基本資料之關係

變項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i>t/F</i>	<i>p</i>
性別				<i>t</i> =-4.977	<i>p</i> <.001
女	578	8.90	2.686		
男	587	9.84	3.711		
年級別				<i>t</i> =-3.606	<i>p</i> <.001
五年級	614	9.05	3.059		
六年級	551	9.74	3.469		
族群別				<i>F</i> =5.293	<i>p</i> <.001
原住民	39	11.56	5.290	原住民>閩南人、客家人、其他	
新住民子女	77	9.81	3.095		
閩南人	860	9.27	3.156		
客家人	80	8.96	3.290		
其他	109	9.40	3.148		
手足人數				<i>F</i> =1.539	.203
1人	132	9.89	3.838		
2人	516	9.39	3.349		
3人	321	9.16	2.727		
4人以上	196	9.34	3.479		
手足排行				<i>F</i> =1.531	.205
老大	400	9.19	2.999		
中間子女	231	9.44	3.139		
老么	449	9.39	3.354		
獨生子女	85	10.01	4.297		
家庭宗教信仰				<i>F</i> =2.362	.070
佛教	216	9.25	3.305		
道教/民間信仰	628	9.38	3.125		
其他宗教 <sup>10</sup>	121	10.06	3.859		
無信仰	200	9.09	3.296		
每星期看課外書時間				<i>F</i> =8.734	<i>p</i> <.001
不到一個小時	368	10.08	4.005	不到一個小時>1~2個小時、	
1~2個小時	515	9.13	2.822	3~4個小時、5個小時以上	
3~4個小時	145	8.99	2.814		
5個小時以上	137	8.82	2.845		
家庭結構				<i>F</i> =-1.160	.246
雙親家庭	990	9.33	3.209		
單親家庭	175	9.64	3.634		
父親學歷				<i>F</i> =2.232	.108
國中以下	290	9.70	3.449		
高中	488	9.34	3.134		
大專以上	385	9.17	3.314		

(續下頁)

<sup>10</sup> 其他宗教包含：一貫道、天主教、基督教、回教和其他信仰。

表4-3-8

國小高年級學童關於自私行為表現自評量表-不分享與基本資料之關係 (續)

變項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i>t/F</i>	<i>p</i>
母親學歷				<i>F</i> =0.972	.378
國中以下	257	9.61	3.348		
高中	542	9.34	3.356		
大專以上	365	9.25	3.101		
父親職業社經地位				<i>F</i> =2.909	.055
高社經地位	241	9.24	3.454		
中社經地位	673	9.26	3.129		
低社經地位	234	9.84	3.547		
母親職業社經地位				<i>F</i> =1.869	.155
高社經地位	170	9.21	3.348		
中社經地位	526	9.21	2.893		
低社經地位	459	9.59	3.623		
父親管教方式				<i>F</i> =1.665	.173
專制權威	289	9.51	3.431		
開明	609	9.18	3.049		
寬鬆	213	9.62	3.337		
忽視冷漠	33	10.03	5.486		
母親管教方式				<i>F</i> =15.819	<i>p</i> <.001
專制權威	314	9.30	3.339		寬鬆、忽視冷漠>開明、專制權威
開明	613	9.02	2.846		忽視冷漠>寬鬆
寬鬆	198	10.23	3.711		
忽視冷漠	15	13.60	6.599		
家庭氣氛				<i>F</i> =16.995	<i>p</i> <.001
和諧	571	8.83	2.929		不和諧、普通>和諧
普通	543	9.83	3.416		
不和諧	51	10.59	4.295		
親人擔任志工				<i>t</i> =2.715	.007
無	784	9.55	3.436		
有	381	9.02	2.892		
學生本人擔任志工				<i>t</i> =0.699	.485
無	914	9.41	3.392		
有	251	9.25	2.818		
級任導師性別				<i>t</i> =-4.916	<i>p</i> <.001
女	644	8.94	2.856		
男	521	9.91	3.665		
級任導師管教方式				<i>F</i> =2.159	.091
權威型	389	9.24	3.433		
民主型	741	9.43	3.152		
放任型	28	9.14	3.112		
冷漠型	7	12.29	6.343		
學校推行讀經與否				<i>t</i> =0.292	.770
否	422	9.41	3.405		
是	743	9.35	3.203		

(續下頁)

表4-3-8

國小高年級學童關於自私行為表現自評量表-不分享與基本資料之關係 (續)

變項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F	p
學校總班級數				F=6.778	p<.001
11 班以下	159	9.96	3.925	11 班以下 > 60 班以上	
12~24 班	216	10.01	3.229	12~24 班 > 60 班以上	
25~35 班	188	9.16	3.036		
36~59 班	452	9.26	3.214		
60 班以上	150	8.45	2.782		
班級人數				F=4.950	.007
20 人以下	187	9.98	3.768	20 人以下 > 30 人以上	
20~30 人	389	9.45	3.120		
30 人以上	589	9.13	3.187		

#### 四、國小高年級學童關於自私行為表現自評中一不守規矩與基本資料之關係差異分析

以獨立樣本 *t* 檢定及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比較關於自私行為表現自評中，「不守規矩」與基本資料之關係，如表4-3-9，在性別方面，女生為 17.05 (±5.042) 分，顯著低於男生 19.35 (±7.433) 分 ( $t=-6.196$ ,  $p<.001$ )，在年級別方面，五年級學生為 17.56 (±5.932) 分，顯著低於六年級學生 18.93 (±6.938) 分 ( $t=-3.635$ ,  $p<.001$ )；在族群別中，原住民學生為 22.10 (±9.999) 分，新住民子女為 19.79 (±8.107) 分，閩南人為 18.01 (±6.139) 分，客家人為 17.38 (±6.070) 分，其他部分為 17.90 (±5.797) 分，經變異數分析得知，不同的族群在「不守規矩」行為上有顯著差異 ( $F=5.373$ ,  $p<.001$ )，經 Scheffe 法進一步進行事後檢定發現，原住民顯著高於閩南人、客家人和其他；在每星期看課外書時間的變項中，看課外書時間不到一個小時者為 19.34 (±7.754) 分，1~2 個小時者為 18.03 (±5.819) 分，3~4 個小時者為 17.35 (±5.364) 分，5 個小時以上者為 16.76 (±5.486) 分，經變異數分析得知，每星期看課外書時間的不同在「不守規矩」行為上有顯著差異 ( $F=7.165$ ,  $p<.001$ )，經 Scheffe 法進一步進行事後檢定發現，看課外書時間不到一個小時者，顯著高於 1~2 個小時、3~4 個小時和 5 個小時以上者；在父親學

歷的變項中，國中以下為 18.96 ( $\pm 7.332$ ) 分，高中為 18.15 ( $\pm 6.289$ ) 分，大專以上為 17.73 ( $\pm 5.935$ ) 分，經變異數分析得知，父親學歷的不同在「不守規矩」行為上有顯著差異 ( $F=3.064$ ,  $p=.047$ )，經 Scheffe 法進一步進行事後檢定發現，父親學歷國中以下者顯著高於大專以上者；在母親學歷的變項中，國中以下為 19.13 ( $\pm 7.495$ ) 分，高中為 17.91 ( $\pm 5.960$ ) 分，大專以上為 18.02 ( $\pm 6.355$ ) 分，經變異數分析得知，母親學歷的不同在「不守規矩」行為上有顯著差異 ( $F=3.368$ ,  $p=.035$ )，經 Scheffe 法進一步進行事後檢定發現，母親學歷國中以下者顯著高於高中者；在父親職業社經地位中，高社經地位為 17.98 ( $\pm 6.804$ ) 分，中社經地位為 17.87 ( $\pm 6.021$ ) 分，低社經地位為 19.44 ( $\pm 7.290$ ) 分，經變異數分析得知，父親職業社經地位的不同在「不守規矩」行為上有顯著差異 ( $F=5.307$ ,  $p=.005$ )，經 Scheffe 法進一步進行事後檢定發現，父親低職業社經地位者顯著高於父親中職業社經地位者；在父親管教方式中，專制權威為 18.77 ( $\pm 7.245$ ) 分，開明為 17.68 ( $\pm 5.760$ ) 分，寬鬆為 18.44 ( $\pm 6.528$ ) 分，忽視冷漠為 21.42 ( $\pm 10.195$ ) 分，經變異數分析得知，父親管教方式的不同在「不守規矩」行為上有顯著差異 ( $F=4.893$ ,  $p=.002$ )，經 Scheffe 法進一步進行事後檢定發現，父親管教方式為忽視冷漠者顯著高於開明者；在母親管教方式中，專制權威為 18.10 ( $\pm 6.487$ ) 分，開明為 17.41 ( $\pm 5.422$ ) 分，寬鬆為 20.27 ( $\pm 7.727$ ) 分，忽視冷漠為 26.60 ( $\pm 13.431$ ) 分，經變異數分析得知，母親管教方式的不同在「不守規矩」行為上有顯著差異 ( $F=19.086$ ,  $p<.001$ )，經 Scheffe 法進一步進行事後檢定發現，母親管教方式忽視冷漠者顯著高於寬鬆者，而寬鬆和忽視冷漠者也高於開明及專制權威者；在家庭氣氛中，和諧為 17.13 ( $\pm 5.293$ ) 分，普通為 19.07 ( $\pm 7.042$ ) 分，不和諧為 21.22 ( $\pm 9.185$ ) 分，經變異數分析得知，家庭氣氛的不同在「不守規矩」行為上有顯著差異 ( $F=18.804$ ,  $p<.001$ )，經 Scheffe 法進一步進行事後檢定發現，家庭氣氛不和諧及普通者，顯著高於家庭氣氛和諧者；在親人擔任志工經驗的有無中，無擔任志工經驗者為 18.50 ( $\pm 6.737$ ) 分，顯著高於有擔任志工經驗者 17.62 ( $\pm 5.816$ ) 分 ( $t=2.299$ ,  $p=.022$ )；在級任導師性別變項中，女性導師為 17.31 ( $\pm 5.460$ ) 分，

顯著低於男性導師 19.33 ( $\pm 7.370$ ) 分 ( $t=-5.213$ ,  $p<.001$ )；在學校總班級數中，11 班以下為 19.77 ( $\pm 7.749$ ) 分，12~24 班為 19.26 ( $\pm 6.478$ ) 分，25~35 班為 18.32 ( $\pm 6.812$ ) 分，36~59 班為 17.81 ( $\pm 6.188$ ) 分，60 班以上為 16.12 ( $\pm 4.321$ ) 分，經變異數分析得知，學校總班級數的不同在「不守規矩」行為上有顯著差異 ( $F=8.298$ ,  $p<.001$ )，經 Scheffe 法進一步進行事後檢定發現，學校總班級數 11 班以下者，顯著高於 36~59 班及 60 班以上者，12~24 班及 25~35 班也都顯著高於 60 班以上者；在班級人數的變項中，20 人以下為 19.72 ( $\pm 7.617$ ) 分，20~30 人為 18.66 ( $\pm 6.892$ ) 分，30 人以上為 17.44 ( $\pm 5.611$ ) 分，經變異數分析得知，班級人數的不同在「不守規矩」行為上有顯著差異 ( $F=10.426$ ,  $p<.001$ )，經 Scheffe 法進一步進行事後檢定發現，班級人數 20 人以下及 20~30 人者皆顯著高於 30 人以上者；其餘變項均未達顯著性差異，詳見表 4-3-9。

表 4-3-9

## 國小高年級學童關於自私行為表現自評量表-不守規矩與基本資料之關係

變項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i>t/F</i>	<i>p</i>
性別				<i>t</i> = -6.196	<i>p</i> < .001
女	578	17.05	5.042		
男	587	19.35	7.433		
年級別				<i>t</i> = -3.635	<i>p</i> < .001
五年級	614	17.56	5.932		
六年級	551	18.93	6.938		
族群別				<i>F</i> = 5.373	<i>p</i> < .001
原住民	39	22.10	9.999	原住民 > 閩南人、客家人、其他	
新住民子女	77	19.79	8.107		
閩南人	860	18.01	6.139		
客家人	80	17.38	6.070		
其他	109	17.90	5.797		
手足人數				<i>F</i> = 0.642	.588
1人	132	18.74	7.290		
2人	516	18.17	6.940		
3人	321	17.91	5.360		
4人以上	196	18.47	6.224		
手足排行				<i>F</i> = 0.967	.408
老大	400	17.89	6.393		
中間子女	231	18.20	5.929		
老么	449	18.33	6.302		
獨生子女	85	19.14	8.645		
家庭宗教信仰				<i>F</i> = 1.196	.310
佛教	216	17.88	6.990		
道教/民間信仰	628	18.21	6.126		
其他宗教 <sup>11</sup>	121	19.19	7.252		
無信仰	200	18.00	6.379		
每星期看課外書時間				<i>F</i> = 7.165	<i>p</i> < .001
不到一個小時	368	19.34	7.754	不到一個小時 > 1~2 個小時、3~4	
1~2 個小時	515	18.03	5.819	個小時、5 個小時以上	
3~4 個小時	145	17.35	5.364		
5 個小時以上	137	16.76	5.486		
家庭結構				<i>F</i> = -0.887	.375
雙親家庭	990	18.14	6.397		
單親家庭	175	18.61	6.814		
父親學歷				<i>F</i> = 3.064	.047
國中以下	290	18.96	7.332	國中以下 > 大專以上	
高中	488	18.15	6.289		
大專以上	385	17.73	5.935		

(續下頁)

<sup>11</sup> 其他宗教包含：一貫道、天主教、基督教、回教和其他信仰。

表 4-3-9

國小高年級學童關於自私行為表現自評量表-不守規矩與基本資料之關係 (續)

變項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F	p
母親學歷				F=3.368	.035
國中以下	257	19.13	7.495	國中以下 > 高中	
高中	542	17.91	5.960		
大專以上	365	18.02	6.355		
父親職業社經地位				F=5.307	.005
高社經地位	241	17.98	6.804	低社經地位 > 中社經地位	
中社經地位	673	17.87	6.021		
低社經地位	234	19.44	7.290		
母親職業社經地位				F=2.401	.091
高社經地位	170	17.89	6.270		
中社經地位	526	17.84	5.779		
低社經地位	459	18.70	7.171		
父親管教方式				F=4.893	.002
專制權威	289	18.77	7.245	忽視冷漠 > 開明	
開明	609	17.68	5.760		
寬鬆	213	18.44	6.528		
忽視冷漠	33	21.42	10.195		
母親管教方式				F=19.086	p < .001
專制權威	314	18.10	6.487	寬鬆、忽視冷漠 > 開明、專制權威 忽視冷漠 > 寬鬆	
開明	613	17.41	5.422		
寬鬆	198	20.27	7.727		
忽視冷漠	15	26.60	13.431		
家庭氣氛				F=18.804	p < .001
和諧	571	17.13	5.293	不和諧、普通 > 和諧	
普通	543	19.07	7.042		
不和諧	51	21.22	9.185		
親人擔任志工				t=2.299	.022
無	784	18.50	6.737		
有	381	17.62	5.816		
學生本人擔任志工				t=0.322	.747
無	914	18.24	6.579		
有	251	18.10	6.021		
級任導師性別				t=-5.213	p < .001
女	644	17.31	5.460		
男	521	19.33	7.370		
級任導師管教方式				F=1.856	.135
權威型	389	18.36	7.141		
民主型	741	18.09	5.923		
放任型	28	18.11	8.425		
冷漠型	7	23.71	10.735		
學校推行讀經與否				t=1.703	.089
否	422	18.65	6.794		
是	743	17.96	6.255		

(續下頁)

表 4-3-9

國小高年級學童關於自私行為表現自評量表-不守規矩與基本資料之關係 (續)

變項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i>t/F</i>	<i>p</i>
學校總班級數				<i>F</i> =8.298	<i>p</i> <.001
11 班以下	159	19.77	7.749	11 班以下 > 36~59 班、60 班以上	
12~24 班	216	19.26	6.478	12~24 班 > 60 班以上	
25~35 班	188	18.32	6.812	25~35 班 > 60 班以上	
36~59 班	452	17.81	6.188		
60 班以上	150	16.12	4.321		
班級人數				<i>F</i> =10.426	<i>p</i> <.001
20 人以下	187	19.72	7.617	20 人以下、20~30 人 > 30 人以上	
20~30 人	389	18.66	6.892		
30 人以上	589	17.44	5.611		

## 五、國小高年級學童關於自私行為表現自評中—不負責與基本資料之關係差異分析

以獨立樣本 *t* 檢定及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比較關於自私行為表現自評中，「不負責」與基本資料之關係，如表4-3-10，在性別方面，女生為 12.35 (±4.026) 分，顯著低於男生 13.83 (±5.133) 分 ( $t=-5.493$ ,  $p<.001$ )，在年級別方面，五年級學生為 12.61 (±4.236) 分，顯著低於六年級學生 13.64 (±5.069) 分 ( $t=-3.720$ ,  $p<.001$ )；在族群別中，原住民學生為 15.67 (±6.853) 分，新住民子女為 13.77 (±5.173) 分，閩南人為 12.95 (±4.531) 分，客家人為 12.79 (±4.638) 分，其他部分為 13.09 (±4.268) 分，經變異數分析得知，不同的族群在「不負責」行為上有顯著差異 ( $F=3.675$ ,  $p=.006$ )，經 Scheffe 法進一步進行事後檢定發現，原住民顯著高於閩南人、客家人；在手足排行的變項中，排行老大的為 12.70 (±4.297) 分，排行中間子女為 13.18 (±4.757) 分，排行老么為 13.18 (±4.578) 分，獨生子女為 14.31 (±6.255) 分，經變異數分析得知，不同的手足排行在「不負責」行為上有顯著差異 ( $F=2.927$ ,  $p=.033$ )，經 Scheffe 法進一步進行事後檢定發現，手足排行老大者顯著高於獨生子女；在每星期看課外書時間的變項中，看課外書時間不到一個小時者為 13.93 (±5.322) 分，1~2 個小時者為 12.97 (±4.386) 分，3~4 個小時

者為 12.52 ( $\pm 4.356$ ) 分，5 個小時以上者為 11.96 ( $\pm 3.767$ ) 分，經變異數分析得知，每星期看課外書時間的不同在「不負責」行為上有顯著差異 ( $F=7.625$ ,  $p < .001$ )，經 Scheffe 法進一步進行事後檢定發現，看課外書時間不到一個小時者，顯著高於 1~2 個小時、3~4 個小時和 5 個小時以上者；在父親職業社經地位中，高社經地位為 12.88 ( $\pm 4.742$ ) 分，中社經地位為 12.91 ( $\pm 4.461$ ) 分，低社經地位為 13.86 ( $\pm 5.174$ ) 分，經變異數分析得知，父親職業社經地位的不同在「不負責」行為上有顯著差異 ( $F=3.906$ ,  $p=.020$ )，經 Scheffe 法進一步進行事後檢定發現，父親低職業社經地位者顯著高於父親中職業社經地位者；在父親管教方式中，專制權威為 13.33 ( $\pm 4.939$ ) 分，開明為 12.70 ( $\pm 4.114$ ) 分，寬鬆為 13.49 ( $\pm 5.119$ ) 分，忽視冷漠為 15.55 ( $\pm 7.698$ ) 分，經變異數分析得知，父親管教方式的不同在「不負責」行為上有顯著差異 ( $F=5.280$ ,  $p < .001$ )，經 Scheffe 法進一步進行事後檢定發現，父親管教方式為忽視冷漠者顯著高於開明者；在母親管教方式中，專制權威為 13.04 ( $\pm 4.739$ ) 分，開明為 12.53 ( $\pm 3.985$ ) 分，寬鬆為 14.35 ( $\pm 5.356$ ) 分，忽視冷漠為 19.73 ( $\pm 9.483$ ) 分，經變異數分析得知，母親管教方式的不同在「不負責」行為上有顯著差異 ( $F=18.719$ ,  $p < .001$ )，經 Scheffe 法進一步進行事後檢定發現，母親管教方式忽視冷漠者顯著高於寬鬆者，而寬鬆和忽視冷漠者也高於開明及專制權威者；在家庭氣氛中，和諧為 12.26 ( $\pm 4.050$ ) 分，普通為 13.76 ( $\pm 4.901$ ) 分，不和諧為 15.37 ( $\pm 6.570$ ) 分，經變異數分析得知，不同的家庭氣氛在「不負責」行為上有顯著差異 ( $F=21.475$ ,  $p < .001$ )，經 Scheffe 法進一步進行事後檢定發現，家庭氣氛不和諧及普通者顯著高於家庭氣氛和諧者；在親人擔任志工經驗的有無中，無擔任志工經驗者為 13.30 ( $\pm 4.894$ ) 分，顯著高於有擔任志工經驗者 12.69 ( $\pm 4.164$ ) 分 ( $t=2.205$ ,  $p=.028$ )；在級任導師性別變項中，女性導師為 12.66 ( $\pm 4.093$ ) 分，顯著低於男性導師 13.63 ( $\pm 5.261$ ) 分 ( $t=-3.449$ ,  $p=.001$ )；在級任導師管教方式中，權威型為 13.16 ( $\pm 5.016$ ) 分，民主型為 13.04 ( $\pm 4.399$ ) 分，放任型為 12.61 ( $\pm 5.560$ ) 分，冷漠型為 18.00 ( $\pm 7.483$ ) 分，經變異數分析得知，級任導師管教方式的不同在「不負責」行為上有顯著差異

( $F=2.742$ ,  $p=.042$ ), 經 Scheffe 法進一步進行事後檢定發現, 級任導師管教方式冷漠型顯著高於民主型; 在學校總班級數中, 11 班以下為 13.94 ( $\pm 5.845$ ) 分, 12~24 班為 13.85 ( $\pm 4.791$ ) 分, 25~35 班為 13.32 ( $\pm 4.820$ ) 分, 36~59 班為 12.71 ( $\pm 4.308$ ) 分, 60 班以上為 12.00 ( $\pm 3.569$ ) 分, 經變異數分析得知, 學校總班級數的不同在「不負責」行為上有顯著差異 ( $F=5.707$ ,  $p<.001$ ), 經 Scheffe 法進一步進行事後檢定發現, 學校總班級數 11 班以下及 12~24 班者顯著高於 60 班以上者; 在班級人數的變項中, 20 人以下為 13.94 ( $\pm 5.838$ ) 分, 20~30 人為 13.38 ( $\pm 4.772$ ) 分, 30 人以上為 12.64 ( $\pm 4.119$ ) 分, 經變異數分析得知, 班級人數的不同在「不負責」行為上有顯著差異 ( $F=6.595$ ,  $p=.001$ ), 經 Scheffe 法進一步進行事後檢定發現, 班級人數 20 人以下者顯著高於 30 人以上者; 其餘變項均未達顯著性差異, 詳見表 4-3-10。

表4-3-10

國小高年級學童關於自私行為表現自評量表-不負責與基本資料之關係

變項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i>t/F</i>	<i>p</i>
性別				<i>t</i> =-5.493	<i>p</i> <.001
女	578	12.35	4.026		
男	587	13.83	5.133		
年級別				<i>t</i> =-3.720	<i>p</i> <.001
五年級	614	12.61	4.236		
六年級	551	13.64	5.069		
族群別				<i>F</i> =3.675	.006
原住民	39	15.67	6.853	原住民>閩南人、客家人	
新住民子女	77	13.77	5.173		
閩南人	860	12.95	4.531		
客家人	80	12.79	4.638		
其他	109	13.09	4.268		
手足人數				<i>F</i> =1.744	.156
1人	132	13.82	5.432		
2人	516	13.09	4.693		
3人	321	12.73	4.088		
4人以上	196	13.21	4.942		
手足排行				<i>F</i> =2.927	.033
老大	400	12.70	4.297	老大>獨生子女	
中間子女	231	13.18	4.757		
老么	449	13.18	4.578		
獨生子女	85	14.31	6.255		
家庭宗教信仰				<i>F</i> =1.723	.160
佛教	216	13.02	4.946		
道教/民間信仰	628	13.07	4.555		
其他宗教 <sup>12</sup>	121	13.95	4.734		
無信仰	200	12.76	4.684		
每星期看課外書時間				<i>F</i> =7.625	<i>p</i> <.001
不到一個小時	368	13.93	5.322	不到一個小時>1~2個小時、3~4	
1~2個小時	515	12.97	4.386	個小時、5個小時以上	
3~4個小時	145	12.52	4.356		
5個小時以上	137	11.96	3.767		
家庭結構				<i>t</i> =-1.824	.069
雙親家庭	990	12.98	4.531		
單親家庭	175	13.77	5.380		
父親學歷				<i>F</i> =1.204	.300
國中以下	290	13.44	5.215		
高中	488	13.06	4.336		
大專以上	385	12.88	4.666		

(續下頁)

<sup>12</sup> 其他宗教包含：一貫道、天主教、基督教、回教和其他信仰。

表4-3-10

國小高年級學童關於自私行為表現自評量表-不負責與基本資料之關係 (續)

變項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F	p
母親學歷				F=2.107	.122
國中以下	257	13.63	5.275		
高中	542	12.96	4.435		
大專以上	365	12.93	4.562		
父親職業社經地位				F=3.906	.020
高社經地位	241	12.88	4.742	低社經地位 > 中社經地位	
中社經地位	673	12.91	4.461		
低社經地位	234	13.86	5.174		
母親職業社經地位				F=1.832	.161
高社經地位	170	13.00	4.613		
中社經地位	526	12.83	4.064		
低社經地位	459	13.39	5.269		
父親管教方式				F=5.280	.001
專制權威	289	13.33	4.939	忽視冷漠 > 開明	
開明	609	12.70	4.114		
寬鬆	213	13.49	5.119		
忽視冷漠	33	15.55	7.698		
母親管教方式				F=18.719	p < .001
專制權威	314	13.04	4.739	寬鬆、忽視冷漠 > 開明、專制權威	
開明	613	12.53	3.985	忽視冷漠 > 寬鬆	
寬鬆	198	14.35	5.356		
忽視冷漠	15	19.73	9.483		
家庭氣氛				F=21.475	p < .001
和諧	571	12.26	4.050	不和諧、普通 > 和諧	
普通	543	13.76	4.901		
不和諧	51	15.37	6.570		
親人擔任志工				t=2.205	.028
無	784	13.30	4.894		
有	381	12.69	4.164		
學生本人擔任志工				t=0.462	.644
無	914	13.13	4.800		
有	251	12.98	4.191		
級任導師性別				t=-3.449	.001
女	644	12.66	4.093		
男	521	13.63	5.261		
級任導師管教方式				F=2.742	.042
權威型	389	13.16	5.016	冷漠型 > 民主型	
民主型	741	13.04	4.399		
放任型	28	12.61	5.560		
冷漠型	7	18.00	7.483		
學校推行讀經與否				t=1.418	.157
否	422	13.36	5.002		
是	743	12.95	4.475		

(續下頁)

表4-3-10

國小高年級學童關於自私行為表現自評量表-不負責與基本資料之關係 (續)

變項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i>t/F</i>	<i>p</i>
學校總班級數				<i>F</i> =5.707	<i>p</i> <.001
11 班以下	159	13.94	5.845	11 班以下 > 60 班以上	
12~24 班	216	13.85	4.791	12~24 班 > 60 班以上	
25~35 班	188	13.32	4.820		
36~59 班	452	12.71	4.308		
60 班以上	150	12.00	3.569		
班級人數				<i>F</i> =6.595	.001
20 人以下	187	13.94	5.838	20 人以下 > 30 人以上	
20~30 人	389	13.38	4.772		
30 人以上	589	12.64	4.119		

## 第四節 國小高年級學童對同儕自私行為接受度與自私行為表現自評之相關分析

本研究以 Pearson 積差相關來分析國小高年級學童對同儕自私行為接受度與國小高年級學童關於自私行為表現自評之相關分析。旨在探究國小高年級學童對同儕自私行為接受度與自私行為表現自評是否有顯著相關，採用 Pearson 積差相關來探究兩者之間的關係。茲將國小高年級學童對同儕自私行為接受度與自私行為表現自評整體量表及各層面之相關情形整理如表 4-4-1。

由下表 4-4-1 中可知，國小高年級學童對同儕自私行為接受度與自私行為表現自評之整體量表間與各層面之間均呈正相關，且達顯著水準 ( $p < .001$ )。

在此問卷調查研究中之國小高年級學童對同儕自私行為接受度與自私行為表現自評兩量表，均包含了「不尊重」、「不分享」、「不守規矩」及「不負責」等四個層面，而在兩量表之「不尊重」層面，相關係數為.545，達顯著水準 ( $p < .001$ )，屬於中度相關，由此可見，國小高年級學童對同儕自私行為在「不尊重」層面之接受度愈低，在關於自私行為表現之「不尊重」層面自評時，也自覺表現度愈低。在兩量表之「不分享」層面，相關係數為.424，達顯著水準 ( $p < .001$ )，屬於中度相關，可見，國小高年級學童對同儕自私行為在「不分享」層面之接受度愈低，在關於自私行為表現之「不分享」層面自評時，也自覺表現度愈低。在兩量表之「不守規矩」層面，相關係數為.540，達顯著水準 ( $p < .001$ )，屬於中度相關，據此可見，國小高年級學童對同儕自私行為在「不守規矩」層面之接受度愈低，在關於自私行為表現之「不守規矩」層面自評時，也自覺表現度愈低。在兩量表之「不負責」層面，相關係數為.474，達顯著水準 ( $p < .001$ )，屬於中度相關，依此，國小高年級學童對同儕自私行為在「不負責」層面之接受度愈低，在關於自私行為表現之「不負責」層面自評時，也自覺表現度愈低。在兩量表之整體量表面向上來看，相關係數為.581，達顯著水準 ( $p < .001$ )，亦屬於中度相關，由

此可見，國小高年級學童對同儕自私行為在整體量表面向上之接受度愈低，在關於自私行為表現之整體量表面向自評時，也自覺表現度愈低。

表 4-4-1

國小高年級學童對同儕自私行為接受度與自私行為表現自評之相關情形

項目	相關係數	<i>p</i>
不尊重	.545	<.001
不分享	.424	<.001
不守規矩	.540	<.001
不負責	.474	<.001
整體量表	.581	<.001

## 第五節 綜合討論

如前所述，本節一方面將參考國內學者黃鈺婷（2000）之研究結果—自私行為與利社會行為存在著負相關之觀點來假設當個體有較多利社會行為表現時，相對的也會表現出較少的自私行為，另一方面將根據本章第一節至第四節之研究分析結果，除按國小高年級學生對同儕自私行為的接受度及自私行為表現自評現況來分析外，並依人口變項中之性別、年級別、族群別及每星期看課外書時間，家庭變項中之父母親學歷、父母親職業社經地位、父母親管教方式、家庭氣氛及親人擔任志工經驗的有無，學習環境變項中之級任導師性別、級任導師管教方式、學校總班級數及班級人數等變項，來分析其在國小高年級學童對同儕自私行為的接受度與自私行為表現自評之間所存在之差異性，再依高年級學童對同儕自私行為的接受程度與自私行為表現自評之相關現況，配合文獻探討進行綜合討論，茲將討論內容分別敘述如下：

### 壹、國小高年級學童對同儕自私行為接受度現況分析

在本研究中，關於國小高年級學童對同儕自私行為的接受度，分成「不尊重」、「不分享」、「不負責」及「不守規矩」四個層面，以下將就更層面得分現況加以分析：

#### 一、不尊重層面得分現況分析

在「不尊重」層面中（見表 4-2-2），得分較高者為：「當營養午餐或同樂會餐點中有自己喜歡的食物時，有人會多拿一些，不管其他人吃了沒」、「感冒咳嗽不戴口罩」、「為了快速發作業時用丟的」。在營養午餐的分配中，在本研究對象中接受度較高，此與鄧湘蘭（2003）在該研究中呈現取食較多的食物，甚至在不想讓同儕知道有某些食物存在的同時，先把該項自己喜歡的食物全部吃光的行為，被視為是自私而無法接受的情況和本研究中對此行為的接受度高，具有程度

上的差異，推論其原因可能是因為個人飲食習慣不同，對每種食物的喜好度不同，加上現代生活中小朋友飲食多元不虞匱乏；再者，在實務訪談中發現小朋友對食物的偏好有部分雷同，所以多取食偏好食物為普遍行為，相較之下也自然較能接受此一行為。在「感冒咳嗽不戴口罩」方面，推論原因可能是因為現代教育方式，致使小朋友活潑好動且喜好發表，戴口罩使小朋友大多感覺在發言、交談及運動時，聲音及呼吸受阻，並感覺悶熱不適；其次，小朋友對於個人衛生及疾病預防的觀念較缺乏，同時在教育現場中缺乏正確的戴口罩方式教學（唐費娟、蔣佳英，2010），故在戴口罩可預防疾病傳染的執行力較低，因此「感冒咳嗽不戴口罩」的接受程度相對較高。在「為了快速發作業時用丟的」此一行為上，推論小朋友可能將之視為一種投準遊戲，又視「你丟我撿」為一種趣味，如發作業動作在下課時段進行，也有大多數小朋友覺得好不容易忍耐過了上課時間，下課可以玩（許美華，2005），為了爭取課間遊戲時間，而產生此一行為，使得此行為之接受度也較高。

在「不尊重」層面中，得分較低者為：「為了自己高興，惡作劇傷害別人」、「故意在別人耳朵旁大叫」。傳播媒體及資訊通路的發達，讓各校園中發生的事情無遠弗屆，加上學童每天在校園活動的時段頗長，週遭發生的事情，經常成為學童在課間談論的話題，因此在校園中發生的惡作劇傷害事件，常可被學校或家庭作為教育學童的活教材，透過媒體的傳播，讓學童易有身歷其境，歷歷在目的感受，基於同理心，憐憫、同情惡作劇的受害者（林彥宏，2009），或因恐懼心理，深怕自己會成為惡作劇的受害者，因此對類似行為之接受度較低。

## 二、不分享層面得分現況分析

在「不分享」層面中（見表4-2-2），得分較高者為：「同學或家人明明會做的題目卻不願意教我」、「不願意將東西借給有急用的人（例如：橡皮擦、筆心...）」。在「同學或家人明明會做的題目卻不願意教我」方面，在黃慕萱（2003）的研究

中顯示當今學童從事網路搜尋最主要的動機是爲了完成學校作業，故小朋友在課業上遇到困難時，可透過網路或書面等多元學習途徑，去謀求解決之道，而且小學生課後安親或輔導的情形普遍存在，尤其在這波教育改革之後，許多家長被難倒了（何姿嫻，2007），只好將學童送往課後安親或輔導機構（李新民，2002），學生因而多了可向安親班或輔導單位教師尋求協助的管道，故大多數小朋友對於「同學或家人明明會做的題目卻不願意教我」的情形並不以爲意，故接受程度較高。在「不願意將東西借給有急用的人（例如：橡皮擦、筆心…）」方面，教師或家長大多希望建立小朋友物權、所有權與負責任的觀念，因此在基本的學用品上，會要求小朋友應該自己準備足以應付學習所需之文具，並養成在上學前檢查物品是否備齊，以免產生依賴心或在借還之間衍生其他糾紛；其次，又因大多數學生可能存在僥倖心態，全班的學生總會有人願意借，再不然，也可以向老師借用，故「不願意將東西借給有急用的人（例如：橡皮擦、筆心…）」的行爲，也爲接受程度較高者。

在「不分享」層面中，得分較低者爲：「霸占遊戲器材或球場不讓其他人玩」校園中各種資源有限，不論是遊戲器材或球場與下課時間都非常有限，在不能滿足學童的需求下，易造成學童的同儕衝突（薛國忠，2003），故學童對於在短暫的下課時間裡，有限資源被霸占的情形，接受度自然較低。

### 三、不守規矩層面得分現況分析

在「不守規矩」層面中（見表 4-2-2），得分較高者爲：「不管排定的先後順序，只將好東西傳給好朋友」、「不管玩任何遊戲，規則都要按對方高興訂定」。在「不管排定的先後順序，只將好東西傳給好朋友」行爲方面，小朋友會藉由違反規則來鞏固友誼，是因爲此一行爲帶有宣示意味，被視爲「好朋友」者，當他人顧不得違反規則而使自己得到好處時，會有加倍受重視的感覺，因而讓友誼得到強化，尤其日漸步入青春期的年級兒童，最關切的莫過於如何透過交朋友的

方式來保持友誼，在青春期的這段時間，他們願意花許多的精力與時間去經營其社會生活（吳齊殷、李文傑，2001），故「不管排定的先後順序，只將好東西傳給好朋友」，接受程度較高。在「不管玩任何遊戲，規則都要按對方高興訂定」方面，少子化的現象，讓許多缺乏兄弟姐妹的小朋友，缺乏友伴互動（黃義良，2009），在校園中渴望有更多玩伴，對於他人的意見，接納程度較高；再者，受限於短暫的下課時間，無心做過多的爭辯，且現今孩童較有探索新事物的興趣，故對於他人提出的遊戲方式或規則，不論是創新或改變，接受程度也較高，因此在「不管玩任何遊戲，規則都要按對方高興訂定」上，有較高接受度。

在「不守規矩」層面中，得分較低者為：「將圖書館借來的書亂畫、亂擺、撕毀或不按時歸還」、「雙腳直接踩在公共廁所的馬桶上，弄髒廁所，令人作噁」，在「將圖書館借來的書亂畫、亂擺、撕毀或不按時歸還」方面，學童自己想看或借閱率高的書，為避免被其他人借走，而不依圖書編號擺放，或藏在其他角落的行為，或將圖書中情節精彩、插圖精美的頁面，亂畫或撕下據為已有的行為（990420606b-03-18），使得他人想借閱卻找不到書，或在閱讀時因情節無法串連，而產生不悅的感受，因此對此行為的接受度較低；在「雙腳直接踩在公共廁所的馬桶上，弄髒廁所，令人作噁」方面，就Maslow（1962）的需求層次理論而言，上廁所應屬基本的生理需求，而廁所的不潔，給人極不舒適的感受，且有個人衛生及疾病感染的疑慮，普遍社會大眾均無法接受廁所的不潔，故學童在此一行為之接受度頗低。

#### 四、不負責層面得分現況分析

在「不負責」層面中（見表 4-2-2），得分較高者為：「值日生不盡責」、「自己常不帶學用品，只想用別人的」。在班級經營多元化的教學現場中，許多班級強調分工合作，因此「一班都是長」的多角色分工做法，讓值日生的角色定位較為模糊，也較無明確的責任範圍，再加上小朋友不論基於任何誘因，都有樂於協

助的意願，樂於助人的兒童也較受同儕喜歡（黃慧真譯，1994），因此「值日生不盡責」的行為，也為接受程度較高者之一。在「自己常不帶學用品，只想用別人的」行為上，學生的物質條件表現在學用品方面，不僅質精，而且量豐，配合學習的需求，通常不只一套，而是學校、家裡、安親班、補習班等，處處皆有，也不吝於借人，各學習場域也經常提供學用品做為獎勵，因此「自己常不帶學用品，只想用別人的」，此一行為接受程度也較高。

在「不負責」層面中，得分較低者為：「擔任班級幹部以交情好壞決定被登記的名單」、「把不想做的打掃工作推給別人去完成」；在人際交往與接觸中，最容易引發衝突和不快的因素，就是切身感受到被不公平的對待（劉誠，1989），何況學童大多不希望在需受常規約束時，受到不公平的要求，尤其是在訂有違規罰則時，故擔任班級幹部者，如以自己的交情來決定登記的名單，通常會讓同學認為自己受到不公平的對待，而引起爭執或小團體對立，再者，打掃工作也是各司其職，如因自己不想做而推給他人，加重他人負擔或排擠到同學進行其他活動的時間，也易使同學感到不公平，所以學童對此二種行為的接受度頗低。

## 貳、國小高年級學生自私行為表現自評現況分析

在本研究中，關於國小高年級學生對自私行為的表現自評接受度，分為「不尊重」、「不分享」、「不負責」及「不守規矩」四個層面，以下將就各層面得分現況加以分析：

### 一、不尊重層面得分現況分析

其中「不尊重」層面中（見表 4-2-4），得分較高者依序為：「我感冒咳嗽不戴口罩」、「為了快速發作業，我會用丟的」、「我打噴嚏、咳嗽，不蓋住口鼻」，其中「我打噴嚏、咳嗽，不蓋住口鼻」的表現度高，但對他人同樣的行為接受度低，推論可能是當自己在未戴口罩的情形下，若有打噴嚏、咳嗽等行為時，會以「來不及蓋住口鼻」為由，不特意控制自己的表現，但當他人出現「打噴嚏、咳

嗽，不蓋住口鼻」之行爲時，卻因他人之飛沫令自己有不舒服的感受，而無法接受，故在「打噴嚏、咳嗽，不蓋住口鼻」行爲上，接受度未如表現度顯著。

在「不尊重」層面中，得分較低者爲：「我使用廁所後不沖水」，學童自小在家庭或學校中所受到的如廁訓練中，將「使用廁所後要沖水」視爲標準步驟之一，並在孩子的認知中，建立此一步驟的價值觀爲重視環境衛生與尊重下一位使用的表現，所以學童在「我使用廁所後不沖水」的表現度低，應是長期以來衛生教育的成果。

## 二、不分享層面得分現況分析

「不分享」層面中（見表 4-2-4），得分較高者依序爲：「我會做的題目，我不願意教同學或家人」、「我的東西，我不願意借給有急用的人。（例如：橡皮擦、筆心…）」二項。

「不分享」層面中，得分較低者爲：「我會占著遊戲器材或球場不讓其他人玩」。學童對於在短暫的下課時間裡，有限資源被霸占的情形，接受度較低，故自我不會表現出同儕普遍無法接受之行爲。

## 三、不守規矩層面得分現況分析

在「不守規矩」層面中（見表 4-2-4），得分較高者依序爲：「不管排定的先後順序，我只將好東西傳給好朋友」、「我會長時間占用電腦，不管其他人的使用權」。其中「我會長時間占用電腦，不管其他人的使用權」一項的表現度高，但對他人同樣的行爲接受度低，推論可能是在時間與電腦資源雙重限制下，無法考慮利己或利他，獨占尙無法滿足個人慾望，更遑論與他人共用或尊重他人使用權，陳慶民（2008）以小朋友最喜歡的網路遊戲操作時數做比較，發現當父母親雙方都反對高年級學童玩網路遊戲時，學童不管在每週使用次數或時數上均明顯低於父母親雙方都贊成者，在統計結果中顯示，前者之學童不得使用與每週使用

次數 1~2 次者占總人數 59.1%，玩不到一小時的比例者則占 48.5%；而家中沒有電腦者不得使用與每週使用次數 1~2 次者占總人數 81.3%，故在有限的時間及電腦資源不足的條件下，在「長時間占用電腦，不管其他人的使用權」行為上，接受度未如表現度來得高。

在「不守規矩」層面中，得分較低者為：「我會將圖書館借來的書亂畫、亂擺、撕毀或不按時歸還」、「上公共廁所時，我會將雙腳直接踩在馬桶上」。學童對此類行為的接受度較低，故自我不會表現出同儕或社會大眾普遍無法接受之行為。

#### 四、不負責層面得分現況分析

在「不負責」層面中（見表 4-2-4），得分較高者依序為：「我不想撿垃圾，把垃圾撥弄到別人的區域」、「當值日生時我不盡責任」，其中「我不想撿垃圾，把垃圾撥弄到別人的區域」一項表現度高，但對他人同樣的行為接受度低，因為「我不想撿垃圾，把垃圾撥弄到別人的區域」一項自評表現度高，其意義為「把垃圾撥弄到別人的區域」是因為「我不想撿垃圾」，所以對他人同樣的行為必然接受度低，因為他人若有「把垃圾撥弄到別人的區域」之行為，則會產生「我需要撿垃圾」的疑慮，而此一疑慮與表現度之「我不想撿垃圾」互相違背，所以在「我不想撿垃圾，把垃圾撥弄到別人的區域」一項表現度高，但對他人同樣的行為接受度低，是邏輯推論上必然的結果。

在「不負責」層面中，得分較低者依序為：「我會隨意把垃圾丟著，要別人幫我等垃圾車（或要別人幫我丟垃圾）」、「如果我擔任班級幹部，我會以交情好壞決定被登記的名單」，其中「我會隨意把垃圾丟著，要別人幫我等垃圾車（或要別人幫我丟垃圾）」方面，推論可能是國小學童在生活常規上被教育成不可隨意放置垃圾，要求別人代為處理，因此對於此行為的表現度低，但又基於敦親睦鄰的價值觀或不擅於婉拒他人的委託，且在 Kohlberg 的理論中，認為此階段學童

認為只要能幫助別人，讓別人快樂，就是正確的行為，故此一行為在接受度上並未相對較低。其次在「如果我擔任班級幹部，我會以交情好壞決定被登記的名單」行為上，學童的接受度較低，故自我不會表現出同儕無法接受之行為。

值得一提的是，在「不尊重」層面之「我感冒咳嗽不戴口罩」與「為了快速發作業，我會用丟的」二項；在「不分享」層面之「我會做的題目，我不願意教同學或家人」、「我的東西，我不願意借給有急用的人。（例如：橡皮擦、筆心…）」二項；在「不守規矩」層面之「不管排定的先後順序，我只將好東西傳給好朋友」；「不負責」層面之「當值日生時我不盡責任」等，與接受度的表現同為程度較高項目；推論原因可能是小朋友自己經常表現的行為模式，也為同儕經常表現之行為模式時，雖然想指責對方，但是又擔心自己將受到批評，當此學童間的社交產生衝突時，個體將會啟動自我防衛系統，合理化此負面相關事件，一來可以逃避痛苦的感受，二來又可以使自尊免於受到威脅（詹秀葉，2000），加上孩童的趨避心理，恐自身行為與社會期許衝突而遭指責，故當自己表現出上述行為時，也易將他人之同樣行為視為合理化之行為，所以，當上述行為自我表現度高時，對於他人同樣行為之接受度也較高。

## 參、人口變項在國小高年級學童對同儕自私行為接受度與 自私行為表現自評之差異性分析

### 一、性別

依據下表 4-5-1 發現，在自私行為表現自評方面，不論在「整體」或其他層面上，呈現出男生對於自私行為之表現度有高於女生的趨勢，此一表現度之統計數據與黃鈺婷（2000）在自私行為相關背景因素探討中，男生的自私行為表現普遍多於女生的研究結果相符，該研究另指出自私行為表現與利社會行為表現呈現負相關，即男生自私行為的表現度高，利社會行為表現度低，女生自私行為的表

現度低，利社會行爲表現度高，此論點與羅瑞玉（1997）、郭怡汎（2004）、陳美芝（2006）、蕭佑儒（2008）、蔡欣芹（2008）、林杰輝（2009）等人之研究中，發現女生表現出之利社會行爲多於男生之結果相當，若據此推論，則與本研究男生之自私行爲表現度高於女生之結果相符。

但 Bar-Tal, Raviv & Goldberg（1982）、Bellenfant（2000）、陳若幸（1993）、洪堯群（2000）、蘇蕙芳（2005）等人之研究指出性別對於兒童之利社會行爲的回應或表現，並不會因為性別的不同而有差異存在，此論點與本研究結果及前段推論不符，筆者認為其可能因素如下：

(一)、大多數文化對不同性別，有不同的角色規範（Eagly & Crowley, 1986）：

李美枝（1984）認為傳統男女生的角色分化觀念，可能造成助人行爲上的差異；發展心理學者（Berman, 1987）試著以社會化過程的影響，來理解造成男生和女生在利他行爲上表現的差異。他們相信，由於傳統對性別刻板印象的看法，父母親對於男孩、女孩會有不同的教養方式，在東方文化固有觀念中，女性從小被教導凡事要順從、要有愛心，要溫柔婉約，要能主動關懷、照顧他人；男性則被期望要獨立、勇敢，果斷，也因而使女生比男生會表現出較多的同情心、較樂於助人，同時也有較多的利他行爲和較少的自私行爲。

(二)、以生物性構造觀點來看先天性別差異：

經由科學證明，性別的差異，將造成男女生大腦的發展與結構及腦中的化學物質大不相同，隨之而來的是爲人處事、行事風格上的不同（丁凡、許琳英譯，2003）。先天生理的不同，亦將造成往後人格發展上的不同。Shigetomi 等人(1981)認為女生較男生易表露出同情，並且具有較佳的助人特質，所以女生比男生更具同情心，較樂意助人。

(三)、不同年齡層在性別間之發展差異：

Eisenberg (1982) 認為國小階段的女生，在心智發展及社會學習能力方面普遍而言較男生快，也就是說女生有較強的認同及模仿力，當她們在日常生活中學習模仿父母、師長對週遭親友的關懷、照顧及撫慰等行爲後，也間接能夠對自己

身旁的人表現出較多的利社會行為和較少的自私行為。

其次，在對同儕自私行為接受度上，不同性別在國小高年級學童對同儕「整體」及「不尊重」、「不守規矩」與「不負責」等層面的自私行為，其接受度均達顯著性差異，且呈現出男生對自私行為的接受度有高於女生的趨勢。對於此項差異推論可能原因是：

(一)、趨避心態下，表現度高故接受度高：

承自私行為表現度與利社會行為表現度分析之結果，男生之利社會行為表現度較低，故自私行為之表現度則相對較高，且由於趨避之心態下，為避免個人自私行為受到責罰，只好趨向接受同儕之類似行為，因此男生的自私行為之表現度與接受度均較女生為高。

(二)、從眾心態下，接受度高故表現度高：

相較於女性的細心，男性顯得較大方、不拘小節，或許正是因為這種男女個性上的不同差異，導致男性對於自私行為的接受度高於女性，Kohlberg 之道德發展三期六段論中，將此一年齡學童歸為道德循規期之尋求認可取向階段，此階段中的學童，透過同儕學習效果或表現從眾心態，會以社會大眾認可與否來判斷事情，故易習得並表露出類似行為，因此在研究數據上顯示出接受度與表現度均高。

表 4-5-1

不同的性別在同儕自私行為接受度與自私行為表現自評之差異性分析摘要表

變項	對同儕自私行為接受度					自私行為表現自評				
	整體	不尊重	不分享	不守規矩	不負責	整體	不尊重	不分享	不守規矩	不負責
	性別	2>1	2>1		2>1	2>1	2>1	2>1	2>1	2>1
1. 女										
2. 男										

## 二、年級別

依據下表 4-5-2 發現，年級變項國小五、六年級學童在自私行為表現自評方面，不論在整體或各層面上，六年級學童對於自私行為之表現度呈現出高於五年

級學童的趨勢，若以利社會行為表現度低則自私行為表現度高的論點來解釋本研究之結果，該表中數據顯示，六年級學童自私行為表現度高於五年級學童，則利社會行為表現度應低於五年級學童，但此一表現度之結果與 Underwood & Moore (1982)；林維芬(1991)；林清湫(1999)；許舒雅(2007)等人在其研究中，歸納出學童年齡愈大，所表現出的利社會行為愈優於年齡較小之學童的研究發現有所不同，筆者推論其可能因素是：就認知發展與學習觀點而言，據 Piaget 的認知發展階段分期，六年級學童已進入形式運思期，在行為上的模仿能力及學習效果上，應較五年級學童有更高的認知能力，在其個人的自私行為方面，應有減少的趨勢，但隨著年齡增長，年級愈高，伴隨而來的是個人所承受的內、外在道德期望增高與生活禮儀常規要求趨嚴，且升學課業壓力也越大，因此對自己是否能夠將每件事都做得完善存有懷疑，在此情況下，對自己的能力產生信心匱乏，相同的，也可能會質疑自己是否有足夠能力去關心、幫助他人，因而在無形中減少了利社會行為表現的趨力；然而，對於年齡較小的五年級學童，認為只要是對的事就去做，並無太多其他考量，反而有較良好的行動力(郭怡汎，2004)，因此利社會行為的表現度是否影響五、六年級學童之自私行為表現度仍有待釐清。

年級變項國小五、六年級學童對同儕自私行為之「整體」及「不尊重」、「不分享」、「不守規矩」及「不負責」等四個層面的接受度，均達顯著性差異，且六年級學童對自私行為的接受度有高於五年級學童的趨勢，兒童隨著心智年齡的成長，對事物的思考範圍將越廣，考量的層次也更深，在此情形下，五年級的孩子尚較六年級孩子天真，較容易把喜、怒、哀、樂表現出來，判斷是非時，多半以是否能滿足自己的想法為標準，當自己的想法不如預期時，便以無法接受該行為來向對方表達自己對該事件的看法；但六年級學童在企圖去關心、援助時，會考量更多的個人能力、責任歸因、成本效益的估算等因素(郭怡汎，2004)，在面對小學生活的時間日漸流逝，為表其不捨且為了鞏固自己與友伴間的友誼，在對事件的看法上較易持保留空間，因此也較能接受對方的行為表現。

表 4-5-2

不同的年級在同儕自私行為接受度與自私行為表現自評之差異性分析摘要表

變項	對同儕自私行為接受度					自私行為表現自評				
	整體	不尊重	不分享	不守 規矩	不負責	整體	不尊重	不分享	不守 規矩	不負責
	年級別	2>1	2>1	2>1	2>1	2>1	2>1	2>1	2>1	2>1
1. 五年級										
2. 六年級										

### 三、族群別

依據下表4-5-3發現，族群的不同在國小高年級學童自私行為表現自評方面，不論在「整體」或「不尊重」、「不分享」、「不守規矩」及「不負責」各層面上，均達顯著性差異，數據顯示原住民學童，其自私行為之表現度顯著高於閩南人、客家人及其他民族之學童。

一般原住民給人樂觀、親和、友善……的感受，但如上的研究結果，推論可能正如何縉琪等人（2008），在其研究中所提及之泰雅族及阿美族人，對於自己在「誠實」這一正項特質中的評價高於其他漢人，故對於自己行為的評價認定，也較能坦然誠實以對；其次，可能因素是原本生活在高山的原住民，因山上生活不便、謀生不易，不得已轉換到都市來謀生活，在其所接觸之族群、文化、生活與環境方式……等等面向，皆與以往之生活型態相去甚遠，身處於這種充斥著資本主義、貨幣經濟的物質誘惑下，原住民為求生存、為求得到漢人社會的接納，於是他們開始輕視、否定自己「落後」的傳統，轉而在種種現實環境的要求下，不得已去認同漢文化，而在此認同的過程中，順利轉化的原住民少，價值迷失的原住民多，因而產生許多問題行為，例如：酗酒等問題，這也無形中加深了原住民在漢人社會裏的負面形象（牟中原，1996）；其次，原住民在「認同」方面，有強烈的「認同污名感」（stigmatized identity），這使得原住民成員因社會所給予的，如：貧窮、依賴、低劣、好逸惡勞等等負面族群刻板印象，而表現出強烈的自卑、畏縮及防衛的矛盾心態（謝世忠，1987）；這一連串的衝擊，一再的打

擊著原住民族群文化的本質，隨著時間與空間上的流逝，在這群原住民身上漸漸發現具有漢人文化的影子（林春鳳，2008）。

另外，文化之間的差異造成原住民學童出現學習適應上的困境，當今學校教學方式與環境仍以主流文化為主，原住民的社會文化相較於一般正規教育體制有較被忽略之勢，其文化無法經由教育獲得傳承，文化差異的事實，造成原住民學生學習屢遭挫折，長久下來，不利學習的成就與動機，導致學生因低學習成就，進而衍生出自卑感與心理退縮等不利於學習之心理特質，加上普遍的家長低社經背景，對於學童的照顧與支持度不足，更加深了原住民學童學習與生活適應上極大的困境（卓石能，2002），在此低教育成就及種種因素之綜合影響下，原住民學生想在社會各階層中競爭，取得向上流動的機會，少之又少（譚光鼎，1998）；研究者推論，在此等生存條件之不易中，為求生存、為求自保，只好以個人中心為考量，因而表現出較利己之自私行為。

表 4-5-3

不同的族群在同儕自私行為接受度與自私行為表現自評之差異性分析摘要表

變項	對同儕自私行為接受度					自私行為表現自評				
	整體	不尊重	不分享	不守	不負責	整體	不尊重	不分享	不守	不負責
	規矩					規矩				
族群別	n. s.					1 >	1 >	1 >	1 >	1 >
1. 原住民						3、	3、	3、	3、	3、4
2. 新住民子女						4、5	4、5	4、5	4、5	
3. 閩南人										
4. 客家人										
5. 其他										

註：n. s. 表事後比較未達顯著差異

#### 四、每星期看課外書時間

依據下表 4-5-4 發現，每星期看課外書時間的不同在國小高年級學童自私行為表現自評方面，不論在「整體」或「不尊重」、「不分享」、「不守規矩」及「不負責」各層面上，均達顯著性差異，數據顯示每星期閱讀課外書不滿一個小時者，

其自私行為之表現度顯著高於閱讀課外書時數一個小時以上者，目前在文獻中雖尚未發現有閱讀時間與自私行為表現之相關研究，但從王萬清（1999）歸納閱讀者的經驗將與其對文學作品之理解產生交互作用，促使閱讀者改變行為和處事態度，對生活有更好的適應能力，各類的文學作品在兒童社會發展歷程中均扮演一個十分重要的角色（林學君，1996），足見閱讀之重要性。

良好的閱讀習慣，不但可以奠定學習基礎，更有助提昇腦力及語言的發展功能（胡玫萍，2007），當今各級學校均積極推展各項閱讀教學，目地在培養學童養成主動閱讀的好習慣，閱讀是一切學習的基礎，兒童藉由閱讀來吸取各類知識，透過閱讀，除了能促進學習與成長外，更能提高生活興趣、豐富生活、解決生活難題；羅瑞玉（1997）指出鼓勵兒童多閱讀，對於兒童人格品德的發展也將有深遠的影響，同時良好的閱讀習慣也將防範偏差行為的發生。

多閱讀能提供兒童更多適應生活的經驗，有助於人格發展，並受到其閱讀內容之影響，產生潛移默化的作用（胡玫萍，2007），閱讀的另一個好處是能增加個體的挫折容忍力，減少因無知而造成的恐懼感。在閱讀他人經驗的同時，可以培養我們克服己身困難，激勵自己再重新出發的力量，多閱讀，視野將更開闊，面對問題的解決方式也更多元（洪蘭、曾志朗，2000）。

總之，培養多閱讀的好習慣，在知覺、感受、體驗與實踐中，讓孩子有更多利社會的行為能力，減少自私行為的產生，實是刻不容緩之事。

表 4-5-4

每星期看課外書時間的不同在同儕自私行為接受度與自私行為表現自評之差異性分析摘要表

變項	對同儕自私行為接受度					自私行為表現自評				
	整體	不尊重	不分享	不守 規矩	不負責	整體	不尊重	不分享	不守 規矩	不負責
每星期看課外書時間	1	>	1	>	1	>	1	>	1	>
1. 不到一個小時	2	、	2	、	2	、	2	、	2	、
2. 1~2 個小時	3、4	3、4	3、4	3、4	3、4	3、4	3、4	3、4	3、4	3、4
3. 3~4 個小時										
4. 5 個小時以上										

## 肆、家庭變項在國小高年級學童對同儕自私行爲的接受度 與自私行爲表現自評之差異性分析

### 一、父母親學歷

依據下表 4-5-5 發現，父親學歷的不同，在國小高年級學童自私行爲表現自評方面，在「整體」、「不尊重」及「不守規矩」層面上，達顯著性差異，數據顯示父親為國中學歷以下者，其子女在自評自私行爲之表現度上，有顯著高於大專學歷者之子女的趨勢，也就是說來自於父親低學歷者之子女有較多的自私行爲表現，而母親的學歷在對同儕自私行爲的接受度之「整體」、「不守規矩」和「不負責」層面上，及在自私行爲表現自評方面的「不守規矩」一層面上，達顯著性差異，數據顯示母親的學歷為國中以下者之子女在對同儕自私行爲的接受度及表現度上，各有高於母親學歷高中者之子女的趨勢。

推論其原因可能是母親學歷低者，接觸的社會層面較單純，在教養子女的觀念上，多半仍較傳統，較保守，希望子女在遇到不如己意時，能多包容、多原諒他人，凡事以和為貴，避免滋生事端，故在對同儕表現出自私行爲時，其子女因此寧願選擇以接受同儕的行爲來保持彼此的友誼關係。另外，因母親通常肩負較重之教養子女的責任，因此對於學童的行爲表現都將會較父親更為要求，所以推論母親的教育程度對於學童的利社會行爲不會有太大的影響力（許郡芳，2008）。若如葉碧玲和葉玉珠（2001）二人所提及，教育程度愈高的父母，職業聲望愈高，社經地位也愈高，反之，教育程度愈低，職業聲望愈低，社經地位也愈低，故當父親教育程度愈低時，社經地位也愈低的情況下，終日忙於生計，少有培養子女表現利社會行爲的心思，也因此較易表現出自私行爲。

表 4-5-5

父母親學歷的不同在同儕自私行為接受度與自私行為表現自評之差異性分析摘要表

變項	對同儕自私行為接受度					自私行為表現自評				
	整體	不尊重	不分享	不守 規矩	不負責	整體	不尊重	不分享	不守 規矩	不負責
	父親學歷						1>3	1>3		1>3
1. 國中以下										
2. 高中										
3. 大專以上										
母親學歷	1>2	n. s.		1>2	1>2					1>2
1. 國中以下										
2. 高中										
3. 大專以上										

註：n. s. 表事後比較未達顯著差異

## 二、父母親職業社經地位

依據下表 4-5-6 發現，父親職業社經地位的不同，在國小高年級學童自私行為表現自評方面，不論在「整體」或「不尊重」、「不守規矩」及「不負責」各層面上，均達顯著性差異，數據顯示父親低職業社經地位者，其子女在自評自私行為之表現度上，有顯著高於高社經地位者之子女的趨勢，也就是說來自於父親低職業社經地位家庭的子女有較多的自私行為表現，而母親的職業社經地位在本研究中顯示對於子女的自私行為表現並無達到顯著性差異，推論其原因可能是來自於低社經地位家庭之子女在經濟不景氣的現代社會中，處於較不利、較劣勢的生活環境中，經濟來源短絀，生活可能已是捉襟見肘，維繫傳統家庭中經濟支柱的父親，平時為維持家庭生計忙於工作，教養孩子可能已是心有餘而力不足了，更別說是有空暇時間培養孩子之利社會行爲了（賴敏慧，2003），因此，其子女自然也較易表現出自私行爲。而父親職業高社經地位之家庭，不管是經濟或物質生活均不虞匱乏，親子之間互動頻繁，家庭中自然充滿溫馨與愛，從小生活在此等環境中的孩子，較能從家庭中學習到尊重、關懷與助人等利他行爲價值觀，自然也較能以開闊的胸襟來對待他人，不計利害得失以助人為快樂之本（林杰輝，

2009)。此外，中國傳統觀念普遍仍存在著「男主外，女主內」的家庭分工模式，如前所述，母親在家庭中多半仍肩負著教養子女的重責大任，對於子女之各項行為表現之要求相對高於必須維持家計的父親，所以其社經地位對於學童的利社會行為則未達顯著性差異（許郡芳，2008）。

表 4-5-6

父母親職業社經地位的不同在同儕自私行為接受度與自私行為表現自評之差異性分析摘要表

變項	對同儕自私行為接受度					自私行為表現自評				
	整體	不尊重	不分享	不守 規矩	不負責	整體	不尊重	不分享	不守 規矩	不負責
父親職業社經地位						3 >	3 >		3 > 2	3 > 2
1. 高社經地位						1、2	1、2			
2. 中社經地位										
3. 低社經地位										
母親職業社經地位										
1. 高社經地位										
2. 中社經地位										
3. 低社經地位										

### 三、父母親管教方式

依據下表 4-5-7 發現，母親管教方式的不同在國小高年級學童對同儕自私行為接受度方面，不論在「整體」或「不尊重」、「不分享」、「不守規矩」及「不負責」各層面上，均達顯著性差異，數據顯示管教方式為「寬鬆」或「忽視冷漠」型者，其子女對同儕自私行為接受度，有普遍高於「專制權威」與「開明」型者的趨勢；而在自私行為表現自評方面，因母親管教方式的不同，在「整體」及各層面上均達顯著性差異，除了呈現出管教方式為「寬鬆」或「忽視冷漠」型者，其子女在自私行為表現度自評上有普遍高於「專制權威」與「開明」者的趨勢，同時也有「忽視冷漠」型者普遍高於「寬鬆」者的趨勢。

而父親管教方式的不同在自私行為表現度自評方面，僅在「整體」及「不守規矩」與「不負責」層面上具有顯著性差異存在，其中父親管教方式為「忽視冷

漠」者，其子女在自私行為表現度自評上有普遍高於「開明」者的趨勢，此研究結果與王鍾和（1993）、羅瑞玉（1997）及陳美芝（2006）等人之研究相仿。

子女的行為深受其父母之影響，父母親是小學時期年幼子女重要的學習楷模，父母的思想、行為與態度都將透過其管教方式傳達給子女，並對子女的言行舉止產生影響，因此子女的行為表現可視為對父母行為的回應；在兒童對他人行為反應上來看，若兒童能以同理心來思考他人行為表現背後所潛在之可能因素，將更能接受他人之行為，從 Sullivan 認為兒童對他人同理心的反應，來自曾經經驗到照顧者所提供之同理情境，也就是照顧者的情感與態度，而父母（主要照顧者）不但是兒童最親近而且是最直接的模仿對象，若其對孩子的無助與不安全的感受能以同理心來反應之，即是在教導孩子對己身不安的情緒能勇敢的表達出來，並藉此學習對他人的情緒做出同理反應（引自呂素幸，1995）；王鍾和（1993）提出寬鬆型的管教方式，凡事以子女中心，高度接納子女的行為表現，給予子女無限的關心、愛護與支持的作法來看兒童的同理心發展，孩子因感受到父母的接納與支持，進而將模仿自寬鬆型管教方式的同理心，表現在對他人的行為接受度上時，也會有較高的接受度。

在楊國樞等人的研究結果中發現（引自陳建勳，2003），當父母與子女相處模式，採取較開明、溫暖、關愛、慈祥、和藹、寬容等方式時，子女會因感受到父母的尊重，而在待人處事上表現出較正向樂觀的態度，相反地，如果父母採用的是威權、斥責、嚴格限制，甚至是歧視冷漠等方式來教育子女，子女將會因此而認為自己是個差勁、能力不足的人，個性上將會變得自卑退縮，容易情緒低落，進而產生心理問題及偏差行為，其次，父母的管教方式與親子關係，也常是影響兒童行為表現良窳的關鍵（許郡芳，2008）。

如前所述，「男主外、女主內」的觀念仍根深蒂固的存在於大部分家庭中，母親一般被認定比父親擔負更多、更重之管教子女的責任，推論此為子女之自私行為表現度自評受母親管教方式影響較顯著之主因（黃鈺婷，2000）。本研究中顯示母親管教方式採忽視冷漠型者，其子女自評自私行為表現度較其他類型者

高，而採開明、專制權威之方式者，其子女自私行為表現度較其他類型者低，此研究結果與趙宗慈（1986）、羅瑞玉（1997）等人之研究相當，推論可能是高度關懷、民主溝通、講原則與高要求型的父母，均有助於子女更確切瞭解社會規範與社會責任的學習及社會價值的判斷，故較有助於子女在利社會行為方面的學習，減少自私行為的產生；另外，就正增強原理來看，高度回應的父母當其子女表現利社會行為時，也較能即時給予正增強，無形中促使了利社會行為的增加，相對的便將削弱自私行為的表現，而忽視冷漠型的父母在回應及要求方面程度較低（陳美芝，2006），凡事放任子女以自己的思考模式來面對身旁的人、事、物，對子女在利社會行為表現上也較無增強作用。

表 4-5-7  
 父母親管教方式的不同在同儕自私行為接受度與自私行為表現自評之差異性分析摘要表

變項	對同儕自私行為接受度					自私行為表現自評				
	整體	不尊重	不分享	不守 規矩	不負責	整體	不尊重	不分享	不守 規矩	不負責
父親管教方式						4>2	n. s.		4>2	4>2
1. 專制權威										
2. 開明										
3. 寬鬆										
4. 忽視冷漠										
母親管教方式	3、4>	3>1、2	3、4>	3、4	3、4>	3、4	3、4	3、4>	3、4	3、4>
1. 專制權威	1、2		1、2	>	1、2	>	>1、2	1、2	>1、2	1、2
2. 開明				1、2		1、2	4>3	4>3	4>3	4>3
3. 寬鬆										
4. 忽視冷漠						4>3				

註：n. s. 表事後比較未達顯著差異

#### 四、家庭氣氛

依據下表 4-5-8 發現，家庭氣氛的不同在國小高年級學童對同儕自私行為接受度方面，在「整體」或「不分享」、「不守規矩」及「不負責」各層面上，均達顯著性差異，數據顯示生長在「不和諧」家庭氣氛中之子女，在對同儕自私行為接受度方面有普遍高於家庭氣氛「和諧」者的趨勢；而在自私行為表現度自評方

面，不管在「整體」或「不尊重」、「不分享」、「不守規矩」及「不負責」各層面上，均達顯著性差異，同時數據顯示生長在家庭氣氛「不和諧」與家庭氣氛「普通」者之子女，在自評自私行為表現度上有普遍高於家庭氣氛「和諧」者的趨勢，此與許維素（1992）及李彥瑾（2008）對於不良的家庭氣氛，將會塑造出孩子不良的人格特質之說法相當。

我們都知道兒童接觸最早的學習環境就是自己生長的家庭，親子互動奠定了兒童早期社會行為發展的基礎，若家庭氣氛和諧，親子之間互動溝通良好，父母一方面對於兒童之利社會行為，能給予較多的讚許，子女自然也較容易將其內化為自我規範，而有助於兒童利社會行為之發展（羅瑞玉，1997；郭秀光，2000），並表現於日常生活之中；另一方面重視家庭氣氛和諧的父母，則較能愛孩子、尊重孩子，讓孩子因感受到父母親的關愛、照顧與用心，而具有安全感，也因為有了安全感，較容易產生慷慨、尊重、守規、合作與分享之行為特質（林杰輝，2009）。反觀家庭氣氛不和諧者，親子關係不佳，溝通管道不良，孩子的行為、思考得不到父母親正面回應與關心，在缺乏家庭給予的愛、溫暖與安全感之狀況下，孩子只好向外尋求友伴關係的支持，因此推論家庭氣氛不和諧的環境中成長的孩子，會為尋求同儕認同、歡迎、喜愛，在同儕表現出相關自私行為時，會選擇以接受的方式來鞏固友伴關係，故在對同儕自私行為接受度上顯著高於家庭氣氛和諧者。

表 4-5-8

不同的家庭氣氛在同儕自私行為接受度與自私行為表現自評之差異性分析摘要表

變項	對同儕自私行為接受度					自私行為表現自評				
	整體	不尊重	不分享	不守	不負責	整體	不尊重	不分享	不守	不負責
	規矩					規矩				
家庭氣氛	3 > 1		3 > 1	3 > 1	3 > 1	3、2	3、2	3、2	3、2	3、2
1. 和諧						>1	>1	>1	>1	>1
2. 普通										
3. 不和諧										

## 五、親人有無擔任志工經驗

依據下表 4-5-9 發現，親人有無擔任志工經驗，在國小高年級學童自私行為表現度自評方面，不論在「整體」或「不尊重」、「不分享」、「不守規矩」及「不負責」各層面上，均達顯著性差異，數據顯示親人中無擔任志工經驗者之學童，在自評自私行為之表現度上，顯著高於有親人曾擔任志工作者，此研究結果與鄭麗鳳（2003）的論點相同，其研究提及兒童在觀察利社會行為的榜樣之後，能增強助人行為的表現，如前文所提及，父母是孩童最早的學習榜樣，當父母表現出樂於助人的行為時，尤其是不計較利益得失之志工人員時，無形之中提供了孩童一個最好的學習楷模，長久下來潛移默化的作用，也造就了一個不自私、樂意與他人分享的孩子。

表 4-5-9

親人有無擔任志工經驗的不同在同儕自私行為接受度與自私行為表現自評之差異性分析摘要表

變項	對同儕自私行為接受度					自私行為表現自評				
	整體	不尊重	不分享	不守規矩	不負責	整體	不尊重	不分享	不守規矩	不負責
親人擔任志工						1>2	1>2	1>2	1>2	1>2
1. 無										
2. 有										

## 伍、學習環境變項在國小高年級學童對同儕自私行為的接受度與自私行為表現自評之差異性分析

### 一、級任導師性別

依據下表 4-5-10 發現，級任導師不同的性別在國小高年級學童對同儕自私行為之「整體」及「不尊重」、「不守規矩」及「不負責」等層面的接受度，均達顯著性差異，數據顯示男性級任導師所經營之班級，其學生對自私行為的接受度高於女性級任導師之班級學生；而在自私行為表現度自評方面，不論在「整體」或

各層面上，亦呈現出男性級任導師所經營之班級，其學生對於自私行為之表現度，高於女性級任導師之班級學生，此點與蔡欣芹（2008）、林杰輝（2009）等人之研究，發現女性教師所領導之學童在利社會行為之表現上，平均得分高於男性教師所領導之學生的結果相似，推論原因可能與女性教師在品格教學上普遍優於男性有關，另外，在領導上女性被視為依順、關懷（方志華，2002）、溫暖、心思細膩、富有同情心、具溫柔慈愛、養育性特質，男性被視為具有競爭性、理性與自我肯定的特質（林彥伶，2009），因此在帶領學生時，女性導師也多半以上述角度為出發點，學生模仿其行為特質，並受女性導師影響，對待同儕亦表現出較多的利社會行為，尤其如林杰輝（2009）所言，女性教師散發著更強的親和力，學生與女性教師之間較無距離感，自然也能更樂意與教師分享個人之心情感受與美好的生活經歷，進而擴及至同儕間的分享，故女性級任導師所領導之學童利社會行為表現度高，自私行為表現度則低，男性級任導師所領導的學童相較於女性級任導師所領導之學童，其利社會行表現度相對較低，則自私行為表現度亦相對較高。另外，男性教師的理性思考與自我肯定之行為特質，培養了學童凡事理性面對，肯定自己有能力解決的個性，讓學童更樂意接受對方的行為。

表 4-5-10

級任導師性別的不同在同儕自私行為接受度與自私行為表現自評之差異性分析摘要表

變項	對同儕自私行為接受度					自私行為表現自評				
	整體	不尊重	不分享	不守 規矩	不負責	整體	不尊重	不分享	不守 規矩	不負責
級任導師性別	2>1	2>1	n. s.	2>1	2>1	2>1	2>1	2>1	2>1	2>1
1. 女										
2. 男										

註：n. s. 表事後比較未達顯著差異

## 二、級任導師管教方式

依據下表 4-5-11 發現，級任導師管教方式的不同在國小高年級學童自私行為表現度自評方面，在「整體」或「不尊重」及「不負責」層面上，呈現出教師採

「冷漠型」之管教方式的班級學生，對於自私行為之表現度，有分別高於「民主型」或「放任型」之管教方式班級學生之趨勢；此點與羅瑞玉（1997）、賴敏慧（2003）等人之研究雷同。兒童除了家庭以外，另一個重要的社會化場所是學校，而在此一學習環境中，教師是兒童首要認同與模仿的關鍵人物，民主型管教方式的老師較常以情感為訴求，採說理、鼓勵、口語讚賞等方式，讓學生感受到溫情關懷，這種民主型領導方式的教師希望透過與學生良好的互動，將自身的價值信念、情感思想與行為規範傳遞給兒童，並期望兒童能多表現出合宜的行為舉止，展現符合社會道德的言行舉止（許郡芳，2008）；吳清山（1984）認為民主型的老師，能和學生打成一片，以誘導式的教學指導學生而不予強制；把更多的注意與關懷留給學生，激發學生自動自發負責任的精神；如此將有助於學生在利社會行為之發展，表現出較多自發性的助人行為。

放任型管教式的教師，在指導管教學生時，只將基於教師責任，應傳達予學童在思考方向、行為、態度甚至課業上之訊息，單向傳達給學童，卻很少要求學生做出應有的回饋，且很輕易答應學生的要求，聽任學生自由活動，不重視秩序的維持，不願指揮學生行動（吳清山，1984；孫旻儀，2005），使學童習得教師這種只關心自己的行為，並將之表現於同儕關係上，故易展現較利己之自私行為。

再者，冷漠型的教師對學生盡量保持距離，對學生的需求、感受冷漠以對，對學生之日常生活、行為、課業表現不聞不問，平日很少接觸、關懷或瞭解學生，對於學生的表現也不關心，即使學生遭遇困難時，也不會主動設法協助學生解決困惑，總是忙於私人的工作或活動，對學生很少表現出情感的支持（孫旻儀，2005），對教師本身應盡的責任與義務也漠不在意，學童因模仿教師這種我行我素的行為模式，並表現於同儕關係上，使得冷漠型管教式教師領導的學童，其自私行為的表現度高於放任型管教式教師領導的學童。

表 4-5-11

### 級任導師管教方式的不同在同儕自私行為接受度與自私行為表現自評之差異性 分析摘要表

變項	對同儕自私行為接受度					自私行為表現自評				
	整體	不尊重	不分享	不守 規矩	不負責	整體	不尊重	不分享	不守 規矩	不負責
	級任導師管教方式			n. s.			4 > 3	4 > 3		
1. 權威型										
2. 民主型										
3. 放任型										
4. 冷漠型										

註：n. s. 表事後比較未達顯著差異

### 三、學校總班級數

依據下表 4-5-12 發現，學校總班級數的不同在國小高年級學童對同儕自私行為之「整體」、「不分享」及「不負責」層面的接受度，達顯著性差異，數據顯示學校總班級數 12~24 班之學童，其學生對自私行為的接受度高於 36~59 班之學童；而在自私行為表現度自評方面，不論在「整體」或各層面上，均呈現出學校總班級數愈少之學童，其自私行為之表現度，愈高於學校總班級數較多之學童，此點與羅瑞玉（1997）、郭怡汎（2004）及戴美雲（2004）等人之研究相似，但與蔡欣芹（2008）之研究結果顯示，不同學校規模的學生在利社會行為表現上無顯著差異不同。

探究箇中原因，可能是，班級總數較多的學校大多數位於較城市或都會區中心，而班級數較少的學校則大多位於距鄉鎮市主要人口集中區有段距離或較偏遠的地區，學校規模大的地區，都市化程度高，附近社教機構林立，平面資訊、媒體資訊流通快速，學童所受到的文化刺激較多，所享用的學習資源亦較豐富，加上愈接近都會區，家長普遍社經地位較高，不管在教育水準或經濟能力上，均較一般地區來得高，家長在教育子女的時間及教養方式上，顯得更得心應手；除此之外，都會區的國小學生在放學後，往各類安親班、補習班或才藝班進行課後學習活動的不在少數，因此更增加了同儕互動與接觸的機會，在如此多元化的因素

交互影響下，更有利於學生在利社會行為上的學習(羅瑞玉，1998；郭怡汎，2004；林杰輝，2009)，若同樣以利社會行為表現度高，則自私行為表現度低的論點，來解釋本研究之結果，學校規模大的學童在自私行為的表現度上將較一般學校規模小的學童來得低。

表 4-5-12

學校總班級數的不同在同儕自私行為接受度與自私行為表現自評之差異性分析摘要表

變項	對同儕自私行為接受度					自私行為表現自評				
	整體	不尊重	不分享	不守	不負責	整體	不尊重	不分享	不守	不負責
	規矩					規矩				
學校總班級數	2>4	n. s.	2>4	n. s.	2>4	1 >	1 >	1、2	1 >	1、2
1. 11 班以下						4、5	3、	>5	4、5	>5
2. 12~24 班							4、5		2、3	
3. 25~35 班							2、4		>5	
4. 36~59 班							>5			
5. 60 班以上										

註：n. s. 表事後比較未達顯著差異

#### 四、班級人數

依據下表 4-5-13 發現，班級人數的不同在國小高年級學童對同儕自私行為接受度之「不尊重」方面，數據顯示班級人數愈少，對同儕自私行為接受度有愈高的趨勢。

推論可能是當事件發生時，班級人數愈少，溝通效率愈好，每個成員最真實的內在心理感受表達的機會愈高，個人的想法也更能得到重視，當溝通管道愈暢通，愈容易達成意見整合，使彼此愈容易互相尊重並互相包容，減少衝突發生，故在自私行為的接受度較高。

其次，在自私行為表現度自評方面，不論在「整體」或「不尊重」、「不分享」、「不守規矩」或「不負責」層面上，均呈現出班級人數愈少，自私行為表現度愈高的趨勢，推論是：當班級人數較少時，互動的人數也較少，較不利於利社會行

為的學習（陳美芝，2006），與人數多的班級相較之下，更易出現較多的自私行為。

表 4-5-13

班級人數的不同在同儕自私行為接受度與自私行為表現自評之差異性分析摘要表

變項	對同儕自私行為接受度					自私行為表現自評				
	整體	不尊重	不分享	不守	不負責	整體	不尊重	不分享	不守	不負責
	規矩					規矩				
班級人數	1 > 3					1、2	1 > 3	1 > 3	1、2	1 > 3
1. 20 人以下						> 3		> 3		
2. 20~30 人										
3. 30 人以上										

## 陸、國小高年級學童對同儕自私行為的接受度與自私行為表現自評之相關分析

依表 4-4-1 得知，國小高年級學童對同儕自私行為接受度與自私行為表現自評之「整體」量表間與各層面之間均呈現正相關，且達顯著水準 ( $p < .001$ )，這顯示高年級學童對同儕自私行為接受度低時，也同時自覺在自私行為之表現度上也有較低的趨勢。

良好的品德需從小培養，一個從小就鮮少為他人著想的人，我們如何能期待在他成年之後行事能為多數人設想，自私的人被視為具有反社會性格，具反社會性格之人對自己的行為總有一套自認為合理的解釋，成人之後較一般人容易做出違法的事（邱顯良，2001），這是我們不樂見的。

在現今少子化的衝擊下，多數家庭中的子女數有明顯下降的趨勢，在家裡的玩伴變少了，進到學校，是否能跟同儕產生良性的互動，成了父母與師長們最關心的問題，兒童在同儕的互動中，如果能得到接納，對兒童的自我認同感、自信心，勢必具有正向的助益，相反的，如果兒童在學習的過程中得不到同儕的支持，甚至受到同儕的排斥，失去朋友，則學童易產生孤獨感、焦慮、缺乏自信，進而

衍生出各種不適應行爲（王柏壽，1989），所以，良好的同儕關係在兒童的學習歷程中是十分重要的，而良好的同儕關係應奠基於同理心的基礎上，正所謂「己所不欲，勿施於人」—自己不想要的東西，也不要強加給別人，也就是自己不要別人用自私行爲來對待自己，自己當然也就不會以自私行爲的角度去對待他人，換句話說，當自己極少展現出自私行爲的同時，是因為「將心比心」，不希望看到對方無助的眼神還被殘忍的拒絕，同理，當自己有難時，又何嘗希望自己被拒絕，因此，對於袖手旁觀的自私行爲，自然也較無法接受。

我們不希望他人表現出自私行爲，自然會以自己的力量去影響周遭的他人，因為人是群體生活的動物，終究會在乎他人的觀感，在乎自己是否為他人所接受，也會盡量符合群體的期望，避免自私行爲的表現，一般常人表現不正是如此嗎？對於他人的自私行爲表現，多少會出現厭惡感，自己盡量不自私，也希望別人不要自私自利。

綜合上述，可能是造成高年級學童在自私行爲的接受度與表現度之間呈現正相關之因素。

##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本章將依上述研究結果，綜合歸納出本研究之研究結論，並提出建議，以做為教育相關機構、人員、家長及未來研究者之參考。

### 第一節 研究結論

本研究依研究目的所進行之相關研究，獲得如下結論：

#### 一、國小高年級學童對同儕自私行為接受度偏低

本研究中，在同儕自私行為接受度「整體」結果介於「完全無法接受」與「少部分可以接受」之間，結果發現國小高年級學童對同儕自私行為之接受度不佳，亦即國小高年級學童對同儕自私行為之接受度偏低。在自私行為中接受度低者包括「將圖書館借來的書亂畫、亂擺、撕毀或不按時歸還」、「雙腳直接踩在公共廁所的馬桶上，弄髒廁所，令人作噁」、「隨意丟棄口香糖渣，害別人黏到鞋底」、「為了自己高興，惡作劇傷害別人」和「故意在別人耳朵旁大叫」等行為。相形之下以「同學或家人明明會做的題目卻不願意教我」、「當營養午餐或同樂會餐點中有自己喜歡的食物時，有人會多拿一些，不管其他人吃了沒」、「不願意將東西借給有急用的人（例如：橡皮擦、筆心...）」、「不管排定的先後順序，只將好東西傳給好朋友」接受度較高。

#### 二、國小高年級學童自評自私行為表現度偏低

本研究中，國小高年級學童關於自私行為表現自評屬於中上程度，亦即國小高年級學童關於自私行為自評表現度屬不具經常性，也就是表現出這些自私行為的程度偏低。關於自私行為表現自評中，以「我會將圖書館借來的書亂畫、亂擺、

撕毀或不按時歸還」、「上公共廁所時，我會將雙腳直接踩在馬桶上」、「我使用廁所後不沖水」、「我會隨意丟棄口香糖渣」和「看表演或聽演講時，我坐在前排還站起來，遮住別人的視線」表現度低。反之「我會叫同學不要跟某某人好」、「當營養午餐或同樂會餐點中有我喜歡吃的食物時，我會多拿一些，不管其他人吃了沒」、「我打噴嚏、咳嗽，不蓋住口鼻」、「為了快速發作業，我會用丟的」和「我感冒咳嗽不戴口罩」表現度較高。

### 三、男生較女生更能接受同儕的自私行爲，也較容易表現出自私行爲

本研究結果顯示，高年級男生不管在對同儕自私行爲的接受度上，或是自私行爲的表現度上，均有顯著高於女生的趨勢，也就是說，男生對於同儕的自私行爲接受度比女生高，同時也較容易表現出自私行爲。其中，男生在「整體」及「不尊重」、「不守規矩」與「不負責」等層面上，對同儕自私行爲接受度高於女生，而且在自私行爲表現度之「整體」及「不尊重」、「不分享」、「不守規矩」與「不負責」等層面上，同樣高於女生。

### 四、六年級學童較五年級更能接受同儕的自私行爲，也較容易表現出自私行爲

本研究結果顯示，六年級學童不管在對同儕自私行爲的接受度上，或是自私行爲的表現度上，均有顯著高於五年級的趨勢。也就是說，六年級對於同儕的自私行爲接受度比五年級高，同時也較容易表現出自私行爲。其中，六年級在「整體」及「不尊重」、「不分享」、「不守規矩」與「不負責」等層面上，對同儕自私行爲的接受度高於五年級，而且在自私行爲表現度之「整體」及「不尊重」、「不分享」、「不守規矩」與「不負責」等層面上，同樣高於五年級。

## 五、原住民學童較容易表現出自私行爲

本研究結果顯示，原住民學童在自評自私行爲的表現度上，有顯著高於閩南人、客家人及其他民族學童的趨勢，也就是說，原住民學童自己認為比較容易表現出自私行爲。其中，在自私行爲表現度之「整體」及「不尊重」、「不分享」、「不守規矩」與「不負責」等各層面上，高於閩南人、客家人及其他民族之學童。

## 六、每星期看課外書時間不到一小時之學童，較容易表現出自私行爲

本研究結果顯示，每星期看課外書時間不到一小時之學童，在自評自私行爲的表現度上，有顯著高於閱讀時間超過一小時之學童的趨勢，也就是說，閱讀時間愈短的學童比較容易表現出自私行爲。其中，每星期看課外書時間不到一個小時者，在自私行爲表現度之「整體」或「不尊重」、「不分享」、「不守規矩」及「不負責」各層面上，高於閱讀課外書時數一個小時以上者。

## 七、父親學歷國中以下者之學童，較容易表現出自私行爲

本研究結果顯示，父親學歷國中以下者之學童，在自評自私行爲的表現度上，有顯著高於父親學歷大專以上者的趨勢，也就是說，父親學歷在國中以下者，比較容易表現出自私行爲。其中，父親學歷國中以下者，在自私行爲表現度之「整體」及「不尊重」與「不守規矩」等層面上，高於父親學歷大專以上者。

## 八、母親學歷國中以下者之學童，較能接受同儕的自私行爲，也較容易表現出自私行爲

本研究結果顯示，母親學歷國中以下者之學童，不管在對同儕自私行爲的接受度上，或是自私行爲的表現度上，均有顯著高於母親學歷為高中者的趨勢。也就是說，母親學歷為國中以下者，對於同儕的自私行爲接受度比母親學歷為高中

者高，同時也較容易表現出自私行爲。其中，母親學歷國中以下者，在對同儕自私行爲接受度之「整體」、「不守規矩」與「不負責」等層面上，及自私行爲表現度之「不守規矩」這個層面上，高於母親學歷高中者。

## **九、父親低職業社經地位者之學童，較容易表現出自私行爲**

本研究結果顯示，父親低職業社經地位者之學童，在自評自私行爲的表現度上，有顯著高於父親中、高職業社經地位者的趨勢，也就是說，父親低職業社經地位者，比較容易表現出自私行爲。其中，父親低職業社經地位者，在自私行爲表現度之「整體」及「不尊重」、「不守規矩」與「不負責」等層面上，分別高於中、高職業社經地位者。

## **十、父親管教方式採忽視冷漠者之學童，較容易表現出自私行爲**

本研究結果顯示，父親管教方式採忽視冷漠者之學童，在自評自私行爲的表現度上，有顯著高於父親管教方式爲開明者的趨勢，也就是說，父親管教方式採忽視冷漠者，比較容易表現出自私行爲。其中，父親管教方式採忽視冷漠者，在自私行爲表現度之「整體」、「不守規矩」與「不負責」層面上，高於父親管教方式開明者。

## **十一、母親管教方式採寬鬆、忽視冷漠者之學童，較能接受同儕的自私行爲，也較容易表現出自私行爲**

本研究結果顯示，母親管教方式採寬鬆、忽視冷漠者之學童，不管在對同儕自私行爲的接受度上，或是自私行爲的表現度上，均有顯著高於母親管教方式專制權威及開明者的趨勢。也就是說，母親管教方式寬鬆、忽視冷漠者，對於同儕自私行爲的接受度，比專制權威及開明者高，同時也較容易表現出自私行爲。其

中，母親管教方式寬鬆與忽視冷漠者，在對同儕自私行為接受度之「整體」、「不尊重」、「不分享」、「不守規矩」與「不負責」等層面上，及自私行為表現度之「整體」及「不尊重」、「不守規矩」與「不負責」等層面上，高於管教方式專制權威與開明者，而其中忽視冷漠者又高於寬鬆者。

## **十二、家庭氣氛不和諧者之學童，較能接受同儕的自私行為，也較容易表現出自私行為**

本研究結果顯示，家庭氣氛不和諧者之學童，不管在對同儕自私行為的接受度上，或是自私行為的表現度上，均有顯著高於家庭氣氛和諧者的趨勢。也就是說，家庭氣氛不和諧者，對於同儕自私行為的接受度，比家庭氣氛和諧者高，同時也較容易表現出自私行為。其中，家庭氣氛不和諧者，在對同儕自私行為接受度之「整體」及「不分享」、「不守規矩」與「不負責」等層面上，高於家庭氣氛和諧者，而且在自私行為表現度上，家庭氣氛不和諧及普通者，在「整體」或「不尊重」、「不分享」、「不守規矩」及「不負責」各層面上，高於家庭氣氛和諧者。

## **十三、親人無擔任志工經驗者之學童，較容易表現出自私行為**

本研究結果顯示，親人無擔任志工經驗者之學童，在自評自私行為的表現度上，顯著高於親人有擔任志工經驗者的趨勢，也就是說，親人無擔任志工經驗者，比較容易表現出自私行為。其中，親人無擔任志工經驗者，在自私行為表現度之「整體」、「不尊重」、「不分享」、「不守規矩」及「不負責」各層面上，高於親人曾有擔任志工經驗者。

#### 十四、男性級任導師所帶領之學童，較能接受同儕的自私行爲，也較容易表現出自私行爲

本研究結果顯示，男性級任導師所帶領之學童，不管在對同儕自私行爲的接受度上，或是自私行爲的表現度上，均有顯著高於女性級任導師所帶領之學童的趨勢。也就是說，男性級任導師所帶領之學童，對於同儕自私行爲的接受度，比女性級任導師所帶領之學童高，同時也較容易表現出自私行爲。其中，男性級任導師所帶領之學童，在對同儕自私行爲接受度之「整體」、「不尊重」、「不守規矩」與「不負責」等層面上，及在自私行爲表現度之「整體」、「不尊重」、「不分享」、「不守規矩」及「不負責」各層面上，高於女性級任導師所帶領之學童。

#### 十五、級任導師管教方式冷漠型之學童，較容易表現出自私行爲

本研究結果顯示，級任導師管教方式冷漠型之學童，在自評自私行爲的表現度上，分別有顯著高於管教方式民主型及放任型者的趨勢，也就是說，級任導師管教方式冷漠型者，比較容易表現出自私行爲。其中，級任導師管教方式冷漠型者，在「整體」、「不尊重」及「不負責」等層面上，表現度分別高於受民主型及放任型管教方式之學童。

#### 十六、學校總班級數少的學童，較能接受同儕的自私行爲，也較容易表現出自私行爲

本研究結果顯示，學校班級數少之學童，不管在對同儕自私行爲的接受度上，或是自私行爲的表現度上，均有顯著高於學校班級數多之學童的趨勢。也就是說，學校班級數少，學校規模小之學童，對於同儕自私行爲的接受度，比學校班級數多，學校規模大之學童高，同時也較容易表現出自私行爲。其中，總班級數 12~24 班之學童，在對同儕自私行爲接受度之「整體」及「不分享」與「不負責」

責」等層面上，高於 36~59 班者，而總班級數愈少之學童，在自私行為的「整體」及「不尊重」、「不分享」、「不守規矩」與「不負責」等層面上，表現度高於總班級數愈多之學童。

## 十七、班級人數愈少的學童，愈能接受同儕的自私行為，也愈容易表現出自私行為

本研究結果顯示，班級人數愈少之學童，不管在對同儕自私行為的接受度上，或是自私行為的表現度上，均有顯著高於班級人數愈多之學童的趨勢。也就是說，班級人數愈少之學童，對於同儕自私行為的接受度，比班級人數愈多者之學童高，同時也較容易表現出自私行為。其中，班級人數 20 人以下者之學童，在對同儕自私行為接受度之「不尊重」層面上，高於 30 人以上者，。而班級人數 20 人以下及 20~30 人之學童，在「整體」及「不尊重」、「不分享」、「不守規矩」與「不負責」等層面上，表現度分別高於班級人數 30 人以上者。

## 十八、學生對同儕自私行為之接受度與自評自私行為之表現度間呈現正相關

高年級學生自評自私行為表現與對同儕自私行為接受度之「整體」量表間與各層面之間，均呈現正相關，也就是說，對同儕自私行為接受度較高的學童，同時也會有較高的自私行為表現。

## 第二節 研究建議

社會學習論者 Bandura 主張行爲的產生，係受到後天環境及外在社會因素影響，也就是兒童的行爲是經由觀察模仿學習而來；行爲主義者 Watson 則認爲人類的行爲皆是後天學習而來的，無論正常的行爲或是病態的行爲，都是經由學習而獲得的，環境決定了一個人的行爲模式。根據 Bandura 的實驗研究發現兒童最喜歡模仿的五種人物中，第一種就是兒童心目中最重要的人，當然這些人包含了：父母、教師及同儕（張春興，1994）。有鑑於此，本研究將根據研究結論，對家庭教育、教育相關人員及單位、社會教育及未來相關研究提出如下之建議。

### 一、對家庭教育之建議

#### (一)、對子女的教養方式

愈是傳統的社會，父母對於男女孩的教養方式，愈是遵循著男孩就該獨立自主、堅強、有擔當……，女孩就該溫柔、婉約、善體人意……的觀念，不但如此，對男、女孩的期望也有顯著的不同，特別是在人際互動上，父母期望女孩要貼心、能主動對他人表達關心，並樂於協助他人；對男孩，則多半以命令或強制、限制式的口吻要求他們，當男孩表現出較柔性的一面時，通常無法得到認同，無形中，壓抑了男孩在利社會行爲上的表現，因而顯得較為自私，故父母親應該更主動培養男孩的利社會行爲表現，當其表現出利社會行爲時，即給予支持，減少自私行爲的發生。

隨著社會的快速變遷，兩性平權時代的來臨，我們期待中國傳統社會中重男輕女的迷思，能漸漸被破除，在少子化的當前，每個孩子都是父母的寶貝，父母對於每個孩子也都應一視同仁，不分性別，給予同等的教養方式、合理的期望，因此，無論男孩或女孩表現出利社會行爲時，都應該得到父母親的鼓勵與讚美，

反之，當兒童展現出較自私的一面時，能適度的引導他們，讓他們瞭解，尊重他人、守規矩、能分享、恪盡職責的重要。

## (二)、培養兒童具備同理心

良好的人際關係來自於能設身處地同理他人的感受，體會他人的心情、真誠的關懷與主動的助人，一個能具備同理心的孩子，才能站在對方的角度看待事物，也才有能力去理解對方當刻獨特的經驗感受，進而適度的給予安慰，如此將有助於提昇其情緒管理能力，更有利於人際間互動關係的培養，相信對於未來成年之後的人格及處事態度，都會有正向的助益。

## (三)、教養子女，父母同等重要

依據本研究結果發現，父母親的管教方式，均對子女在自私行爲的表現度上造成影響，尤其是母親的影響更甚於父親，這可能與傳統中父親忙於工作，而將家庭教育的重擔落在母親身上有關，其實，不管是心理分析論者或是人格學習論者皆強調，子女在社會化的過程中，父母親在孩子的教育、行爲規範或道德養成上，具有同等的重要性；孩子的成長只有一次，為人父親者如果能體認到父親這個角色對孩子的正面影響，成爲孩子利社會角色學習上的楷模，並與母親採取較爲一致的管教方式，在日常生活中給予孩子同步、合宜的規範和要求，相信對兒童自私行爲表現的減少，助力不少，我們期望父親能在工作忙碌之餘，投注更多時間與母親共同分享這教養孩子的甜蜜負荷，且與孩子建立良好的親子互動關係，以增進對他人行爲的包容性與減少自私行爲的表現。

## (四)、和諧的家庭氣氛

家是孩子的避風港，和諧的家庭氣氛讓兒童體驗被關愛、被照顧的安全感，讓親子間的聯結愈緊密，如此一來，父母親與孩子之間，愈能傾聽、愈能溝通彼此的想法及感受，藉由和諧的溝通，鼓勵兒童勇於正向表達自己的意見，爲雙方

建立良好的互動機會、互動品質，隨時培養兒童用心去理解、體會、真誠關懷他人的立場及同理能力，學會控制自己的情緒、學會就事論事，這樣會使得兒童更願意認同和接納父母的觀點與建議，然後，自然而然的將父母親這些正向的行為態度、價值觀等，內化成個人良好的道德習慣，相信這將會大大地降低兒童的自私行為表現。

因此，建議父母親及孩子均能為營造一個和諧的家庭氣氛而努力，多陪伴、多傾聽、多瞭解，為家人提供充分的情感支持，將有助於道德的內化。

## 二、對教育相關人員及單位之建議

### (一)、教師以身作則，培養學生良善的品格

教師是學生行為模仿重要的楷模之一，班級是兒童學習的重要情境，良好的班級氣氛有助於師生之間與同儕之間的溝通，所謂「身教重於言教」，教師應以身作則，主動關懷學生，瞭解學生真正的需求，以正向管教的鼓勵、讚美等積極的指導方式，來取代消極的約束、懲罰，公開稱讚、表揚學生的優良表現，透過良好的班級經營技巧，提供適性化的輔導方式，導正學生的偏差行為，協助學生建立其自信心與自尊心，創造一個有利學習空間，建立溫暖、和諧的師生關係，培養學生良善的品格。

在教育職場中，男性教師一向被視為需要以威嚴來帶領一個班級，冷漠、權威式的領導與學生保持距離，將影響師生之間的互動；教育當局目前正全面積極宣導，且落實校園正向管教計畫，與學生相關之輔導與管教辦法也如火如荼的制定、執行中，若教師能主動多參與相關單位所主辦之研習與課程，將有助於提昇個人之輔導知能，相信在班級經營、教學與師生情感交流、互動上，將創造多贏的局面。

## (二)、培養兒童閱讀的好習慣

所謂「學海無涯」，知識是無窮無盡的，透過閱讀，不但有助於知識的增進，更能從他人的經驗中，鑑古知今，減少人類因為無知所帶來的恐懼，在情緒沉澱與紓解的過程中，增加挫折容忍力，鼓舞自己再出發，「站在巨人的肩膀上」，能看得更高、更遠。

閱讀習慣的養成，一直受到教育相關單位的重視，從晨讀十分鐘、閱報到結合民間慈善團體提供愛的書箱……等等，教師無不致力於學生閱讀習慣的培養，但筆者認為，從培養學生的閱讀習慣，進而達到潛移默化的效果固然重要，但如果能更進一步的推廣到師生共讀及親子共讀上，讓師長及家長，與孩子共同進入書香世界，研討書中點滴，相信更能讓學生體認到以助人、關懷等利社會行為取代自私行為的重要性，進而強化其在日常生活中的表現。

## (三)、有計畫的實施品德教育

品德教育的實踐，應著重於「知行合一」，口是心非的道德教育是一種表面功夫，難有成效。為激發兒童內在的道德感，其行為表現符合社會規範，並展現出樂於關懷、尊重、分享與助人的高尚品格，教師應有計畫的實施品德教育，多利用導師時間、綜合活動課程、彈性時間、個別輔導和小團體輔導時間……，及教室空間佈置、班訊、班級或學校網頁、校刊等媒介，甚至隨機將利社會行為教學活動融入課堂教學、融入學校例行宣導中，不管是時事討論、角色扮演、結合資源班教學、繪本分享或是社區服務……等等方式，營造出有利的學習情境，讓兒童切身感受他人的需求，促進學童對周遭人、事、物的關心，強化兒童利社會行為的表現動機，避免自私行為的產生。

## (四)、提昇親職教育的參與度，特別是「父親」

親職教育的目的在透過活動的參與及和他人互動的過程，來提昇家長對於教育的認識與重視，協助培養家長與子女之間的親子溝通技巧，促進良好和諧的親

子關係，建立和樂、幸福、美滿的家庭。

就筆者所任教之教育現場，每學期在學校各處室中，無不挖空心思舉辦各類親職講座，場次不下五、六場，為鼓勵家長參與，不但在題材上屢屢創新，更有精美紀念品贈送、摸彩、安親（該時段，為讓家長安心參與講座，幼童可攜帶到校，交由校方協助照料）等等誘因，但可惜的是，家長參與度有限，其中又以男性比例偏低，相信這是各級學校普遍存在的情況，探究箇中成因，除了傳統教養觀仍以母親為主外，低社經地位家庭常需為生活打拚，父母親無暇參與此類活動，在教育孩子的態度上也因為缺乏經驗，在溝通及互動層面上未跟隨孩子成長，而顯得較為消極、被動，這類家庭之學童在研究中顯示，其自私行為的表現度高於其他學童，以至於親職教育的美意大打折扣，故若教育相關單位能重視此一問題，增加以提供書面資料閱讀，或現場錄影後，供家長免費借用等方式來輔助，積極地協助現代父母瞭解正確的子女教養觀，或許可稍彌不足之處。

#### (五)、教育資源平均分配

政府教育單位應考量文化差異，均衡城鄉差距，給予適當的相關資源，紮根於各地區之人口、文化特色教學；小學校或偏遠地區之學童在師資、文化刺激、經濟、社會資源的分配上，均不如都會區大規模學校，在資源不足的情況下，造成這些兒童在自私行為的表現度上高於一般兒童。我們除了呼籲政府相關單位重視此一狀況外，更應給予足夠的資源，適切的文化刺激，安排城鄉交流，增加學生接觸、體驗不同文化的機會，達到利社會行為互相觀摩學習的目的。

### 三、對社會教育之建議

#### (一)、平面媒體、網路應恪盡其職

在平面傳播媒體發展迅速，有聲傳播媒體也跟著蓬勃發展的情況下，加上國際網路聯結愈趨便利，資訊傳達迅速的時代裡，兒童可以透過平面文宣、電視、

廣播、廣告、網路、手機下載等方式，輕而易舉的取得他們想要的訊息，科技的高度發展結果，讓訊息的傳達無遠弗屆，但「水能載舟，亦能覆舟」，這其中卻也隱含著高度危機，爲了搶得獨家、爲了飆高收視率、爲了爭取更高的廣告收入，部分媒體人無所不用其極，如再輔以網友們大搞影片擷取、剪輯，再製造出無數的另類影片，經由網路傳送至各地，媒體內容品質所隱藏的危機，令人堪憂，形成了難以控管的窘境。

因此，呼籲所有的媒體人，應秉持著個人的道德良知，爲淨化下一代心靈而努力，透過媒體，多宣傳些有效的父母管教、良性溝通的方式，透過媒體，報導正面、溫馨、感人的好人好事，透過媒體，傳送關懷、助人等利社會的新聞或生活點滴，透過媒體，播放以正向道德行爲爲題材的劇本或影片，來達到媒體傳達正向教育的功能，這才是我們所樂見的媒體。

## (二)、各公私立機關提供更多志工參與機會

鼓勵家長及子女多參與各公私立機關加入志工服務的行列，在這個不計利害得失爲他人服務的氛圍中，長期的耳濡目染對學童的正向行爲影響很大。就學校而言，鼓勵家長參與交通導護工作、晨間活動、校園美化綠化、圖書整理……的工作，不僅可以讓學校的運作更順利、教師更全心致力於班級教學，又可以讓家長藉此增加和他人互動的機會，在教育孩子的路上相互扶持，以實際的行動來教育孩子助人爲快樂之本的道理，進而達到提昇自私行爲接受度與降低自私行爲表現度的目標。

## 四、對未來相關研究之建議

### (一)、在研究對象方面

在本研究中，受限於人力、物力及時間，僅以國小五、六年級學童做爲研究對象，在未來的研究中，可以將研究對象擴大至國小各年級、國中、高中、大學、

社會人士與特殊教育學生，將各階段具不同特質的人口納入研究對象，以比較出不同時期的人口，其自私行為的接受度與表現度之差異情形。

### (二)、在研究方法方面

本研究中，採用自陳式量表，讓國小高年級學童自己評估其對同儕自私行為的接受度，與對自私行為的表現度，在問卷發出前，研究者為祈降低受試者因受社會期許或自我防衛等因素之干擾，而影響研究結果之準確性，故暫時去除問卷上「自私」等相關字眼，但若未來的研究能考慮再納入家長、師長或單位所屬長官，在日常生活中對受試者之行為表現評估，做為對照比較，相信在研究意義上會有不同的價值存在。

### (三)、在研究變項方面

在本研究中，研究者將研究變項設定在一般人口、家庭及學校變項上，去探討可能影響學生對自私行為之接受度與表現度的因素，但在未來的研究中，建議可再加入受試者所接觸的家長、教師或社會環境，所給予之相關行為示範影響，意即言教與身教對受試者在自私行為接受度與表現度之影響。

# 參考書目

## 一、中文部分

- 丁凡、許琳英合譯(2003)。性別優勢學習法。(原作者：Michael Gurian 等著)。台北：新手父母。
- 王文玲(2004)。國小高年級學童自我概念、人際關係、利社會行為與死亡態度之相關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南大學教育學系，台南市。
- 王臣瑞(1983)。倫理學—理論與實踐。臺北市：台灣學生書局。
- 王坤如(2009)。國小高年級學生文化之研究-以台北縣林口鄉公立國小為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銘傳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台北市。
- 王怡芳(1999)。兒童讀經之態度、實施過程與成效之研究—以台中縣三所小學為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花蓮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花蓮市。
- 王柏壽(1989)。國小學童受同儕接納的相關因素之研究。嘉義師院學報，2，99-152。
- 王彩鳳(2005)。利社會行為融入國小三年級綜合活動領域教學實施成效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高雄市。
- 王萬清(1999) 讀書治療。台北市：心理出版社。
- 王鍾和(1993)。家庭結構、父母管教方式與子女行為表現(未出版之博士論文)。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台北市。
- 王鍾和(2001)。父母應如何因應孩子的自私行為。學生輔導，75，122-125。
- 王讚源(1996)。墨子。臺北市：東大圖書。
- 方志華(2002)。關懷倫理學觀點下的教師專業素養。教育研究資訊，10(2)，1-20。
- 毛萬儀、李宜賢、李翰林、黃志祥、楊婷舒、高慧芬、魏涓堂(2002)。兒童發展—理論與實務。臺北市：永大書局。
- 牟中原(1996)。行政院教育改革報告書。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臺北。
- 朱敏章(譯)(1966)。利維坦。(原作者：Hobbes Thomas)。台北市：商務。(原

著出版年：1651)

吳明宗(2002)。**班級讀書治療對促進國小高年級兒童利社會行為之成效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屏東師範學院教育心理與輔導研究所，屏東市。

吳清山(1984)。**台北市國民中學導師專業教育背景、管教態度對學生生活適應的影響**(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台北市。

吳清基(2010年12月2日)。教育施政理念與政策。取自：

[http://www.edu.tw/files/site\\_content/EDU01/10003\\_education\\_policy\(上網版\).pdf](http://www.edu.tw/files/site_content/EDU01/10003_education_policy.pdf)

吳齊殷、李文傑(2001)。青少年友誼網絡的特質與變遷：長期追蹤研究。**發表於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吳瑛(2006)。**國小學童親子關係、制握信念與利社會行為之相關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嘉義市。

呂美紅(2001)。**外籍新娘生活適應與婚姻滿意及其相關因素之研究—以台灣地區東南亞新娘為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中國文化大學生活應用科學研究所，台北市。

呂素幸(1995)。知人知面也知心—談幼兒的同理心。**國教之聲**，29(1)，8-14。

李美枝(1986)。**社會心理學**。台北：大洋。

李彥瑾(2008)。**國小高年級學童生活壓力、家庭氣氛與生活適應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與諮商研究所，嘉義市。

李章賜(2008)。**志工參與動機、參與體驗與參與利益之研究—以福智文教基金會大專志工為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雲林科技大學休閒運動研究所，雲林縣。

李雯智(1996)。**國小五年級兒童利社會行為俗民誌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嘉義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嘉義市。

李紫蓉(譯)(2007)。**童書中的神奇魔力**。(原作者：Nina Mikkelsen)。臺北市：阿布拉教育文化。

- 李新民(1996)。國小教師規範權運作對六年級學生班級參與心態之影響（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台南師範學院初等教育研究所，台南市。
- 李新民(2002)。美國課後輔導方案對國內課後托育的啓示。高雄師大學報，13，235-256。
- 李駱遜(1996)。利社會行爲發展及其在幼兒教育上的應用。研習資訊，13(4)，41-47。
- 沈六(1991)。道德發展與行爲之研究。臺北：水牛。
- 沈六(1993)。羣育的科學基礎—利社會行爲之發展。訓育研究，32(2)，53-63。
- 何姿嫻（2007）。影響國小學童家長送子女參加課後補習之相關因素研究---以桃園縣中壢市爲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中央大學學習與教學研究所，桃園縣。
- 何碧霜（2005）。社會認知技巧訓練對增進國小兒童利社會行爲之成效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花蓮師範學院輔導碩士班，花蓮縣。
- 何縉琪、許木柱、江瑞珍（2008）。原住民文學閱讀教學對學生族群意象發展之效應：以花蓮縣一個國三班級爲例。當代教育研究季刊，16（2），1-44。
- 杜毅漫、宋雪蓮（2006）。自然與自私—道家與法家人性論的比較。陝西廣播電視大學學報（中國文化研究），8（3），47-50。
- 林火旺（2006）。道德—幸福的必要條件。臺北：寶瓶文化。
- 林芝（2001）。打開親子共讀的一扇窗。台北市：幼獅。
- 林杰輝（2009）。國小教師品格教學領導與學童利社會行爲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屏東教育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屏東市。
- 林彥宏（2009）。無限無畏談慈悲。慧炬雜誌，546，48-52。
- 林彥伶（2009）。女性體育教師的身體意象以性別角色論。學校體育，19（1），123-128。
- 林春鳳(2008)。從豐年祭談原住民之民族認同。台灣原住民研究論叢，4，101-154。
- 林素卿(1990)。艾齊厄尼「順從理論」及其在國民中小學之適用性（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台北市。

- 林淑夏（2004）。**兒童讀經行動方案對國小低年級學童注意力及行爲改變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屏東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屏東市。
- 林清湫(1999)。**性別、年級、道德推理、同理心與國小學童利社會行爲關係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嘉義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嘉義市。
- 林崇德（主編）（1995）。**當代兒童青少年心理學的進展**。台北市：五南。
- 林基興（2005）。**閱讀力—收集、解讀、思考、判斷能力的源頭**。臺北市：如何。
- 林登順（1999）。**試論國小課程中之讀經教育**。載於第二屆台灣儒學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 林維芬(1991)。**年級學習策略對國小兒童利社會行爲及利社會道德推理之影響**(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研究所，臺北市。
- 林翠湄（譯）（1995）。**社會與人格發展**。（原作者：D. R.Shaffer）。臺北市：心理出版社。（原著出版年：1979）
- 林學君（1996）。**幼兒圖畫書中利社會行爲之內容分析**（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家政教育研究所，台北市。
- 卓石能（2002）。**都市原住民學童族群認同與其自我概念、生活適應之關係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屏東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屏東市。
- 邱皓政（2002）。**量化研究與統計分析：SPSS中文視窗版資料分析範例解析**。台北市：五南。
- 邱善雄（2010）。**認識客家族群：台灣客家人(上)**。女宣雜誌，398，16-19。
- 邱顯良（2001）。**反社會性格受刑人之神經質、外向性與其心理病態傾向的關係**（未出版之碩士論文）。中央員警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桃園縣。
- 周富美（1984）。**墨子**。臺北：時報文化出版公司。
- 胡玫萍（2007）。**兒童參與閱讀方案之利社會行爲經驗**（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嘉義市。
- 柏泉（譯）（1987）。**自私心理探源**。（原作者：David Seabury）臺北市：桂冠圖書。

- 洪堯群(2000)。故事講述與討論對幼兒助人意願與利社會道德推理之影響（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家政教育研究所，臺北市。
- 洪蘭（譯）（1997）心理學（下）。（原作者：H. Gleitman）。台北市：遠流。  
（原著出版年：1991）
- 洪蘭、曾志朗（2000）。兒童閱讀的理念—認知神經心理學的觀點。現代教育論壇，6，592-595。
- 袁之琦、游恆山（1986）。心理學名詞辭典。台北市：五南。
- 孫旻儀（2005）。國中教師管教方式與學生在校行為表現之關係（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台北市。
- 孫碧蓮（2002）。雙親家庭父親管教方式與子女行為表現之探討（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系，台北市。
- 唐費娟、蔣佳英（2010）。實習護生不正確使用醫用外科口罩原因分析。當代醫學，1，122-124。
- 郭丁熒(1988)。教師權力類型、學生參與心態與學生學校適應行為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台北市。
- 郭玉燕（2006）。國小學童父母管教方式、依附風格與利社會行為之相關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親職教育研究所，高雄市。
- 郭秀光(2000)。透過人性化的教養模式使孩子產生自發性的利社會行為。國教新知，47(2)，46-53。
- 郭怡汎（2004）。屏東縣市國小普通班學童自我概念與利社會行為之相關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屏東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屏東市。
- 郭靜晃等著（1997）。社會問題與適應。臺北市：揚智。
- 許文惠（2011）。國小社會領域教科書利社會行為概念之內容分析（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社會科教育學系碩士班，屏東市。
- 許永芳（2002）。國小學童同理心發展及其相關因素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南大學初等教育學系輔導教學碩士班（88~89），台南市。

- 許美華（2005）。**你我的故事：國小六年級學生學校經驗之研究**（未出版之博士論文）。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高雄市。
- 許郡芳（2008）。**國小高年級學童同儕關係與利社會行為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系，台中市。
- 許舒雅（2007）。**國小學童父母親依附關係、利社會行為與友誼品質之關係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在職進修碩士班，臺北市。
- 許維素（1992）。**家庭組型、家庭氣氛對兒童自卑感、社會興趣、生活型態形成之影響**（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研究所，臺北市。
- 許錦雲(1992)。談孩子利他精神的培養。**社教資料雜誌**，168，10-14。
- 國立編譯館主編（2000）。**教育大辭書**。臺北市：文景。
- 國立編譯館-教育大辭書（2011年1月21日）。理想國的教育論。取自：  
<http://edic.nict.gov.tw/cgi-bin/tudic/gswweb.cgi?o=ddictionary>
- 國語日報出版中心（主編，2007年2月修訂版）。**新編國語日報辭典**。臺北市：國語日報社。
- 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2010-a）。（2010年8月25日）取自：  
<http://dict.revised.moe.edu.tw/cgi-bin/newDict/dict.sh?cond=%A6%DB%A8p&pieceLen=50&fld=1&cat=&ukey=1062458259&serial=3&recNo=0&op=f&imgFont=1>
- 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2101-b）。（2010年8月25日）取自：  
<http://dict.revised.moe.edu.tw/cgi-bin/newDict/dict.sh?cond=%A6%E6%AC%B0&pieceLen=50&fld=1&cat=&ukey=1062458259&serial=4&recNo=13&op=f&imgFont=1>
- 畢孟琴、張文（2008）。撩起“人性自私論”的面紗。**北華航太工業學院學報**，18（1），48-51。
- 張怡貞（1997）。**國民小學獨生子女與非獨生子女同儕關係及其相關因素研究**（未

- 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台東師範學院教育學系，台東市。
- 張秀敏（1998）。**國小班級經營**。臺北市：心理出版社。
- 張春興（1989）。**張氏心理學辭典**。臺北市：臺灣東華。
- 張春興（1991）。**現代心理學**。臺北市：臺灣東華。
- 張春興（1994）。**教育心理學：三化取向的理論與實踐**。臺北市：臺灣東華。
- 張春興（2004）。**心理學概要**。臺北市：臺灣東華。
- 張素貞（1989）。**韓非子的實用哲學**。臺北市：中央日報出版部。
- 張華葆（1991）。**少年犯罪預防及矯治**。臺北市：三民出版社。
- 張樹枝（2001）。**國民小學兒童讀經教學成效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台北師範學院課程與教學研究所，台北市。
- 張耀宗（2007）。文化差異、民族認同與原住民教育。**屏東教育大學學報**，26，195-214。
- 陳利銘、許添明（2003）。我國小班政策之檢討與改進建議。**教育政策論壇**，6（2），1-20。
- 陳佳琪（2001）。**青少年生活壓力、家庭氣氛與偏差行為之關係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彰化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彰化市。
- 陳枝烈（2010）。排灣族的分享文化。**原教觀測站**。第11版，11版原民。
- 陳美芝（2006）。**國小高年級學童情緒經驗、父母教養方式與利社會行為關係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高雄市。
- 陳若幸(1993)。青少年利社會道德推理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訓育研究所，臺北市。
- 陳建勳（2003）。**父母管教方式與國小學童道德判斷及道德行為相關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東大學教育研究所，台東市。
- 陳喜水（2003）。**原住民國中生偏差行為與家庭氣氛及父母的管教態度相關研究--以台東縣為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臺東師範學院教育研究所，台東市。
- 陳意玫（2007）。**繪本取向利社會行為班級輔導方案對國小兒童利社會道德推理**

- 與助人意願、助人行爲實踐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新竹市。
- 陳慶民(2008)。國小高年級學童網路遊戲使用行爲與電腦自我效能之相關研究—以台北縣爲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台東大學進修部教學科技碩士在職進修暑期班，台東市。
- 陳蕙娟（1999）。從創造的詮釋學論兼愛。《哲學與文化》，26（11），1072-1081。
- 莊耀嘉、王重鳴譯（2001）。著。《社會心理學》（原作者：Eliot R. Smith）。台北市：桂冠。
- 傅如良（2007）。匱乏·自私·慷慨—讀休謨的正義起源說。《湖南師範大學社會科學學報》，4，21-24。
- 黃堅厚（1999）。《人格心理學》。台北市：心理出版社。
- 黃義良（2009）。故事機構行銷策略之探討。《學校行政雙月刊》，61，73-95。
- 黃瑞琴（1999）。《質的教育研究方法》（再版）。台北：心理出版社。
- 黃鈺婷（2000）。青少年的自私行爲及其相關背景因素之探討（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系，臺北市。
- 黃毅志（2003）。「台灣地區新職業聲望與社經地位量表」之建構與評估：社會科學與教育社會學研究本土化。《師大教育研究集刊》，49（4），1-31。
- 黃毅志（2008）。如何精確測量職業地位？「改良版台灣地區新職業聲望與社經地位量表」之建構。《台東大學教育學報》，19（1），151-160。
- 黃慧真（譯）（1994）。《發展心理學：人類發展》。（原作者：Papalia,D.E.,& Old,S.W.）。台北：桂冠。（原著出版年：1992）
- 黃慕萱（2003）。從小學生的資訊需求和資訊尋求行爲看資訊網路內容的選擇和介面的設計 III。國立臺灣大學圖書資訊學系暨研究所專題研究計畫，臺北市。
- 葉金裕（2002）。國民小學教師有效教學行爲之研究—以澎湖地區國小教師爲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臺南師範學院教師在職進修課程與教學碩士學位

- 班，台南市。
- 葉碧玲、葉玉珠（2001）。國中生性別、年級、父母教育程度、批判思考與情緒智力之關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學系教育心理學報，32（2），45-70。
- 雷紹玲（2008）。人性中惡的因素對所有權的影響。行政與法，2008（9），118-121。
- 楊惠婷（2005）。國小兒童同儕關係與自我概念、利社會行為之相關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屏東師範學院教育行政研究所，屏東市。
- 詹秀葉（2000）。幼兒人際經驗意義化研究--以被拒絕情境為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新竹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新竹市。
- 聖嚴法師（1999）。禪門。台北市：法鼓文化。
- 聖嚴法師（2001）。禪與悟。台北市：法鼓文化。
- 聖嚴法師（2004）。化「私我」為「無我」。【心靈電子報】，31。2010年8月15日引用自 <http://www.ddc.com.tw/epaper/A/20040623.htm>
- 翟本瑞（2000）。兒童讀經運動的教育學反省意義（1）。教育與社會—迎接資訊時代的教育社會學反省。台北：揚智文化，51-81。
- 趙宗慈（1986）。父母紀律方式、利他傾向與兒童利社會行為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中國文化大學家政學研究所，臺北市。
- 趙錫如（主編）（2004年11月第62版）。辭海。臺北縣：六統貿易有限公司。
- 榮泰生（2005）。SPSS 與研究方法。臺北市：五南
- 劉乃華（2006）。荀子道德思想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南華大學哲學研究所，嘉義縣。
- 劉永明（2005）。從德性到權利：一個思想史的考察（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中山大學政治學研究所，高雄市。
- 劉誠（1989）。青少年心理：社會動機與學習。香港中文大學教育學報，17（2），162-175。
- 劉蓉靜（2008）。國小學童利社會行為之探討（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南

- 大學文化與自然資源學系社會科教學碩士班，台南市。
- 蔡欣芹（2008）。**高雄市國小學生知覺教師正面管教策略與利社會行爲關係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社會發展學系，屏東市。
- 蔡欣虹（2007）。**國民小學級任教師轉型領導與學童利社會行爲之相關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社會發展學系，屏東市。
- 鄧湘蘭（2003）。**國小兒童自私行爲之探討**（未出版之碩士論文）。臺東師範學院教育研究所，台東市。
- 鄭麗鳳（2003）。**國中學生內外控信念與利社會行爲之相關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在職進修碩士班，臺北市。
- 賴敏慧（2003）。**國中童軍利社會行爲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在職進修碩士班，臺北市。
- 蕭世慧（2006）。**高中職生父母教養方式、家庭氣氛與偏差行爲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嘉義大學碩士家庭教育研究所，嘉義市。
- 蕭佑儒（2008）。**國中學生利社會行爲與依附關係之相關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臺北市立教育大學課程與教學研究所碩士班，臺北市。
- 戴美雲（2004）。**情緒智力與利社會行爲關係之研究--以屏東縣國小學童爲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嘉義市。
- 謝世忠（1987）。**認同的污名:臺灣原住民的族群變遷**。台北市：自立晚報。
- 謝雅麗（2008）。**國小高年級學童親子關係、家庭氣氛與同儕關係之相關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高雄市。
- 薛國忠（2003）。**幼兒的衝突行爲及教師的處理策略之個案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朝陽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台中市。
- 簡茂發（1978）。父母教養態度與小學兒童生活適應之關係。**教育心理學報**，11，63-86。
- 簡瑞良（1999）。同理心在教學過程中的運用。**諮商與輔導**，166，41-43。

- 譚光鼎（1998）。**原住民教育研究**。台北市：五南出版社。
- 羅佳芬（2001）。**國小兒童父母管教方式、自我概念、人際關係與利社會行爲之相關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台南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台南市。
- 羅健（2006）。自私行爲新探。**雲南社會科學**，6，35-37。
- 羅瑞玉（1997）。**國小學生的利社會行爲及其相關因素之研究**（未出版之博士論文）。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高雄市。
- 羅瑞玉（1998）。國小學生利社會行爲及其相關因素之研究。**國立屏東師範學院學報**。11，105-140。
- 蘇建文(1975)。父母教養方式與少年道德行爲。**中華心理學刊**，17，109-124。
- 蘇清守(1988)。教師對國中智慧不足男生助人行爲的知覺研究。**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學報**，21，59-76。
- 蘇清守(1989)。國中學生的助人行爲及其在道德教育上的涵義（未出版之博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臺北市。
- 蘇嫻娟（2007）。**國小教師道德領導與學生品格表現關係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社會發展學系，屏東市。
- 蘇蕙芳（2005）。**國小學童依附關係與情緒管理、利社會行爲之相關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台南大學教育學系輔導教學所，台南市。
- 鐘靜芬（2007）。**普通幼兒對特殊幼兒表現利社會行爲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臺東市。
- 嚴靈峰（1976）。**墨子簡編**。臺北：商務印書館。

## 二、英文部分

- Akiyama, E., & Kaneko, K. (2002). Dynamical systems game theory II: A new approach to the problem of the social dilemma. *Physica D*, 167, 36-71.
- Aronson, E., Wilson, T. D., & Akert, R. M. (2002). *Social Psychology*. New Jersey: Prentice Hall.
- Bandura, A. (1977). *Social learning theory*. Englewood Cliffs, New Jersey: Prentice-Hall.
- Bandura, A. (1986). *Social foundation of thought and action: A social cognitive theory*. Englewood Cliffs, New Jersey: Prentice-Hall.
- Bandura, A. (1989). Social cognitive theory. In R. Vasta (Ed.), *Annals of child development* (pp. 1-60). Greenwich, CT: JAI Press.
- Bar-Tal, D. (1976). *Prosocial Behavior: Theory and research*. N. Y.: John Wiley.
- Bar-Tal, D. (1982). Sequential development of helping behavior: A Cognitive learning approach. *Developmental Review*, 2, 101-124.
- Bar-Tal, D., & Raviv, A. (1982). A cognitive-learning model of helping behavior development: Possible implications and applications. In Eisenberg, N. (Ed.), *The development of prosocial behavior*.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 Bar-Tal, D., Raviv, A., & Goldberg, M. (1982). Helping behavior among preschool children: An observational study. *Child Development*, 53, 396-402.
- Batson, C.D. (1991). *The altruism question: toward a social psychological answer*. Hillsdale, N. J.: Lawrence Erlbaum Associates.
- Batson, C. D. & Oleson, K. C. (1991). Current status of the empathy – altruism hypothesis In Clark, M (Ed) . *Prosocial behavior* (pp.62-85) . Newbury Park, CA: Sage.

- Bellenfant, T. N. (2000). *Overt prosocial behaviors in multiage and samegrade elementary physical education classes*.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Middle Tennessee State University.
- Berman, P. W. (1987). Children caring for babies: Age and sex difference in responds to infant signals and to the social context. In Eisenberg, N. (Ed), *Contemporary topics in development psychology* ( pp.141-164 ) . New York: Wiley.
- Bukowski, W. M. ( 2001 ) . Friendship and the worlds of childhood. *New Directions for Child and Adolescent Development, 91*, 93-102.
- Cashwell, T. H., Skinner, C. H., & Smith, E. S. ( 2001 ) . Increasing Second-Grade Students' Reports of Peers' Prosocial Behavior Via Direct Instruction, Group Reinforcement, and Process Feedback: A Replication and Extention. *Edecation & Treatment of Children, 24*, 161-175.
- Corsini, R. J. ( Ed. )( 1994 ) . *Encyclopedia of psychology*. Canada: John Wiley & Sons, Inc.
- Clarke, Caroline V., Edmond Jr. & Alfred A. ( 2003 ) . BE SELFISH: SERVE OTHERS. *Black Enterprise, 33* ( 12 ) , 109-110.
- Dovidio, J. F. (1984). Helping behavior and altruism: An empirical and conceptual overview. In L. Berkowitz (Ed.) *Advances in experimental social psychology* , 17, p.361-427.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 Dunn, J., Deater-Deckard, K., & Pickering, K. (1998). Children's adjustment and prosocial behavior in step, Single-parent, and non-stepfamily settings: findings from a community study. *The Journal of Child Psychology and Psychiatry and Allied Disciplines, 39* ( 8 ) , 1083-1095.
- Eagly, A. H., & Crowley, M. (1986). Gender and helping behavior: A meta-analytic review of the social psychological literature. *Psychological Bulletin, 100*, 283-308.

- Eisenberg, N. (1982). The development of reasoning regarding prosocial behavior. In N. Eisenberg (Ed.), *The development of prosocial behavior* (pp.219-249) .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 Eisenberg, N. (1983). Children's differentiation among potential recipients of aid. *Child development, 3*, 594-602.
- Eisenberg, N., & Mussen, P. H. (1989). *The roots of prosocial behavior in children*.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Eisenberg, N., & Lennon, R., & Roth, K. (1983). Prosocial development in childhood: A longitudinal study. *Development Psychology, 19*, 846-855.
- Eisenberg, N. (1986). *Altruistic emotion, cognition, and behavior* ( pp.190 ) . Hillsdale, NJ: L. Erlbaum.
- Eisenberg, N., & Mussen, P. H. (1989). *The roots of prosocial behavior in children*. New York: Cambridge Press.
- Fehr, E., & Rockenbach, B. (2003). Detrimental effects of sanctions on human altruism. *Nature., 422*, 137.
- Hoffman, M. L. (1975). Altruistic behavior and the parent-child relationship.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31*, 937-943.
- Haller, E. J. (1992). High school size and student indiscipline: Another aspect of the school consolidation issue? *Educational Evaluation and Policy Analysis, 14*(2), 145-156.
- Jackson, M. & Tisak, M. S. (2001). Is prosocial behaviour a good thing? Developmental changes in children's evaluations of helping, sharing, cooperating, and comforting. *British Journal of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19*, 349-367.
- Kidron, Y. & Fleischman, S. (2006) . Promoting adolescents prosocial behavior. *Educational leadership, 63* ( 7 ) , 89-91.

- Knight, G. P., & Kagan, S. (1977). Acculturation of prosocial and competitive behaviors among second and third generation Mexican-American children. *Journal of Cross Cultural Psychology, 8*, 273-284.
- Krebs, D. L. (1970). Altruism-an examination of the concept and a review of literature. *Psychological Bulletin, 73*, 258-302.
- Lichter, D. T., Shanahan, M. J., & Gardner, E. L. (2002). Helping others? The effects of childhood poverty and family instability on prosocial behavior. *Youth & Society, 34* ( 1 ) , 89-119.
- Maslow, A. H. (1962). *Toward a psychology of being*. New York: Van Nostrand.
- Moore, S. G. (1982). Prosocial behavior in the early year: peer influence. In B, Spodek (Ed.), *Handbook of Research in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 pp.65-81 ) . New York: Free Press.
- Paul, R., & Elder, L. (2009) . Critical Thinking: Ethical Reasoning and Fairminded Thinking, Part I. *Journal of Developmental Education, 33* ( 1 ) , 36-37
- Payne, F. D. (1980). Children's prosocial conduct in structural situations and asviewed by others: Consistency, convergence and relationships with personvariables. *Child Development, 56*, 735-745.
- Perry, D., & Bussey, K. (1984). Prosocial development. In Perry, D (Ed.). *Social Development*. New York: Printice-Hall.
- Rushton, J. P. (1975). Generosity in c hildren: Immediate and long-term effects of modeling, preaching, and moral judgment.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31*, 459-466.
- Radke-Yarrow, M., Zahn-Waxler, C., & Chapman, M. (1983). Rosocialdis positions and behavior. In P. Mussen (Ed.), *Manual of child psychology, Vol. 4; Socialization, personality, and social development* ( pp.469-545 ) . New York: Jone Wiley.

- Raviv, A., & Bar-Tal, D. (1981). Demographic correlates of adolescent's helping behavior. *Journal of Youth and Adolescence, 10*, 45-53.
- Selman, R. L. (1973). A structural analysis of the ability to take another's social perspective: *Stages in the development of role-taking ability*.
- Shaffer, D. R. (1979). *Social and personality development*. Monterey, California.
- Shaffer, D. R. (2005). *Social and personality development* (5th ed.) .Belmont, CA: Thomson Wadsworth.
- Shigetomi, C. C., Hartmann, D. P., & Gelfand, D. M. (1981). Sex difference in children's altruistic behavior and reputations for helpfulness.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17*, 434-437.
- Summers, M. (1987). Imitation, dominance, agonism and prosocial behavior: A meta-analysis of sibling behavior. *Paper presented at the biennial meeting of the Society for Research in Child Development*, (Baltimore. MD. April 23-26)
- Underwood, B., & Moore, B. (1982). Perspective-taking and altruism. *Psychological Bulletin, 91*, 143-173.
- Whiting, B. B., & Edwards, C. P. (1988). *Children of different worlds: The formation of social behavior*.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White, K. J., & Kistner, J. (1992) . The influence of teacher feedback on young children's peer preferences and perceptions.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28*, 933-940.
- Yarrow, M. R., Zahn-Waxler, C., Barrett, D., Darby, J., King, R., Pickett, M., & Smith, J. (1976). Dimensions and correlates of prosocial behavior in youngchildren. *Child Development, 47*, 118-125.
- Zahorik, J. A. (1999). Reducing class size leads to individualized instruction. *Educational Leadership, 57*(1), 50-53.

# 附錄

附錄一：台灣地區新職業類別歸類說明表

編號	類別主項目	類別細項
1	民意代表、行政主管、企業主管、經理人員及專業人員	雇主、總經理、主管、校長、民意代表、大專教師與研究人員、中小學(學前特教)教師、醫師、法律專業人員、語文、文物管理、藝術、娛樂、宗教專業人員、藥師、護士、助產士、護理師、會計師、商學專業人員、工程師
2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助教、研究助理、補習班、訓練班教師、法律、行政半專業助理、社工員、輔導員、宗教半專業人員、藝術、娛樂半專業人員、醫療、農業生物技術員、運動半專業人員、會計、計算半專業助理、商業半專業服務人員、工程、航空、航海技術員、辦公室監督
3	事務工作人員	辦公室事務性工作、顧客服務事務性工作、旅運服務生、會計事務、出納事務
4	服務工作人員、售貨員、技術工及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工及組裝工	餐飲服務生、家事管理員、廚師、理容整潔、個人照顧、保安工作、商店售貨、固定攤販、市場售貨、營建採礦技術工、金屬機械技術工、其他技術工、車輛架駛及移運、農機操作半技術工、工業操作半技術工、組裝半技術工
5	農、林、漁、牧工作人員、非技術工及體力工	農林牧工作人員、漁民、工友、小妹、看管、售貨小販、清潔工、生產體力非技術工、搬送非技術工

資料來源：黃毅志 (2008)。如何精確測量職業地位？「改良版台灣地區新職業聲望與社經地位量表」之建構。國立台東大學教育學報，19(1)，151~160。

## 附錄二：學習單（共三頁）

聰明孩子動動腦！

編號：\_\_\_\_\_

親愛的小朋友，你好：

我是目前正就讀於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所的學生邱敏莉，目前在蔡明昌教授的指導下，正進行關於「國小高年級兒童之自私行為相關議題」研究，此研究的目的除了在探索什麼樣的行為是小朋友們不喜歡的自私行為之外，更進一步欲瞭解小朋友對這些行為的接受度。

因此，現在非常需要這群聰明的小朋友一起來動動腦，協助搜集與「自私行為」相關之內容，請你盡可能的思考各問題之後並以文字回答記錄；不要擔心，這些內容只供學術研究參考用，不會有任何等第成績的評量，當然也不會影響你的成績或評語。同時在資料處理時，為了保護個人隱私，所有的資料內容呈現將以「代號」的方式替代小朋友們之真實姓名，小朋友可以安心填寫。謝謝你！

現在，腦力激盪時間開始囉！加油！（注意：每題答案數不限制！愈多愈好！）

一、基本資料：

（一）年級：\_\_\_\_\_

（二）性別：\_\_\_\_\_

二、正式訪談內容

（一）、你有没有聽過「自私」這個詞？\_\_\_\_\_

（二）、「自私」這兩個字，你會如何解釋它？

---

（三）、在同學之間，有哪些行為表現會讓你覺得他（或他們）很自私？

---

嗯！好的開始是成功的一半！繼續加油喔！

(四)、在朋友之間，有哪些行為表現會讓你覺得他（或他們）很自私？

---

(五)、在學校、安親班或才藝班中，師長們有哪些行為表現或處事方式會讓你覺得他（或他們）是自私的？

---

(六)、在親人之間（含家人、姑姑、阿姨、舅舅……），有哪些行為表現會讓你覺得他（或他們）是自私的？

---

(七)、在這個社會上，透過媒體、觀察…等方式，有哪些行為表現會讓你覺得他（或他們）是自私的？結果可能會如何？

---

(八)、你認為上述的這些自私行為（第三~七題）可能是在什麼情況之下產生的？

---

(九)、回想看看，自己是否曾對周遭的人表現過一些自私的行為？如果有，可以請你舉例說明嗎？（請放心作答！）

---

喝個水！休息一下再繼續！加油！

(十)、在同學、朋友、師長、親人或不認識的這五種人中，你最容易表現出  
自私行為的對象是誰？為什麼？

---

(十一)、接第十題，請你再想想看為什麼你對另外四種人比較不會做出自私  
行為的原因？

①對 ( )，因為：\_\_\_\_\_

②對 ( )，因為：\_\_\_\_\_

③對 ( )，因為：\_\_\_\_\_

④對 ( )，因為：\_\_\_\_\_

(十二)、你認為用什麼樣的方式可以讓小朋友減少或不再有自私行為的表  
現？

---

(十三)、想想看，你認為在哪些情況之下自私行為是值得原諒的？

---

(十四)、回想看看，有哪些人曾經和你談過關於「自私行為」？你們曾經談  
過些什麼？

---

(十五)、關於「自私行為」你還有想和我分享的嗎？請寫下來。

終於完成了！好開心！  
南華大學生死學系研究生 邱敏莉 謝謝你！

## 附錄三：學生訪談同意書

### 個人訪談同意書

親愛的小朋友，你好！

我是目前正就讀於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所的學生邱敏莉，目前在蔡明昌教授的指導下，正進行關於「國小高年級兒童之自私行為相關議題」研究，此研究的目的除了在探索什麼樣的行為是小朋友們不喜歡的自私行為之外，更進一步欲瞭解造成這些行為的相關因素。

因此，個人非常需要藉由訪問你來獲取這些相關資料，當然，我也會同時徵詢你父母親的同意。在此訪問的過程中，如有不瞭解的地方，你可以隨時發問，希望我們能在一個愉快的方式及氣氛中進行。

以下，請你詳細閱讀相關細節後，再決定是否同意參與此次的訪談，謝謝你！

- 一、我們將進行至少一次為時約 20~40 分鐘的訪談，唯訪談結束後，如研究者因研究需要，可再次邀請你進行訪談。
- 二、訪談的時間將以不影響你的課堂時間為優先考量，並事先知會家長及班級導師。
- 三、訪談地點以安全為重，並事先知會家長及班級導師。
- 四、訪談中為使研究者能盡量將資料記錄完整，除於訪談進行中將有現場筆記外，同時也會有錄音動作，期盼能讓整個訪談記錄更詳實。
- 五、訪談後的資料處理為了保護個人隱私，所有的訪談資料呈現將以「代號」的方式替代受訪者之真實姓名來呈現，內容也僅限於學術研究使用，不會影響你的任何成績等第，你可以安心受訪。
- 六、訪談的過程中，如果有任何讓你不愉快的地方，你有權利隨時表示終止此一訪談繼續進行。

現在，若你已詳細閱讀上述內容，且在與家長溝通，幾經思考後願意接受訪談者，請簽上你的姓名，並在「同意接受訪談」欄上打勾，若不想接受訪談，請勾選「不同意接受訪談」欄，不管如何，還是非常謝謝你耐心看完此一同意書，並支持此一研究計畫。

你的姓名：\_\_\_\_\_

已詳細閱讀相關內容，同意接受訪談。

很抱歉，無法配合！

南華大學生死學系研究生 邱敏莉 謝謝你！

## 附錄四：家長同意子女接受訪談同意書

### 家長同意書

親愛的家長，您好！

我是目前正就讀於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所的學生邱敏莉，目前在蔡明昌教授的指導下，正進行關於「國小高年級兒童之自私行為相關議題」的研究，此研究的目的除了在探索什麼樣的行為是小朋友們不喜歡的自私行為之外，更欲瞭解造成這些行為的相關因素，進而給予教師及家長一些在教育孩子上的建議。

因此，個人非常需要藉由訪問貴子弟來獲取這些相關資料，讓此研究得以順利完成，當然，我也會同時尊重您孩子的意願。

以下，請您詳細閱讀相關細節後，再決定是否同意貴子弟參與此次的訪談，謝謝您！

- 一、我們將進行至少一次為時約 20~40 分鐘的訪談，唯訪談結束後，如研究者因研究需要，可再次邀請貴子弟進行訪談，並事先知會您。
- 二、訪談的時間將以不影響貴子弟的課堂時間為優先考量，並事先知會您與班級導師。
- 三、訪談地點以安全為重，並事先知會家長您及班級導師。
- 四、訪談中為使研究者能盡量將資料記錄完整，除於訪談進行中將有現場筆記外，同時也會有錄音動作，期盼能讓整個訪談記錄更詳實。
- 五、訪談後的資料處理為了保護個人隱私，所有的訪談資料呈現將以「代號」的方式替代受訪者之真實姓名來呈現，內容也僅限於學術研究使用，不會影響貴子弟的任何成績等第，您可以讓貴子弟安心受訪。
- 六、訪談的過程中，如果有任何讓貴子弟不愉快的地方，貴子弟有權利隨時表示終止此一訪談繼續進行。

現在，若您已詳細閱讀上述內容且在幾經思考後同意讓貴子弟接受訪談，請簽上您及孩子的姓名，並在「同意我的孩子接受訪談」欄上打勾，若不想孩子接受訪談，請勾選「不同意我的孩子接受訪談」一欄，不管如何，還是非常謝謝您耐心看完此一同意書，並支持此一研究計畫。

家長姓名：\_\_\_\_\_ 小朋友姓名：\_\_\_\_\_

已詳細閱讀相關內容，同意我的孩子接受訪談。

很抱歉，無法配合！

南華大學生死學系研究生 邱敏莉 謝謝您！

## 附錄五：各分量表原始題項與來源說明

### 一、「不尊重」分量表題項與來源

題號	題項	題項來源
1	當營養午餐或同樂會餐點中有自己喜歡的食物時，有人會多拿一些，不管其他人吃了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午餐的時候，有那個…炸雞，然後有一個同學就拿了…一次拿了兩個炸雞」(990409501b-03-1)</li><li>• 「像今天中午吃的就是肉絲，有些人就會故意盛很多、盛很多，因為自己喜歡吃就盛很多，然後後面的人沒得吃！而且有時候還沒吃完就倒掉，就覺得很浪費，就覺得好自私哦！」(990409502g03-6)</li><li>• 「今天午餐有…雞塊嗎！然後，有人啦！就喜歡吃這個…那個雞塊，然後就吃很多，吃很多，吃很多…後面的人都沒有吃到。」(990419505g-03-7)」</li><li>• 「午餐有甜湯，然後，我們都很喜歡甜湯嗎！結果他們就看到了那個甜湯來…甜湯桶抬來的時候，就趕快拿著碗趕快去拼命盛、拼命盛，拼命喝！喝到最後啊！結果…一滴也不剩，然後，後面的人根本一滴也沒有喝到。」(990419505g-03-8)</li></ul>
2	打噴嚏、咳嗽，不蓋住口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有些人咳嗽不摀嘴巴，或是不戴口罩就直接隨便咳…，有時候還對自己的同學咳，只顧自己，不顧自己會不會傳染給別人？」(990409501b-03-3)</li></ul>
3	感冒咳嗽不戴口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家人感冒啊！然後都不戴口罩，然後會傳染給大家，他都不在乎別人。」(990419505g-06-1)</li></ul>
4	叫同學不要跟某某人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如果你不借我的話，我就叫全班的同學不跟你好。」(990409502g-03-1)</li><li>• 「他說你…你如果跟他好，那我不跟你好！」(990419505g-03-4)</li><li>• 「有人都會叫誰不要理誰。」(w990504g-04-2)</li></ul>
5	後座的人爲了坐得舒服，用腳踩住前座者的椅腳，讓椅子無法動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後面的同學，他腳就會伸過來，放在我的椅子上面，然後他的腳就勾住，然後我的椅子就不能動了。」(990409502g-03-3)</li></ul>

題號	題項	題項來源
7	使用廁所後不沖水。	•「上廁所上完的時候，就是不沖水不然就是垃圾亂丟，然後就把整個廁所弄得很亂很髒。」(990409502g-03-5)
10	爲了快速發作業時用丟的。	•「發作業的同學都用丟的！」(990419505g-03-6)
13	爲了交作業，未經他人同意，抄襲他人創作點子或作品。	•「美勞課，畫畫課的時候，自己就想不到要畫什麼，可是就有人想到了，就畫他的作品，到最後老師發現說兩張一模一樣的，那個抄別人的人就會說是他先畫的？」(990409502g-03-7)
15	不管是否有異性在場，愛講黃色笑話。	•「男生他們會說黃色笑話，不管有沒有女生在場。」(990413603g-03-5)
19	爲了自己高興，惡作劇傷害別人。	•「把筆插在椅子上面，讓別人去坐到，就覺得很好玩，就害到別人。」(990415604b-03-6) •「有些人會因為自己的娛樂，亂打別人啊！」(990420606b-04-2)
20	插嘴多話，不理會他人的發言權利。	•「我在發表的時候，同學一直插嘴。」(990419505g-03-1) •「同學上課說話不舉手，打斷別人在發言。」(990420606b-03-1) •「人家舉手在發言的時候，就是會有一堆人哪，插嘴！」(990420606b-03-14)
28	故意在別人耳朵旁大叫。	•「在別人耳朵旁邊大叫，讓別人受到很多的困擾」(990420606b-04-3)
30	亂吹直笛，製造噪音。	•「像音樂課的時候，直笛都亂吹啊！會妨礙到別人啊！」(990420606b-03-17)
32	只要生氣，就將別人當成出氣筒。	•「哥哥被媽媽罵的話，還會再來罵我，就把我當出氣筒……」(990415604b-06-3) •「心情就很不好，然後就…就想把…就想把…就把氣發洩在別人身上。」(990409502g04-4)

## 二、「不分享」分量表題項與來源

題號	題項	題項來源
6	霸占遊戲器材或球場不讓其他人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就是那個玩盪鞦韆的時候，然後就有人幫別人搶，然後就是一直守住，一個人坐在上面，然後另外一隻手拉住另外一個，不讓別人盪，然後等那個人來的時候，然後才讓那個人坐。」(990409502g-03-4)</li> <li>• 「為了要打球，而把學校的球場都霸占起來，應該是高年級吧！」(990415604b-03-2)</li> <li>• 「霸占球場不讓別人玩。」(990420606b-03-5)</li> <li>• 「有的同學會在盪鞦韆或溜滑梯那邊霸占，不給低年級的小朋友玩啊！」(990420606b-03-19)</li> </ul>
8	不願意將東西借給有急用的人。(例如：橡皮擦、筆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就是每次跟他借東西，他都會說不要。」(w990501b-03-1)</li> <li>• 「有東西不互相分享。」(w990601g-03-1)</li> <li>• 「筆心都不借人，都硬要別人借他啊！」(990420606b-03-11)</li> </ul>
9	同學或家人明明會做的題目卻不願意教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大家一起寫功課，假如他不會，我教他，可是我不會的時候我問他，他卻不教我，不理我。」(990409502g-04-3)</li> </ul>
16	只想占人便宜卻從未付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我有糖果的時候，他們就是請我跟她們分享，可是等他們有糖果的時候，她們卻不分享給我，好像我分享給他是應該的，他好像不用跟我分享是應該的，他有什麼好東西不用跟朋友分享。」(990409502g-04-1)</li> <li>• 「美勞用具常常不帶，每次都跟別人借，然後等到人家沒有帶跟他借，他都不借別人。」(990420606b-03-2)</li> <li>• 「每次我有好東西時，他們都會爭著要，可是等他們自己有什麼時，卻不願分享。」(w990603g-03-1)</li> <li>• 「喝飲料都是我請客。」(990413603g-04-2)</li> <li>• 「只會叫別人請客，自己都不請。」(w990603g-04-1)</li> <li>• 「一直叫我請他飲料，然後自己有錢的時候也不請別人！」(990415604b-04-2)</li> </ul>

題號	題項	題項來源
31	一起吃飯時，對方吃光自己喜歡的東西，把不喜歡吃的東西推給別人。	•「吃飯時，因為自己喜歡吃那道菜而一直夾，害其他人無法品嚐。」 (w990506g-03-3)
41	未讓座給老弱婦孺。	•「坐公車的時候有的人啊！都不讓位給懷孕的婦女啊！還有老人家啊！」 (990420606b-07-7)

### 三、「不守規矩」分量表題項與來源

題號	題項	題項來源
11	不管排定的先後順序，只將好東西傳給好朋友。	•「然後就只顧著自己的朋友，不管別人說，他們男生就會這樣一直輪，一直傳下去，這樣別人就看不到啦！」 (990409502g-04-3)
14	將圖書館借來的書亂畫、亂擺、撕毀或不按時歸還。	•「書上亂畫亂撕，有時候會附贈貼紙，自己喜歡的就把它撕下來。他就會拿著那個筆呀，把上面用一些擦不掉的原子筆，把那些字塗掉，不然就把那塊撕掉、剪掉，把整個書弄到很髒很亂，然後導師說那個那本書已經不能再看了，後面的人沒有辦法再好好的看。」(990409502g-03-9) •「圖書館借書啊！找不到！有時候有人會把書好看的那一頁都會把他它給撕走啊！」(990420606b-03-18) •「圖書管裡面，書看完，放回去就隨便亂放」(990409502g-03-8) •「在借書…借書的時候…借到過期…」 (990419505g-03-10)
18	只圖自己方便將書包等私人物品隨意放置走道，影響他人行進。	•「沒經過他人同意，占用他人空間放置物品。」(w990501b-07-1) •「把那個拖拉式書包放在走道讓別人跌倒，別人跟他講，他還罵別人。」 (990415604b-03-3) •「拖拉式書包把它放在走道，讓大家走路的時候不方便！」(990420606b-03-6)
23	不管玩任何遊戲，規則都要按對方高興訂定。	•「在團體行動時，自己行動或故意不聽且挑釁隊長的領導，讓我感到討厭。」 (w990604b-03-1) •「玩遊戲的時候，規則都要聽他的！」 (990419505g-03-5) •「就玩那個抓人的遊戲，他不想被抓，然後就跟大家說好說：欸！你抓…你只抓誰誰誰，然後不要抓我」(990409502g-04-2)

題號	題項	題項來源
29	在球場上打球時，故意把球丟遠，再使喚同學去撿回來。	•「打籃球的時候，他把球丟出界、故意丟到很遠的地方，然後都不撿，叫別人去撿！」(990420606b-03-9)
33	長時間占用電腦，不管其他人的使用權。	•「就玩電腦的時候，時間都他們比較長，就說我要玩的時候，他們就又不給我玩。」(990413603g-06-7)
35	爲了方便，把腳踏車亂停，妨礙他人進出。	•「車子亂停、垃圾亂丟」(990413603g-07-2) •「從車子裡面亂吐檳榔汁，不然就是亂丟菸蒂或垃圾…」(990420606b-07-1) •「車子亂停，還有人家都會把垃圾亂丟、影響環境。」(990415604b-07-4)
36	隨意丟棄口香糖渣，害別人黏到鞋底。	•「還有口香糖，讓人家踩到，然後黏著」(990419505g-07-14) •「亂吐口香糖！明明就穿漂亮的鞋子很高興的出去，而且又有男生啊！之後走的時候就踩到口香糖。」(990413603g-07-7) •「坐公車的時候啊！都會看到有人亂黏口香糖，讓別人去踩到，讓別人感覺很噁心」(990420606b-07-11)
37	在車輛行進中，突然把垃圾丟向窗外。	•「開車的時候，那些鐵罐的東西啊，為了方便就丟到車外，打開窗戶這樣丟出去，害那個後面的人有可能會砸到。」(990413603g-07-4)
38	看表演或聽演講時，坐前排的人還站起來，遮住視線，讓後排的人看不到。	•「學校會辦一些演講還是話劇，矮的就只會在前面站起來，高的、後面的就都看不到。」(990415604b-03-1)
39	在桌上、樹上、牆上刻字或畫畫留下紀念(例如：某某人到此一遊)。	•「遊樂區，樹上會亂刻字。」(990420606b-07-3) •「在遊樂區或是國家公園的那個樹上亂刻字，比如說：誰!誰!誰!到此一遊，這樣會破壞國家的景色，遊樂區的景色。」(990419505g-07-8)
40	雙腳直接踩在公共廁所的馬桶上，弄髒廁所，令人作嘔。	•「那公共廁所雖然真得是很髒，然後有人會…有人會踩在上面。下一個人看了就會覺得很噁心…就不敢上廁所。」(990419505g-07-11)
42	爲了圖自己的方便，隨意插隊(例如：改作業、結帳、買票…時)。	•「人家都是排隊在買車票，可是他都插隊啊！把人家推到旁邊說我先來的啊！我很討厭他。」(990420606b-07-8)

#### 四、「不負責任」分量表題項與來源

題號	題項	題項來源
12	不想撿垃圾，把垃圾撥弄到別人的區域。	•「把自己腳下的垃圾踢去給別人。」 (990415604b-03-4)
17	同組中成員有人偷懶不用功，拖垮同組成績。	•「有些人只顧玩樂，不去練習接力，就害全班輸了，然後就自己還在那抱怨我們跑多慢…」(990415604b-03-2)
21	爲了能讓小組加分，偶爾抄襲其他人作業也沒關係。	•「為了…很快訂正作業讓組員用抄的！因為…這樣才能加分！」(990419505g-03-2)
22	輪到工作時，藉故逃避責任（例如：不幫忙整理午餐餐桶）。	•「在打掃時，明明就要打掃了，他還在聊天，害到和他一起打掃的人較辛苦。」 (w990605g-03-1) •「故意刷牙刷得很慢，才可以不用抬餐桶！就丟給別人這樣子！」 (990419505g-03-3)
24	自己常不帶學用品，只想用別人的。	•「美勞用具常常不帶，每次都跟別人借，然後等到人家沒有帶跟他借，他都不借別人。」(990420606b-03-2)
25	值日生不盡責。	•「值日生有兩個，有一個經常偷跑出去玩，會讓他人非常辛苦，不管別人。」 (990420606b-03-3)
26	擔任班級幹部以交情好壞決定被登記的名單。	•「有人會公報私仇，亂記你，可能是因為…嗯…交情不好吧？」 (990420606b-03-7)
27	把不想做的打掃工作推給別人去完成。	•「有些人因為下雨，然後就掃不起來，老師叫他用手撿，他不用手撿，就要讓…就叫我們去用手撿。」(990415604b-03-7) •「有一個人在掃地，然後另外一個人就都不掃，就叫他一直掃，然後不管別人的感受。」(990420606b-03-8)
34	鄰居隨意把垃圾丟著，要別人幫他等垃圾車（或要別人幫他丟垃圾）。	•「倒垃圾的時候，就不等垃圾車，就把垃圾直接丟在那邊，就很多人，就還要換我們都還要幫他丟垃圾。」 (990413603g-07-3)

## 附錄六：專家效度問卷評析與資料分析

### 第一部分【基本資料】

原題號	原題目	專家修正意見	修正後題號	修正後題目	處理結果
1	性別：(1) <input type="checkbox"/> 男(2) <input type="checkbox"/> 女		1		保留
2	身份別：(1)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2)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3)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上皆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閩南人、客家人、原住民、外省人、新住民、其他</li> <li>• 新住民子女</li> <li>• 用詞改為族群別，增加客家人、閩南人</li> </ul>	2	族群別：(1)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2)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子女(3) <input type="checkbox"/> 閩南人(4) <input type="checkbox"/> 客家人(5)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修正後保留
3	親兄弟姐妹人數(包含自己)：(1) 1人(2) <input type="checkbox"/> 2人(3) <input type="checkbox"/> 3人(4) <input type="checkbox"/> 4人(5) <input type="checkbox"/> 4人以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應考量家族特性或居住地，在鄉村及都市，生活在大家族中雖沒有手足，但有許多堂兄弟姐妹可互動，若生活在小家庭中，就算有一個手足，互動可能也不若前者多。</li> <li>• 應以手足人數計算</li> </ul>	3	在家裡包含自己在內的兄弟姐妹共有：(1) 1人(2) <input type="checkbox"/> 2人(3) <input type="checkbox"/> 3人(4) <input type="checkbox"/> 4人(5) <input type="checkbox"/> 5人以上	修正後保留
4	在家中，我排行：(1) <input type="checkbox"/> 老大(2) <input type="checkbox"/> 中間子女(3) <input type="checkbox"/> 老么(4) <input type="checkbox"/> 獨生子女		4		保留
5	宗教信仰：(1) <input type="checkbox"/> 一貫道(2) <input type="checkbox"/> 天主教(3) <input type="checkbox"/> 佛教(4) <input type="checkbox"/> 基督教(5) <input type="checkbox"/> 道教(6) <input type="checkbox"/> 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增加民間信仰(拜初一、十五、土地公、關公、三太子等)，此與道教不同。另增列回教</li> <li>• 增列回教及民間信仰</li> <li>• 改為家庭宗教信仰、無信仰再加入其他宗教</li> </ul>	5	家庭宗教信仰：(1) <input type="checkbox"/> 一貫道(2) <input type="checkbox"/> 天主教(3) <input type="checkbox"/> 佛教(4) <input type="checkbox"/> 基督教(5) <input type="checkbox"/> 道教(6) <input type="checkbox"/> 回教(7) <input type="checkbox"/> 民間信仰(8)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宗教(9) <input type="checkbox"/> 無信仰	修正後保留

原題號	原題目	專家修正意見	修正後題號	修正後題目	處理結果
6	我平均每星期看課外書的時間： (1) <input type="checkbox"/> 5個小時以上 (2) <input type="checkbox"/> 3~4個小時 (3) <input type="checkbox"/> 1~2個小時 (4)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到一個小時	• 讀經相關課程、書籍	6		保留
7	父母親婚姻狀況： (1) <input type="checkbox"/> 同住 (2) <input type="checkbox"/> 分居 (3) <input type="checkbox"/> 離婚 (4) <input type="checkbox"/> 喪偶 (5) <input type="checkbox"/> 再婚	• 離婚但同居、其他再加入一題：家庭氣氛 • 改為目前父母婚姻狀況	7	目前父母婚姻狀況： (1) <input type="checkbox"/> 同住 (2) <input type="checkbox"/> 分居 (3) <input type="checkbox"/> 離婚 (4) <input type="checkbox"/> 離婚但同居 (5) <input type="checkbox"/> 喪偶 (6) <input type="checkbox"/> 再婚 (7)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修正後保留
		• 再加入一題：家庭氣氛：和諧、普通、不和諧、非常不和諧	14	家庭氣氛： (1) <input type="checkbox"/> 和諧 (2)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3) <input type="checkbox"/> 不和諧 (4)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不和諧	增加
8	爸爸的學歷是： (1)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以上 (2)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3)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4)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5)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以下	• 研究所以上分成博士與碩士兩級，加入五專，高中(含高職)	8	父親的學歷是： (1)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2)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3)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4)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 (5)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含高職) (6)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7)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以下	修正後保留
9	媽媽的學歷是： (1)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以上 (2)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3)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4)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5)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以下	• 研究所以上分成博士與碩士兩級，加入五專，高中(含高職)	9	母親的學歷是： (1)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2)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3)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4)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 (5)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含高職) (6)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7)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以下	修正後保留

原題號	原題目	專家修正意見	修正後題號	修正後題目	處理結果
10	爸爸目前的工作狀況：(1) <input type="checkbox"/> 有固定工作 (2) <input type="checkbox"/> 無固定工作 (如：打零工) (3)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是否想測出社經地位？</li> <li>•加入工作類別？</li> </ul>	10	父親目前的工作性質：(1) <input type="checkbox"/> 民意代表、行政主管、企業主管、經理人員及專業人員 (2)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人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3) <input type="checkbox"/> 事務工作人員 (4)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工作人員、售貨員、技術工及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工及組裝工 (5) <input type="checkbox"/> 農、林、漁、牧工作人員、非技術工及體力工 (6) <input type="checkbox"/> 尚無工作	修正後保留
11	媽媽目前的工作狀況：(1) <input type="checkbox"/> 有固定工作 (2) <input type="checkbox"/> 無固定工作 (如：打零工) (3)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是否想測出社經地位？</li> <li>•是否加入家庭管理及職業類別？</li> </ul>	11	母親目前的工作性質：(1) <input type="checkbox"/> 民意代表、行政主管、企業主管、經理人員及專業人員 (2)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人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3) <input type="checkbox"/> 事務工作人員 (4)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工作人員、售貨員、技術工及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工及組裝工 (5) <input type="checkbox"/> 農、林、漁、牧工作人員、非技術工及體力工 (6)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主婦 (7) <input type="checkbox"/> 尚無工作	修正後保留

原題號	原題目	專家修正意見	修正後題號	修正後題目	處理結果
12	父親的管教方式： (1) <input type="checkbox"/> 開明權威 (2) <input type="checkbox"/> 專制權威 (3) <input type="checkbox"/> 寬鬆權威 (4) <input type="checkbox"/> 忽視冷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增加民主型、寬鬆型</li> <li>•開明權威更改為開明、寬鬆權威更改為寬鬆</li> <li>•已分類的方法是否適合？</li> <li>•更改為權威、民主、放任、忽視(或冷漠)或以民主、寬容、關懷……學生能理解之名詞較恰當</li> </ul>	12	父親的管教方式： (1) <input type="checkbox"/> 專制權威 (2) <input type="checkbox"/> 開明 (3) <input type="checkbox"/> 寬鬆 (4) <input type="checkbox"/> 忽視冷漠	修正後保留
13	母親的管教方式： (1) <input type="checkbox"/> 開明權威 (2) <input type="checkbox"/> 專制權威 (3) <input type="checkbox"/> 寬鬆權威 (4) <input type="checkbox"/> 忽視冷漠	•同上	13	母親的管教方式： (1) <input type="checkbox"/> 專制權威 (2) <input type="checkbox"/> 開明 (3) <input type="checkbox"/> 寬鬆 (4) <input type="checkbox"/> 忽視冷漠	修正後保留
14	家族親人或自己 有無擔任過義工： (1) <input type="checkbox"/> 有 (2) <input type="checkbox"/> 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義工一詞改為志工</li> <li>•分開成兩題</li> <li>•家人或自己，一個題目包含兩個選項是否需重新考慮？</li> <li>•要界定時間長短</li> </ul>	15	家族親人有無擔任過 志工： (1) <input type="checkbox"/> 有 (2)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修正後保留
14	家族親人或自己 有無擔任過義工： (1) <input type="checkbox"/> 有 (2) <input type="checkbox"/> 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義工一詞改為志工</li> <li>•分開成兩題</li> <li>•家人或自己，一個題目包含兩個選項是否需重新考慮？</li> <li>•要界定時間長短</li> </ul>	16	自己有無擔任過 志工： (1) <input type="checkbox"/> 有 (2)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增加

原題號	原題目	專家修正意見	修正後題號	修正後題目	處理結果
15	級任老師性別： (1) <input type="checkbox"/> 男 (2) <input type="checkbox"/> 女	•以現任為主	17	目前級任老師性別： (1) <input type="checkbox"/> 男 (2) <input type="checkbox"/> 女	修正後保留
16	級任老師教學方式： (1) <input type="checkbox"/> 權威型 (2) <input type="checkbox"/> 民主型 (3) <input type="checkbox"/> 放任型	•增加冷漠型 •改為級任老師管教方式	18	級任老師管教方式： (1) <input type="checkbox"/> 權威型 (2) <input type="checkbox"/> 民主型 (3) <input type="checkbox"/> 放任型 (4) <input type="checkbox"/> 冷漠型	修正後保留
17	學校是否曾推行讀經活動： (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9		保留
18	學校總班級數： (1) <input type="checkbox"/> 60班以上 (2) <input type="checkbox"/> 36~59班 (3) <input type="checkbox"/> 24~35班 (4) <input type="checkbox"/> 12~23班 (5) <input type="checkbox"/> 11班以下	•可藉由客觀資料蒐集，也許不需要放入 •適合但可再加入班級人數	20		保留
		•適合但可再加入班級人數	21	目前班級人數： (1) <input type="checkbox"/> 35人以上 (2) <input type="checkbox"/> 31~34人 (3) <input type="checkbox"/> 26~30人 (4) <input type="checkbox"/> 21~25人 (5) <input type="checkbox"/> 16~20人 (6) <input type="checkbox"/> 15人以下	增加

## 第二部分【國小高年級學童對同儕自私行為接受度量表】

原題號	原題目	專家修正意見	修正後題號	修正後題目	處理結果
1	當餐點中有好吃的食物時，有人會多拿一些，不管其他人吃了沒。	•將「餐點中」改為營養午餐或同樂會餐點中 •好吃的改成自己喜歡的 •是自私行為或是衛生習慣？	1	當營養午餐或同樂會餐點中有自己喜歡的食物時，有人會多拿一些，不管其他人吃了沒。	修正後保留
2	打噴嚏、咳嗽，不搗口鼻。	•搗改成蓋住 •是自私行為或是衛生習慣？	2	打噴嚏、咳嗽，不蓋住口鼻。	修正後保留

原題號	原題目	專家修正意見	修正後題號	修正後題目	處理結果
3	感冒咳嗽不戴口罩。	•與上一題太過雷同，可合併	3		保留
4	班上同學叫其他人：「不要跟某某人好！」	•改爲：「叫同學不要跟某某人好。」	4	叫同學不要跟某某人好。	修正後保留
5	後座的人爲了坐得舒服，用腳踩住前座者的椅腳，讓椅子無法動彈。		5		保留
6	霸占遊戲器材或球場不讓其他人玩。		6		保留
7	使用廁所後不沖水。		7		保留
8	有東西不願意跟他人分享（如：橡皮擦、筆心不願意借給別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分享和借東西給他人屬於兩種不同的行爲或概念，宜再考量</li> <li>•有東西改成自己的東西</li> <li>•改爲：「不願意將東西借給有急用的人。」</li> </ul>	8	不願意將東西借給有急用的人。（例如：橡皮擦、筆心…）。	修正後保留
9	同學或家人明明會做的題目卻不願意教我。	•改爲：「自己明明會做的題目卻不願意教我。」	9		保留
10	同學發作業時用丟的。	•改爲：「爲了快速發作業時用丟的。」	10	爲了快速發作業時用丟的。	修正後保留
11	不管排定的先後順序爲何，有好東西就先傳給好朋友。	•改爲：「不管排定的先後順序，只將好東西傳給好朋友。」	11	不管排定的先後順序，只將好東西傳給好朋友。	修正後保留
12	不想撿垃圾，把垃圾撥弄到別人的區域。		12		保留

原題號	原題目	專家修正意見	修正後題號	修正後題目	處理結果
13	爲了交作業，未經他人同意，抄襲他人創作點子或作品。	•「創作點子」的用詞太過艱深，可用白話一點	13		保留
14	將圖書館借來的書亂擺、撕毀或不按時歸還。	•加入「亂畫」 •改爲：「爲了找資料方便，隨手撕下圖書館借來的書。」	14	將圖書館借來的書亂畫、亂擺、撕毀或不按時歸還。	修正後保留
15	不管是否有異性在場，愛講黃色笑話。	•異性可改爲「不同性別的同學」 •屬性別教育建議刪除	15		保留
16	朋友要我請客，自己卻捨不得花錢。	•「自己」：指的是朋友或自己 •改爲：「只想占人便宜卻從未付出。」	16	只想占人便宜卻從未付出。	修正後保留
17	本來和朋友說好的事，最後他又反悔了。	•建議刪除			刪除
18	同組中的成員有人偷懶不用功，拖垮同組成績。	•改爲：「自己偷懶不用功，拖垮同組成績。」	17	同組中成員有人偷懶不用功，拖垮同組成績。	修正後保留
19	將書包等私人物品隨意放置走道，影響他人行進。	•改爲：「只圖自己方便將書包…」	18	只圖自己方便將書包等私人物品隨意放置走道，影響他人行進。	修正後保留
20	朋友之間爲了好玩，惡作劇陷害別人。	•改爲：「爲了自己高興，惡作劇傷害別人。」	19	爲了自己高興，惡作劇傷害別人。	修正後保留
21	打掃的同學使用拖把、抹布不扭乾，不管別人會滑倒。	•建議刪除			刪除
22	插嘴多話，不理會他人的發言權。	•改爲：「…權利」	20	插嘴多話，不理會他人的發言權利。	修正後保留

原題號	原題目	專家修正意見	修正後題號	修正後題目	處理結果
23	爲了能讓小組加分，偶爾抄襲其他人作業也沒關係。	•建議刪除，因涉及團隊合作	21		保留
24	藉故不幫忙整理午餐餐桶。	•改爲「輪到工作時，藉故逃避責任。」	22	輪到工作時，藉故逃避責任（例如：不幫忙整理午餐餐桶）。	修正後保留
25	玩遊戲時，規則都一定要聽他的。	•改爲：「不管任何遊戲，規則按自己高興訂定。」	23	不管玩任何遊戲，規則都要按對方高興訂定。	修正後保留
26	自己常不帶學用品，只想跟別人借。	•學用品（例如：鉛筆、抹布…） •改爲：「…，只想用別人的。」	24	自己常不帶學用品，只想用別人的。	修正後保留
27	值日生不盡責。	•改爲「自己當」值日生… •與第24題合併	25		保留
28	班級幹部以交情好壞決定被登記的名單。	•改爲「擔任」班級…	26	擔任班級幹部以交情好壞決定被登記的名單。	修正後保留
29	把不想做的打掃工作推給別人去完成。		27		保留
30	故意在別人耳朵旁大叫。	•建議刪除與第20題合併	28		保留
31	在球場上打球時，故意把球丟遠，再使喚同學去撿回來。		29		保留
32	亂吹直笛，製造噪音。		30		保留
33	一起吃飯時，對方先吃掉他們喜歡吃的東西，再把不喜歡吃的留給我。	•改爲：「一起吃飯時，對方只吃自己喜歡的東西，把不喜歡吃的東西推給別人。」	31	一起吃飯時，對方吃光自己喜歡的東西，把不喜歡吃的東西推給別人。	修正後保留

原題號	原題目	專家修正意見	修正後題號	修正後題目	處理結果
34	對方將我當成出氣筒。	•改為：「只要生氣，就將別人當成出氣筒。」	32	只要生氣，就將別人當成出氣筒。	修正後保留
35	哥哥和姐姐有漂亮的衣服及和鞋子，卻不願意借我穿。	•需考量有些受訪者沒有哥哥或姐姐 •建議刪除			刪除
36	哥哥和姐姐占用電腦的時間比我長。	•需考量有些受訪者沒有哥哥或姐姐 •改為：「在家中長期占用電腦，不管其他人。」	33	長時間占用電腦，不管其他人的使用權。	修正後保留
37	鄰居把垃圾丟著，要我幫他等垃圾車(或要我幫他丟)。	•建議刪除：原因是鄰居有事，互相幫忙是應該的。 •改為：「隨意把垃圾丟著，要人收拾善後。」	34	鄰居隨意把垃圾丟著，要別人幫他等垃圾車(或要別人幫他丟垃圾)。	修正後保留
38	爲了方便，把車子亂停，妨礙他人進出。	•「車子亂停」，高年級學童應不會有此行爲	35	爲了方便，把腳踏車亂停，妨礙他人進出。	修正後保留
39	口香糖亂丟，害別人黏到鞋底。	•吃完口香糖亂丟 •改為：「隨意丟棄口香糖渣，害別人黏到鞋底。」	36	隨意丟棄口香糖渣，害別人黏到鞋底。	修正後保留
40	車輛行進中，突然把垃圾丟向窗外。	•改為：「在車輛…」	37	在車輛行進中，突然把垃圾丟向窗外。	修正後保留
41	小偷偷竊或詐騙集團使用詐騙手法得到他人財物。	•建議刪除，因已明顯違反道德行爲。			刪除
42	看表演或聽演講時，坐前排的人還站起來，遮住視線，讓後排的人看不到。		38		保留

原題號	原題目	專家修正意見	修正後題號	修正後題目	處理結果
43	在觀光風景區中的樹上、牆上亂刻字或畫畫留下紀念(如:某某人到此一遊)。		39	在桌上、樹上、牆上刻字或畫畫留下紀念(例如:某某人到此一遊)。	修正後保留
44	雙腳直接踩在公共廁所的馬桶上,弄髒廁所,令人作嘔。		40		保留
45	未讓座給老弱婦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老弱婦孺可再白話些</li> <li>•改為:「坐公車時未讓座老弱婦孺。」</li> </ul>	41		保留
46	插隊的行為(例如:改作業、結帳、買票…時)。	•改為:「為了圖自己的方便,隨意插隊(例如:…)」	42	為了圖自己的方便,隨意插隊(例如:改作業、結帳、買票…時)。	修正後保留

### 第三部分【國小高年級學童關於自私行為表現自評量表】

原題號	原題目	專家修正意見	修正後題號	修正後題目	處理結果
1	當餐點中有好吃的食物時,我會多拿一些,不管其他人吃了沒。		1	當營養午餐或同樂會餐點中有我喜歡吃的食物時,我會多拿一些,不管其他人吃了沒。	修正後保留
2	我曾經打噴嚏、咳嗽,不搗口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搗改成蓋住</li> <li>•刪去「曾經」二字</li> </ul>	2	我打噴嚏、咳嗽,不蓋住口鼻。	修正後保留
3	我曾經感冒咳嗽不戴口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可與上題合併</li> <li>•刪去「曾經」二字</li> </ul>	3	我感冒咳嗽不戴口罩。	修正後保留

原題號	原題目	專家修正意見	修正後題號	修正後題目	處理結果
4	我曾經叫朋友：「不要跟某某人好！」。	•改爲：「我會叫朋友：『不要跟某某人好！』」	4	我會叫同學不要跟某某人好。	修正後保留
5	爲了坐得舒服，我曾經用腳踩住前座者的椅腳，讓他的椅子無法動彈。	•改爲：「爲了坐得舒服，我會用腳踩住前座者的椅腳，讓他的椅子無法動彈。」	5	爲了坐得舒服，我會用腳踩住前座者的椅腳，讓他的椅子無法動彈。	修正後保留
6	我曾經占著遊戲器材或球場不讓其他人玩。	•改爲：「我會占著遊戲器材或球場不讓其他人玩。」	6	我會占著遊戲器材或球場不讓其他人玩。	修正後保留
7	我曾經使用廁所後不沖水。	•刪去「曾經」二字	7	我使用廁所後不沖水。	修正後保留
8	我的東西，我不願意跟他人分享（如：橡皮擦、筆心不願意借給別人）。		8	我的東西，我不願意借給有急用的人。（例如：橡皮擦、筆心…）。	修正後保留
9	我會做的題目，我曾經不願意教同學或家人。	•刪去「曾經」二字	9	我會做的題目，我不願意教同學或家人。	修正後保留
10	我發作業時曾經用丟的。	•改爲：「我發作業時會用丟的。」	10	爲了快速發作業，我會用丟的。	修正後保留
11	不管排定的先後順序爲何，有好東西，我就先傳給好朋友。		11	不管排定的先後順序，我只將好東西傳給好朋友。	修正後保留
12	我不想撿垃圾，把垃圾撥弄到別人的區域。		12		保留

原題號	原題目	專家修正意見	修正後題號	修正後題目	處理結果
13	我爲了交作業，曾經未經過他人同意，抄襲他人創作點子或作品。	•改爲：「我爲了交作業，會未經過他人同意，抄襲他人創作點子或作品。」	13	爲了交作業，我在未經過他人同意下，抄襲他人創作點子或作品。	修正後保留
14	我曾經將圖書館借來的書亂擺、撕毀或不按時歸還。	•加入亂畫 •改爲：「我會將圖書館借來的書亂擺、撕毀或不按時歸還。」	14	我會將圖書館借來的書亂畫、亂擺、撕毀或不按時歸還。	修正後保留
15	我曾經不管是否有異性在場，照常講黃色笑話。	•異性可改爲「不同性別的同學」 •刪去「曾經」二字	15	不管是否有異性在場，我照常講黃色笑話。	修正後保留
16	我曾經要朋友請客，自己卻捨不得花錢。	•改爲：「我會要朋友請客，自己卻捨不得花錢。」	16	我只想占人便宜，自己卻從未付出。	修正後保留
17	本來我和朋友說好的事，最後我自己又反悔了。				刪除
18	我曾經偷懶不用功，拖垮同組成績。		17		保留
19	我曾經將書包等私人物品隨意放置走道，影響他人行進。	•改爲：「我會將書包等私人物品隨意放置走道，影響他人行進。」	18	我會將書包等私人物品隨意放置走道。	修正後保留
20	我曾經爲了好玩，惡作劇陷害別人。	•改爲：「我會爲了好玩，惡作劇陷害別人。」	19	我會爲了自己高興，惡作劇傷害別人。	修正後保留
21	我曾經使用拖把、抹布不扭乾，不管別人會不會滑倒。	•刪去「曾經」二字			刪除
22	我曾經在他人說話時插嘴，不理會他人的發言權。	•改爲：「我會在他人在說話時插嘴，不理會他人的發言權。」	20	我會在他人在說話時插嘴，不理會他人的發言權利。	修正後保留

原題號	原題目	專家修正意見	修正後題號	修正後題目	處理結果
23	爲了能讓小組加分，讓自己或同組成員偶爾抄襲其他人作業也沒關係。		21		保留
24	我曾經藉故不幫忙整理午餐餐桶。	•改爲：「我會藉故不幫忙整理午餐餐桶。」	22	我會在輪到工作時，藉故逃避責任（例如：不幫忙整理午餐餐桶）。	修正後保留
25	玩遊戲時，我曾經要求大家規則都一定要聽我的。	•改爲：「玩遊戲時，我會要求大家規則都一定要聽我的。」	23	玩遊戲時，我會要求大家規則都一定要聽我的。	修正後保留
26	我自己曾經不帶學用品跟別人借	•學用品(例如:鉛筆...) •刪去「曾經」二字	24	我常不帶學用品，只想用別人的。	修正後保留
27	我曾經當值日生時不盡責。	•刪去「曾經」二字	25	當值日生時我不盡責任。	修正後保留
28	如果我是班級幹部，我會以交情好壞決定被登記的名單。		26	如果我擔任班級幹部，我會以交情好壞決定被登記的名單。	修正後保留
29	我曾經把不想做的打掃工作推給別人去完成。	•改爲：「我會把不想做的打掃工作推給別人去完成。」	27	我會把不想做的打掃工作推給別人去完成。	修正後保留
30	我曾經故意在別人耳朵旁大叫。	•刪去「曾經」二字	28	我故意在別人耳朵旁大叫。	修正後保留
31	在球場上打球時，我曾經故意把球丟遠，再使喚同學去撿回來。	•刪去「曾經」二字	29	在球場上打球時，我故意把球丟遠，再使喚同學去撿回來。	修正後保留
32	我曾經亂吹直笛，製造噪音。	•刪去「曾經」二字	30	我會亂吹直笛，製造噪音。	修正後保留

原題號	原題目	專家修正意見	修正後題號	修正後題目	處理結果
33	一起吃飯時，我曾經先吃掉自己喜歡吃的東西，再把不喜歡吃的留給別人。	•改爲：「一起吃飯時，我會先吃掉自己喜歡吃的東西，再把不喜歡吃的留給別人。」	31	一起吃飯時，我會吃光自己喜歡的東西，把不喜歡吃的東西推給別人。	修正後保留
34	我曾經將別人當成出氣筒。	•改爲：「我會將別人當成出氣筒。」	32	我只要生氣，就將別人當成出氣筒。	修正後保留
35	我有漂亮的衣服及和鞋子，曾經不願意借給兄弟姐妹穿。	•考量未有手足的受訪者 •改爲：「我有漂亮的衣服及和鞋子，卻不願意借給兄弟姐妹穿。」			刪除
36	我占用電腦的時間比兄弟姐妹長。	•考量未有手足的受訪者	33	我會長時間占用電腦，不管其他人的使用權。	修正後保留
37	我曾經把垃圾放著，要別人幫我等垃圾車（或幫我丟）。	•刪去「曾經」二字	34	我會隨意把垃圾丟著，要別人幫我等垃圾車（或要別人幫我丟垃圾）。	修正後保留
38	我曾經爲了方便，把腳踏車亂停，妨礙他人進出。	•刪去「曾經」二字	35	爲了方便，我會把腳踏車隨意停放。	修正後保留
39	我曾經吃口香糖亂丟，可能害別人黏到鞋底。	•改爲：「我會吃口香糖亂丟，可能害別人黏到鞋底。」	36	我會隨意丟棄口香糖渣。	修正後保留
40	車輛行進中，我曾經把垃圾丟向窗外。	•改爲：「車輛行進中，我會把垃圾丟向窗外。」	37	在車輛行進中，我會把垃圾丟向窗外。	修正後保留
41	我曾經使用不正當的方法得到他人財物。	•改爲：「我會使用不正當的方法得到他人財物。」			刪除

原題號	原題目	專家修正意見	修正後題號	修正後題目	處理結果
42	看表演或聽演講時，我曾經坐在前排還站起來，遮住別人的視線。	•改為：「看表演或聽演講時，我會坐在前排還站起來，遮住別人的視線。」	38	看表演或聽演講時，我坐在前排還站起來，遮住別人的視線。	修正後保留
43	在觀光風景區中，我曾經在樹上、牆上亂刻字或畫畫留下紀念（如：某某人到此一遊）。	•改為：「在觀光風景區中，我會在樹上、牆上亂刻字或畫畫留下紀念（如：某某人到此一遊）。」	39	我會在桌上、樹上、牆上刻字或畫畫留下紀念（例如：某某人到此一遊）。	修正後保留
44	上公共廁所時，我曾經將雙腳直接踩在馬桶上。	•改為：「上公共廁所時，我會將雙腳直接踩在馬桶上。」	40	上公共廁所時，我會將雙腳直接踩在馬桶上。	修正後保留
45	我曾經未讓座給老弱婦孺。	•老弱婦孺再解釋白話一點 •刪去「曾經」二字	41	我未讓座給老弱婦孺。	修正後保留
46	我曾經有過插隊的行為（例如：改作業、結帳、買票…時）。	•刪去「曾經」二字	42	爲了方便，我會隨意插隊（例如：改作業、結帳、買票…時）。	修正後保留

附註：專家表示第三部分【國小高年級學童關於自私行為表現自評量表】之修正內容與第二部分【國小高年級學童對同儕自私行為接受度量表】相同，故於第三部分中將不再贅述。

## 附錄七：預試量表

### 國小高年級學童對同儕行為接受度 及 行為表現自評量表

親愛的小朋友：

感謝你協助填寫這份問卷，這份問卷主要是用來瞭解「你對同學日常行為表現之接受度及日常行為表現自我評析」，小朋友可以依照自己的想法及日常生活表現來填寫，答案沒有「對」、「錯」之分，更沒有分數上的高低之別，填答的結果完全不影響你的學業成績，只要是你最真實的感受就是最正確的答案。請你仔細閱讀並看懂每一個題目後再填答，不需要填寫姓名，你填答的內容將來只提供學術研究使用，我們絕對會保密。

要再一次的提醒小朋友，填答完後再檢查一次，不要漏寫任何一題，否則成了無效問卷就可惜囉！

感謝你！因為有你的協助，研究的進行會更順利喔！祝  
平安快樂

指導教授 蔡明昌 博士  
研究生 邱敏莉 敬上  
南華大學 生死學研究所

#### 第一部分【基本資料】

1. 性別：(1)  男 (2)  女
2. 族群別： (1)  原住民 (2)  新住民子女 (3)  閩南人  
(4)  客家人 (5)  其他
3. 在家裡包含自己在內的兄弟姐妹共有：(1)  1人 (2)  2人  
(3)  3人 (4)  4人  
(5)  5人以上(含5人)
4. 在家中，我排行：(1)  老大 (2)  中間子女 (3)  老么  
(4)  獨生子女

« 下一頁還有題目喔! »

5. 家庭宗教信仰：(1)  一貫道 (2)  天主教 (3)  佛教  
(4)  基督教 (5)  道教 (6)  回教  
(7)  民間信仰 (8)  其他宗教 (9)  無信仰
6. 我平均每星期看課外書的時間：(1)  5 個小時以上 (2)  3~4 個小時  
(3)  1~2 個小時 (4)  不到一個小時
7. 目前父母婚姻狀況：(1)  同住 (2)  分居 (3)  離婚  
(4)  離婚但同居 (5)  喪偶 (6)  再婚  
(7)  其他
8. 父親的學歷是：(1)  博士 (2)  碩士 (3)  大學  
(4)  五專 (5)  高中 (含高職) (6)  國中  
(7)  國小以下
9. 母親的學歷是：(1)  博士 (2)  碩士 (3)  大學  
(4)  五專 (5)  高中 (含高職) (6)  國中  
(7)  國小以下
10. 父親目前的工作性質：
- (1)  民意代表、行政主管、企業主管、經理人員及專業人員
- (2)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 (3)  事務工作人員
- (4)  服務工作人員、售貨員、技術工及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工及  
組裝工
- (5)  農、林、漁、牧工作人員、非技術工及體力工
- (6)  尚無工作

«下一頁繼續喔!»

11. 母親目前的工作性質：

- (1)  民意代表、行政主管、企業主管、經理人員及專業人員
- (2)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 (3)  事務工作人員
- (4)  服務工作人員、售貨員、技術工及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工及組裝工
- (5)  農、林、漁、牧工作人員、非技術工及體力工
- (6)  家庭主婦
- (7)  尚無工作

12. 父親的管教方式：(1)  專制權威 (2)  開明

(3)  寬鬆 (4)  忽視冷漠

13. 母親的管教方式：(1)  專制權威 (2)  開明

(3)  寬鬆 (4)  忽視冷漠

14. 家庭氣氛：(1)  和諧 (2)  普通 (3)  不和諧

(4)  非常不和諧

15. 家族親人有無擔任過志工：(1)  有 (2)  無

16. 自己有無擔任過志工：(1)  有 (2)  無

17. 目前級任老師性別：(1)  男 (2)  女

18. 級任老師管教方式：(1)  權威型 (2)  民主型

(3)  放任型 (4)  冷漠型

19. 學校是否曾推行讀經活動：(1)  是 (2)  否

20. 學校總班級數：(1)  60 班以上 (2)  36~59 班 (3)  24~35 班

(4)  12~23 班 (5)  11 班以下

21. 目前班級人數：(1)  35 人以上 (2)  31~34 人 (3)  26~30 人

(4)  21~25 人 (5)  16~20 人 (6)  15 人以下

《請繼續第二部分！》

## 第二部分【國小高年級學童對同儕行為接受度量表】

填答說明：小朋友，請依照以下各題之敘述內容，根據你個人對同學行為的接受度，圈出你認為最適當的號碼就可以了。相關行為的接受度共分為五個層級：「完全無法接受」、「少部分可以接受」、「偶爾可以接受」、「大部分可以接受」和「完全可以接受」，每一題只能圈選一個號碼，寫完記得再檢查看看是不是每一題都寫了，加油喔！

完 全 無 法 接 受	少 部 分 可 以 接 受	偶 爾 可 以 接 受	大 部 分 可 以 接 受	完 全 可 以 接 受
----------------------------	---------------------------------	----------------------------	---------------------------------	----------------------------

參考例題：明明和同學說好的事，他又反悔了。-----1 2 ③ 4 5

上題作答的意思是說：對於和同學說好的事，最後他又反悔了的情形，如果發生在我身上，我偶爾可以接受。

完 全 無 法 接 受	少 部 分 可 以 接 受	偶 爾 可 以 接 受	大 部 分 可 以 接 受	完 全 可 以 接 受
----------------------------	---------------------------------	----------------------------	---------------------------------	----------------------------

- |   |   |   |   |   |   |
|---|---|---|---|---|---|
| 1. 當營養午餐或同樂會餐點中有自己喜歡的食物時，有人會多拿一些，不管其他人吃了沒。----- | 1 | 2 | 3 | 4 | 5 |
| 2. 打噴嚏、咳嗽，不蓋住口鼻。-----                           | 1 | 2 | 3 | 4 | 5 |
| 3. 感冒咳嗽不戴口罩。-----                               | 1 | 2 | 3 | 4 | 5 |
| 4. 叫同學不要跟某某人好。-----                             | 1 | 2 | 3 | 4 | 5 |
| 5. 後座的人為了坐得舒服，用腳踩住前座者的椅腳，讓椅子無法動彈。-----          | 1 | 2 | 3 | 4 | 5 |
| 6. 霸占遊戲器材或球場不讓其他人玩。-----                        | 1 | 2 | 3 | 4 | 5 |
| 7. 使用廁所後不沖水。-----                               | 1 | 2 | 3 | 4 | 5 |
| 8. 不願意將東西借給有急用的人。(例如：橡皮擦、筆心……)。                 | 1 | 2 | 3 | 4 | 5 |

«再加加油吧！下一頁還有題目喔！»

	完全無法接受	少部分可以接受	偶爾可以接受	大部分可以接受	完全可以接受
9. 同學或家人明明會做的題目卻不願意教我。-----	1	2	3	4	5
10. 為了快速發作業時用丟的。-----	1	2	3	4	5
11. 不管排定的先後順序，只將好東西傳給好朋友。-----	1	2	3	4	5
12. 不想撿垃圾，把垃圾撥弄到別人的區域。-----	1	2	3	4	5
13. 為了交作業，未經他人同意，抄襲他人創作點子或作品。	1	2	3	4	5
14. 將圖書館借來的書亂畫、亂擺、撕毀或不按時歸還。---	1	2	3	4	5
15. 不管是否有異性在場，愛講黃色笑話。-----	1	2	3	4	5
16. 只想占人便宜卻從未付出。-----	1	2	3	4	5
17. 同組中成員有人偷懶不用功，拖垮同組成績。-----	1	2	3	4	5
18. 只圖自己方便將書包等私人物品隨意放置走道，影響他 人行進。-----	1	2	3	4	5
19. 為了自己高興，惡作劇傷害別人。-----	1	2	3	4	5
20. 插嘴多話，不理會他人的發言權利。-----	1	2	3	4	5
21. 為了能讓小組加分，偶爾抄襲其他人作業也沒關係。----	1	2	3	4	5
22. 輪到工作時，藉故逃避責任（例如：不幫忙整理午餐餐 桶）。-----	1	2	3	4	5
23. 不管玩任何遊戲，規則都要按對方高興訂定。-----	1	2	3	4	5
24. 自己常不帶學用品，只想用別人的。-----	1	2	3	4	5
25. 值日生不盡責。-----	1	2	3	4	5
26. 擔任班級幹部以交情好壞決定被登記的名單。-----	1	2	3	4	5
27. 把不想做的打掃工作推給別人去完成。-----	1	2	3	4	5
28. 故意在別人耳朵旁大叫。-----	1	2	3	4	5

「辛苦了！下一頁還有題目喔！」

	完全無法接受	少部分可以接受	偶爾可以接受	大部分可以接受	完全可以接受
29. 在球場上打球時，故意把球丟遠，再使喚同學去撿回來。	1	2	3	4	5
30. 亂吹直笛，製造噪音。-----	1	2	3	4	5
31. 一起吃飯時，對方吃光自己喜歡的東西，把不喜歡吃的東西推給別人。-----	1	2	3	4	5
32. 只要生氣，就將別人當成出氣筒。-----	1	2	3	4	5
33. 長時間占用電腦，不管其他人的使用權。-----	1	2	3	4	5
34. 鄰居隨意把垃圾丟著，要別人幫他等垃圾車（或要別人幫他丟垃圾）。-----	1	2	3	4	5
35. 為了方便，把腳踏車亂停，妨礙他人進出。-----	1	2	3	4	5
36. 隨意丟棄口香糖渣，害別人黏到鞋底。-----	1	2	3	4	5
37. 在車輛行進中，突然把垃圾丟向窗外。-----	1	2	3	4	5
38. 看表演或聽演講時，坐前排的人還站起來，遮住視線，讓後排的人看不到。-----	1	2	3	4	5
39. 在桌上、樹上、牆上刻字或畫畫留下紀念（例如：某某人到此一遊）。-----	1	2	3	4	5
40. 雙腳直接踩在公共廁所的馬桶上，弄髒廁所，令人作噁。	1	2	3	4	5
41. 未讓座給老弱婦孺。-----	1	2	3	4	5
42. 為了圖自己的方便，隨意插隊（例如：改作業、結帳、買票…時）。-----	1	2	3	4	5

«加油！因為有你，研究才能再繼續！下面還有題目喔！»

### 第三部分【國小高年級學童行為表現自評量表】

填答說明：小朋友，請依照以下各題的敘述內容，根據你個人在各項行為表現上圈出你認為最適當的號碼就可以了，請放心據實填答。相關行為表現共分為五個層級：「從未這樣」、「很少這樣」、「偶爾這樣」、「常常這樣」和「總是這樣」，每一題只能圈選一個號碼，寫完記得再檢查看看是不是每一題都寫了，加油喔！

從 未 這 樣	很 少 這 樣	偶 爾 這 樣	常 常 這 樣	總 是 這 樣
------------------	------------------	------------------	------------------	------------------

參考例題：明明和同學說好的事，我又反悔了。-----1 2 3 ④ 5

上題作答的意思是說：對於和同學說好的事，最後我又反悔了的情況，我常常會這樣。

從 未 這 樣	很 少 這 樣	偶 爾 這 樣	常 常 這 樣	總 是 這 樣
------------------	------------------	------------------	------------------	------------------

- |  |   |   |   |   |   |
|--|---|---|---|---|---|
| 1. 當營養午餐或同樂會餐點中有我喜歡吃的食物時，我會多拿一些，不管其他人吃了沒。----- | 1 | 2 | 3 | 4 | 5 |
| 2. 我打噴嚏、咳嗽，不蓋住口鼻。-----                         | 1 | 2 | 3 | 4 | 5 |
| 3. 我感冒咳嗽不戴口罩。-----                             | 1 | 2 | 3 | 4 | 5 |
| 4. 我會叫同學不要跟某某人好。-----                          | 1 | 2 | 3 | 4 | 5 |
| 5. 為了坐得舒服，我會用腳踩住前座者的椅腳，讓他的椅子無法動彈。-----         | 1 | 2 | 3 | 4 | 5 |
| 6. 我會占著遊戲器材或球場不讓其他人玩。-----                     | 1 | 2 | 3 | 4 | 5 |
| 7. 我使用廁所後不沖水。-----                             | 1 | 2 | 3 | 4 | 5 |
| 8. 我的東西，我不願意借給有急用的人。（例如：橡皮擦、筆心……）。-----        | 1 | 2 | 3 | 4 | 5 |
| 9. 我會做的題目，我不願意教同學或家人。-----                     | 1 | 2 | 3 | 4 | 5 |
| 10. 為了快速發作業，我會用丟的。-----                        | 1 | 2 | 3 | 4 | 5 |

「再接再厲，下一頁還有題目喔！」

	從未 這樣	很少 這樣	偶爾 這樣	常常 這樣	總是 這樣
11. 不管排定的先後順序，我只將好東西傳給好朋友。-----	1	2	3	4	5
12. 我不想撿垃圾，把垃圾撥弄到別人的區域。-----	1	2	3	4	5
13. 為了交作業，我在未經過他人同意下，抄襲他人創作點 子或作品。-----	1	2	3	4	5
14. 我會將圖書館借來的書亂畫、亂擺、撕毀或不按時歸還。 -----	1	2	3	4	5
15. 不管是否有異性在場，我照常講黃色笑話。-----	1	2	3	4	5
16. 我只想占人便宜，自己卻從未付出。-----	1	2	3	4	5
17. 我曾經偷懶不用功，拖垮同組成績。-----	1	2	3	4	5
18. 我會將書包等私人物品隨意放置走道。-----	1	2	3	4	5
19. 我會為了自己高興，惡作劇傷害別人。-----	1	2	3	4	5
20. 我會在他人說話時插嘴，不理會他人的發言權利。-----	1	2	3	4	5
21. 為了能讓小組加分，讓自己或同組成員偶爾抄襲其他人 作業也沒關係。-----	1	2	3	4	5
22. 我會在輪到工作時，藉故逃避責任（例如：不幫忙整理 午餐餐桶）。-----	1	2	3	4	5
23. 玩遊戲時，我會要求大家規則都一定要聽我的。-----	1	2	3	4	5
24. 我常不帶學用品，只想用別人的。-----	1	2	3	4	5
25. 當值日生時我不盡責任。-----	1	2	3	4	5
26. 如果我擔任班級幹部，我會以交情好壞決定被登記的名 單。-----	1	2	3	4	5
27. 我會把不想做的打掃工作推給別人去完成。-----	1	2	3	4	5
28. 我故意在別人耳朵旁大叫。-----	1	2	3	4	5

«就快完成了！下一頁還有題目喔！»

	從未 這樣	很少 這樣	偶爾 這樣	常常 這樣	總是 這樣
29. 在球場上打球時，我故意把球丟遠，再使喚同學去撿回來。-----	1	2	3	4	5
30. 我會亂吹直笛，製造噪音。-----	1	2	3	4	5
31. 一起吃飯時，我會吃光自己喜歡的東西，把不喜歡吃的東西推給別人。-----	1	2	3	4	5
32. 我只要生氣，就將別人當成出氣筒。-----	1	2	3	4	5
33. 我會長時間占用電腦，不管其他人的使用權。-----	1	2	3	4	5
34. 我會隨意把垃圾丟著，要別人幫我等垃圾車（或要別人幫我丟垃圾）。-----	1	2	3	4	5
35. 為了方便，我會把腳踏車隨意停放。-----	1	2	3	4	5
36. 我會隨意丟棄口香糖渣。-----	1	2	3	4	5
37. 在車輛行進中，我會把垃圾丟向窗外。-----	1	2	3	4	5
38. 看表演或聽演講時，我坐在前排還站起來，遮住別人的視線。-----	1	2	3	4	5
39. 我會在桌上、樹上、牆上刻字或畫畫留下紀念（例如：某某人到此一遊）。-----	1	2	3	4	5
40. 上公共廁所時，我會將雙腳直接踩在馬桶上。-----	1	2	3	4	5
41. 我未讓座給老弱婦孺。-----	1	2	3	4	5
42. 為了方便，我會隨意插隊（例如：改作業、結帳、買票…時）。-----	1	2	3	4	5

«恭喜你寫完了，要再檢查一次喔！謝謝你！»

## 附錄八：正式施測量表

### 國小高年級學童對同儕行為接受度 及 行為表現自評量表

親愛的小朋友：

感謝你協助填寫這份問卷，這份問卷主要是用來瞭解「你對同學日常行為表現之接受度及日常行為表現自我評析」，小朋友可以依照自己的想法及日常生活表現來填寫，答案沒有「對」、「錯」之分，更沒有分數上的高低之別，填答的結果完全不影響你的學業成績，只要是你最真實的感受就是最正確的答案。請你仔細閱讀並看懂每一個題目後再填答，不需要填寫姓名，你填答的內容將來只提供學術研究使用，我們絕對會保密。

要再一次的提醒小朋友，填答完後再檢查一次，不要漏寫任何一題，否則成了無效問卷就可惜囉！

感謝你！因為有你的協助，研究的進行會更順利喔！祝  
平安快樂

指導教授 蔡明昌 博士  
研究生 邱敏莉 敬上  
南華大學 生死學研究所

#### 第一部分【基本資料】

1. 性別：(0)  女 (1)  男
2. 年級別：(1)  五年級 (2)  六年級
3. 族群別：(1)  原住民 (2)  新住民子女 (3)  閩南人  
(4)  客家人 (5)  其他
4. 在家裡包含自己在內的兄弟姐妹共有：(1)  1人 (2)  2人  
(3)  3人 (4)  4人 (5)  5人以上(含5人)
5. 在家中，我排行：(1)  老大 (2)  中間子女 (3)  老么  
(4)  獨生子女

« 下一頁還有題目喔！ »

6. 家庭宗教信仰：(1)  一貫道 (2)  天主教 (3)  佛教  
(4)  基督教 (5)  道教 (6)  回教  
(7)  民間信仰 (8)  其他宗教 (9)  無信仰
7. 我平均每星期看課外書的時間：(1)  不到一個小時 (2)  1~2 個小時  
(3)  3~4 個小時 (4)  5 個小時以上
8. 目前父母婚姻狀況：(1)  同住 (2)  分居 (3)  離婚  
(4)  離婚但同居 (5)  喪偶 (6)  再婚  
(7)  其他
9. 父親的學歷是：(1)  國小以下 (2)  國中 (3)  高中 (含高職)  
(4)  五專 (5)  大學 (6)  碩士  
(7)  博士
10. 母親的學歷是：(1)  國小以下 (2)  國中 (3)  高中 (含高職)  
(4)  五專 (5)  大學 (6)  碩士  
(7)  博士
11. 父親目前的工作性質：
- (1)  民意代表、行政主管、企業主管、經理人員及專業人員
- (2)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 (3)  事務工作人員
- (4)  服務工作人員、售貨員、技術工及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工及  
組裝工
- (5)  農、林、漁、牧工作人員、非技術工及體力工
- (6)  尚無工作

«下一頁繼續喔!»

12. 母親目前的工作性質：

- (1)  民意代表、行政主管、企業主管、經理人員及專業人員
- (2)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 (3)  事務工作人員
- (4)  服務工作人員、售貨員、技術工及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工及組裝工
- (5)  農、林、漁、牧工作人員、非技術工及體力工
- (6)  家庭主婦
- (7)  尚無工作

13. 父親的管教方式：(1)  專制權威 (2)  開明

(3)  寬鬆 (4)  忽視冷漠

14. 母親的管教方式：(1)  專制權威 (2)  開明

(3)  寬鬆 (4)  忽視冷漠

15. 家庭氣氛：(1)  和諧 (2)  普通 (3)  不和諧

(4)  非常不和諧

16. 家族親人有無擔任過志工：(0)  無 (1)  有

17. 自己有無擔任過志工：(0)  無 (1)  有

18. 目前級任老師性別：(0)  女 (1)  男

19. 級任老師管教方式：(1)  權威型 (2)  民主型

(3)  放任型 (4)  冷漠型

20. 學校是否曾推行讀經活動：(0)  否 (1)  是

21. 學校總班級數：(1)  11 班以下 (2)  12~24 班 (3)  25~35 班

(4)  36~59 班 (5)  60 班以上

22. 目前班級人數：(1)  15 人以下 (2)  16~20 人 (3)  21~25 人

(4)  26~30 人 (5)  31~35 人 (6)  36 人以上

《請繼續第二部分！》

## 第二部分【國小高年級學童對同儕行為接受度量表】

填答說明：小朋友，請依照以下各題之敘述內容，根據你個人對同學表現出該項行為時的接受程度，圈出你認為最適當的號碼就可以了。提醒你：每個人對事情的看法，考慮的因素及角度或許不同，故這沒有標準的答案。相關行為的接受度共分為五個層級：「完全無法接受」、「少部分可以接受」、「偶爾可以接受」、「大部分可以接受」和「完全可以接受」，每一題只能圈選一個號碼，寫完記得再檢查看看是不是每一題都寫了，加油喔！

完 全 無 法 接 受	少 部 分 可 以 接 受	偶 爾 可 以 接 受	大 部 分 可 以 接 受	完 全 可 以 接 受
----------------------------	---------------------------------	----------------------------	---------------------------------	----------------------------

參考例題：明明和同學說好的事，他又反悔了。-----1    2    ③    4    5

上題作答的意思是說：對於和同學說好的事，最後他又反悔了的情形，如果發生在我身上，我偶爾可以接受。

完 全 無 法 接 受	少 部 分 可 以 接 受	偶 爾 可 以 接 受	大 部 分 可 以 接 受	完 全 可 以 接 受
----------------------------	---------------------------------	----------------------------	---------------------------------	----------------------------

- |   |   |   |   |   |   |
|---|---|---|---|---|---|
| 1. 當營養午餐或同樂會餐點中有自己喜歡的食物時，有人會多拿一些，不管其他人吃了沒。----- | 1 | 2 | 3 | 4 | 5 |
| 2. 打噴嚏、咳嗽，不蓋住口鼻。-----                           | 1 | 2 | 3 | 4 | 5 |
| 3. 感冒咳嗽不戴口罩。-----                               | 1 | 2 | 3 | 4 | 5 |
| 4. 叫同學不要跟某某人好。-----                             | 1 | 2 | 3 | 4 | 5 |
| 5. 後座的人為了坐得舒服，用腳踩住前座者的椅腳，讓椅子無法動彈。-----          | 1 | 2 | 3 | 4 | 5 |
| 6. 霸占遊戲器材或球場不讓其他人玩。-----                        | 1 | 2 | 3 | 4 | 5 |
| 7. 使用廁所後不沖水。-----                               | 1 | 2 | 3 | 4 | 5 |
| 8. 不願意將東西借給有急用的人。(例如：橡皮擦、筆心……)。                 | 1 | 2 | 3 | 4 | 5 |

《再加加油吧！下一頁還有題目喔！》

	完全無法接受	少部分可以接受	偶爾可以接受	大部分可以接受	完全可以接受
9. 同學或家人明明會做的題目卻不願意教我。-----	1	2	3	4	5
10. 為了快速發作業時用丟的。-----	1	2	3	4	5
11. 不管排定的先後順序，只將好東西傳給好朋友。-----	1	2	3	4	5
12. 不想撿垃圾，把垃圾撥弄到別人的區域。-----	1	2	3	4	5
13. 為了交作業，未經他人同意，抄襲他人創作點子或作品。	1	2	3	4	5
14. 將圖書館借來的書亂畫、亂擺、撕毀或不按時歸還。---	1	2	3	4	5
15. 不管是否有異性在場，愛講黃色笑話。-----	1	2	3	4	5
16. 只想占人便宜卻從未付出。-----	1	2	3	4	5
17. 同組中成員有人偷懶不用功，拖垮同組成績。-----	1	2	3	4	5
18. 只圖自己方便將書包等私人物品隨意放置走道，影響他 人行進。-----	1	2	3	4	5
19. 為了自己高興，惡作劇傷害別人。-----	1	2	3	4	5
20. 插嘴多話，不理會他人的發言權利。-----	1	2	3	4	5
21. 為了能讓小組加分，偶爾抄襲其他人作業也沒關係。---	1	2	3	4	5
22. 輪到工作時，藉故逃避責任（例如：不幫忙整理午餐餐 桶）。-----	1	2	3	4	5
23. 不管玩任何遊戲，規則都要按對方高興訂定。-----	1	2	3	4	5
24. 自己常不帶學用品，只想用別人的。-----	1	2	3	4	5
25. 值日生不盡責。-----	1	2	3	4	5
26. 擔任班級幹部以交情好壞決定被登記的名單。-----	1	2	3	4	5
27. 把不想做的打掃工作推給別人去完成。-----	1	2	3	4	5
28. 故意在別人耳朵旁大叫。-----	1	2	3	4	5

「辛苦了！下一頁還有題目喔！」

	完全無法接受	少部分可以接受	偶爾可以接受	大部分可以接受	完全可以接受
29. 在球場上打球時，故意把球丟遠，再使喚同學去撿回來。	1	2	3	4	5
30. 亂吹直笛，製造噪音。-----	1	2	3	4	5
31. 一起吃飯時，對方吃光自己喜歡的東西，把不喜歡吃的東西推給別人。-----	1	2	3	4	5
32. 只要生氣，就將別人當成出氣筒。-----	1	2	3	4	5
33. 長時間占用電腦，不管其他人的使用權。-----	1	2	3	4	5
34. 鄰居隨意把垃圾丟著，要別人幫他等垃圾車（或要別人幫他丟垃圾）。-----	1	2	3	4	5
35. 為了方便，把腳踏車亂停，妨礙他人進出。-----	1	2	3	4	5
36. 隨意丟棄口香糖渣，害別人黏到鞋底。-----	1	2	3	4	5
37. 在車輛行進中，突然把垃圾丟向窗外。-----	1	2	3	4	5
38. 看表演或聽演講時，坐前排的人還站起來，遮住視線，讓後排的人看不到。-----	1	2	3	4	5
39. 在桌上、樹上、牆上刻字或畫畫留下紀念（例如：某某人到此一遊）。-----	1	2	3	4	5
40. 雙腳直接踩在公共廁所的馬桶上，弄髒廁所，令人作噁。	1	2	3	4	5
41. 未讓座給老弱婦孺。-----	1	2	3	4	5
42. 為了圖自己的方便，隨意插隊（例如：改作業、結帳、買票…時）。-----	1	2	3	4	5

«加油！因為有你，研究才能再繼續！下面還有題目喔！»

### 第三部分【國小高年級學童行為表現自評量表】

填答說明：小朋友，請依照以下各題的敘述內容，根據你個人在各項行為表現上圈出你認為最適當的號碼就可以了，**請放心據實填答**。相關行為表現共分為五個層級：「從未這樣」、「很少這樣」、「偶爾這樣」、「常常這樣」和「總是這樣」，**每一題只能圈選一個號碼**，寫完記得再檢查看看是不是每一題都寫了，加油喔！其中，各層級評定標準如下：

1. 「從未這樣」：表示題目所敘述的內容自己從來沒有這樣做過。
2. 「很少這樣」：表示題目所敘述的內容自己曾經做過一次或兩次。
3. 「偶爾這樣」：表示題目所敘述的內容自己曾經做過三次或四次。
4. 「常常這樣」：表示題目所敘述的內容自己曾經做過五次或六次。
5. 「總是這樣」：表示題目所敘述的內容自己曾經做過七次或七次以上。

從 未 這 樣	很 少 這 樣	偶 爾 這 樣	常 常 這 樣	總 是 這 樣
------------------	------------------	------------------	------------------	------------------

參考例題：明明和同學說好的事，我又反悔了。-----1    2    3    ④    5

上題作答的意思是說：對於和同學說好的事，最後我又反悔了的情況，我常常會這樣。

從 未 這 樣	很 少 這 樣	偶 爾 這 樣	常 常 這 樣	總 是 這 樣
------------------	------------------	------------------	------------------	------------------

- |  |   |   |   |   |   |
|--|---|---|---|---|---|
| 1. 當營養午餐或同樂會餐點中有我喜歡吃的食物時，我會多拿一些，不管其他人吃了沒。----- | 1 | 2 | 3 | 4 | 5 |
| 2. 我打噴嚏、咳嗽，不蓋住口鼻。-----                         | 1 | 2 | 3 | 4 | 5 |
| 3. 我感冒咳嗽不戴口罩。-----                             | 1 | 2 | 3 | 4 | 5 |
| 4. 我會叫同學不要跟某某人好。-----                          | 1 | 2 | 3 | 4 | 5 |
| 5. 為了坐得舒服，我會用腳踩住前座者的椅腳，讓他的椅子無法動彈。-----         | 1 | 2 | 3 | 4 | 5 |
| 6. 我會占著遊戲器材或球場不讓其他人玩。-----                     | 1 | 2 | 3 | 4 | 5 |
| 7. 我使用廁所後不沖水。-----                             | 1 | 2 | 3 | 4 | 5 |
| 8. 我的東西，我不願意借給有急用的人。（例如：橡皮擦、筆心……）。-----        | 1 | 2 | 3 | 4 | 5 |

《再接再厲，下一頁還有題目喔！》

	從 未 這 樣	很 少 這 樣	偶 爾 這 樣	常 常 這 樣	總 是 這 樣
9. 我會做的題目，我不願意教同學或家人。-----	1	2	3	4	5
10. 為了快速發作業，我會用丟的。-----	1	2	3	4	5
11. 不管排定的先後順序，我只將好東西傳給好朋友。-----	1	2	3	4	5
12. 我不想撿垃圾，把垃圾撥弄到別人的區域。-----	1	2	3	4	5
13. 為了交作業，我在未經過他人同意下，抄襲他人創作點 子或作品。-----	1	2	3	4	5
14. 我會將圖書館借來的書亂畫、亂擺、撕毀或不按時歸還。	1	2	3	4	5
15. 不管是否有異性在場，我照常講黃色笑話。-----	1	2	3	4	5
16. 我只想占人便宜，自己卻從未付出。-----	1	2	3	4	5
17. 我曾經偷懶不用功，拖垮同組成績。-----	1	2	3	4	5
18. 我會將書包等私人物品隨意放置走道。-----	1	2	3	4	5
19. 我會為了自己高興，惡作劇傷害別人。-----	1	2	3	4	5
20. 我會在他人說話時插嘴，不理會他人的發言權利。-----	1	2	3	4	5
21. 為了能讓小組加分，讓自己或同組成員偶爾抄襲其他人 作業也沒關係。-----	1	2	3	4	5
22. 我會在輪到工作時，藉故逃避責任（例如：不幫忙整理 午餐餐桶）。-----	1	2	3	4	5
23. 玩遊戲時，我會要求大家規則都一定要聽我的。-----	1	2	3	4	5
24. 我常不帶學用品，只想用別人的。-----	1	2	3	4	5
25. 當值日生時我不盡責任。-----	1	2	3	4	5
26. 如果我擔任班級幹部，我會以交情好壞決定被登記的名 單。-----	1	2	3	4	5
27. 我會把不想做的打掃工作推給別人去完成。-----	1	2	3	4	5
28. 我故意在別人耳朵旁大叫。-----	1	2	3	4	5

「就快完成了！下一頁還有題目喔！」

	從未 這樣	很少 這樣	偶爾 這樣	常常 這樣	總是 這樣
29. 在球場上打球時，我故意把球丟遠，再使喚同學去檢回來。-----	1	2	3	4	5
30. 我會亂吹直笛，製造噪音。-----	1	2	3	4	5
31. 一起吃飯時，我會吃光自己喜歡的東西，把不喜歡吃的東西推給別人。-----	1	2	3	4	5
32. 我只要生氣，就將別人當成出氣筒。-----	1	2	3	4	5
33. 我會長時間占用電腦，不管其他人的使用權。-----	1	2	3	4	5
34. 我會隨意把垃圾丟著，要別人幫我等垃圾車（或要別人幫我丟垃圾）。-----	1	2	3	4	5
35. 為了方便，我會把腳踏車隨意停放。-----	1	2	3	4	5
36. 我會隨意丟棄口香糖渣。-----	1	2	3	4	5
37. 在車輛行進中，我會把垃圾丟向窗外。-----	1	2	3	4	5
38. 看表演或聽演講時，我坐在前排還站起來，遮住別人的視線。-----	1	2	3	4	5
39. 我會在桌上、樹上、牆上刻字或畫畫留下紀念（例如：某某人到此一遊）。-----	1	2	3	4	5
40. 上公共廁所時，我會將雙腳直接踩在馬桶上。-----	1	2	3	4	5
41. 我未讓座給老弱婦孺。-----	1	2	3	4	5
42. 為了方便，我會隨意插隊（例如：改作業、結帳、買票…時）。-----	1	2	3	4	5

«恭喜你寫完了，要再檢查一次喔！謝謝你！»